

茅海建 著

# 天朝的 崩溃

鸦片战争再研究





我居住的地方，名皇城根，  
与紫禁城仅一箭之遥。  
从西窗中望去，昔日御花园景山上的万春亭，  
在夕阳下隐隐闪亮。  
我在位于紫禁城中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阅档时，  
因中午闭馆也常常在宫中闲荡，  
坐在“金銮殿”前的汉白玉阶上遐想。  
我也去过圆明园旧址，望着那些已无痕迹  
据说在航空照片上依稀可辨的中式园区……  
空间距离的接近，  
常使我感到时间跨隔的缩短。  
我试图与逝者对话，  
虽不能心灵沟通，  
却也增加了对他们心思的理解。  
尽管现代史学理论已经证明了  
再现历史之绝对不可能，  
但求真毕竟是治史者不灭的梦境……

——作者

鸦片战争在中国近代史上的影响重大，  
有关著述已出版不少。  
本书的研究可谓推陈出新，  
作者一系列独到创见可能在学术界引起争议，  
相信这种争议将有助于深化中国近代史研究。

——王庆成（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ISBN 7-108-02294-X



ISBN 7-108-02294-X



# 自序

我不像许多人那般幸运，他们在历经苦难完成一部著作后，可以长舒一口气。自 1992 年年初起，我推开一切，整整两年，尝到了著书人都经受过的酸苦辣（没有感到甜），终于完工时，望着案上厚厚一摞文稿，心中没有一点轻松的感觉。

一、就一般而言，历史事件随着时光流逝而意义日减。鸦片战争则不然。它是中国历史的转折，提出了中国必须近代化的历史使命。中国的现代化一日未完成，鸦片战争的意义就一分不会减。生活在这一尚未现代化区域中的人们，体会现实，探索问题，免不了联系到那次灾难性的战争。屈辱、仇恨、自卑、希望……种种情绪交织，民族感情油然而生。这与已经完成同一使命的国度，比如日本，是大不相同的。它本身就是一个不让中国人轻松的课题。

然而，历史研究排斥感情的介入，强调冷静和客观。我因此也常常自问，我是否真正做到了理智？

二、本书号称“鸦片战争再研究”，自然包含着对以往的研究进行批判的意味。就研究的过程而言，当属踩着前人的肩膀往上爬；就研究的结果而言，应是离历史真实更近。然事过境迁，一个半世纪前的人和事，与今有着层层历史隔膜。

我居住的地方，名皇城根，与紫禁城仅一箭之遥。从西窗中望去，昔日御花园景山上的万春亭，在夕阳下隐隐闪亮。我在位

于紫禁城内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阅档时,因中午闭馆也常常在宫中闲荡,坐在“金銮殿”前的汉白玉阶上遐想。我也去过圆明园旧址,望着那些已无痕迹据说在航空照片上依稀可辨的中式园区。空间距离的接近,常使我感到时间跨隔的缩短。我试图与逝者对话,虽不能心灵沟通,却也增加了对他们心思的理解。尽管现代史学理论已经证明了再现历史之绝对不可能,但求真毕竟是治史者不灭的梦境。

三、本书是献给我的导师陈旭麓教授的。14年前,我投先生门下为研究生。他指导的第一篇论文为《鸦片战争时期中英兵力》。自此,我对鸦片战争的兴趣始终未减。毕业后,师生多有交往。他一直鼓励我把这本书写出来,我也暗冀获先生作序。可因工作关系,一直无暇动笔。1989年调入近代史研究所,终有供我支配的时间,导师却已于1988年仙逝。缘此,尽管真正展纸动笔仅两年,但搜集史料、思考问题却已经超出10年。导师为我作基,我却无缘索序。今天,我自序时,心中一直在想,这本书能否让他满意,渴望得到他的批评。可天堂距人间却是那么的遥远……

凡此三者,仍感到压在心上,尽管我已经写完了这本书。我等待着读者的批评。

我的同窗好友潘振平,对鸦片战争颇有心得。十几年来,我们多次进行讨论,常常彻夜不眠,使我受益非浅。本书始动手,他又提议两条:曰注重人物命运,曰解释历史现象。作为中国传统史学体裁正宗的纪传体,有着诸多优长,如何将这些优长揉之章节体中,我因之而探索。由于近代社会新陈代谢,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何用当时的观念合情合理地解释

当事人的思想和行为,我因之而努力。稿成,他又首先阅读,多有批评。可以说,没有他的帮助,本书不会是如此模样。交久谊真,无需言谢,在此记之。

感谢武汉大学李少军先生。日人佐佐木正哉先生关于鸦片战争的论文,应是必读之作,可我不识东洋文字。李少军先生为我提供了译文。感谢今日已成同事的郦永庆先生。他是《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的编者之一。我因抄档有限且未校对,他提供了尚未印就的所编史料底稿,缓我一时之急。感谢同一师门的杨国强先生,阅读了部分文稿。他那提意见的技巧,使我顿然体会出自己的不足。感谢亦为同师的朱金元先生和唐克敏先生,他们的鼓励和帮助,成为我能如愿完工的一大动力。

我心中最为感激的,毫无疑问是在我之前作了充分研究且对我颇有启示的诸位先生。因我参考的文献较多,此处无法一一恭录。我已将拜读他们大作的收益,敬录于注释之中。在这里,我还要说一句,请原谅我踩在你们的肩膀上……

以上感谢,并无推卸责任的意思。本书的一切错误,当由我个人负责。

茅 海 建

1994年1月于北京东皇城根

# 献给我的导师

陈旭麓 教授

# 目 录

## 自序

<b>绪论</b>	<b>由琦善卖国而想到的</b> .....	1
一	琦善其人 .....	1
二	琦善卖国罪名之否定 .....	9
三	琦善卖国说形成的原因 .....	15
四	本书的主旨 .....	23
<b>第一章</b>	<b>清朝的军事力量</b> .....	33
一	武器装备 .....	33
二	兵力与编制 .....	48
三	士兵与军官 .....	60
<b>第二章</b>	<b>骤然而至的战争</b> .....	89
一	从严禁吸食到严禁海口 .....	89
二	林则徐的禁烟活动及其评论 .....	102
三	林则徐的敌情判断 .....	112
四	林则徐的制敌方略 .....	125
<b>第三章</b>	<b>“剿”“抚”“剿”的回旋</b> .....	155

一	初战 .....	156
二	“剿”“抚”之变 .....	164
三	伊里布与浙江停战 .....	184
四	琦善与广东谈判 .....	206
五	虎门大战 .....	219
<b>第四章</b>	<b>广州的“战局” .....</b>	<b>258</b>
一	杨芳的“果勇” .....	259
二	奕山的“靖逆” .....	272
三	三元里抗英的史实与传说 .....	293
<b>第五章</b>	<b>东南壁垒的倾塌 .....</b>	<b>326</b>
一	璞鼎查的东来 .....	327
二	厦门的石壁 .....	332
三	定海的土城 .....	345
四	镇海的天险 .....	362
五	浙东的反攻 .....	377
<b>第六章</b>	<b>“抚”议再起 .....</b>	<b>410</b>
一	“十可虑” .....	410
二	屡战屡败：从杭州湾到扬子江 .....	430
三	求和的历程 .....	445
<b>第七章</b>	<b>平等与不平等 .....</b>	<b>482</b>
一	中英南京条约及其引起的忧虑 .....	483
二	迈入陷阱：中英虎门条约 .....	498



三 “等价交换”？中美望厦条约 .....	518
四 “奉献”：中法黄埔条约 .....	528

<b>第八章 历史的诉说</b> .....	<b>557</b>
------------------------	------------

## 附录

本书征引文献 .....	587
人名船名对照表 .....	597

## 插图

图一 乍浦西山嘴炮台 .....	42
图二 虎门防御作战示意图 .....	221
图三 广州内河战斗示意图 .....	262
图四 广州之战示意图 .....	284
图五 厦门的石壁 .....	336
图六 厦门防御作战示意图 .....	342
图七 舟山土城 .....	350
图八 定海防御作战示意图 .....	360
图九 镇海之战示意图 .....	366
图十 乍浦之战示意图 .....	433
图十一 吴淞防御作战示意图 .....	436
图十二 镇江之战示意图 .....	442

## 绪 论

---

# 由琦善卖国而想到的

中国的历史学,最注重人物评价。打开史籍,善恶忠奸分明,好人坏人一目了然。

在坏人的队伍中,琦善大约可属“最坏”的一类,因为他犯有古今中外均视为不赦的罪行——卖国。没有一个民族和国家,会饶恕自己历史上的卖国贼。

可是,琦善果真卖国吗?

我以为,这里面存有许多疑问,可作进一步的探讨。

## 一 琦善其人

琦善出生于一个满洲贵族家庭。祖上恩格得理尔,以率众投附有功,封一等侯爵。父亲成德,官至热河都统。琦善 16 岁时以荫生的资格分发刑部,由正五品的员外郎候补。18 岁时正式补官,此后仕路畅顺,飞黄腾达。1819 年,他 29 岁时,便当上了独挡一面的河南巡抚。后历山东巡抚、两江总督、东河总督、成都将军等职,期间曾因治水失宜而被革职,但开复特快。1831 年,迁督抚疆臣之首的直隶总督,1836 年,授协办大学士,1838

年，擢文渊阁大学士，官居正一品。<sup>①</sup>

琦善为官办事，好用诡道怪行，但也多验明效。他为人傲慢气盛，但官场结交甚广。他勇于任事，好大喜功，任职中的失败几乎与成绩一般多。道光帝也特别看重他敢于闯创、敢于负责的品格。

至 1840 年鸦片战争时，琦善的正式身份是一等侯爵、文渊阁大学士、直隶总督（后改两广总督）、钦差大臣。他在与英方的公文往来中，得意洋洋地自称“本大臣爵阁部堂”。<sup>②</sup>可以说，他位极人臣，圣眷正隆，达到他一生的顶点，为同僚们望尘莫及。

我们若从当时人的观念来思考，就会产生疑问：琦善一家世受国恩，本应更加忠君爱国，道光帝待其不薄，没有理由背叛主子，可他为什么要卖国呢？这与后来汪精卫因政治得意而更换门庭的场景，似为格格不入。

当时的一些论著谈到琦善的举动时，采用了“贿和”的说法。让我们来看看这方面的可能性。

琦善之家是一个具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大家族，家底颇丰。他本人又久为高官，在搜敛钱财上的工夫，也不差于其他官僚。他是个有钱人。

关于琦善的家产，民间流传的说法，几近天文数字，一份传抄的琦善于 1841 年获罪抄家的清单称，琦善拥有“番银”1000 万元，珍珠奇宝无算，另有田地 34 顷，房屋 340 间，当铺 6 处，店栈 81 处。<sup>③</sup>若此当真，琦善的家产超过当时任何一位英国贵族，甚至女王本人。

但从档案史料来看，民间的传说显然是夸大了。据负责查抄的吏部尚书、步军统领奕经等人奏称：

“奴才等查抄琦善家产，前经奴才等将查出金锭、金条、金叶约重五千一百余两，元宝七百八十一一个，散碎银镥锭二万六千五百余两大概情形，具奏在案。今复连日详细抄检，又续行查出金锭、金条、金叶约重二千余两，元宝六百十七个，散碎镥锭银二万余两……”④

后据道光帝面谕，负责将琦善没官财产生息以充兵饷的军机大臣穆彰阿奏称：

“琦善入官元宝银一千四百三十八个，散碎银四万六千九百二十两……琦善入官地亩，现据内务府按契核计，共地二百五十二顷十七亩零，以地方官征租差地核计，每年可收租银二千余两。又琦善入官铺面户间，内务府现已兑明，每月约得房租银九百六十二吊二百二十八文、银五十一两……”⑤

由于没有找到其它有关此次抄家的奏折和清单，我们还不能得知琦善的自住房产和达官贵人家常有的珍奇宝物古玩等项，但从上引金、银、田产、店铺等看，数额已经相当可观。

若说有钱人就不会受贿，当然不能成立。但作为家赀丰裕的琦善，大约不会见了自鸣钟、玻璃盏之类的新奇洋货便心旌荡漾。在中英交涉中，他若要受贿，就绝非小钱，而必然是一笔大数目。

实际上，有关琦善“贿和”的说法，当时风声甚大，就连深居于宫禁的道光帝都已听闻。生性多疑的道光帝，在下令锁拿琦善后的第三天，又密谕靖逆将军奕山“密加查访”义律与琦善之间“有无私相馈赠之事”。⑥奕山对此未能找到证据。⑦琦善逮京后，由道光帝亲自审定的讯问琦善各条中，其中一问是：

“琦善既与义律(Charles Elliot)说话，情意亲密，自天津

以至广东,该夷目馈送琦善物件若干?琦善回送是何物件?均须一一吐供,不准隐瞒!”<sup>⑧</sup>

琦善对此是一口否认,在审讯中称:

“伏查琦善与逆夷言语不通,不过为公事暂为羁縻,假意待之,岂肯收受馈送,自外生成。亦未给过该夷物件。不敢隐瞒。”<sup>⑨</sup>

琦善的这个答复,显然未使道光帝完全放心。就在审讯琦善的同时,军机处审讯为琦善充当中英交涉的联络员鲍鹏中,又提出了相同的问题:

“琦善与义律情意亲密,有无彼此馈送情事?”

鲍鹏对此问题,也是完全否认。<sup>⑩</sup>

当事人的自白,自然不能用以证明当事人的清白。好在琦善所欲贪者,非为小数,若是大额,英方自然有帐。

然而,从目前所能见到的英文资料来看,义律等英方官员并没有采用贿赂的手段,也无琦善索贿的记载。而义律听闻琦善因收取义律贿赂的罪名而受审讯的消息,特意拟出否认对琦善行贿、英国官员不会行贿的文件,转交广州知府。<sup>⑪</sup>当然,这份文件并未上达中枢,即便上达,恐怕也不会对琦善有利,反而证明他与义律的勾结。

我们不妨再设想一下当时的情景,此时的义律等人,已经不是当年龟缩于澳门、自称“远职”、处处求情疏通的模样,而是领兵上门勒索抢劫的凶犯。世上又哪有强盗上门先行贿后动手的事情。这与俄国为中俄密约、中东路而贿赂李鸿章的局面,似为格格不入。

由于鸦片战争前,中英之间实际存在的只是通商关系;又由于清政府官员的腐败,贿赂和陋规已经成为维系这种关系延续

运作的不可缺少的润滑剂；凡是涉及到这种商务联系的官员，无不受贿，无不发财，久矣被视作官场中的正常现象。有关琦善“贿和”的流言，很可能由此而牵带推测、合理想象而来。也正因为如此，此类流言才会有着广泛的市场，尽管没有什么实际的根据。<sup>⑫</sup>

以上对琦善卖国的心理活动的探究，是从求官图荣、贪财谋利的角度，即人类自身缺陷的角度去分析的。然而，古往今来的卖国者，对自己的行为还有一种堂皇的解释，即为了遵循某一种主义，实现某一种理想。

但是，若要将此落实到琦善的身上，似乎也沾不上边。

鸦片战争之前，中华文明一直是相对独立地发展的，并以其优越性，向外输出，在东亚地区形成了以中国为中心的汉文化圈。尽管它与外部世界的联系，从古以来，如缕不绝，但是，外来之物欲进入中国，须得经过中华文明强韧且持久的改造，化外来为内在，才能成为中华文明的组成部分。长此以往，中国人习惯于以居高临下的姿态，环视四方。清王朝正是在这种历史沉淀中，发展完备了“天朝”对外体制。

在古代，依据儒家的经典，中国皇帝为“天子”，代表“天”来统治地上的一切的。皇帝直接统治的区域，相对于周边的“蛮荒”之地，为“天朝上国”。“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诗经》中的这句话，经常被人引用说明当时的土地制度，其实也反映出当时的中国人所能看到的世界，即“天下”，长久地不出于东亚地区。毫无疑问，这种“天下共主”的观念并不正确，但却客观地反映出中华文明长时期在东亚地区的无可争辩的优越，并长久地维系着大一统王朝在中国的世系相传，即所谓“国无二君”。<sup>⑬</sup>这种情势

在清朝,又具体地表现为“天朝上国”、藩属国、“化外各邦”的三重关系。

清王朝的强盛,使周边地区的各国君主,出于种种动机,纷纷臣属于中国,向清王朝纳贡,受清王朝册封。<sup>⑭</sup>至于藩属国以外的国家,包括西方各国,清王朝一般皆视之为“化外蛮夷之邦”,<sup>⑮</sup>在官方文书中蔑称为“夷”,并在其国名上加“口”字旁。如英、法、美三国,分别称为“啖夷”、“嘑夷”、“咪夷”。<sup>⑯</sup>根据儒家的礼仪,清王朝拒绝与这些不愿朝贡的国家作正式的官方交往;又根据儒家“虽之夷狄,不可弃也”的教义,清王朝又准许这些国家通商。尽管这种通商在清初、清中叶有利于中国,也牵系着沿海数十万民众的生计,但依照“以农为本”的古训,兼之朝廷在此中获益不多,<sup>⑰</sup>清王朝对此并不重视。在他们的心目中,通商是“天朝”施于“蛮夷”的一种恩惠,是“怀柔远人”的一种策略。

因此,清王朝在对外关系上,自以为是居于他国之上的“天朝”,不承认与之平等的国家的存在,即所谓“敌国”。从某种意义上讲,“天朝”对外体制,使中国成为一个世界,而不是世界的一部分。

从明代开始,中英就有了通商关系。但在“天朝”体制和观念的笼罩下,中国人对英国的认识是混沌一片。1793年、1816年,英国先后遣使马戛尔尼(George MaCartney)、阿美士德(William Pitt Amherst)来华,清政府依照“天朝”制度,将其当作“啖咭喇贡使”来接待,结果不欢而散。1834年,英国取消东印度公司的对华贸易垄断权,派律劳卑(William John Napier)为驻华商务第一监督。负责通商事务的两广总督卢坤,未究诘其来华目的,却震怒于以“平行款式”递交文件。<sup>⑱</sup>1838年,英国驻华商务总监督义律投递文书,封面上无“禀”字样,两广总督邓廷桢

即“原封掷还”。<sup>①</sup>因此，尽管 1834 年之后，英国有了官方代表——驻华商务监督(中文称之为领事)，但清政府并不承认其官方地位，仍将其当作东印度公司的大班来看待。<sup>②</sup>

清朝傲视“四夷”的“天下”观念，部分是因为儒家文化的优越和外传的历史传统，部分是由于长期以来中国社会经济水平，并不低于西方。十六世纪西方人初至，中国乃是最发达的国家；十七、十八世纪之交，康熙大帝的文治武功，使中国进入一个新的“盛世”；即使是在十八世纪英国工业革命前，中国的社会生产力仍不低于西方各国，生产总量则远远超过之。至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确实确实是落后了。但是，由于文化背景的不同，英国最先进的事物，经过儒家教义的折光，顿时变为最荒谬不堪的东西。君主立宪，在皇权至上面前，有如大臣擅权；经商贸易，在农本主义面前，显为舍本求末；追逐利润，在性理名教面前，只是小人之举；至于女王主位、男女不辨，更是牝鸡司晨之类的“夷俗”；即便令人兴叹的西方器物(钟表、玻璃、呢羽等)，享用赏玩收藏之余，仍可斥之为“坏人心术”的“奇技淫巧”。无怪乎海通 200 余年后，中土的官僚士子们并未折服于西方，反坚信于中华文物制度远胜于“西夷”，尽管他们在一个事实方面已经达成了共识：西方“船坚炮利”。

如此不惜笔墨地描绘清朝的对外观念和当时的中英关系，只是为了指出琦善思考和行动的大背景。作为个人，无法背离其所处环境。

琦善主要在北方任官，与西方没有直接打过交道。他不知道地球是圆的，更不知“啖咭喇”位于四大部洲的哪个角落。在天津，他初见英国军舰，大为震慑，但并未改变英国属“化外蛮夷”的基本观念。在留今的大量奏折中，他用以描绘英国最典型



的词汇是“夷性犬羊”，这也是当时官员的常用套语。就在广东中英谈判最紧张之时，他在奏折中有一段描绘英人行径的话：

“而今之在粤者，名为兵目，尤为蛮野之人，礼义不知，廉耻不顾，皆得在场惟(为)所欲言，纷纷藉藉，无非扛帮，肆其鬼域技俩。既不能以理谕，亦且难以情遣。”<sup>④</sup>

这些用语，活脱脱地显露了琦善只不过是一个墨守“天朝”观念、对世界大势浑浑噩噩的官员，又怎看得出他对英国的主义、理想有向往之情？

如果说奏折上的话，只是用来哄骗道光帝的，并不能反应琦善的内心，那么，我们还可以看看，他又是用什么样的语气对英方说话的。他在致义律的照会上写道：

“查贵国来此通商，迄今二百余年，从无齟齬。只缘不肖商人夹带烟土，致绝贸易。本年贵国**前来乞恩**，事在情理。乃先占据定海，本不能不上干天怒。特缘本大臣爵阁部堂前在天津时，叠奏贵国**情词恭顺**，方简派本大臣爵阁部堂来此**查办**。否则**大皇帝抚有万邦**，人稠地广，添船添炮，事有何难？岂有因此定海一县，遽肯受人挟制之理？本大臣爵阁部堂之所以叠次照会**囑令**交还定海者，亦正欲**显有恭顺实迹**，以便代**恳恩施**，冀行久远。兹犹喜贵公使大臣自天津以来，**尚无滋扰**，本大臣爵阁部堂方敢允为代奏。**倘其间稍失恭顺**，本大臣爵阁部堂已先获陈奏不实之咎，自顾不暇，焉能再为贵国筹画？而贵国既欲通商，**若非处处恭顺**，俟奉**大皇帝恩旨准行**，贵国又岂能安然贸易乎？事须从长计议，未可专顾一面。”<sup>④</sup>(重点为引者所标)

这完全是一派天朝的语言。琦善的逻辑是：只有英方处处表现“恭顺”，听从他的“囑令”，这位“大臣爵阁部堂”才会把这种“恭

顺实迹”，上奏于“抚有万邦”的大皇帝，英方才有可能获得大皇帝的“恩施”。就连远在伦敦的英国外相巴麦尊(Palmerston, John Henry Temple)，看到义律转呈的这些文件，也不免大怒，为此专门训斥义律：

“我颇为不安地看到，在你与琦善全部文书往来中，你曾经容许他擅用了一种妄自尊大的口吻，而你自愿采取一种甘居人下的地位。”<sup>②</sup>

实际上，义律的这种“甘居人下”的姿态，也是他后来丢官卸职的原因之一。

时代的背景，规定了琦善的思想，而琦善的思想，又制约着他对英绝无卑媚仍不失傲慢的举止。我们似可由此而看到他的内心：他以堂堂天朝的“大臣爵阁部堂”自居，又怎么会冀求“区区岛夷”所颁之荣？又怎么会贪图“蕞尔小国”所施之财？又怎么会将泱泱大清卖给连地处何方都弄不清楚的“化外蛮夷”？

所有这些，都向人们表明，琦善不象是要卖国的。

他没有卖国的动机。

## 二 琦善卖国罪名之否定

辨明琦善没有卖国动机之后，还须一一分析琦善的卖国罪名。

在当时人的描述和后来研究者的论著中，琦善被控罪名大约有四：

- 一、主张弛禁，成为清王朝内部弛禁派的首领，破坏禁烟。
- 二、英舰队到达大沽口外时，乘机打击禁烟领袖林则徐，主

张投降。

三、主持广东中英谈判期间，不事战守，虎门危急时又拒不派援，致使战事失败，关天培战死。

四、私自割让香港予英国。

以上罪名是否属实呢？

先看第一项，关于禁烟。

弛禁的主张，酝酿于鸦片走私最为严重的广东。一些见鸦片屡禁不止的官僚士子，为遏制白银外流，企图以合法进口征税、内地种植替代的方法，对付日益猖獗的走私活动。1834年，两广总督卢坤上奏试探，未果。<sup>④</sup>1836年，曾任广东按察使的太常寺少卿许乃济正式出奏，又未行。<sup>⑤</sup>除此两起外，我们在清官方文书中找不到其他主张弛禁的言论，可见持此论者，只是少数忧虑时政的官员，并未形成清王朝内部的所谓“弛禁派”。

时下流行的许多鸦片战争史的论著认为，大量侵吞鸦片贿赂的官僚集团是弛禁论的鼓动者和支持者。我以为，此说既缺乏史料依据，又与事理相悖。因为，一旦实行弛禁，鸦片便成为合法商品，贩卖者即可不必行贿。对这些贪官说来，保持现状，即明禁暗不禁，才是最为有利的。弛禁论有利于国内外大大小小的鸦片贩子，但对贪官的利益却是一种冲击。

从各类史料来看，我们找不到琦善有关弛禁的言论；又因为清王朝内部似无“弛禁派”，称琦善是弛禁派首领，也无从谈起。

1838年，鸿胪寺卿黄爵滋上奏，主张严禁，道光帝下令各省将军督抚议奏。琦善表示同意严禁。<sup>⑥</sup>此后，根据道光帝的谕令，他在天津进行了雷厉风行的查烟活动，1838年8月至11月，共起获烟土15万余两。<sup>⑦</sup>这一数字仅低于由邓廷桢主政的

广东(26万余两),<sup>②</sup>而高于林则徐主政的湖北(2万余两),<sup>③</sup>居全国第二位。最近的研究也已证明,促使道光帝下令严禁鸦片的,不是林则徐,而是琦善。<sup>④</sup>

由此可见,琦善在禁烟活动中有着出众的表现。这虽然不能证明他是强烈主张严禁的官员,但足以否认其弛禁的罪名。

再看第二项罪名,关于打击林则徐,主张投降。

称琦善乘英军北上天津之机,攻讦林则徐的唯一可以看到的材料是,1840年8月11日,琦善奏称,向清方投递文书的英军“守备马他仑”,“其词只谓叠遭广东攻击,负屈之由,无从上达天听,恳求转奏”。<sup>⑤</sup>马他仑(Maitland)是英舰威厘士厘号(Wellesley)的舰长,<sup>⑥</sup>前往接收文书的是督标后营游击罗应鳌,他们的对话今已无从查考。但据此时递交的英方文件的内容来看,“叠遭广东攻击”一语,似非琦善为诬林而自行编造。<sup>⑦</sup>

至于惩办林则徐、另派钦差大臣前往广东一事,本为道光帝所为,与琦善无涉。但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的编纂官们,将原本应附于琦善1840年9月2日奏折之后的照会,误植于其8月17日奏折之后。这就给人一种误解,以为是琦善首先向道光帝提议惩林的。我们若将佐佐木正哉所辑录的英国档案馆中的中英往来文件相对照,不难发现此中的错误。<sup>⑧</sup>可以说,琦善完全是遵旨办事,并无臆杂个人的意见。

这里还有必要简述一下琦善与林则徐的私人关系。

据《林则徐日记》,琦、林之交始于1825年6月。是时,林以丁忧在籍的前江苏按察使的身份,被“夺情”而监督江苏高家堰河工。琦善以山东巡抚的身份前来巡视。未久,琦善迁两江总督,陶澍调江苏巡抚,为南漕海运,命林则徐总其事。林以病辞

归,琦为之代奏。此后,各官一方,并未同事。

又据《林则徐日记》,鸦片战争前,琦善与林则徐见过两次面。第一次是在1837年3月,林则徐迁湖广总督离京赴任,琦善遣弁迎于直隶与顺天府交界的高碑店。林行至省城保定,琦又率文武官员出城迎接。在公所喧寒之后,琦即赴林寓所“长谈”。尔后,林又回拜,“谈至傍晚”。次日,林则徐离保定,琦善因“值丁祭,未得来,差省酬应”。<sup>⑤</sup>迎来送往,自是官场风气,但两次长谈,似又属私谊。第二次在1838年12月,林则徐奉旨进京,行至直隶安肃(今河北徐水),适遇琦善由京返回,两人“谈至傍晚”。<sup>⑥</sup>

后来的论者称琦、林交恶,多指两事。

其一谓,林则徐在道光帝召对时,倡言畿辅水利,后又奉旨上奏。琦善妒恨林则徐越俎代庖,从此结怨。查林著有《畿辅水利议》,后又有《复议遵旨体察漕务情形通盘筹画折》<sup>⑦</sup>,其中心意思是,为了革除漕米、漕运、河工诸弊,只需在直隶,尤其是东部的天津、河间、永平、遵化四州府,改种高产的水稻,即可一劳永逸地解决京师缺粮的难题,而不再需要南漕。100多年前的华北,虽不似今日之干旱,但在直隶种稻即可解决每年400万石的南漕,今日看来,仍似为大胆之言。更何况,林则徐还疏言,无须先治水(当时潮河、白河、永定河常发大水),后营田,仅需行“沟洫之法,似皆为作上腴”。在这里,我们不必细究林的建策是否可行果效,身为直隶总督且须新负京米之责的琦善,自然不愿不会也不敢用此奇策,他本来就为治水而吃过亏;但谓琦善为此妒恨林,以致后来要设计陷害之,也似无必要。因为林的提议,早已有之,琦只需奏明即可,<sup>⑧</sup>更何况当时此类事件颇多,若事事记恨,则记不胜记。

其二谓，林则徐于 1838 年 12 月路遇琦善，琦告之“勿启边衅”。后有论者据此称琦威胁林，迫其放弃严禁鸦片的立场。查“勿启边衅”一语，出自民国年间雷瑯所编《蓉城闲话》一书引用的戴莲芳所著《鹑砭轩质言》。<sup>⑨</sup>然琦、林私语由何人何时传出，闻者得自何处，皆无说明。又检视此文，错误颇多，让人感到不太可靠。即便真有“勿启边衅”一语，究系劝诫还属威胁，又可再作分析。从后来发生的战争来看，琦善若有此语，似又有一定的预见性。

综上所述，我以为，鸦片战争前，琦善与林则徐自然不是意气相投的朋友，但若称之为势如水火、积不相能的政敌，也缺乏必要的史料依据。称琦善乘英军至津而诬林的罪名，似不能成立。

指控琦善的第三项罪名，即他在广东的所作所为，是本书第三章叙说的重点之一，这里只是简要地提一下拒绝增兵虎门的问题。

据琦善奏折，他于 1840 年 11 月 29 日到广州，12 月 4 日接印视事。从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6 日，他仍迷醉于通过“开导”解决中英争端。12 月 26 日，接到义律的最后通牒，次日起 4 次增兵虎门。由此至 1841 年 2 月 22 日，琦善共向虎门派兵 3150 名，另雇勇 5800 名，且有调拨火炮等情事。<sup>⑩</sup>称琦善拒不派援，致使关天培孤军困守以致失败的说法，不能成立。

最后，看一下第四项罪名，关于私许香港，这是道光帝革拿琦善的主要原因。

1841 年 1 月 7 日，英军攻占虎门口端的大角、沙角。义律

随之提出霸占沙角等要求。琦善在英军的强劲攻势面前，趋于软弱，复照称，英军若退还定海、沙角等处，可上奏道光帝，请于珠江口外给予“寄寓一所”。<sup>④1</sup>1月14日，义律提出割占尖沙咀（即今九龙）、香港两地。琦善答以只能选择一处“寄寓泊船”，俟英方选定后，由他上奏请旨。<sup>④2</sup>

可是，义律歪曲了琦善的意思，于1月16日照会琦善，声称将“以香港一岛接收”。<sup>④3</sup>在这份照会后面还附有另一照会，以“私情致请”释放两名外国商人。1月18日，琦善照会义律，含混其词，全文为：

“照得接据贵公使大臣来文，均已阅悉。**现在诸事既经说定**，所请释放港脚黑人那密及法兰西国人单亚泥二人，本大臣爵阁部堂即飭去员，带交贵公使大臣释放可也。为此照会。”<sup>④4</sup>（重点为引者标）

同日，琦善上奏道光帝，请求仿照澳门先例，准许英人在香港“泊舟寄居”，并称已派人前往“勘丈”，待道光帝批准后，再与英人“酌定限制”。<sup>④5</sup>

从琦善照会内容来看，明显是对义律请求放人的照会的回复。而义律不顾琦善上下文的本意，捉住“现在诸事既经说定”一语，于1月20日宣布，他已与琦善达成了共有4条内容的“初步协定”，其中第一条是“香港岛及港口割让予英王……”，<sup>④6</sup>1月26日英军在没有任何条约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占领香港。1月28日，英远征军海军司令伯麦（James J. G. Bremer），照会清大鹏协副将赖恩爵，要求驻守该岛的清军撤回。<sup>④7</sup>英方的这些行动，说明了殖民主义者的强横。

广东巡抚怡良根据伯麦致赖恩爵的照会，上奏弹劾琦善“私许”香港。<sup>④8</sup>这说明怡良未知真情。

近人的研究也证明,琦善未与英方达成任何有关香港内容的条约或协定。<sup>⑨</sup>

综上所述,可以确认,琦善实有允英人“寄居”香港之意,而无“割让”之举;且非为“私许”,实有请旨奏折。

核准历史事实,有关琦善卖国的四项罪名,无一可以成立。

然而,我们若放开那些对琦善的具体指责,从更宏观的角度看问题,不难看出,琦善卖国说的根由在于:他不主张用武力对抗的方式,来制止英国的军事侵略,而企图用妥协的方式,达到中英和解。

于是,“妥协”即被目为“投降”,而“投降”又被提升至“卖国”。帽子正是如此一顶顶地戴到了琦善的头上。

如果我们再细心地核查琦善在鸦片战争中的所作所为,不难发现,除在一些细小之处,琦善有蒙混道光帝的举动外,在根本问题上,他大体上是按照道光帝的决策行事的,尽管在广东谈判的后期他过于执着而不惜于抗旨。琦善的确主张妥协,但妥协一策,非琦善所提出,却出自道光帝的钦定。因此,妥协的责任,本应更多地由道光帝来承担,而不是由琦善来承担。若如此,按照妥协即投降、投降即卖国的逻辑,身为“天朝”大皇帝的旻宁,岂非自己也要“卖国”予“岛夷”?这实乃匪夷所思。

### 三 琦善卖国说形成的原因

本书并非为琦善翻案而作。本人对琦善也无好感。更何况翻案的工作,早在三十年代时,蒋廷黻教授就已经做过。<sup>⑩</sup>我也



不同意蒋先生的基本观点——把琦善描绘成“远超时人”的外交家。我以为，在处理鸦片战争时的中英关系上，琦善只不过是“天朝”中一名无知的官员而已，并无精明可言。写上如此一大堆为琦善辩诬的话，目的并不是辩诬本身，只是为能突出地思考这些问题：

为何把琦善说成卖国贼？

这种说法是如何形成的？

这种说法的存在有何利弊？

我以为，在检讨以往鸦片战争史的研究时，这些问题是十分重要的，不应也不能回避。本书以此为绪论，也反映出本人的思考过程。

对琦善的非议，实际上很早就有了。

检视鸦片战争的中文资料，即使在战争进行期间，对琦善的指责就已比比皆是。这类批评大多可以归类于我们前面已经提到的第三、第四项罪名。战争结束后出现的第一批中文著述，其中最能代表当时人（尤其是士大夫）思想，且又影响到今人的，是《道光洋艘征抚记》、《夷氛闻记》和《中西纪事》。这批著作毫无例外地对琦善持批判态度，把他描绘成大清朝的“奸臣”。

这是为什么呢？

从功利主义的角度来看，这种说法首先有利于道光帝。

在皇权至上的社会中，天子被说成至圣至明，不容许也不“应该”犯任何错误。尽管皇帝握有近乎无限的权力，因而对一切事件均应该负有程度不一的责任；但是，当时的人们对政治的批判，最多只能到大臣一级。由此而产生了中国传统史学、哲学中的“奸臣模式”：“奸臣”欺蒙君主，滥用职权，结党营私，施横作

恶,致使国运败落;一旦除去“奸臣”,圣明重开,万众欢腾。这一类模式使皇帝避免了直接承担坏事的责任,至多不过是用人不周不察,而让“奸臣”去承担责任,充当替罪羊。若非如此,将会直接批判到皇帝。这就冲犯了儒家的“礼”,是士人学子们不会也不愿去做的。

由此,我们可得到一种解释,尽管“妥协”的决策是由道光帝作出的,但是,“妥协”的失败责任却应当由执行者琦善来承担。与此相反,若“妥协”一策获得胜利,又应当归功于“圣裁”,作为执行者的琦善,也不会有多大的殊荣。实际上,当时的一些史料作者和著作家们,已经涉足于“妥协”的决策过程,并影射首席军机大臣穆彰阿应当负责,但没有一个人敢把矛头对准道光帝。

如果把这种只反奸臣不反皇帝的现象,完全归结于当时的文化专制主义,那就低估了在意识形态上占主导地位的儒家学说的社会功能和作用力。可以说,在当时的情况下,绝大多数的官僚士子们之所以只批判琦善,而不指责道光帝,并非出于思想上的压制,却恰恰出于思想上的自觉。

按照“奸臣模式”,我们还可以同样地推论,如果道光帝继续重用林则徐,如果林则徐最终也不免于失败,那么,这种失败的责任也绝不会由道光帝来承担,而只能由林则徐独自吞食这一枚苦果。很可能林则徐当时就会被贬斥为“奸臣”,很可能就不会有今天林则徐的形象。

按照儒家的学说,按照天朝的制度,按照“夷夏”的观念,按照时人的心理,对于那些桀骜不驯的“蛮夷”,唯一正确的方法就是来一个“大兵进剿”,杀他个“片帆不归”。可是,事实却开玩笑般的恰恰相反,在这场战争中,堂堂天朝居然惨败,区区岛夷竟然逞志。这是一个使当时的史料作者和著作家们大惑不解的难

题。但是，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能够从世界大趋势和中国社会本身去看问题，因而不可能看出问题的症结正在于他们津津乐道的天朝文物制度上。对于已经成为事实的失败，他们口不服输，心亦不服输。

既然“剿夷”是唯一正确之途，那么，他们也就合乎逻辑地推论，战争失败的原因在于“剿夷”的不力。之所以“剿夷”不力，又被进一步推论为是因为“奸臣”的破坏。仅仅琦善一个“奸臣”显然不够，于是又有浙江的伊里布、余步云，江苏的牛鉴、耆英……在这些史料作者和作家们的笔下，出现了一批大大小小的“奸臣”，每一次战役的失败，无不是“奸臣”作祟的结果。与奸臣截然对立的，是忠臣的精忠报国。于是乎，他们又以其笔端将胜利的希望，系在林则徐、关天培、裕谦、陈化成等主张或实行抵抗的人士身上。他们的结论是：只要重用林则徐，中国就可能胜利，如果沿海疆臣均同林则徐，如果军机阁辅均同林则徐，中国一定胜利。

用忠臣而摒奸臣，这是中国古典政治学中最常青又最常见的定理之一。在这些史料和著作中，奸臣是中国传统政治规范的破坏者——竟然与“蛮夷”讲和；忠臣是中国传统政治规范的维护者——坚决地不妥协地“剿夷”。这里面的标准是十分明确的。

顺便说一句，林则徐当时之所以得到喝彩，并非其“知夷”或“师夷”的工夫，对于这些当时并不受欣赏的内容，时人大多不清楚，林则徐本人也不宣扬。他得到众人的拥戴，正是他表示出与“逆夷”不共戴天。

不能说用忠奸的理论来解释鸦片战争完全一无是处，因为在一定程度上，它也概括或反映出一部分官员英勇殉国，一部分

官员贪生怕死的历史真实。但是,这种理论确有其致命伤:

忠奸的理论所能得出的直接结论是,中国欲取得战争的胜利,只需罢免琦善及其同党、重用林则徐及其同志即可,不必触动中国的现状。也就是说,只要换几个人就行,无须进行改革。

忠奸的理论所能得出的最终结论是,为使忠臣得志,奸臣不生,就必须加强中国的纲纪伦常,强化中国的传统。也就是说,鸦片战争所暴露出来的,不是“天朝”的弊陋,不是中华的落伍;反而是证明了中国的圣贤经典、天朝制度的正确性,坏就坏在一部分“奸臣”并没有照此办理。于是,中国此时的任务,不是改革旧体制,而是加强旧体制。

由此又可以得到一种解释,那些没有办法找到中国失败真正原因的史料作者和著作家们,正是让“奸臣们”承担了本应由中国旧体制承担的责任,从而就像保全皇帝的名誉那样,保全了中国的性理名教、文物制度的地位。在这里,琦善不仅做了道光帝的替罪羊,而且还做了中国旧有道统的替罪羊。

需要说明的是,忠奸理论和“奸臣模式”,并非是鸦片战争史独有的现象,而是中国传统史学的常用方法。正是它具有掩护君主、掩护道统的特殊功能,因而屡屡被官僚士子们用来解释那些他们不能解释或不愿解释的历史现象。这种理论和模式,经过他们长久的宣教,成为老百姓耳熟能详、最易接受的历史分析法,并在今天仍有其影响力。正是在这么一个基础上,琦善的“奸臣”形象很快得到了公众的认可。

综上所述,我以为,鸦片战争时期的史料和鸦片战争之后的早期著作,对琦善所作的“奸臣”形象的描绘,不管其具有几分的历史真实,因其理论上的局限,在总体上仍是错误的。

孔子作《春秋》，为警世计，以周礼为标准，立“善善”“恶恶”的原则。这一被中国传统史家普遍承认和接受的概念，也被他们广泛地运用于各种著作中，以规范现实生活中人们的思想和行为。

“善善”“恶恶”是中国史学的传统准则。它附粘于史籍，却着眼于现实。

从“夷夏”的观念出发，对于“逆夷”的肆虐，“剿夷”本是应有之义。从近代民族主义出发，对于外来的侵略，抵抗本是应有之义。这就为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研究鸦片战争的史学家，订立了大体相同的评价是非的标准。“剿夷”和反抗是正确的，与此不同或对立的一切行为，都是错误的。

鸦片战争后，列强对中国的军事侵略并未中止，接连发生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法战争、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民族危机空前严重。至本世纪三十年代，日本更是欲灭亡中国。在这么一个世道面前，前期的士林学子和后来的知识分子群体，为警世计，对历史上的一切主张妥协、投降的官员，无不进行猛烈的抨击，对历史上的一切主张抵抗的官员，无不加以热情的褒颂。很明显，这一时期对琦善之流的批判，无疑是对当时一切主张妥协、投降的人们发出的警告。

面对本世纪三、四十年代日本疯狂侵华的局势，当时中国政府官员中任何妥协的主张，都是后来投降的托词，其最终必然走向卖国。此中的典型，就是早期功名显赫最后人皆不齿的汪精卫。“妥协→投降→卖国”的模式，在这一时期的现实生活中有许多原型。大约也就在这一时期，“妥协”即“投降”即“卖国”的模式也被大量地运用到历史领域。琦善也就从原来的“奸臣”，变成了“卖国贼”。

琦善的角色变换,反映了那个时代人们对一切向帝国主义妥协或投降之辈的敌视。历史学是讲究客观的,但历史学家的主观意愿,总是不断地被揉合到历史著作之中。这里面,一部分人是因为现实中的对帝国主义的仇恨和对妥协、投降官员的蔑视,而表现为在史学著作中的不自觉,一部分人却是自觉地举起已被当时史学界认定为错误的“善善”“恶恶”的标准,贬斥主张妥协的琦善之流的一切,推崇主张抵抗的林则徐等人的一切。琦与林,以前所未有的对立程度出现了,成为不可调和的两极。

于是便出现了一种现象,史学理论中反神话、反鬼化的学说,与史学著作中的神话或鬼化的实践,同时并存不悖。原来由个人的情感、主义的差别而无意造成的“将真迹放大”,此时在现实需要的驱使下,在“善善”“恶恶”原则的运用中,已经人为地将真迹尽最大可能地放大。他们用激昂的文字告诫人们,妥协是最为可卑的。这种为警世而作的历史著作和文章,已经超出了历史研究的范围,而成为一种**宣传**。

1931年11月,即“九一八事变”后的两个月,东北局势吃紧之时,蒋廷黻先生在《清华学报》上发表《琦善与鸦片战争》一文,大力称赞妥协性的琦善外交,贬斥林则徐的盲动,这不能不引起包括史学界在内的众多中国知识分子强烈且持久的反弹。联系到这一时期一部分知识分子的“低调俱乐部”的言论,蒋先生的论文,也被一些人目为另一种主张的宣传。<sup>⑤</sup>

宣传与研究不同。

当时宣传的目的,在于激励民众,义无反顾地投身于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事业。历史上的人物和事件,只是宣传家手中的道具,原本不用去详加考证的。至于研究的性质和目的,已有足够多的研究者说了足够多的话,任何一位读者都能体

会此中的差异。

史学的情况还有点特殊性。它本来就具备宣传的功能。自孔子作《春秋》之后，中国传统史学的宣传功能尤其为人所重。“善善”“恶恶”原则的长存，相当大程度上是适应了宣传的需要。长久以来，中国史家经常将自己混同于宣传家，或热衷于为宣传家服务，于是便有了“摆大钱”、“借古讽今”、“影射史学”等等说法。尽管宣传只是史学诸社会功能其中的一项，且还不是最重要的一项，但是，在空前的民族危机面前，史学家不自觉地或自觉地扮演了宣传家的角色，又是今天的人们非常容易理解的。

我们今天不应否定这种宣传的正当性和合理性，但回过头来，又不无遗憾地看到，这一段时期的鸦片战争研究，虽在国际态势、英国内部状况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以琦善、林则徐的对立作为叙说的主线，只不过分别把“奸臣”、“忠臣”，变为“卖国”、“爱国”；把“抚”、“剿”，改为“投降”、“抵抗”，等等而已。

“奸臣模式”、宣传家的角色，说明了以往的鸦片战争史，包括琦善在内的许多问题，仍需要考证、分析、评价。然而，最近几十年的种种情况，又从许多方面限制了研究的条件和气氛。

直至今日，我们看到的鸦片战争史的主要著作、论文和众多中国近代史著作中对此的叙说，似乎大多都继承了以往的基本论点。批判性的工作刚刚开始，但又不自觉地收住脚步。<sup>⑤</sup>为数不少的论文和著作，似乎只是将原有的结论更加完善化，加以时代的标记。在一些著作中，似乎是以林则徐为代表的爱国抵抗路线，与琦善为代表的卖国投降路线对立消长的两条路线斗争。而在另一些场合，又让人看起来似乎是在赞扬的高度或贬斥的力度上竞赛，看谁捧得高，看谁骂得狠。

鸦片战争以后,尤其是最近几十年,中国的状况已经发生了巨变,已经使历史学家对清王朝的实质、对整个中国近代史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但是,这种新认识似乎没有改变鸦片战争史的旧结论,反而与它们麇杂揉合在一起。由此而产生了目前鸦片战争基本观点的矛盾现象:

在总体方面承认,鸦片战争的失败在于中国的落伍;在具体叙说上又认定,落伍的一方只要坚持抵抗,就有可能获得胜利。

在总体方面承认,清王朝昧于世界大势,无力挽回颓势;在具体叙说上又认定,林则徐等人代表了正确的方向,只要他们的主张得以实施,中国就有救。

这种不和谐的论点放在一起,反映出历史学家的深层意识——不服输的心气,总认为中国当时还不致于不可挽回地失败,还是有希望获胜。这种不和谐的论点被放在了一起,正是历史学家在内心中把愤懑和希望放在了一起。

历史学家这种不服输的心气,从本质上说来,仍是对多灾多难的祖国的挚爱。

## 四 本书的主旨

从以上“琦善卖国”的探讨中,凸现出来的问题是:

鸦片战争的失败,究竟应当归结于中国的落后和保守,还是应当归结于琦善等人的卖国?当时中国的正确之途,究竟是彻底地改弦更张,还是只需重用林则徐等力主抵抗的官僚?

前者从中国社会的角度来看问题,解决起来十分困难。后



者似更侧重于人物的褒贬,对策又似明快简单。两者之间,有着认识深度上的差别。

以纪传体为正宗的中国传统史学,过多地注重了人物的褒贬,历史著作中登场的历史人物,身上都带着明显的标签。若从更高的层面上看问题,就会发现,琦善也罢,林则徐也罢,个人毁誉事小,探究其中之理事大。

如果我们把已经提出的问题和在本篇绪论中不便展开的问题,全部放在一起思考,问题的核心就展现于面前,那就是:

在当时的情况下,中国能否取得鸦片战争的胜利?这是一场胜或负的结局皆有可能操作的战争,还是一场必定要失败的战争?当时清政府中有没有人可以领导或指导这场战争获得胜利?如果战争必败,我们又该如何评价这段历史?

毫无疑问,历史不会改变,战争的结局也不会改变。但是,历史学家在研究、分析、评价历史时,总是会注意到当时未被采纳的建策、未被利用的条件,总是会注意到历史可能出现但未能出现的转机。也就是说,他们心中有许多“如果”、“可能”、“万一”之类的假设,离开了这些,他们无法研究历史,而只能成为历史的宿命论者。

那么,假设我们把历史学家心目中的当时可能实现的假设,统统摆出来,再探讨一下,如果这些假设实现,是否会改变鸦片战争的失败结局?

问题一下子变得如此简单,但要解决这个问题,又似变得更加困难。

如果我们把视野放大,从今天的角度去探讨 150 多年前这次战争的意义。我们会首先看到,这场战争把中国拖入世界。

从此开始，中国遭受了列强的百般蹂躏；从此开始，中国人经受了寻找新出路的百般苦难。

鸦片战争的真意义，就是用火与剑的形式，告诉中国人的使命：中国必须近代化，顺合世界之潮流。这是今天历史学界都会同意的观点。

历史过去了一个半世纪。我们面前的一切，告诉我们这个历史使命还没有完成。中国依旧落后。我们还经常面对着那些曾困扰前几辈人的老问题，以致我们仿佛能直接走进历史而充当一个角色。

当然，我们也有理由将一切责任都推给历史。事实上，我们也从历史中找到许多无可辩驳的原因：西方列强的侵略，经济底子薄弱，人口基数太大，等等。但是，我们在历史中看得最少的是，**中国人在这个过程中究竟犯了哪些错误**，尽管历史已经明白无误地说明，我们犯过错误。

**历史学最基本的价值，就在于提供错误，即失败的教训。**所谓“以史为鉴”，正是面对错误。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民族从失败中学到的东西，远远超过他们胜利时的收获。胜利使人兴奋，失败使人沉思。一个沉思着的民族往往要比兴奋中的民族更有力量。历史学本应当提供这种力量。

正因为如此，我选择鸦片战争这一中国近代化理应发生的起点，专门分析中国人，尤其是决策者们，究竟犯了什么错误以及如何犯错误的，试图回答一些问题。这部书不可能回答鸦片战争本身提出的一切问题，但我尽力为这些问题的真解快提供一些素材。

对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对于西方文明的冲击，对于资本主义的挑战，现已有了足够多也足够好的著作和论文。本书叙说的

重点,是作为其反面的清王朝。为此,本书对战争中涉及清王朝的种种史实进行考证,对种种陈说予以分析,并对这次战争中的主要人物加以评论。

今天,我们已进至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期,令人激动的新世纪即将到来。站在世纪末的高度,社会科学家就不应当仅仅憧憬着新世纪的辉煌,而有责任对本世纪的学术进行一番总结。我以为,此中第一个需要总结的,正是历史学。人们只有明白地看清了过去,才能清晰地预见到未来。

正是这么一种感受,使我不揣鄙陋,重新写下了鸦片战争这一段历史。

在本篇绪论即将结束之时,我还要说明,历史学家生来俱有无可排遣的民族情结,不应当演化为历史研究中对本民族的袒护。抱着这一观念,我在对清王朝的批判上,无论是妥协的主张,还是抵抗的主张,都是不留情面的。

一个民族对自己历史的自我批判,正是它避免重蹈历史覆辙的坚实保证。

## 注 释

① 《清史列传》,中华书局,1987年,卷四〇,本传。

② [日]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近代中国研究委员会,1964年,东京。

③ 《鸦片战争新史料》中录有民间流传的琦善抄家的清单:“番银一十万元,黄金四百二十三两五钱,东珠八百四十九粒,珠吊二十四付(计大小七百四十八粒),玳瑁架床一付,珊瑚十六挂,大小自鸣钟十八件,金钱表十一件,家乐班行装十八箱,貂褂十四件,蟒袍二十八件,衣籍百三十箱

(另有清单),玉马二个,料狮二个,翡翠班十八丁,珠灯八堂,红呢铺垫大小三十付,水晶澡堂一架,私参四十二斤,药材十九札,彩帐十二件,泥金桌凳二付,铜牛望月二付,凤冠一只,轿车四套,大小牲畜二十八头,大呢幔幔羽衣二件,零星缎匹细件二百二十斤,直隶开设典当四处(协成、永成、大成、恒成),盛京典当二处(来成、福成),自置田亩三十四顷,祖遗房屋三百四十间,店栈各房八十一处,楠木桌凳九十四件。”见中国近代史料丛刊《鸦片战争》(以下简称《鸦片战争》)第3册,第433页。

此外,《入冠志》称,琦善家“抄出黄金六百八十二斤,银一千七百九十四两,并有珠宝十一箱”。(同上书,第316页)

④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3册,第198页。奕经还在该奏中揭露出一个有趣的事实:1824、1825、1826年,琦善分别与山西商人岳泉、陈宝书、曹添得合资,在天津大沽等处开设义和、全和、时和三家当铺,每家出资钱两万串,共计六万串。由于当时禁止官员开设当铺,琦善便让其家仆王幅出名,“写立公中合同”。王幅还派人参加当铺的管理。琦善的敛钱手段,由此可见一斑。

⑤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459至460页。

⑥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中华书局,1964年,第2册,第824页。

⑦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1000至1001页。

⑧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459页。

⑨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475页。

⑩ 《军机处会讯鲍鹏供词》,《鸦片战争》第3册,第252页。

⑪ 义律致巴麦尊,1841年6月16日,转引自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研究——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免职》,第八部分“对琦善的审判”。(日《近代中国》第11卷)

⑫ 无独有偶,当后来伊里布被贬斥时,道光帝又让裕谦密查伊里布与英人有无私相馈赠情事,可见这种流言的普遍性。

⑬ 从世界历史来看,“天下共主”的观念并非中国独有。在欧洲和西亚,大帝国的君主都曾宣称自己是“天下共主”。这在地理大发现之前

的时代是不新鲜的。中国的问题仅在于没有意识到,随着地理知识的增长,应当抛弃这种错误观念,反而是千方百计地加以修补。至清代,这种“天下共主”的观念已经是漏洞百出,但统治者为了统治的需要,仍坚持不放。

⑭ 中国的藩属国与西方的殖民地完全不同。这表现为:一、宗主国不谋取特殊的经济利益,在朝贡中又采用“薄纳厚赠”的政策,使藩属国的朝贡成为有利可图的生意,即“朝贡贸易”。二、在政治上,藩属国君主的目的在于维护其地位,以借助宗主国的势力来对抗、压制国内反对派。而宗主国又通过支持藩属国的君主,减少外族的入侵,保持边境的安全。从某种意义上说来,宗藩关系是一种地位不平等的政治同盟关系。

⑮ 此处将西方各国列为“化外”,是从清朝与西方各国的实际关系而确定的。而当时的一些清朝官吏,为宣染盛世的“万邦来王”,将英国等国列为朝贡国。清朝的一些官方文书,也有这种记载。甚至当时先进的中国人,曾任礼部主客司主事的龚自珍也不例外,谓:“我朝蕃服分二类,其朝贡之事,有隶理藩院者,有隶主客司者。……隶主客司者,曰朝鲜,曰越南,曰南掌,曰缅甸,曰苏禄,曰暹罗,曰荷兰,曰琉球,曰西洋诸国。西洋诸国,一曰博尔都嘉利亚,一曰意达里亚,一曰博尔都噶尔,一曰啖咭喇。自朝鲜至琉球,贡有额有期,朝有期。西洋诸国,贡无定额,无定期。”(《主客司述略》,《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18至119页)还需说明的是,西方人见到将他们的国家列为朝贡国,必然生怒,认为是对他们的污辱;而清朝的官绅士子们却不这么认为,他们将此作为一种褒扬,即“化外”之邦有心“向化”,是一种进步。

⑯ 除国名外,当时在西方的人名、船名亦加“口”字旁。本书采用当时译法的国名、人名、船名,除在行文中表示特别意义的,皆删去“口”字旁。

⑰ 尽管当时外国商人在粤海关交纳甚多,但绝大部分作为陋规和贿赂进了官员、行商的私囊,上交朝廷的正税每年仅为银一百万两,占清王朝财政收入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左右。因此,清朝皇帝时常有“区区关

税”之言论,对中断对外贸易,表示无所谓。

⑱ 卢坤认为,“查中外之防,首重体制,该夷日律劳卑有无官职,无从查其底里,即使实系该国官员,亦不能与天朝疆吏书信平行。事关国体,未便稍涉迁就,致令轻视。”于是,他下令中断中外贸易以对抗。未久,律劳卑病故,德庇时(J. F. Davis)继任,中外贸易恢复。(《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46至168页)

⑲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29页至331页。

⑳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23页。

㉑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629页。

㉒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44页。

㉓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三联书店,1964年,第1卷,第729页。

⑳ 卢坤在奏折中使用曲笔,以试探道光帝的口风,谓:“总之,势成积重,骤难挽回。屡经周咨博采,有谓应行照昔年旧章,准其贩运入关,加征税银……有谓应弛内地栽种莺粟之禁,使吸烟者买食土膏……其说均不无所见,然与禁令有违……”(《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66页)道光帝对此全然拒绝。

㉔ 许乃济此时上奏,另有契机。按照清政府的规定,每年年底,各省督抚等须专折奏报本省内吸食、种植鸦片的情形。行久而虚应故事,皆成具文。各省大吏无不虚报,道光帝对此类公文也已生倦。1836年初,道光帝在署两江总督林则徐、江西巡抚周之琦、浙江巡抚乌尔恭额、护安徽巡抚佟景文等人的奏折上朱批:“既无买食鸦片之人,自明岁为始,毋庸具奏。”(《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193至197页)很可能许乃济得知了这一消息,认为道光帝对鸦片的态度有所缓和,方上奏弛禁。许乃济上奏后,道光帝下令广东官员议复。两广总督邓廷桢等人表示赞同。(同上书,第200至210页)后内阁学士朱鹵、给事中许球、御史彭玉麟等人上奏反对。(《复旦学报》1978年第1期;《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13至217页)道光帝终未同意弛禁。

②⑥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292至295页。案，这一时期的疆臣议奏，与后来湘、淮系把持地方权力时不同。各地大吏在政治上并无定见，惟以揣摩皇帝旨意为能事，以讨皇帝欢心。琦善在这一方面堪称高手。他同意严禁，并非表示其历来对鸦片深痛恶绝，而是已看出道光帝的意向，投机适应，后来在天津拿获烟贩也属此类。各地疆臣的29份奏折，无一不主张严禁，就连历来倾向弛禁的广东也不例外，这种空前的一致只能说明帝意明朗，谁也不敢冒险以忤圣心。道光帝决心严禁后，果然将许乃济休致。一些论者以是否同意黄爵滋“吸食者诛”，为弛禁或严禁的区别，似不能成立。我将在第二章中对此进行讨论。但从各奏折来看，有些大臣对此有严禁的决心，如林则徐等人，有些大臣平时对此事似乎不太留心，复奏亦不得要领，但看不出弛禁的倾向。

②⑦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54至356页，第364至366页，第391至393页，第401页。

②⑧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449页。

②⑨ 林则徐致刘建韶信中称：“查拿鸦片一事，弟在楚所获烟土、烟膏，已奏者一万二千余两，未奏者亦有此数。”（《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4页）两万两之数，由此推定。

③⑩ 以往的论者，多据《道光洋艘征抚记》，称道光帝见到林则徐奏折上称，“烟不禁绝，国日贫，民日弱，十余年后，岂惟无可筹之饷，抑且无可可用之兵”，大为震动，遂命林则徐进京。然从清代档案来看，情况完全不同。道光帝收到林则徐有上引内容的附片后，并未留下任何朱批、朱点、朱画，亦无上谕下发。而10月25日，京城发现庄亲王等吸食鸦片，给道光帝以很大刺激。11月8日，道光帝收到琦善的奏折，得知天津查获鸦片13万两，感到情势严重，遂于11月9日下令调林则徐进京。（郦永庆：《有关禁烟运动的几点新认识》，《历史档案》1986年第3期）至于道光帝为何选派林则徐负责禁烟，我将在第二章中讨论。

③⑪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368页。

③⑫ 这位军官与1838年率舰队至广东的东印度舰队司令马他仑同

姓,不是同一人。

⑳ 英方这份文件中有“可即以钦差大臣林如何凌辱英国官员暨商人等情节,照实陈明奏闻”一语(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8页),可见琦善转奏马他仑之语,并非无来历。

㉑ 陈胜旻先生的论文《林则徐在粤功罪是非辩》对此进行了很好的分析,见《林则徐与鸦片战争论稿》增订本,中山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113至116页。

㉒ 《林则徐集》日记,中华书局,1962年,第226至227页。

㉓ 《林则徐集》日记,第314页。

㉔ 关于林则徐陈直隶水利的时间,众说不一,有称1837年即林请训即赴湖广总督任时,有称1838年即林请训即赴钦差大臣任时。我以为,1838年似更为可靠。大约正是此次的印象,道光帝于1839年专门让他议奏金应麟一折。《畿辅水利议》今存光绪刻本,而后一份奏折,见《林则徐集》奏稿中,中华书局,1965年,第715至724页。

㉕ 后来琦善也确实奏明,颇得道光帝的理解。见《清实录》,中华书局,1986年,第37册,第1179页。

㉖ 《鸦片战争》第1册,第314页。

㉗ 详见拙文:《1841年虎门之战研究》,《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4期。

㉘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56页,第61页。

㉙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69页,第70页。

㉚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70至71页。案,当时“香港”一词,并非全岛之称谓,仅指该岛西南一隅。义律用“一岛”之词,而将一隅扩大至全岛,又用“接收”一词,而将“寄寓泊船”变为割占。此中的一些细节,见本书第三章第四节。

㉛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73页。

㉜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736页。

㉝ 《中国丛报》(Chinese Repository),第10卷,第63页。



④⑦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75页。

④⑧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803至804页。

④⑨ 佐佐木正哉：《论所谓“穿鼻条约草案”》，中译本见《外国学者论鸦片战争与林则徐》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胡思庸、郑永福：《穿鼻草约考略》，《光明日报》1983年2月2日；陈胜旻：《香港地区被迫割让与租借的历史真象》，《林则徐与鸦片战争论稿》，等等。

⑤⑩ 《琦善与鸦片战争》，《清华学报》1931年11月，第6卷第3期。

⑤⑪ 蒋廷黻先生的这篇论文，当时是否有现实方面的用意，也就是说，是否为宣传而作，今日已无法查证。但是，六年后，抗日战争爆发，蒋先生又著《中国近代史》一书，对琦善、林则徐的评价显然换了调。他虽然仍批评林，但已把林放到比琦更高的位置上，对琦则轻蔑地称为“不足责”。这又似乎表明了他对妥协和抵抗的新看法。

⑤⑫ 这里所说的批判，是指哲学意义上的，即批判中汲取。而这方面工作的典型事例，是姚薇元先生所著《鸦片战争史实考》的各个版本。这部初版于四十年代至今仍有很高地位的著作，原本是对《道光洋艘征抚记》的批判，几经修订后，批判的锋芒减弱了，而只剩下对一些问题的考证。1983年，姚先生又著《鸦片战争》一书（湖北人民出版社），几乎看不到他昔年批判的锋芒了。

# 第 1 章

## 清朝的军事力量

尽管现代人已对战争下了数以百计的定义,但是,战争最基本的实质只是两支军事力量之间的对抗。

鸦片战争是清军与英军的军事对抗,要判断清王朝能否获胜,首先就得考察清王朝的军事力量,并参照英国远征军的力量,进行评估。

### 一 武器装备

如果我们用一句话来概括鸦片战争时期中英武器装备各自的水平,那就是,英军已处于初步发展的火器时代,而清军仍处于冷热兵器混用的时代。

至于清军使用的冷兵器,即刀矛弓箭之类,名目繁多,记不胜记。好在这类兵器具有直观性,其使用方法及效能,也为一般读者详悉。这里重点放在清军使用的火器。<sup>①</sup>

人们对于鸦片战争时期的清军火器,常冠以“土枪土炮”之谓。假如这仅仅指制造者,甚至制造工艺而言,似乎也有道理,

但就火器的型制样式说来,却是一种误解。

火药和管型火器都是中国发明的,但中国一直处于前科学时期,没有形成科学理论和实验体系,使得中国火器的发展受到了根本性的制约。至鸦片战争时,清军使用的火器,主要不是中国发明研制的,而是仿造明代引进的“佛郎机”、“鸟銃”、“红夷炮”等西方火器样式制作的。由此可以说,清军使用的是自制的老式的“洋枪洋炮”。就型制样式而言,与英军相比,整整落后了200余年。<sup>②</sup>

清军使用的鸟枪,其原型可追溯至1548年(明嘉靖二十七年)的葡萄牙火绳枪,<sup>③</sup>此后几经改良,成为主要单兵火器之一。

鸟枪是一种前装滑膛火绳枪。发射前须从枪口装填火药,再塞入弹丸,以火绳为点火装置。根据《皇朝礼器图式火器》,清军鸟枪的种类达58种之多,大同小异。其中装备最多的是兵丁鸟枪。

兵丁鸟枪用铁制成,枪长2.01米,铅弹丸重1钱,装填火药3钱。射程约100米。射速为1至2发/分钟。<sup>④</sup>

英军此时装备了当时世界上比较先进的两种军用枪:一是伯克式(Barker)前装滑膛燧发枪。其点火装置为磨擦燧石。枪身长1.16米,口径为15.3毫米,弹丸重35克。射程约200米。射速为2至3发/分钟。该枪约1800年研制成功,后装备部队。二是布伦士威克式(Brunswick)前装滑膛击发枪。点火装置为击发枪机撞击火帽。枪身长1.42米,口径为17.5毫米,弹丸重53克,射程约300米,射速为3至4发/分钟。该枪约在1838年起陆续装备部队。

由此可以看出,与英军相比,清军鸟枪在型制上的缺陷是:

枪身太长(装药、填弹和射击均为不便);点火装置落后(风雨天效能极差)。而在性能上,又有着射速慢、射程近这两大致命伤。如果我们以射速、射程的参数对照,大致可以推论:两支兵丁鸟枪不敌一支伯克式枪;而一支布伦士威克枪,可顶五支兵丁鸟枪。如果再考虑到由制造工艺而引起的射击精度这一要素,<sup>⑤</sup>这种差别恐怕还得加倍。

此外,值得我们注意的情况有:

一、由于清军鸟枪太长无法再装枪刺(此时西方军用枪皆有枪刺),由于清军鸟枪射程射速性能差,一至短兵相接难以应敌,由于清军军费的限制,此时清军士兵尚未能全数配备鸟枪,仍有一部分使用刀矛弓箭。据估计,就全国范围而言,鸟枪手与刀矛弓箭手的比例大约是5:5。<sup>⑥</sup>在鸦片战争中,刀矛弓箭之类的冷兵器在战场上用处不大。

二、由于承平日久与军费限制,清军鸟枪并无定期修造报废更换制度。在一般情况下,鸟枪使用几十年极为平常,而在我们见到的材料中,竟有使用166年尚未更换者。<sup>⑦</sup>

三、由于鸟枪数量不足,在鸦片战争中,各地又纷纷赶制了一批,配发作战部队。然而,这些赶制的火器,质量尤其低劣。<sup>⑧</sup>

加上这些因素,可以试想一下,多少支兵丁鸟枪方能抵得上一支伯克式或布伦士威克枪?如果把 these 枪改换成持枪的士兵,可以再试想一下,多少名清军士兵方能抵得上一名英军士兵?

清军使用的火炮,如同其鸟枪,其原型可追溯至明代。<sup>⑨</sup>康熙年间,西方传教士南怀仁等亦帮助清朝监制了许多火炮。因此,清军的火炮尽管名称繁多,但从样式上来看,主要是仿照西

方 17 世纪至 18 世纪初的加农炮系列。

由于在 18 世纪内,西方火炮样式并无重大变化,至 19 世纪鸦片战争时,与英军相比,清军火炮在样式及机制原理上大体相同,两者的差别在于制造工艺引起的质量问题上,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铁质差。工业革命使英国的冶炼技术改观,铁质大为提高,为铸造高质量的火炮提供了良好的原料。清朝的冶炼技术落后,炉温低,铁水无法提纯,含杂质多,铸造出来的火炮十分粗糙,气孔气泡多,燃放时很容易炸裂,自伤射手。<sup>⑩</sup>清军针对此问题主要采用两策。一是加厚火炮的管壁,使清军火炮极为笨重,数千斤巨炮,威力反不如西方的小炮。二是使用铜作为铸炮材料。由于当时铜资源缺乏,铜炮十分罕见,视为利器。此外,对于已经铸成气孔气泡较多、容易炸裂的火炮,清军则减少火药填量,这又降低了火炮的威力。

二、铸炮工艺落后。英国此时在铸造上已采用铁模等工艺,并使用镗床对炮膛内部切削加工,使之更为光洁。清朝此时仍沿用落后的泥模工艺,铸件毛糙,又未对炮膛进行深入的加工,致使炮弹射出后,弹道紊乱,降低了射击精度。英方此时因科学的进步,对火药燃烧、弹道、初速度等方面已进行研究,火炮的各种尺寸比例和火门的设计,比较合理。而清方对火炮只是仿制,不懂得身管/口径比例、以及火门位置在火药燃烧中的实际意义,结果,许多火炮的比例不合,绝大多数火炮的火门口开得太前、太大。

三、炮架(炮车)和瞄准器具不全或不完善。炮架(炮车)是调整火炮射击方向和高低夹角的器具。清军对此不甚重视。至鸦片战争时,清军的许多火炮没有炮架,只是固定的。一些炮架

只能调整高低夹角而不能左右活转,限制了射击范围。已设的炮架,大多用粗劣木料制成,燃放后,炮架震松,难以使用。让人吃惊的是,清军的许多火炮竟无瞄准器具,或只有“星斗”(用以确定射击方向)而没有“炮规”(用以确定高低夹角)。士兵们主要靠经验来瞄准。

四、炮弹种类少,质量差。英军此期使用的炮弹有实心弹、霰弹、爆破弹等品种;而清军只有效能最差的实心弹一种,且有弹体粗糙或弹径偏小的缺陷。<sup>①</sup>

此外,清军火炮在管理上亦同鸟枪,并无定期造换制度。由于平常并不使用,许多露天搁置在炮台、城垛等处的火炮,日晒雨淋,炮身锈蚀。至鸦片战争,这些火炮的使用年限大多已经很长,清初铸造的比比皆是,有的甚至是前明遗物。<sup>②</sup>若不蒸洗试放,谁也不知能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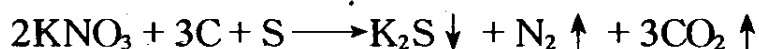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尽管中英火炮样式大体相同,但因质量的差距,使之具有射程近、射击速度慢、射击范围小、射击精度差、射中后炮弹威力弱等缺陷。这些缺陷中,哪一项不是致命伤?

鸦片战争中的绝大多数战斗,是清军的岸炮与英军的舰炮之间的炮战。按常理说,海岸炮依托坚固的陆地,可不计重量、后坐力等因素,而制作得更大,射程更远,威力更大。实际上清军的岸炮一般也重于英军的舰炮。但是,在战斗中,双方火炮的威力却发生了逆转。当战场上硝烟散尽之后,我们不得不惊愕地面对悲惨的事实:清军在战争的全过程中未能击沉英军的一艘战舰或轮船,而自己的阵地却被打得千疮百孔。

与枪、炮相关连的,是火药。

鸦片战争时期,中英火药处于同一发展阶段,皆为黑色有烟火药,其主要成份是硝、硫、炭。然而,同样是因为质量问题,使中、英在火药上的差距大于前面所提的火炮。这里面的关键,乃是科学与工业。

1825年,歌夫列里在经过多次实验后,提出了黑色火药的最佳化学反应方程式:



据此,在理论上,硝、硫、炭的配组比率以74.84%、11.84%、11.32%为最佳火药配方。英国按照这一方程式,配制了枪用发射火药(硝75%、硫10%、炭15%)和炮用发射火药(硝78%、硫8%、炭14%)。<sup>⑬</sup>这两种配方被西方各国确定为标准的火药配方。除了科学带来理论上的进步外,工业革命又带来了机械化的生产。<sup>⑭</sup>英国此时的火药已在近代工厂中生产,居于世界领先地位。

中国的火药,起源于炼丹道士的偶尔发现,这就使中国的火药理论一开始就蒙上了阴阳五行学说的围幕,妨碍对其理、化现象作科学的分析。此后火药的发展,主要凭借经验的层积,鲜有理论上的层层揭示。至鸦片战争时,清军制造的火药,仍是按照明末的配方,以手工业作坊或工场生产。

战前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所采用的火药配方是硝80%、硫10%、炭10%。<sup>⑮</sup>这是这一时期内我们能看到的唯一配方。而这一配方中的含硝量过高,容易吸潮,不便久贮,爆炸效力低。

手工业的生产方法,使清方无法提炼出高纯度的硝和硫,药料的杂质成份高;又无先进的粉碎、拌和、压制、烘干、磨光等工艺,只是靠春碾,结果火药的颗粒粗糙,大小不一,往往不能充分燃烧。<sup>⑯</sup>

火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到枪、炮的威力。清军使用的粗劣的火药,使其原本落后的枪、炮,在实战中效能更减。

对照中、英武器装备,差距最大者,莫过于舰船。

英国海军为当时世界之最,拥有各类舰船 400 余艘。其主要作战军舰仍为木制风帆动力,似与清军同类,但相较之下,有下列特点:一、用坚实木料制作,能抗风涛而涉远洋;二、船体下部为双层,抗沉性能好(当时中国人称“夹板船”),且用铜片等金属材料包裹,防蛀防朽防火;三、船上有两桅或三桅,悬挂数十具风帆,能利用各种风向航行;四、军舰较大,排水量从百余吨至千余吨;五、安炮较多,从 10 至 120 门不等。<sup>⑩</sup>此外,诞生于工业革命末期的蒸汽动力铁壳明轮船,也于 19 世纪 30 年代起装备海军。尽管此时的轮船吨位小,安炮少,在西方正式海战中难期得力,在海军中也不占主导地位;但因其航速快、机动性能强、吃水浅等特点,在武器装备落后的中国沿海和内河横行肆虐。

清军的海军,时称“水师”,主要有两支:一为福建水师,一为广东水师。<sup>⑪</sup>其它沿海省份,亦有执行水师任务的镇、协、营,如浙江的定海水师镇,盛京的旅顺水师营,等等。然清军水师的任任务却非出洋作战,而是近海巡缉,守卫海岸。“天朝”的水师并不以哪一国的舰队为作战对象,其对手仅仅是海盗。用今天的标准来衡量,清朝水师算不上是一支正式的海军,大体相当于海岸警卫队。

正因为如此,清朝水师的主要兵力,并不是在舰船上或为舰船服务的勤务分队中,而是驻守于沿海、沿江的众多炮台、城寨、要隘。许多海防要地,如厦门、虎门、舟山等,其陆上防守全由水师负责。



从数量上讲,清军水师舰船也有数百艘之多;从种类上讲,清军战船样式亦达数十种;但是,其最基本的特点就是船小。清军最大之战船,其吨位尚不如英军等外级军舰,清军安炮最多之战船,其火炮数量也只相当于英军安炮最少之军舰。至于其它的弱点,当时人亦有清醒的认识。闽浙总督邓廷桢对此作过评论,除未涉及舰船的帆索、航速等技术外(很可能邓廷桢未有航海经验,对此不甚了解),对船体的质量、火炮的数量、炮手的安全等问题,都进行了具体的比较。他的结论是:“船炮之力实不相敌”,“此向来造船部定则例如此,其病不尽在偷工减料”。<sup>⑩</sup>

不是说当时中国的造船业只能达到这个水平,中国此时也造出过比战船更大更坚固的远洋商船。这里就涉及到邓奏中提到的“部定则例”。清朝的战船样式大体是在乾隆年间固定下来的,并用“工部军器则例”、“户部军需则例”等条规确定其样式和修造军费。这就自我限制了战船的发展。各地没有更多的钱去制造更大更好的军舰。为了保持水师战船对民船的某种优势,清朝又反过来规定民船的大小尺寸,限定民船出海时火器、粮食、淡水的携带数量。<sup>⑪</sup>这么一个循环,严重滞碍了中国的造船业、航海业的进步。

即便是如此落后的水师师船,其完好在航率仍是很低的。例如,鸦片战争前,福建水师共有大小战船 242 艘,除去修理未竣、应届修期、被风击碎者外,在营驾驶者 118 艘,在航率仅 48.8%。又如,浙江定海水师镇共有战船 77 艘,遭风击碎、修理未竣者达 30 艘,在航率仅 61.2%。<sup>⑫</sup>

中英舰船水平的悬殊差距,使得清军在鸦片战争中根本不敢以水师出海迎战英军舰队,迫使清军放弃海上交锋而专注于陆地。这种由装备而限定的战略决策,实际使清军丧失了战

争的主动权。英军凭借其强大海军,横行于中国海面,决定了战役战斗的时间、地点、规模。此中利害关系,后文会介绍。

由于鸦片战争中清朝的上下无不认识到清朝水师绝非英国海军之对手,大多主张在陆地,尤其是在海岸进行防御。防御工事的地位因此而凸显出来。

清朝的防御工事主要有两种,一为城,一为炮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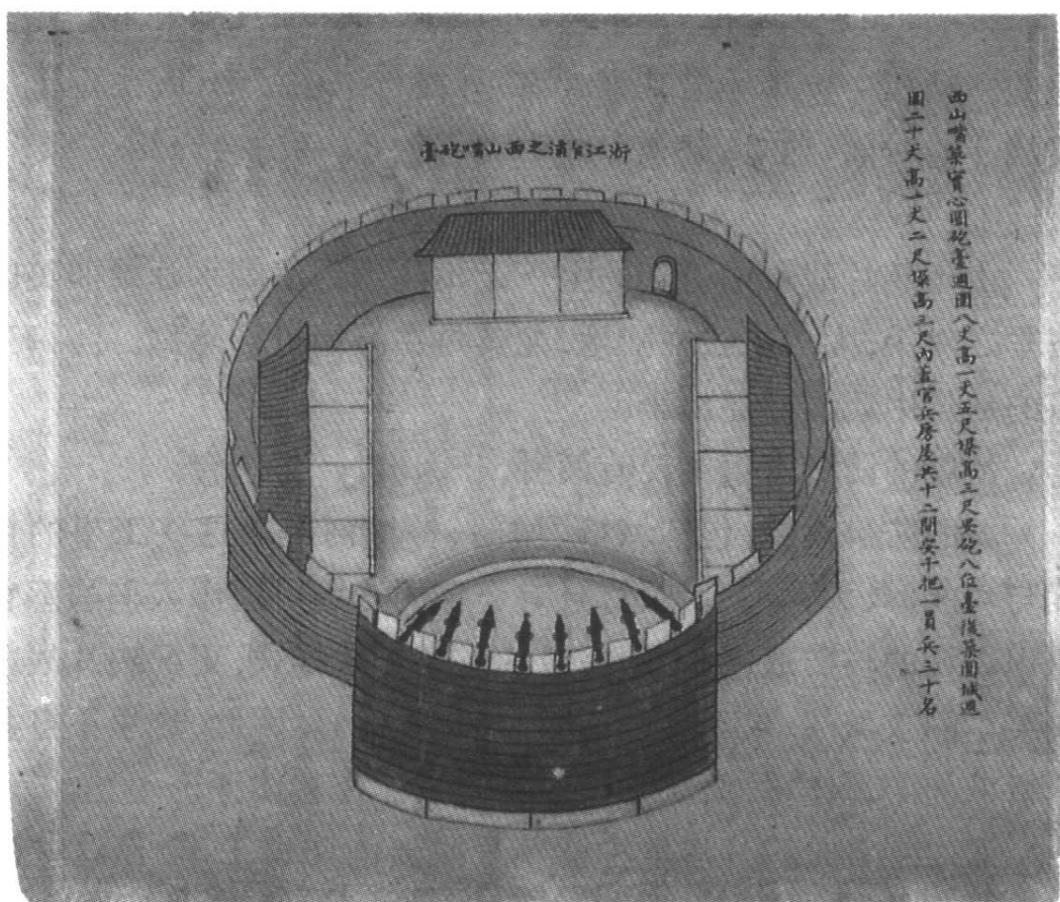
城的防御设施,包括城墙、城门、护城河等。这些工事的情况与功能,久为人们所熟悉,且有今存的遗迹可增添人们的感官认识。城的攻防战,为中国古今的主要作战样式,更况鸦片战争中英军的攻城战,仅三次(广州、乍浦、镇江)。因此,这里不打算分析城的防御体系,而放在后面结合战斗作具体评论。

海岸炮台是鸦片战争中清军最主要的防御工事,而这些炮台今已不存,<sup>②</sup>人们对它也缺乏感性认识。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藏有一长卷,名《闽浙海防炮台图说》。它细致描绘了福建、浙江所有海防炮台的具体样式。这里选一幅曾在鸦片战争起过作用的浙江乍浦西山嘴炮台之图。

该图的文字说明为:“西山嘴筑实心圆炮台,周围八丈,高一丈五尺,垛高三尺,安炮八位。台后筑围城,周围二十丈,高一丈二尺,内盖官兵房屋十二间,安千把一员,兵三十名。”又据这一长卷,闽浙各炮台设炮4至10位不等,守兵20至50名不等。

乍浦西山嘴炮台,代表着鸦片战争前中国沿海炮台的一般水平;而于1839年完工的广东虎门靖远炮台,又是战前清朝最大最坚固火力最强的海岸炮台。奉旨查察该炮台的林则徐称:该台“平宽六十三丈,高一丈四尺五寸,台墙钉桩砌石,垛墙炮洞则用三合土筑成,安炮六十位。后围石墙九十丈”<sup>③</sup>,又据邓廷



图一 乍浦西山嘴炮台

桢奏折：“守台掌炮千总一员，添拨额外二员，枪炮兵丁九十名”。<sup>②</sup>若以靖远炮台与西山嘴炮台相比较，就会发现，只不过是规格上放大几倍，样式大体相同。

这样的炮台能否经受得住西方舰队的攻击呢？对此，我们可看看此期西方炮台的情况。

随着火炮的运用和火炮技术的发展，西方的军事筑城技术也有了很大的进步。自 16 世纪起，欧洲的军事工程师提出了新的筑城理论，旧式的碉楼（高台型火炮阵地，与清军炮台类似）逐渐被废弃，出现了梭堡式炮台。梭堡是一种尖形的堡垒，分上下两层，各置火炮，侧部有通道，并有自身防卫性的火力配置。4 至 6 个梭堡组成一个炮台（要塞）。整个炮台有炮 50 至数百门；

驻有数百至数千名的骑兵和步兵,配合炮兵作战;内储有足够多的粮食、弹药,可固守数年;各堡垒间又有通道,可互相支援。至18世纪,欧洲又出现了堡垒式炮台,即在核心炮台的外围建筑堡垒,由多座堡垒构成完整的防御体系;核心炮台与外围堡垒间有一定的距离,可免遭敌炮火的直接打击;各堡垒间有掩蔽式通道,可互相支援;安设火炮的战斗部位是全掩蔽式的,可防护士兵的安全。

由此可见,清军此期的炮台仍是西方筑城技术变化前的那种小高台,其致命伤是不如西方那般注重防御功能:一、炮台上的兵丁仅以垛墙掩护正面,而这些垛墙很容易被西方炮火所摧毁;二、炮台顶部没有防护,敌曲射火炮可由上射中炮台;三、在火炮配置上,追求重炮,又集中安置在炮台的正面,以抗击来犯敌舰船,而对其登陆小艇和部队缺乏攻击手段;四、炮台的大门多开在正面或背面,没有濠沟、吊桥、关闸等设施,难以阻止敌登陆部队的攻击;五、炮台的侧后往往只有一道围墙,没有斜堤、堑濠等阵地,不能组织守军对登陆部队进行反击;六、炮台的侧后缺乏良好的道路系统,守军的兵员、粮草、弹药在战时难以补给。以上六项,前两项是对西方火炮的威力认识不足所致,后四项是对英军陆战能力评估错误所致(详见第二章第四节)。西方观察家对清军炮台的评价极低。⑤

这里所作的分析,是以即将发生的鸦片战争作为前提,是以世界上最强大的英军作为对手;若按当时人的观念,不知道战争的来到,仅仅为了防备乘虚蹈隙的海盗,这些炮台确又可谓“固若金汤”!

如果将上述枪、炮、火药、战船、炮台诸因素综合起来,具体

情况又会是怎样呢？

让我们以江苏的吴淞营为例。

吴淞营驻于江苏宝山县吴淞一带(今属上海市),是鸦片战争中的主要战场之一。1828年,时任苏淞镇总兵的关天培对该营的兵器有过调查,其中最主要的数字为:

腰刀 948 口,大刀 277 口,角弓 213 张,战箭 11570 支,火箭 260 支;鸟枪 917 杆,喷筒 118 个;发烦炮 55 位,玉带炮 12 位,决胜炮 72 位,劈山炮 42 位,过山炮 10 位,子母炮 40 位,红夷炮 7 位,红夷发烦炮 3 位;火药 8940 斤(上述数字的相当部分储备于仓库)。<sup>⑧</sup>

吴淞营共有营兵约 1000 名,因驻守要地,兵器较他处优良。但是,从上引清单中可以看出,吴淞营的火炮,大多是明末清初时期的小型火炮,威力极其有限。

除上引清单外,吴淞营在宝山县城东南靠黄浦江入长江口的杨家嘴,有炮台一座,另有沙船 3 艘、艍犁船 4 艘,巡防江海。

若以近代战争的眼光来看,吴淞营的作战能力又是如何?

1832 年,东印度公司派商船阿美士德号从澳门北上,侦察中国沿海的情况。6 月 20 日,该船在未遇任何阻挠的情况下闯入吴淞。随船的普鲁士传教士郭士立(Charles Gutzlaff)“巡视了(吴淞)炮台的左侧,考察了这个国家的防务内部组织”,他在日记中写道:“如果我们是敌人的身份来到这里,整个军队的抵抗不会超过半小时。”<sup>⑨</sup>这个结论是比较了中西军事实力而得出的,参照后来的鸦片战争,并不夸张。

在这里,我们不妨作进一步的检讨,清军的武器装备水准,为何远远地落在西方的后面?

从中西武器装备发展史中可以看出,在明清之际,中国的军事科技并不落后于西方,这里自然有当时大胆引进西方先进火器的成效,还因西方的近代科学尚处在起步状态。至于在制造方面,双方都处于工场手工业的同一水平。到了清康熙朝之后,中西武器装备的差距急剧扩大,除了前面已提到的科学和工业两大因素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战争规模的缩小。

明、清双方的交战对敌,各牵系其命运,故在武器装备的引进、学习、研制上都不惜血本。至康熙年间平定三藩、收复雅克萨城后,清王朝进入了一个长期的相对和平的阶段。此后,清朝虽在西北、西南边疆及内地用兵,不管战况如何,在武器装备上都能保持优势。这就使得清王朝不是继续着力于研制新武器而获取更大的优势,而是着力于垄断这种优势的军事技术,不让对手或潜在的对手所掌握。也就是说,清王朝的重点不是研究而是保密。这里举两个例子:

一、前面提到的兵丁鸟枪,是绿营兵的主要装备之一。但是据清官方文献及现今存有的实物,清军的鸟枪是大有差别的。其最优良者为御用枪,当时已有了燧发枪;其次是京营八旗所用之枪;再次是驻防八旗所用之枪;最次是绿营所用之枪(火炮配置也是如此)。清朝统治者的这种鸟枪质量梯次配备,自是出于以京营巩固根本、以驻防监视绿营的考虑。但是,这种为确保满洲贵族统治而采用的方式,却使得清军的主力——绿营在鸦片战争中以清朝最次的装备来应敌。

二、明末清初,中国在引进西洋大炮时,同时也引进了“开花炮弹”(一种爆破弹)的技术。然而这种技术,为御林军专有,现存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清初炮弹,几乎全为“开花炮弹”。然而,久不使用,就连统治者本身也都忘记了,至鸦片战争时,别说一般

的官员,就连主持海防的林则徐和当时的造炮专家黄冕,都闹了不知“开花炮弹”为何物的大笑话。战后清王朝据实样试制,实际上是第二次引进。到了19世纪70年代,左宗棠督师西征新疆,在陕西凤翔发现明末所遗“开花炮弹”之实物,不禁感慨万千,谓西洋“利器之入中国三百余年矣,使当时有人留心及此,何至岛族纵横海上,数十年挟此傲我?”<sup>⑧</sup>

再进一步细心考察,又会发现,康熙朝以后的清军武器装备,不仅在性能上没有大的突破,而且在制造质量上也明显地呈现下降的趋势。

这就涉及到清朝的武器装备管理体制。<sup>⑨</sup>清朝的武器装备管理体制,大抵始建于康熙朝,至乾隆朝臻于严密。这种制度首先规定了清朝各种兵器的型制,其次根据型制规定其制造工艺,最后根据型制和工艺规定工价、料价。尽管这种体制有利于清军武器的制式化、一体化(实际上种类还是偏多),适应当时清朝财政支出制度化的要求,也减少了官员从中舞弊的机会,但却窒息了新武器的研制和新技术的运用。

在这种制度下,新武器的研制在一开始就以不合规定而被拒绝,新技术、新工艺又因不合规定而被排斥,最后又用权威的价格将一切新因素封杀出局——不合规定不准报销!长久的和平,使清朝统治者忘记了未来战争的大课题,他们从未制定过长期的武器装备研制计划。

自康熙朝开始,中国的物价、工价一直处于上升趋势,而这种管理体制却使兵器制造经费固定化。此后虽有一些价格调整,但上涨的幅度赶不上各地物价、工价的实际水平,有时甚至出现下降的势头。如火药,雍正朝为每斤银2.6分,嘉庆朝每斤银2.1分。这就使得兵器制造者不仅无利可图,反而时常可能

亏损。当然，这已不敷足的工价、料价中，还得包括那个时代猖獗的承办官员的层层克扣和验收弃兵的种种勒索。<sup>⑧</sup>

规定价格与实际造价的背离，并不会改变追求利润的经济规律。任何一位制造者，从本能上就绝不会做亏本生意。为了防止赔累，偷工减料就成了必然之途。为了能够偷工减料，贿赂验收官弁又成了公开的秘密。当时的名士魏源曾指出：

“中国之官炮，之官船，其工匠与监造之员，惟知畏累而省费，炮则并渣滓废铁入炉，安得不震裂？船则脆薄腐朽不中程，不足遇风涛，安能遇敌寇？”

“官设水师米艇，每艘官价四千，已仅洋艘五分之一。层层扣蚀，到工又不及一半。”<sup>⑨</sup>

如果说魏源的言论过于空泛，让我们来看一实例。1835年，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为改善虎门防御态势而新制大炮40位，结果在试放过程中炸裂10位，炸死兵丁1名，炸伤1名，另有5位火炮还有其它问题。关天培检查炸裂的火炮，发现“碎铁渣滓过多，膛内高低不平，更多孔眼”，其中有一空洞，“内可贮水四碗”！<sup>⑩</sup>

在弱肉强食的殖民主义时代，西方各国始终把武器装备的研制和生产，放在最优先发展的地位。正如一位西方人，1836年8月在《中国丛报》的一篇评论清朝军事力量的长文中，一开头就提出的那样，“今天，作为评价各社会的文明与进步的标准，最正确的大概是：每个社会在‘杀人技术’上的精湛程度，互相毁灭的武器的完善程度和种类多少，以及运用它们的熟练程度”。<sup>⑪</sup>然而，依旧沉浸在“天朝”之井中的清朝统治者们，似乎还不知这些。他们的种种做法，使得清朝的武器装备尚未达到当时社会的技术和工艺已经达到的水平。



## 二 兵力与编制

武器装备有着物化的形态,其优劣易于察觉,因此,不同的人们都得出了相同的结论:清朝在鸦片战争中处于**兵器上的劣势**。可是,也有许多论者又不约而同地指出:清朝在鸦片战争中处于**兵力上的优势**。

就简单的数字来看,这是事实。

当时清朝有八旗兵约 20 万,绿营兵约 60 万,总兵力达 80 万。这是当时世界上一支最庞大的常备军。

英国的兵力要小得多,正规军约 14 万,加上担负内卫任务的国民军 6 万,总兵力仅 20 万。与清军相比,大约是 1:4。

中英两国远隔万里,英军自然不能全数派往中国。鸦片战争初期,英国远征军的总兵力,以海陆军合并计算,大约是 7000 人。与清军相比,大约是 1:110。后英国远征军的兵力不断增加,至战争结束时,大约有 2 万人。与清军相比,大约是 1:40。

人们从这些数字中会很自然地得出结论:兵器上处于劣势的清朝,可以通过其在兵力上的优势来弥补缺陷,再加上本土作战,清军以众击寡,以逸待劳,具有某些明显的有利因素。

然而,上述结论仅仅是理论上的正确,实际情况恰恰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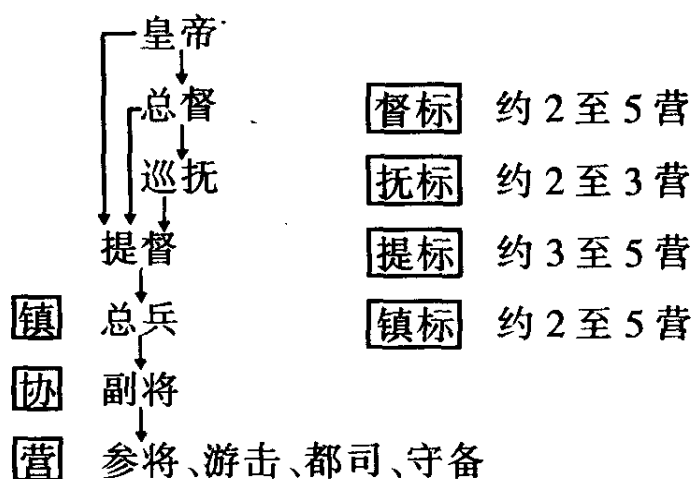
从此后各章的叙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总兵力占优势的清军,在各次战斗中并不具有很大的优势,有时反处于劣势;在本土作战的清军,并不是总能以逸待劳,有时反疲于奔命。

这是为什么呢?

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研究清军的编制。

清朝的军队分为八旗和绿营两大系统。其中八旗又可分为京营和驻防两部分。京营共约 10 万人,驻扎于北京及其附近地区。驻防亦约 10 万人,分四类而分布全国:一、保卫龙兴之地,驻于黑龙江、吉林、盛京(约今辽宁)三将军辖地;二、监视北方的蒙古族,保卫京师,辖于察哈尔、热河两都统,密云、山海关两副都统;三、戍卫西北边疆地区,守于乌里雅苏台(今蒙古共和国扎布哈朗特)、科布多(今蒙古共和国吉尔格朗图)、绥远城(今呼和浩特)、伊犁(今新疆霍城县境内)、乌鲁木齐、喀什噶尔(今喀什)等地;四、也是最重要的,监视内地各行省,领有广州、福州、杭州、江宁(今南京)、荆州、成都、西安、宁夏六将军及京口(今镇江)、乍浦、青州(今山东益都)、凉州(今甘肃武威)四副都统。

清军的主体是绿营。除京师巡捕 5 营共 1 万人外,大多部署于各行省。一省的绿营体制为:



由此可见,除总督、巡抚自率的各标外,一省军事体制分提、镇、协、营四级,以营为基本单位。<sup>④</sup>

清军在编制上的弊陋,主要表现在营以下。绿营中的营,没有固定的编制,而是根据驻守地区是否冲要、执行任务繁简程度

而决定,人数从 200 至 1000 余名不等,长官亦分为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四级,官秩从正三品降至正五品不等。例如,守卫海防重地吴淞口的吴淞营,因地位十分重要,共有兵弁 1100 余名,长官为参将,直隶于苏淞镇总兵。而更能说明问题的是营以下的建制及其分散驻防。据《宝山县志》,吴淞营营以下分哨,哨以下分汛。吴淞营除 200 名兵弁驻守吴淞西炮台外,其余 800 余名分布在县城及 35 处汛地。<sup>⑤</sup>防守范围包括宝山县大部及嘉定县的一部分。<sup>⑥</sup>每一汛地,驻兵数名、十数名、数十名不等。

是不是吴淞营的情况特殊而驻守特别分散呢?恰恰相反,从各地的情况来看,吴淞营的汛地不是特别多的。例如,号称精锐的湖南镇筴镇,额设兵丁 4107 人,“分布汛塘六十七处,驻守礮卡关门哨台七百六十有九”。<sup>⑦</sup>其驻防分散,不难想见。

从绿营的编制来看,在督、抚、提、镇各标中,由提督直辖的提标,是兵力最强、驻防最集中、机动性最强的部队。但是,它的情况并不优于前述吴淞营。

福建水师提标是清军最强大的海上力量之一,驻守厦门。它共有中、左、右、前、后 5 营,额设官兵 4300 余名。其中一半是海岸防卫部队,另一半是舰船部队。就海岸防卫部队而言,它在厦门岛、鼓浪屿岛共有兵丁 517 名,但分在 10 处汛地、24 个堆拨以及厦门城四门、水操台等 40 余处地方;又在厦门岛外围的大陆,沿马巷厅(今属同安县)、同安县、龙溪县、(今分属漳州市、龙海县)、海澄县(今属龙海)一圈海岸,驻兵 1390 名,分在 41 处汛地,每处 3 至 201 名不等。就舰船部队而言,共有大小船只 67 艘,其中 48 艘为战船(大横洋船、同安梭船),另有 19 艘为海岸巡哨之桨船;而在战船之中,又有 13 艘有固定的海上汛地,只有 35 艘可机动出洋作战。<sup>⑧</sup>

我们不能用今日之军队整师、整团、整营地集中驻扎某一营房的概念，去想像当时的清军。就我见到的材料，绿营中没有一营不分汛塘哨卡的，也就是说，营以下部队没有集中驻扎于一处营房的，而是数名、十数名、数十名、最多数百名（我仅见到200余名）分散在当时的市镇要冲等地。<sup>⑨</sup>

就近代的军事原则而言，兵力分散意味着战斗力的削弱。我们不妨设想一下，一旦发生战争，要将这些分散的小部队集中起来，又是何等不易。在实际操作中，全部集中是完全不可能的。

清军如此分散驻守，原因在于其担负的职责。

清朝是靠武力镇压而建立起来的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权，军队是其支柱。但是，当时清朝没有警察，高度中央集权也不准建立地方性的内卫部队；**维持社会治安，保持政治秩序就成了清军最重要最大量的日常任务。**从外部环境来看，尽管清朝数次在边疆地区用兵，康熙年间还在东北地区与俄罗斯作战，但在“四裔宾服”之后，清军并无强大的固定的敌手。颠覆清朝的力量在内而不在外。这些决定了清军的基本职责是防民为主，内卫为主的性质。

由此，军队的分散驻防有其合理性：

一、警卫宫禁皇园陵寝，守卫各级衙门官府，看守仓库监狱，押解钱粮罪犯，协助关卡征税，查拿私盐鸦片走私，护卫驿站驿道，以及执行各级官府交付的临时性或相对长期性种种差使，都由清军执行。而要完成这些事务，显然不必强大的军团，却需要众多且分散的士兵。京营八旗、督标、抚标执行此类勤务甚多。

二、为维护城市治安，弹压盗匪，清军除在城门派兵守卫，盘

查人员外,又在城内设立堆拨、栏栅,昼则巡查,夜则守更(如前提厦门 24 堆拨即属此类,相当于警察)。这又需要众多且分散的士兵。各城守协、营以及驻在城市中的驻防八旗和绿营,担负此类勤务甚多。

三、也是最重要的,为了更有效地监视民众,以防造反,为了使各地方官随时可以找到一支可资利用的部队,为了克服当时的交通困难而能及时镇压,清军在各市集、要隘、道口、险峻之处,设立了大大小小的汛、塘、卡、台,拨驻兵弁。这些小部队对付遍于全国揭竿而起又时起时落的反叛,极为便利,因为绝大多数在乡村活动的反叛者和盗匪都是小股流窜、乘虚蹈隙的,清军若集中兵力往往无效,甚至找不到其踪迹。清军绿营兵的主力由此而分散。

四、强兵悍卒从来就是专制王朝的心头大患,而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清朝,对于一支兵力强于本族武装(八旗)的汉族武装(绿营),更是多加防备,其基本对策就是用兵力相对集中的八旗监视兵力分散的绿营。因此,绿营兵驻扎的分散,不仅由于军事的考虑,而是出于政治的需要。<sup>④</sup>

以上仅仅是理论上的分析,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的情况如何,可以引用一些官员在鸦片战争中的议论。

1840 年 8 月,英军抵达天津海口,直隶总督琦善奏称:“天津存城兵共止八百余名,除看守仓库监狱城池暨各项差使外,约止六百余名。其余沿海葛沽、大沽海口等三营,葛沽止额设兵一百余名,余二营均止数十名不等,兵力较单。”<sup>⑤</sup>查天津镇标两营,加上天津城守营、葛沽营,总兵力达 2400 人,<sup>⑥</sup>与实际存营数字比较,可见出外担负勤务之多。

1841 年 9 月,福州将军保昌等奏:“省城旗绿营兵,除向例

各处值班外，实存兵一千零四十名。”<sup>④</sup>查福州八旗驻防兵弁1960名，由福建将军统辖的绿营兵共3营（左营938名，右营938名，水师营627人），总计4463人。<sup>⑤</sup>“向例各处值班”兵数占四分之三以上。

1841年11月，盛京将军耆英奏称：奉天“所有各城额兵，多则七八百名，少则三四百名，东西各路额兵一二百名不等。省城西额兵五千二百余名，其各项差徭繁多，在在需人。又边外卡伦、看守围场堆拨等项，每年共需兵九百余名，均应按季轮流派往。”<sup>⑥</sup>耆英虽未直接点出可机动的兵数，但指明了兵丁担负的各项差徭之繁重。

清军的编制明白地说明了它利于分散“治民”，而不利于集中御外。如果用今天的眼光观之，**清军不是一支纯粹的国防军，而是同时兼有警察、内卫部队、国防军三种职能。**其中国防军的色彩最淡，警察的色彩最浓。退一步说，以当时的4亿人口，配备80万警察，警、民比例为1:500，以今天的标准来看，这一比例也不为过高。

清军布防的分散和承担的任务决定了：一、清军不可能全数用于作战，额设兵丁与可以参战的兵丁是两个不同量的概念；二、清军已束缚于各地，没有一支可机动作战的部队<sup>⑦</sup>。也就是说，总兵力达80万这一数字，在实际操作中不具有今日应有的意义。

由此而论，真正有意义的是鸦片战争中清军可投入作战的数量。

鸦片战争的实际交战省份为广东、福建、浙江、江苏；更具体一点，实际交战地点为广东的虎门、广州，福建的厦门，浙江的定

海、镇海、宁波、乍浦，江苏的吴淞、镇江。<sup>⑭</sup>上述四省清军共约 22 万人，上述交战地区清军平时守兵约 3 万人。然而，不用说是全省，即便是交战地区，若非全境受英军攻击（如乍浦、镇江等地），守军不可能全数参战。例如前面提到的厦门，参加 1841 年 8 月厦门防御作战的清军共计 5680 人，但驻守当地的福建水师提标 4300 余人中参战者却不足 2000 人。

战争的到来并不能取消各地守军平时的任务，相反，局势的紧张使统治者们觉得更有必要监视民众，以防乘机生事。因此，即便在交战地区，当地清军并不能全部取消原先的汛塘哨卡，而集中其兵力；只能在这些汛塘哨卡中抽调一些兵弁，组成临时编制的部队，准备应战。**抽调是鸦片战争中清军集结的唯一方法**，各将军督抚从本辖区内地调兵增援海口，用的就是这一办法，清廷从内陆各省区调兵增援沿海各省，用的也是这一方法。这里我们举两个例子：

一、1840 年 7 月 15 日，两江总督伊里布获悉定海失守，从江苏、安徽等处调兵 3550 名增援宝山、上海，共涉及到徐州镇、寿春镇、扬州营、狼山镇、福山营、京口左右奇兵营、镇江营、常州营、太湖营、高资营。每处 300 至 500 不等。<sup>⑮</sup>

二、1841 年 1 月 16 日，湖广总督裕泰等遵旨从湖南调兵 1000 名增援广东，结果从提标抽兵 300 名，镇筴镇标抽兵 200 名、永州镇标抽兵 200 名、绥靖镇标抽兵 100 名、抚标抽兵 100 名、辰永沅道标练勇抽勇 100 名。<sup>⑯</sup>

正是如此，道光帝从各省抽调，各省督抚从各标营抽调，各标营长官又从各汛塘堆拨哨卡抽调。此处数名、十数名、彼处数名、十数名，积少成多，临时任命将弁督率出征。鸦片战争中，广东曾得外省援军共 1.7 万人，来自湘、桂、赣、鄂、云、贵、川七省，

浙江先后共得外省援兵共约 2 万人, 来自闽、皖、苏、赣、湘、鄂、豫、晋、川、陕、甘、桂十二省。这些临时拼凑的部队, 兵与兵不熟, 兵与将不习, 必然会使整体战斗力水准下降。<sup>⑨</sup>

那么, 这种抽调的方法究竟能集结多少兵力呢?

鸦片战争中, 清廷共三次下令沿海各省加强海防: 第一次是 1841 年 7 月获悉定海失陷后(是年 9 月英军南下时下令撤减); 第二次是 1841 年 1 月获悉虎门开战之后(是年 7 月因奕山谎报军情而下令撤减); 第三次是 1841 年 9 月获悉厦门失守之后。沿海各将军督抚皆从本省的内地抽调兵丁增援海口, 其数量为:<sup>⑩</sup>

省份	额设兵丁		第一次定海失守后	虎门失守后	厦门失守后
	八旗驻防	绿营兵			
直隶		38280		6790	10000 余
盛京	约 10000				500
山东	2320	20057		3000 余	3000 余
江苏	4745	38001	7800		
浙江	约 4000	37565	7900	约 10000	约 10000
福建	4463	61675		13000 余	15000 余
广东	3500	68263	10000(含勇)		

从上表可见, 除海口原设防兵外, 抽调内地的兵力至多不过占其额兵的四分之一。此一数字可视为其最大抽调兵力之数, 因为各省督抚们此后纷纷奏称“实无一兵可调”, 又极为担心当地的“盐梟”、“烂匪”又会乘此兵力抽调之机生事。其中绿营兵抽调比例最低者为山东, 而 1842 年 1 月 28 日山东巡抚托浑布奏称:



“各口岸调防弁兵仅止三千余名,在沿海尚形单薄,在腹地已涉空虚……”<sup>⑤</sup>尽管山东抽调的防兵仅占其额兵的六分之一,统治者就已感到难以维持地方上的正常秩序,只能抽回一些。

由于沿海各省的清军不敷调用,清廷从内地各省区抽调兵丁增援沿海,其数字为:<sup>⑥</sup>

调出省份	额设兵丁	调出兵丁	抽调比率
安徽	9502	3500	36.83%
湖北	20645	7300	35.35%
江西	12562	4000	31.83%
陕西	25001	5700	22.80%
河南	15491	4000	25.82%
四川	31808	7000	22.0%
吉林	约 10000	2000	20.00%
黑龙江	约 10000	2000	20.00%
察哈尔		2000	
广西	22632	3000	13.26%
湖南	27306	2500	9.16%
贵州	36737	2500	6.18%
山西	22962	1500	6.53%
甘肃	69341	3700	5.33%
云南	40042	500	1.25%

由上表可见,为了支撑战争,关内各行省及东北地区,都有调兵行动。只有新疆和蒙古地区未抽兵参战。

以上清廷从内地各省区抽调的兵力,共达 5.1 万人,分别增

援广东(1.7万)、浙江(最高时为1.8万)、江苏(最高时为1.3万,其中大部分为原增援浙江的军队)、直隶(1万)、锦州(1000)、芜湖(1000);若加上沿海各该省增援部队及海口原设防兵,清朝在鸦片战争中实际动员的部队共约10万。

当然,不能说清王朝无法再集结更多的部队,但若要有很大的增加,则是不可能的。<sup>④</sup>

尽管清军的编制非常不适应近代战争,但是,总兵力80万毕竟是一个庞大的数字,鸦片战争中也毕竟集结了10万军队,与英国远征军最高兵力时的2万人相比,仍为绝对优势。

然而,有一项因素致使上述态势发生根本性的逆转,这就是上节提到的英军舰船。

英军“船坚炮利”,是当时清朝上下已经达成的共识,而在此共识之下,放弃海上交锋又成为清军的必然选择。也就是说,清军失去了战争的主动权,只能在陆地被动地等待对方的进攻。

英军的舰船不仅是凶猛的进攻手段,而且是高效的运输手段,英军由此可重复使用其数量有限的军力。一艘战舰使用两次等于两艘。一名士兵参战两次等于两名。清军因其陆上调兵速度比不上英军的海上调兵,且不知英军的战略目标和作战指导方针,只得处处设防。也就是说,全国几千里海岸线,都是其防御的范围。

这就构致了清军在鸦片战争中的兵力配置的实际场景:为了对抗英军可能的入侵,盛京、直隶、江苏、浙江、福建、广东七省区几十个海口都得派兵拨炮防御,其中虎门、厦门、定海、镇海、吴淞、大沽为最重要,驻守的清军从四千至一万不等。由于英方因舰船优势而获得作战地点、作战时间和作战规模的决定权,清

朝欲每战保持与英军相当的兵力,须事先在每一可能交战的地区部署与英军可能投入的部队相当的兵力。<sup>⑤</sup>

集中兵力本是军事学中的常识,而清朝所处的被动地位,使之不得不分散兵力。

由此决定了总兵力占绝对优势的清军,在实际交战中无法保持此一优势。在后面的各章节中,我们将会看到,鸦片战争中较大规模的战役战斗共 12 次,除 1841 年 5 月广州之战和 1842 年 3 月浙东之战时因获各省援军而保持兵力上的优势外,绝大多数的战役战斗清军的兵力与英军相距不远,而在 1840 年 7 月定海之战、1841 年 1 月沙角大角之战和 1842 年 7 月镇江之战中,反是英方占了兵力上的优势。

我们从实际操作的层面讨论清军的兵力问题,还有一个很容易被忽视的因素,即调兵速度。

由于清方不能确定战场位置和作战时间,更兼调兵还受到军费等因素的牵制,清廷在鸦片战争中的调兵行动,主要有两次:一是 1841 年 1 月虎门之战后,主要方向是广东;一是 1841 年 10 月镇海失守后,主要方向是浙江。

当时的运兵,基本沿驿递道站线路行进,沿途各地方官组织车船夫马并提供粮草住宿。尽管清军的编制和任务,致使一省一次调兵仅一两千,但因道路狭窄和当地供给能力有限,一两千军队亦不能集团开进,须分成数“起”,每“起”200 至 300 人。在河流通航的地区,援军可以乘船,至其它地区,因车马有限,绝大多数士兵只能靠两条腿走路,其速度之慢,不难想见。

为此,我具体统计了 19 拨援军的调兵情况,<sup>⑥</sup>推算出清军

调兵的大概速度：邻省约 30 至 40 天，隔一二省约 50 天，隔三省约 70 天，隔四省约 90 天以上。

如此缓慢的调兵速度，使清军丧失了本土作战的有利条件。当时英海军舰船从南非的开普敦驶至香港约 60 天，从印度开来约 30 至 40 天，即使从英国本土开来也不过 4 个多月。蒸汽机的出现，轮船的使用，又大大加快了英军的速度。1841 年英全权代表从孟买到澳门仅用了 25 天。由此推算，英军从浙江的舟山派轮船至印度调集援军或军需品，来回时间几乎相同于清方从四川调兵至广东或从陕甘调兵至浙江。方便快速的舰船缩短了英军漫长的补给线，而落后的交通条件则延长了清军增援的路程。先进的科学技术在兵力问题上显示出威力。

如此缓慢的调兵速度，使清军的兵力部署跟不上英军的军事行动的展开。1840 年 6 月，英军从广东水域出发，攻陷定海，兵临天津海口，仅花了 35 天；1841 年 8 月，英军从香港出发，连陷厦门、定海、镇海、宁波数城，只用了 53 天。而清军呢，道光帝在 1841 年 1 月虎门沙角、大角之战前后增兵广东，但在 4 个月后才有一次弱小的攻势；1841 年 10 月，道光帝获悉定海、镇海失陷后，再次派兵浙江，近 5 个月后，清军方发动反攻。

这样的叙述可能过于抽象，让我们来看两个例子：

一、1841 年 10 月 26 日，道光帝调四川建昌、松潘两镇中精兵两千名，前往浙江“征剿”。<sup>⑦</sup>一直到 1842 年 2 月，该部援军风尘仆仆，历经四千余里赶至前线。3 月 10 日参加进攻宁波的战斗。而英军于 1841 年 10 月 10 日攻占宁波后，此时已休整近半年。比较中英双方，何劳何逸？

二、1841 年 4 月 16 日，浙东反攻失败后，道光帝根据前方主帅奕经的请求，调广西兵 1000 名增援浙江。6 月 29 日，该

部头起、二起共 550 人到达,后两起 450 名尚在途中。而英军此时已放弃宁波,攻陷乍浦、吴淞,正浩浩荡荡驶进长江!奕经连忙将该部再派往江苏。一直到战争结束,该部未参加任何战斗。

鸦片战争距今已 150 多年,我们不能用今天的标准去判断当时的情势,不管这些标准在今人的眼光中又是多么的天经地义。

### 三 士兵与军官

兵器和兵力,无疑是标志军事力量强弱的最重要的两大因素。然而,若仅此便能判断战争的胜负,那么,人类的战争史就会如同数学中的加减法那般单调枯燥,失去其应有的光彩。在历史上,以弱胜强的战例时有发生,其中的决定因素就在于人以及由人制定的战略战术。

人的复杂性在于其思想,人所制定的战略战术又千变万化,很难集中概括。因此,鸦片战争中的高层人士的经历、思想及其战略战术,我将放在以后各章结合战争过程进行讨论,本节只是简单地描述清军作战的主体——士兵和军官的一般情况。

中国史学的主要缺点之一,就是视野集中于上层,许多史料作者对其身旁的下层民众生活,因不具秘闻的性质而忽略不记。在我探究当时清军官兵的一般生活时,受窘于材料非常之少,只能将散见于各处的零星材料拼凑出大致而非精确的图画。

清朝的兵役制度是一种变形的募兵制。早期的八旗是一种兵民合一的制度,清入关后,人丁生繁,兵额固定,逐步演化为从

各旗各佐领中抽选固定数量的男丁充兵。绿营兵募自固定的兵户。与民户相比,兵户出丁后可免征钱粮赋税。而在实际操作中,尤其在战时,绿营的兵员除来自兵户外,也有从社会其他成员中募集者,各色人等均有。

这种挑募的方式具体执行情况又是如何?我们可借用民国时期的著名将领冯玉祥的个人经历,帮助读者理解:

“保定府五营练军,是有名的‘父子兵’。这意思就是老子退伍,由儿子顶名补缺,普通外面不相干的人,是很难补进去的。有时即使一年半载能出一个缺,就有许多人来争着补,各方面托人保荐。所以我补了几次,都没有补上。

……

“有一次,营中出了一个缺,外人还不知道,管带苗大人就说:‘这回补冯大老爷的儿子。’

“旁人就问:‘冯大老爷的儿子叫什么名字?’

“这一问,苗大人也怔住了。接着那人就说:‘让我问去。’

“这时苗大人生怕他去一问,耽搁了时间,缺额又被旁人抢去,所以他随即说:‘我知道,用不着问。’于是他就随手写了‘冯玉祥’三个字。

“本来我们的名字是按照族中‘基’字排行取的,家兄叫基道,我叫基善。这次补兵,因为苗大人随便一写,以后我就沿用下去,没有更换本名。这就是我的名字的来由。我补兵的这年,是光绪十八年,西历 1892 年,我才十一岁。

“补上兵之后,我没有随营操练。除了发饷时到营中应名领饷外,其余时间我仍在家中过活……”<sup>⑧</sup>

冯玉祥的父亲是一名哨官,冯玉祥加入的是淮军,这与鸦片战争

时期中的八旗绿营是有区别的。冯玉祥 11 岁参军,也是一种例外,故冯氏自觉有特别意义而写入自传。我们不能把冯氏的事例当作普遍现象来看待,但此中透露出来的募兵程序,却是清朝的一贯制度。

清军的士兵一旦被募后,就成了一种终身的职业。当时并无固定明确的退役制度。尽管清军中(主要是绿营)时有“汰老弱、补精壮”的行动,但从未规定多少岁为老,什么样为弱,更未规定多少年进行一次裁补的行动。因此,清军士兵的年龄大小不一。1840 年 7 月,中英第一次厦门之战,清军被打死 9 名士兵,档案中留下了他们个人情况的资料:

“中营守兵林喜成,年三十五岁,系鸟枪手,母陈氏,妻李氏,子注。

左营守兵吴灿生,年二十五岁,系鸟枪手,妻傅氏,男顺意。

左营战兵吴观赏,年四十三岁,系鸟枪手,妻孙氏。

左营守兵王大猷,年二十九岁,系鸟枪手,母吴氏。

右营战兵邱明禧,年三十九岁,系弓箭手,祖母林氏,母刘氏,妻陈氏。

右营战兵张世泽,年五十九岁,系鸟枪手,母余氏,妻黄氏,男光灿。

前营战兵胡满才,年四十七岁,系鸟枪手,男印蓝。

后营战兵周瑞安,年二十二岁,系鸟枪手,继父厂,母徐氏,弟举。

后营战兵吴振胜,年二十四岁,系藤牌手,父俊,母林氏,兄词,弟贤。”<sup>⑨</sup>

这 9 名士兵全属号称精锐的福建水师提标。从这份档案来看,

他们的年龄从 22 至 59 岁不等,大多娶妻生子,母亲亦大多健在,却少有父亲的记载。我们不知道其父是否为已亡故的绿营兵,他们是否因父而补上兵缺。

清军士兵的家眷,皆随军住于营中,或另赁房屋住在附近,不似今日军营森严,士兵 24 小时集中居住。当时士兵执行的任务有如今日之警察,其生活亦同今日警察那样上班下班。除出征打仗外,军营并不开伙,士兵皆回家吃饭。一旦操演值勤来不及回家,家眷们便送饭前往。操演的场地周围,常常有他们的妻儿旁观。休息时与妻儿共饭,与操演相比又是一番风光。著名作家老舍在他的自传体小说《正红旗下》,描写了两位旗兵、一位骁骑校、一位佐领、一位参领的日常生活。这部写于本世纪六十年代而描写上世纪九十年代的小说,虽不能当作史料来佐证鸦片战争时期的场景,但毕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就近观察的位置。其中,老舍对那位充正红旗马甲、携“面黄无须”腰牌进出皇城守卫的父亲的生活,作如下描述:

“到上班的时候,他便去上班。下了班,他照直回家。回到家中,他识字不多,所以不去读书……他只是出来进去,劈劈柴,看看五色梅,或刷刷水缸。……一辈子,他没有和任何人打过架,吵过嘴。他比谁都更老实。可是,谁也不大欺负他,他是带着腰牌的旗兵啊。”<sup>⑩</sup>

老舍的家,在今日北京护国寺一带,距他上班的皇城,并不算远。这位马甲得到这位后来出名的儿子时,已经 40 多岁,两年后死于八国联军之役。

我在前节已经说明,清军绝大多数士兵是分散驻扎的,每处数名、十数名、数十名不等。而这些分散的士兵携带家眷居于各市集要冲汛塘碉卡之地,除操演值勤外,平日的的生活与周围的民



户并无多大的差别。

清军绿营、驻防八旗的士兵，分马兵、战兵、守兵三种；京师八旗又有领催、马甲、步甲、养育兵等名目；每月领取粮饷。其标准为：<sup>⑩</sup>

绿营	马兵		战兵		守兵	
驻防八旗	0.3石	2两	0.3石	1.5两	0.3石	1两
京师八旗	亲军前锋护 军等营领催	马甲	步军营领催	步甲	养育兵	
	1.85石 4两	1.85石 3两	0.883石 2两	0.883石 1.5两	0.133石 1.5两	

马兵即为骑兵，战兵为出征作战之兵，守兵为戍守防卫之兵，原本职份明确。但到了鸦片战争时，因战争规模的缩小，许多马兵已革去战马等项开支，变为无马之马兵，而战、守兵的职责也日趋模糊。由于粮饷的差别，在实际操作中，守兵、战兵、马兵成为士兵晋升的等级。八旗兵丁除粮饷外，另有旗地，每名约30亩，但到了鸦片战争时，抵押、变卖已十分平常。

仅仅就数字来看，不易发现问题，让我们以士兵的收入对照一下当时的生活指数。1838年，湖广总督林则徐称：

“窃思人生日用饮食所需，在富侈者，固不能定其准数，若以食贫之人，当中熟之岁，大约每人有钱四五分，即可过一日，若一日有银一钱，则诸凡宽裕矣。”<sup>⑪</sup>

以此计算，一人一年所需合银15两至36两。清军士兵的饷银为12至24两，另每年口粮3.6石，其粮饷养活士兵本人，当属绰绰有余。

可是清代的士兵又有家眷。从前引福建水师提标的 9 名士兵的材料来看, 每一名士兵至少需养活 2 至 5 人(因女儿未计入内)。当然, 清代的兵户往往是多人当兵, 但即便以三口之家作为标准, 清军士兵的粮饷明显难以维持家计。

清军的粮饷标准是顺治朝制定的。是时经济正在恢复, 物价极低。经康雍乾三朝的发展, 通货膨胀已有相当幅度。而粮饷标准虽有多次调整, 但主要是军官部分, 且乾隆后期起清朝财政已陷于困境, 清军士兵的收入一直没有也不可能有的加增。

收入的低下只能降低生活水准而不能不生活, 清军士兵为维持生计, 须在正项收入之外另觅别项来源。因此, 替人帮工、租种田地、作小本生意等等, 成为当时的普遍现象, 犹如今日之“第二职业”一般红火。例如, 湖南抚标右营游击的一位长随郑玉, 与兵丁陈玉林等 4 人出资 27 千文, 盘下即将倒闭的湖南长沙青石街上的“双美茶室”, 经营半年之后, 转手于兵丁蔡步云等人。<sup>⑤</sup>当此类经营活动在时间上与值班操演发生冲突时, 清军士兵也常常雇人顶替。

清军士兵的收入虽然不高, 但毕竟有一份固定的旱涝保收的“铁杆庄稼”。不少人花钱托人补兵额, 补上后, 值班充差操演时应卯, 其它时间仍操持旧业。浙江定海知县姚怀祥的幕客王庆庄透露, 该地清军士兵“半系帮工修脚贱佣”, 以银洋三四十元买充入伍。对于这些人来说, 当兵反成了“第二职业”。<sup>⑥</sup>

以上创收方式虽不符合清军的规定, 但毕竟未直接祸害国家和百姓, 为官者因牵系士兵生计或从中获取好处而眼开眼闭, 一般并不追究。

其实, 清军的士兵还有一项财源, 即敲诈勒索收受贿赂。这种腐败现象, 放在后面与军官一起叙述。

清军军官的来源,主要为两途:一是行伍出身,如鸦片战争中的重要将领杨芳、余步云、陈化成等人,皆由士兵升至一品大员;二是武科举出身,又如鸦片战争中的名将关天培(武举人)、葛云飞(武进士)、王锡朋(武举人)等人,由下级军官而逐级晋升。此外还有世职、荫生、捐纳者,但为少数。行伍出身者,今日容易理解,而武科举一途,须作一些介绍。

清代的科举,分文、武两途。武科如同文科,分童试、乡试、会试、殿试4级考试,考中者也有武童生(武秀才)、武举人、武进士的称号。武科与文科的不同之处,就在于考试时分外场、内场。外场考骑射、步射、拉弓、举石、舞刀诸项。外场合格后,入内场,考策、论两篇,以“武经七书”(《孙子》、《吴子》、《司马法》、《尉缭子》、《唐太宗李卫公问对》、《三略》、《六韬》)为论题。

正如认为八股文章可以治天下一样荒谬,清代武科举的考试项目与近代战争的要求南辕北辙。且不论《武经七书》这类偏重于哲理的古代兵书不宜作为初级军官的教科书,然这项仅有的与谋略有关的内场考试,因考生们错误百出,<sup>⑤</sup>而在嘉庆年间统统改为默写《武经》百余字。内场由此而成虚设,外场成了真正的竞争场所。道光帝更是明确下旨:“武科之设,以外场为主”,<sup>⑥</sup>将武科举的名次集中于一项,即拉硬弓。他们以膂力为选择军官的标准,竟有中式者根本不识字之事。<sup>⑦</sup>

很可能是用这种方式挑选出来的军官并不中用,清代武职以行伍出身为“正途”,科目次之,这种情况与文职恰恰相反。清代军官的升迁,除军功外,均需考验弓马技能,若不能合格,不得晋职。身强力壮、马步娴熟,仍是最重要的条件之一。<sup>⑧</sup>

用今日眼光观之,这种方法挑选出来的不过是一名优秀的

士兵,而不是领兵作战的军官。在冷兵器时代,军官的骁勇身先有着极大的鼓舞力,火器出现之后,这种勇猛的作风已经降到次要的地位。且不论与英军这支近代化的军队相对抗,即便与此期清朝传统敌人的作战中,这种方法也不足取。

由此,在当时人的心目中,军官只是一介鲁莽武夫,“不学无术”成了军官的基本标志。<sup>⑨</sup>军人的身份为社会所鄙视,“重文轻武”又成了社会风尚。

这种对军官身份的社会认同,也决定了社会人才的流向。第一流的青年们致力于文科举,军队成为有膂力无才华的人们的去处。鸦片战争即将结束时,钦差大臣耆英和署乍浦副都统伊里布去英舰拜访英国全权代表,看到舰上有一批青年,即身穿制服的随军实习生,为他们从小就学习军事学术而震惊。伊里布对此评论道:

“这么年青的孩子,应当在学校里吸收‘绝理智的学问’。这不比到战舰上学习如何打仗更好吗?”<sup>⑩</sup>

值得注意的还有二项:一是军官如同士兵一样,并无合理的退役制度。按照清朝的制度,参将以下军官可服役至63岁,而直接带兵的千总、把总可展至66岁。提督、总兵无明文规定,其致休出自圣裁。我们知其年龄的江南水陆提督陈化成、浙江提督祝廷彪、福建水师提督陈阶平、福建陆路提督余步云、湖南提督杨芳、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均已70多岁或年近70。二是清军的高级指挥权,不是掌握在武将手中,而是由文官把持。各省的统兵大员实际上是督抚。这些文官出身于八股文章,游历于宦海官场,在未升至督抚前,并不统兵,未谙军旅,其军事知识局限于几部古书。文官将兵,这种不合理的指挥体制,又折射出武弁素质低下。

军官的社会地位下贱的另一原因,在于其经济地位。清军绿营军官的月薪为:①

官职	提督	总兵	副将	参将	游击	都司	守备	千总	把总
收入(两)	217.25	167.63	98.12	63.63	52.63	33.45	24.23	14	9.66

就数字而言,军官的收入也不比文官低,②而其品秩,更是高于文官:

品秩	从一品	正二品	从二品	正三品	从三品	正四品	从四品	正五品	正六品	正七品
武官	提督	总兵	副将	参将	游击	都司		守备	千总	把总
文官	总督	巡抚	布政使	按察使		道员	知府	直隶州知州	州同	知县

但是一论实际权力,文官又比武官高出许多。且不论正二品的巡抚可名正言顺地节制从一品的提督,就是加“兵备”头衔的正四品的道员,即可节制辖境内的绿营,如台湾兵备道可管辖正二品的台湾镇总兵。而在经济收入上,文官治民理财,享有大量陋规和下级官员的孝敬,法定收入仅是其总收入的最小部分。“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这一人们熟知的民谚,道出了文官的实际收入(尽管有些夸大)远远超出其法定收入,而知府的品秩仅比清军营一级军官(参将、游击、都司、守备)中最低一级的守备,略高一些而已。

就清军军官的收入水准来看,绝无饥寒之虞。但当时官场的奢华风尚,使军官个个有如“穷瘪三”。自乾隆朝后期以降,吏治已经大坏。当官的目的,在于发财。仅凭薪水过活的官员,恐

怕拿着放大镜也找不到。

可是，文官有可供搜刮之民（一知县辖有数万至数十万民众），有可供搜刮之方式（如征粮征税主持科举等等）；而武官手下只有数量有限的士兵（一营官辖兵 200 至 1000 名），前面已经提到，士兵的生活已经艰辛，并无多少油水。

搜刮管道的窄小，并不能阻止搜刮者的行动，反引出搜刮方式的脓刻。武官的主要手段为：

### 一、吃空额。

这种人人知详的作弊方法，在当时与陋规一样，几乎是公开的。<sup>⑭</sup>民间的议论，言官的奏章，对此诤议甚多，但真正查办落到实处者鲜有。因为此是官官无不为之的陋习，也就形成了官官相护牢不可破的保护网，根本无法查处。

正因为如此，对吃空额的数量，从来就缺乏一种严格的统计，但许多资料表明，这似乎取决于官弁的贪婪程度和胆量大小。曾任贵州知府、道员等职的胡林翼私下说过，道咸之际，贵州绿营普遍缺额过半，偏远营汛甚至仅存额兵的六分之一。<sup>⑮</sup>这可能是一种极而言之的夸张说法，又贵州属边远省份。而吏部右侍郎爱仁于 1853 年公然奏称，京师“步军营额设甲兵共二万一千余名，风闻现在空额过半”，<sup>⑯</sup>就难免让人惊骇。

就一般而言，在各大城市，清军因差役较多，官弁吃空额的数量较少，但吃空额的手段，却花样翻新。京师巡捕五营中的“署差”，即是其中的一种。<sup>⑰</sup>为了应付操演巡视，官弁亦常雇人临时顶替。<sup>⑱</sup>

### 二、克兵饷。

此亦军官作弊的传统手法。清军士兵的粮饷，例有扣建、截旷、朋扣、搭钱、折色等各目，<sup>⑲</sup>也为军官从中舞弊创造了机会。

当然,也有一些军官根本不用任何名目,直接克扣兵饷。关于此类情况,史料比比皆是,这里不一一引证。

除此之外,军营中的各项开支,也往往被军官摊入兵饷。如福建绿营:

“凡武官到任,铺张器具,都、守、千、把,红白喜葬,护送饷鞘弁兵盘费,修补零星军装器械,起早油蜡,差操茶点,无一不摊派兵饷,是以每月每兵仅得饷三钱有零,不敷一人食用,别寻小本经纪,或另有他项技艺,藉资事蓄。”

更有甚者,军官将见上司的门包,亦摊入兵饷。<sup>⑨</sup>

前面已经提到,士兵的生活本已拮据,再加上此等克扣,无疑雪上加霜。有清一代士兵闹饷事件常有发生,正是对军官种种盘剥的反抗。

### 三、贪赃枉法,祸害社会。

上面提到的吃空额、克兵饷,只是在清朝的军费上面打主意。但清朝军费毕竟数量有限,许多人继而将目光转向社会,寻找发财机会。

而军队若取之社会,必然扮演与其职责相违相反的角色,它本是护法者,此时为了金钱而不惜枉法。这种行为往往是官兵联手,花样又层出不穷:浙江官弁出售兵缺,<sup>⑩</sup>广东绿营开赌收费,<sup>⑪</sup>这些都显得平常;福建水师的做法颇具创意,干脆将战船租赁给商人贩货运米,或租赁给来往台湾的各项差使。<sup>⑫</sup>

实际上,最主要的贪脏方式,又是最简单的,就是在执行公务时直接勒索和受贿。

前面已经提到,现代社会的警察职能,当时由清军来承担。看守监狱、协收粮款、巡查地面、捕押罪犯、缉拿走私……在他们的操作下,皆成了来钱的营生。久而久之,又形成了监盗两便的

陋规，一面是交钱，一面是放行。

关于此类劣迹，史料记载太多，无法也不必一一引证。好在许多论著对此多有论述。在这里，我只想引证一条与本书主旨较密切的材料：

1841年，两广总督林则徐革职后奉旨前往浙江军营。路过湖南时，这位已亲历战败的大吏向当时的名士包世臣透露：

“粤营以水师为最优，其岁入得自粮餉者百之一，得自土规者百之九十九，禁绝烟土，则去其得项百之九十九，仍欲其出力拒英夷，此事理之所必不得也。”<sup>⑧</sup>

“土规”即鸦片走私的陋规。这里提到的百分之一和百分之九十九，自然应视作文学的语言而不能当作量化的分析。但不管夸张的色彩有多浓，林则徐、包世臣用此等数字对照，可见问题之严重程度。

当权力与金钱一样上市流通之后，即刻产生威力无比的社会腐蚀剂，当军队将财神像奉为战旗时，腐败已不可逆转。世界上可以有一万种罪恶而安然无事，唯有一种足以致命：执法犯法。曾任福建汀漳龙道的张集馨向以“整顿”出名的林则徐讨教，如何改变福建水师兵匪一家的局面，林对曰：

“虽诸葛武侯来，亦只是束手无策。”<sup>⑨</sup>

而后来督练湘军的曾国藩，更是一针见血：

“国藩数年以来，痛恨军营习气，武弁自守备以上，无不丧尽天良！”<sup>⑩</sup>

以上的描写，颇有专门暴露黑暗之嫌。其实，我为了研究结论的公允，曾千百度地寻找光明，但光明始终远我而去。我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鸦片战争时期的清军，本是一个难得见到光



明的黑暗世界。

我的这一结论会否失之偏颇呢？只消看看当时人的言论即可释然。当时的人们因体会更真切，而评论更痛切，甚至呈递皇上的奏章中亦直言不讳。黄爵滋说：

“今日之兵，或册多虚具，则有额无兵，粮多冒领，则有饷无兵；老弱充数，则兵即非兵，训练不勤，则又兵不习兵，约束不严，则更兵不安兵……顾何致积弊如此，臣思其故，皆由于营弁之侵饷自肥，扣饷自润……”

京城旗营“三五成群，手提雀笼雀架，终日闲游，甚或相聚赌博。问其名声，则皆为巡城披甲，而实未曾当班，不过雇人顶替，点缀了事……”<sup>⑥</sup>

耆英说：

“营员兵丁，亦无不以民为可欺，藉巡查则勒索商旅，买食物则不给价值，窝留娼赌，引诱良家子弟，包庇汤锅，代贼潜销牲畜。放牧营马于田间，名曰放青，阻夺货物于道路，指为偷漏。盗劫案发，则怂恿地方官，扶同讳饰；兵民涉讼，则鼓胁众丁，群起而攻。”<sup>⑦</sup>

曾国藩说：

“兵伍之情状，各省不一。漳、泉悍卒，以千百械斗为常；黔蜀冗兵，以勾结盗贼为业；其他吸食鸦片，聚开赌场，各省皆然。大抵无事则游手恣睢，有事则雇无赖之人代充，见贼则望风奔溃，贼去则杀民以邀功。章奏屡陈，谕旨屡饬，不能稍变锢习。”<sup>⑧</sup>

在这些描写之下所能得出的清军总体印象，不正是一片黑暗吗？

至于由此而产生的训练废弛、军纪荡然，当时人的言论就更多了，我们已无必要再作进一步的讨论。

因此,在鸦片战争中,清军在作战中往往一触即溃,大量逃亡,坚持抵抗者殊少。在这种情况下,谈论人的因素可以改变客观上的不利条件,又似毫无基础可言。

因此,对于鸦片战争的失败,当时和后来的人们得出了同样的结论:清军已经腐败。

可是,眼下流行的各种鸦片战争的论著中,一方面承认清军已经腐败,一方面又使用了既模糊又明确的说法,“广大爱国官兵英勇奋战”云云,似乎只是一小部分上层人士对此应负责任,而下层官兵毫无责任可言。他们的例证,正是一小部分在抵抗中牺牲的将士。且不论这种以偏概全的方法在逻辑上的错误,就此一说法的倡导者的心态而言,多多少少又有一些阿 Q 的味道。

## 注 释

① 本节关于中国火药、火器的叙说,主要得益于王兆春先生的杰出著作《中国火器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1年);此外,刘旭的《中国古代火炮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吕小鲜的《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中英两军的武器装备和作战效能》(《历史档案》1988年第3期)也给予我有益的启示。在此特表示感谢。

② 相对说来,在这200年间,西方的火器发展也很慢,主要是点火装置的改良,制造工艺的进步,而在外形上大体相似。双方对于对手使用的火器,亦非完全不知或迷惑不解。但在性能上的差别是很大的。

③ 1548年,明朝军队在与倭寇作战的双屿之战中,缴获了倭寇使用的葡萄牙及日本的火绳枪(日本火绳枪是仿照、改良葡萄牙火绳枪而来),时称“鸟銃”。在此次战斗中,明军还俘虏了善于造枪的外国工匠。明朝军事当局立即派工匠学习,得其传而自制。清朝在明清战争中,又从明军那儿学会了制造火绳枪的技术。

④ 清军的装备极为混乱,此据《钦定大清会典图》卷六九。

⑤ 此时英军在枪械制造上开始采用机器,制成的枪械规格统一。尤其是使用镗床后,枪管直,弹道延伸性能好,而枪管与枪弹之间的缝隙较小。在清朝,鸟枪制造工艺仍为手工打制,枪管壁厚薄不均,有不平滑之处,致使弹道紊乱,射击精度差;且口径也大小不一,口径过小,即无法装药填弹,而口径过大,易泄燃气,弹出无力,飞行不远即坠地。

⑥ 吕小鲜先生对此曾有研究,见《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中英两军的武器和作战效能》(《历史档案》1988年第3期)。另外,即便是鸟枪手,一般也配有腰刀等冷兵器,以便与敌格斗。

⑦ 1850年底黑龙江副都统清安奏请各地驻防八旗改造所部鸟枪,以如京旗健锐营样式。咸丰帝命各驻防大臣议复。从15件遵旨议复的奏折来看,鸟枪的使用年限很长。除泛泛地提到“使用已久”外,提到具体使用年限的共有6份。最早者为黑龙江,称“康熙时征剿俄罗斯由部颁来”,如此推算,达166年之久。其次为福州驻防,1755年启用,使用95年;又其次为杭州,1761年启用,使用90年;又其次为荆州,1779年更换半数,使用72年,另半数不知何时启用,其使用年限当在72年以上;又其次为乍浦,1782年启用,使用69年;仅山海关一处称于1840年即鸦片战争时启用(收到时间为1851年,年限以此计算)。(《军机处录副奏折》,本书引用各档案均为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以后不再一一注明)由此而推论,其它地区的鸟枪使用年限可以想见。

尽管各驻防八旗的鸟枪使用年限如此之久,完全应当更换,但各驻防大臣众口一词,声称兵丁已得心应手,无庸改造。核其原因,我以为这是因为在当时的财政制度下,新制鸟枪不可能得到部款,所需资金只能靠捐办。驻防捐纳不易,而各驻防大臣又应当首先捐献。从另一方面来看,新制成的鸟枪质量未必能超过原设鸟枪。参见注⑧。

⑧ 当时的前方将领对此也有议论,不一一引用。1851年杭州将军倭什纳奏称:1842年乍浦失陷,驻防八旗的鸟枪大部损失,战后配发新造鸟枪,与该部原设的由1782年启用的鸟枪混合使用。“检存原设鸟枪均

按键锐营样式,操用自然便捷,施放均属得当。此外由军需局拨给绿营式样鸟枪五百九十一杆,较键锐营式,枪身长出尺许,配操不能便捷,且拨给以来,操用将及十载,多有伤膛,施放打准不甚得力。”(倭什纳奏,咸丰元年四月十七日,军机处录副奏折)枪身太长,仅使用不便。但仅使用9年的鸟枪的损坏程度竟大于使用了69年的鸟枪,可见制造质量之差。另一方面,清军绿营的兵器样式、质量均低于八旗,个中原因后将叙及。

⑨ 1620年(明泰昌元年),明朝大臣徐光启等人向澳门葡萄牙当局购买西洋火炮。次年,明朝政府不仅购炮,而且聘葡萄牙炮师和西方传教士来北京造炮。此类火炮,时称“红夷炮”。中国的火炮技术从此大为改观。明清战争中,明军在宁远之战用火炮大胜清军,努尔哈赤中炮身死,后清方积极向明朝学习火炮制造技术。

⑩ 例如,关天培称:1835年,他督放虎门炮台的花炮,一次便炸裂了6门火炮。后来,又在佛山镇制造了59门新炮,在试放时就炸裂10门,损坏3门,能用者不足75%。见《筹海初集》,道光十六年(1836年),卷三。

⑪ 炮弹的弹体粗糙,在发射时会与炮膛摩擦,将影响射程和射击精度;炮弹的弹径偏小,又使燃气旁泄,也会影响射程和射击精度。

⑫⑬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461页,第375页。

⑬ 王兆春:《中国火器史》,第204页,第291至292页。

⑭ 当时英国制造火药的工艺流程为:采用物理和化学的方法,以先进的工业设备,提炼高纯度的硝和硫;以蒸汽机带动转鼓式装置,进行药料的粉碎和拌和;用水压式机械,将配置的火药压成坚固而均匀的颗粒,使之具有一定的几何形状和密实性;用蒸汽加热器烘干,使之保持良好的干燥状态;最后用石墨磨光机,将药粒表面磨光,除去气孔,降低吸湿性,以延长火药的贮藏期。这些先进的工艺,保证了英军火药的优良品质。

⑮⑯ 关天培:《筹海初集》卷三。

⑯ 魏源:《海国图志》,一〇〇卷本,咸丰二年(1852年),卷九一,陈阶平奏折。

⑰ [英]巴那比著,傅兰雅、钟天纬译:《英国水师考》,江南制造总

局,光绪十二年(1886年)。当时的英国军舰分为7等:一等舰,炮100至120门;二等舰,炮80至86门;三等舰,炮74至78门;四等舰,炮50至60门;五等舰,炮22至48门;六等舰,炮22至34门;等外级舰,炮10至22门。从鸦片战争中英国派出的远征军来看,其战舰的主体为五、六等及等外级战舰和少量的三等舰。

⑱ 福建水师提督设于1677年,至鸦片战争时,辖提标五营等协营,节制3镇,总兵力近2万人;广东水师提督设于1810年,至鸦片战争时,辖提标五营等协营,节制5镇,总兵力约2万人。

⑲ 关于清朝对民船的种种限制,可见于《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〇。而清朝的这些规定,并没有被严格遵守。在福建厦门等处,也有超过清朝规定的大型商船。

⑳ 齐思和编:《黄爵滋奏疏·许乃济奏议合刊》,中华书局,1959年,第99至101页;《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34至235页。

㉑ 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广东东莞虎门、福建厦门胡里山等处炮台遗迹,都是光绪年间参照西方样式修筑的。鸦片战争时期的炮台等工事,我迄今尚未发现。

㉒ 该炮台的图可参见,《文物》1963年第10期,第53页照片。林则徐的介绍文字见《林则徐集》奏稿中,中华书局,1965年,第643页。

㉓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621页。

㉔ 1836年,一名西方观察家看到了广州、虎门一带的炮台后,评论道:“它们不过是属于幼稚阶段的堡垒建筑的样本,没有濠沟,也没有梭堡、斜堤或任何反击的防御工事。……河岸上的炮台都是裸露的,没有一个能抵挡得住一艘大型战舰的火力,或可以抵御在岸上与战舰配合的突击队的袭击。突击队总是从它们炮火所不及的侧面和后方找到最佳的据点来袭击他们。”(《中国丛报》,第5卷,第168至169页)值得注意的是,这位作者已经提示了进攻这些炮台的方法。

㉕ 梁蒲贵等修纂:《宝山县志》,光绪八年(1882年),卷六,第16至

18 页。

⑳ 郭士立：《中国沿海三次航行记》(C. Gutzlaff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an in 1831, 1832 and 1833" London, 1834)第 249 页。

㉑ 《左文襄公书牍》卷十三，“复总理衙门书”。

㉒ 对于这一问题的叙说，我使用了皮明勇先生的论点，见《清朝兵器研制管理制度与鸦片战争——兼论清朝军事科技落后的政治原因》，油印本，1990 年。

㉓ 当时任汀漳龙道的张集馨，对漳州的官办船厂有以下评论：“军功厂（即船厂）则为道中大累，厂中有水师武弁一员在彼监造，道中派文员数佐杂在厂相陪督造，又派道差县役多人弹压匠役，薪水月费，由道发给。每修造一船，道中少则赔洋银千数百元，多则赔三、四千元。赴司领款，刁难需索，非给以司费，则应领之款亦领不出……每有船只造成，驾出海口，咨请水师收功领用，乃延搁竟至一年半载，海风飘荡，烈日熏蒸，及至牒请，至查来收功时，油色不能鲜明，不肯领用，又复重新修饰，更添赔累。”（《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 年，第 63 页）官办船厂尚可如此赔累，而承包的私商又如何赔累得起？此中揭露出来的索贿、中饱现象，又何能保证战船的质量？

㉔ 魏源：《圣武记》，中华书局，1984 年，下册，第 545 页。

㉕ 《中国丛报》第 5 卷，第 165 页。

㉖ 为了使读者能掌握此中的情况，我以鸦片战争中战斗次数最多、交战时间最长的浙江省为例，作具体分析。浙江省共有绿营兵 37000 余人，在关内 18 行省中，是一个中等省份。这些兵丁的分布情况为：浙江巡抚驻杭州，辖抚标 2 营（左营 407 人，右营 391 人）。浙江水陆提督驻宁波，辖提标 5 营（中营 850 人，右营 850 人，左营 850 人，前营 863 人驻鄞县大嵩所，后营 861 人驻应家棚）；浙江提督直辖部队为，宁波城守营 637 人；杭州城守协 865 人，钱塘营 667 人（归杭州城守协副将节制）；海塘营 408 人（驻海宁）；湖州协 3 营（左营 469 人，右营 469 人，安吉营 294 人驻安吉）；

嘉兴协 2 营(左营 737 人分驻嘉兴、海盐,右营 732 人驻乍浦);绍兴协 2 营(左营 863 人驻绍兴,右营 1026 名分驻余姚、临山);乍浦左、右营 609 人;太湖营 623 人。黄岩镇总兵驻黄岩,辖镇标 3 营(中营 866 人驻海门汛即今椒江市,左营 866 人,右营 867 人分驻黄岩、海门汛);黄岩镇下辖部队为,台州协 3 营(中营 720 人,左营 683 人驻桃诸寨,右营 690 人驻前所寨);宁海左、右营共 1208 人;太平营 782 人驻太平即今温岭县。定海镇总兵驻定海,辖镇标 3 营(中营 990 人,左营 983 人,右营 892 人);定海镇下辖部队为,象山协 3 营(左营 638 人,右营 638 人,昌石水师营 570 驻石浦一带);镇海水师营 1163 人。温州镇总兵驻温州,辖镇标 3 营(中营 831 人驻长沙汛,左营 832 人,右营 889 人驻宁村寨);温州镇下辖部队为,温州城守营 763 人;乐清协 2 营(本营 876 人,盘石营 301 人驻盘石寨);瑞安保 2 营(左营 473 人,右营 469 人);平阳协 2 营(左营 596 人,右营 595 人);玉环左右营共 905 人;大荆营 669 人。处州镇总兵驻处州(今丽水),辖镇标 3 营(中营 836 人,左营 835 人分驻龙泉,云和,右营 836 人驻遂昌);处州镇下辖部队为,金华协 2 营(左营 513 人,右营 513 人分驻金华、永康);丽水营 434 人。衢州镇总兵驻衢州,辖镇标 3 营(中营 780 人,一部驻龙游,左营 658 人驻常山,右营 668 人,一部驻江山);衢州镇下辖部队为,严州协 2 营(左营 506 人,右营 506 人);枫岭营 481 人。(以上据《清朝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1936 年,卷一八六。有关清军分布情况亦可见《清朝通典》和《清朝通志》)从以上情况来看,除在一些较大的城市驻有 3 至 5 营外,一般城市驻 1 至 2 营,个别县没有驻军。当然,城市驻军,仅仅是指该提、镇、协、营的衙署驻在城内,而其部队则分散于各地。

⑳ 梁蒲贵等纂修:《宝山县志》,卷六,第 13 页。由于该资料未称各汛具体兵数,可参见注㉑。

㉑ 当地宝山县境内,除吴淞营外,另有江南水陆提标后营一部(主要驻在县城一带),川沙营一部(主要驻在吴淞口东岸)。吴淞营的防区为宝山县大部、嘉定县一部。当然,当时的宝山县境与今宝山区不完全相同。

⑳ 李扬华：《公余手存》营制，《鸦片战争》第1册，第222页。

㉑ 周凯等纂：《厦门志》，道光十九年（1839年），卷三“五营汛防”。从汛防的具体数字看，清军不仅分散，而且并不划区集中驻守。如厦门岛上，5营兵弁皆有，5营衙署亦皆在厦门城内外；又如大担，5营各派战船1只，兵弁41兵巡防。这种方法，当属八旗轮流抽派的影响所致，对作战极为不利。

㉒ 罗尔纲先对于绿营汛塘兵的解释似误。他在《绿营兵制》（中华书局，1984年）第8章第2节中提出：一、只是城守、分防各营设有“汛”兵；二、“汛”兵占绿营总数的三分之一。从地方志材料来看，情况完全不同。“汛”应是清军营以下的一级编制、组织形式，其兵数的多少，据其任务而定。清军的督、抚、提、镇各标都设汛。从这个意义说，绿营中不存在专门的“汛兵”或“非汛兵”，因为未在“汛”的兵弁，亦在相应的塘、寨、堆拨等处，只不过是名称不同。罗尔纲先生认为，清军绿营中的提标、镇标不设防汛，机动性强，从上引福建水师提标的情况来看，似为有误。

㉓ 对此，龙汝霖谈及山西清军时称：“除抚标及额设兵丁外，分成四十余营，再分州县之城守、汛塘……立法之初，原以为承平无事，一则散强悍之徒，使无尾大不掉之患；一则塞空虚之防，使无照顾不及之虞。用意至深且远。”（《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六二，《整顿营务议》）

㉔④⑤⑥⑦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237页，第756页；第4册，第120页，第259页，第398页。

㉕《皇朝文献通考》卷一八三。天津镇标2营，共计1400余人，天津城守营450人，葛沽营490余人。又，琦善奏“葛沽、大沽海口等三营”，未查到相应的记载。查葛沽营分驻新城、大沽等处，此处的“营”似非编制上的“营”，似为驻扎的营地。又，《皇朝文献通考》为乾隆年间的数字，未必与鸦片战争时完全相同，但因清军军制改动很少，大体数字不会有很大的变动。鸦片战争后，清朝专门成立了总兵力达2000人的大沽协。

㉖ 《皇朝文献通考》，卷一八六。

㉗ 这里对清军各部再作一些说明：一、京师八旗和巡捕5营共10余



万,但相当大的部分用于执行宫廷、陵寝、衙门的日常勤务;巡捕5营及部分八旗京营则是巡防地面,看守各城门、堆拨,维持京师治安。为了守卫京城,这些部队一般不轻易抽调。在鸦片战争中,也没有动用。二、各地将军、都统、副都统统率的驻防八旗,相对集中,但一处至多不过数千,除日常勤务外,又有守城之责。在鸦片战争中,此类兵丁调动不多。三、各省督抚所率督标、抚标、漕标、河标,所担负的官府勤务相当繁重。提督所辖提标兵数较督标等为多,但有守土之责,不能全数用以机动作战。四、各镇、协、营,有着明确的绥靖地方之责,也不能全部用以参战。也就是说,如此庞大的清军,找不出一支可以完全用以作战的成建制的部队。

④⑦ 这里列举的仅指主要战斗地区,曾经发生过小规模战事的还有:广东从虎门到广州的东莞、南海、番禺县境内,从西江口至虎门后莲花山的香山、新会、顺德县境;浙江的慈谿、奉化、余姚;江苏的宝山、上海、松江以及长江下游诸要点。

④⑧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164页。具体数字为:徐州镇400名、寿春镇400名。扬州营500名,狼山镇350名,福山营350名,京口左营、右营、奇兵营350名,镇江营300名,常州营300名,太湖营300名,高资营300名。

④⑨ 曾任兵部侍郎、后组建湘军的曾国藩对此极有体会,称:“国藩每念今日之兵,极可伤恨者,在‘败不相救’四字。”(《与江忠源》,《曾国藩全集》书信一,岳麓书社,1990年,第192页)正因为如此,当江忠源奏请“调云贵湖广兵六千”之时,曾国藩劝其调兵不如雇勇。

④⑩ 额设兵丁一栏中广东、直隶绿营兵为1841年之数(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3册,第1330至1332页;江苏、浙江、福建、山东绿营兵为1849年之数(见《清史稿》兵志二)。浙江、江苏八旗驻防为鸦片战争时期数,具体为江宁3560名,京口(镇江)1185名,杭州2000名,乍浦1181名(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857页,第1064页,第1843页,第1920页)。广东的广州、福建的福州、山东的青州和德州以及盛京的八旗驻防数据《皇朝文献通考》。

⑫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3册，第1578页。

⑬ 各行省额设兵丁数字只是绿营，不包括该省驻防。绿营兵数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3册，第1332页；吉林、黑龙江为八旗，兵数参见《清朝文献通考》。各地抽调兵数参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有关上谕，因页码太多，不列。

⑭（如果我们以交战地区浙江省的抽调比率24%和非交战地区的安徽省的抽调比率36%，作为清朝能达到的最高标准，那么，除已集结的10万人之外，还可以动员约10万人左右，但是下列事项值得注意：河南、四川、陕西等省距离战场太远；广西、湖南、贵州、云南、甘肃等省驻兵较多，但要监视当时清帝国内部的苗、回、蒙等少数民族；京畿八旗在鸦片战争中未动，是为了保卫在专制社会中占有绝对重要地位的首都；驻防八旗除吉林、黑龙江、江宁、青州等处有一些小调动外，其余在鸦片战争中未动，也是因为其担负的特殊使命。因此，以保持王朝的统治秩序的稳定为先决条件，浙江的24%和安徽的36%的抽调兵力的比例，在实际操作中是难以达到的。至于路途遥远而带来的问题，我在下面还会谈及。另外，太平天国战争时，地方糜烂，无秩序可言，其抽调的兵力高于鸦片战争，其中反映出来的清王朝的态度，说明他们视“社稷”重于“国家”。

⑮ 对此情况，我们可以举一例子来说明。1841年9月驻守浙江的钦差大臣、两江总督裕谦奏称：“浙省防兵，统计虽有一万五千余名，系连各该处额设官兵之请给盐菜者一并计算。实在镇海、定海二处，除本营额设官兵外，各止调派外营外省兵三千余名。乍浦地方，除驻防八旗官兵外，止有调防兵八百余名。其余四、五千名，分防沿海各口，自一二百名至数百名不等，本形单薄。现在逆夷四出纷扰，处处吃重，据各该地方官纷纷稟请添兵策应，固属实在情形。但奴才通盘筹画，浙江及附近各省，业已无兵可调，且该逆游魂海上，朝东暮西，飘忽不定，设我闻警调派，水陆奔驰，尚未行抵该处，而该逆又顾而之他，彼然疲于奔命，适坠其术。”（《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3册，第1210页）从这段言论中可以看出：一、各处原设兵弁，参加防御者只能是一部分；二、本省和外省调防的万余援军，只

能分散于定海、镇海、乍浦3处要点和10余处海口；三、每一设防地区的兵力仍有不足之虞。除浙江省外，沿海各省区情况无不如此。

⑤ 这19拨调兵的具体情况如下：

命调时间	调出地	调入地	兵数	到达情况	时间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1846年7月23日)道光帝命调,七月二日(7月30日)邓廷桢派出	福建 建宁镇	浙江 镇海	500	是年八月上旬(约8月底9月初)陆续到达。	约40天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1841年1月12日)	安徽 寿春镇	浙江 镇海	1200	次年二月初四日(1841年2月24日)伊里布奏称到达头起400名,初七日(27日)奏称业已陆续到达。	46天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1841年1月6日)	湖南	广东 广州	1000	次年二月初一日(1841年2月21日)琦善奏称到达600名,初七日(27日)奏称全数到达。	51天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1841年1月6日)	贵州	广东 广州	1000	次年二月初一日(1841年2月21日)琦善奏称到达。	47天

(续)

命调时间	调出地	调入地	兵数	到达情况	时间
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1841年1月6日)	四川	广东 广州	2000	次年三月初四日 (1841年3月26日)林则徐日记称到达。	79天
二十一年正月初五日 (1841年1月27日)	江西 南赣镇	广东 广州	2000	二月初七日(2月27日)林则徐日记称到达(估计为头起),二月十四日(3月6日)杨芳奏称到达1500名。	估计 40余天
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 (1841年1月30日)	湖北	广东 广州	1000	三月初十日(4月1日)林则徐日记称到达800名;三月十七日(4月8日)奕山奏称300名到达广东曲江。(林则徐所记数字可能有误)	估计 约70天
二十一年正月初九日 (1841年1月31日)	贵州	广东 广州	500	二月三十日(3月22日)到达。	50天
二十一年正月初九日 (1841年1月31日)	湖南	广东 广州	500	二月三十日(3月22日)到达佛山。	50天

(续)

命调时间	调出地	调入地	兵数	到达情况	时间
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 (1841年1月30日)	四川	广东 广州	1000	闰三月初六日(4月26日)奕山奏称已入广东省境内。	估计 约90天
二十一年九月初五日 (1841年10月19日)	河南	浙江	1000	十月初十日(11月24日)奕经奏称到达镇江,后随奕经赴浙。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1841年10月26日)	四川	浙江	2000	十二月二十日(1842年1月30日)到达380名,后陆续到达。至二十二年正月初四日(1842年2月13日)末起兵300名尚未到达。	估计 约110天
二十一年十月初四日 (1841年11月16日)	陕西 甘肃	浙江	2000	十二月十九日(1842年1月29日)到达750名,后各起陆续到达。至二十二年正月初四日(1842年2月13日)末起兵250名尚未到达。	估计 约90天
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1841年12月31日)	河南	江苏	1000	次年正月初四日(1842年2月13日)到达。	45天

(续)

命调时间	调出地	调入地	兵数	到达情况	时间
二十二年三月初六日 (1842年4月16日)	广西	浙江	1000	五月二十一日(1842年6月29日)奕经奏称到达头起、二起共550名,后两起亦在该月到达。	估计约70天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1842年5月28日)	湖北	江苏	1000	六月初三日(7月10日)到达	43天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1842年6月28日)	察哈尔	天津	2000	该部为马队,六月初九日(7月10日)到达。	18天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1842年7月30日)	河南	江苏清江	1000	八月初九日(9月13日)陆续到齐。	45天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1842年8月16日)	湖南	安徽芜湖	1000	七月二十五日(8月30日)到达头起200名,以后各起截回。	

资料来源:《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林则徐集》日记。调兵时间以道光帝下令时起算,包括各该省抽调兵弁及各该拨兵行走时间。

⑧ 冯玉祥:《我的生活》,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上册,第23至

24 页。

⑤⑨ 《署泉州府厦防同知蔡观龙、标下兼护中军陈胜元、闽海关委员兴贵、署泉州府同安县知县胡国荣禀》，军机处录副奏折。

⑥⑩ 老舍：《正红旗下》，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第56页。

⑥⑪ 转引自皮明勇：《晚清军人地位研究》，1990年，油印本。该文在军人的经济生活方面的叙述，使我受益匪浅。

⑥⑫⑬ 《林则徐集》奏稿中，中华书局，1965年，第600页，第551页。

⑥⑭⑮ 《鸦片战争》第3册，第240页。

⑥⑯ 1765年，赵翼充顺天武乡试考官，看到考生的策论将“一旦”两字多写作“亘”，又将“丕”字写作“不一”。“国家”、“社稷”若指清王朝，应抬格，但许多考生将泛指“国家四郊多垒”、“社稷危亡”之类亦抬写。武生自称“生”，应于行内偏右，许多考生竟将“生人”、“生物”、“生机”的“生”字一概偏在侧边。赵翼还发现，尽管当时规定考试成绩有双好、单好，但实际上“外场已挑入双好字号，则不得不取中”。（《簪曝杂记》卷二，武闱）许多考生入内场后不能为文，更是司空见惯之事。

⑥⑰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一七，兵部、武科、武会试。

⑥⑱ 例如，冯玉祥的父亲在太平天国时期考取清朝的武生，入了武庠，却是一个不识字的泥瓦匠。（《我的生活》，上册，第1至5页，第21页）

⑥⑲ 刘子扬：《清代地方官制考》，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第38页，第43至44页。

⑥⑳ 这方面最为典型的言论见于钦差大臣裕谦的奏折：“总之，武员大抵不学无术，全在驾驭者严毅方正，制其短而用其长，使之就我范围，即可收指臂之助。若稍事优容，必将志得意满，非纵兵生事，即自作聪明，冒销争功，事事与人为难。不独不能得力，转须防其僭事。比比皆然。”（《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573页）

⑦⑰ 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W. D. Bernard “Nar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s of the Nemesis”，London, 1844）第2卷，第444页。

⑦⑱ 据罗尔纲：《绿营兵志》，第342至343页。

⑦ 这里指军官的实际地位与文官相比,如以营官比照县官、以协官比照府官、以镇官比照按察使或布政使,等等。若以品秩比较,那么文官的收入还是高于武官。

⑧ 清军绿营的吃空额,在清初便存在着。1730年,雍正帝明文规定吃空额的份额(提督80份,总兵60份,副将30份,参将20份,游击15份,都司10份,守备8份,千总5份,把总4份)倘定额外再冒领予以重罚。1781年,乾隆帝革此弊端,另拨养廉银两,但吃空额的陋习实未清厘。

⑨ 胡林翼:《胡文忠公遗集》卷五七《与孔廉访论全匪启》,卷五八《致黎平府曹子祥函》。

⑩ 爱仁奏,咸丰三年三月初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⑪ 据兵科掌印给事中包炜奏称,京师巡捕五营,各官例有占用兵额,供其差使,如“副将例得占用六十名,参、游而下,以次递减,至外委仅得占兵二名”,“近闻各官占用多至数倍,而占用之兵,俱由己包揽,令其自便(即出外为生),名为署差”。官弁对署差之兵,每月仅给粮饷的一半,另一半归己。如有不愿署差者,官弁“多方勒抑,以之求生不得,求退不能,势必令其自告署差而启己”。所包揽署差之人,副、参、游系其辕门官经手,都、守系其衙门头目经手,千、把、外委所得,由都、守官分给,名“找儿钱”。包炜称:“即一守备微官,每月可得署差钱八百千,则其它可知。”至于署差的人数,包炜估计,京师巡捕五营万人,“实在随营当差者不过三、四千人”。至于署差之兵,因可在外自谋生理,另有一半粮饷,大多乐意。(包炜奏,咸丰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除在京城外,各地也有此类情事。张集馨称:福建“衙门官身名下所派差使,皆雇人顶充,缺出银米,两人朋分,此为伙粮”(《道咸宦海见闻录》第279页)。

⑫ 关于此类记载颇多,这里举两个比较具体的例子。一是前引吏部右侍郎爱仁的奏折,称“若遇该管上司巡查,将各堆拨兵丁名下捏注别项差使,此外暂雇数人冒名应差,雇价每人每夜不过需钱七、八十文,竟有一人赶赴三、四堆拨应名者。”(爱仁奏,咸丰三年三月初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二是工科给事中焦友麟奏:“臣籍山东,闻登州水师额设五百名,



现存不过二百名,每遇抚臣校阅,则雇渔户匪人充数。”(咸丰元年七月初六日,《军机处录副奏折》)

㉗ 扣建是指小月官兵俸饷等扣除一日;截旷是指空缺粮饷截空;朋扣指在官兵俸饷中扣存买马费用;搭钱是指饷银一部分改发钱;折色是指兵丁月粮及马匹豆草改实物为银钱。

㉘㉙㉚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279页,第281页,第63页。

㉛ 《郭嵩焘奏稿》,岳麓书社,1983年,第164页。郭氏还透露,营弁与武生为争夺赌规而大打出手。

㉜ 包世臣:《安吴四种》,《鸦片战争》第4册,第466至467页。

㉝ 曾国藩:《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四,传忠书局版,第31页。

㉞ 《黄爵滋奏疏许乃济奏议合刊》,中华书局,1959年,第36页,第48页。

㉟ 《道光朝留中密奏》,《鸦片战争》第3册,第469页。

㊱ 《曾国藩全集》奏稿一,岳麓书社,1987年,第19页。

## 第 2 章

# 骤然而至的战争

如果以今天所能掌握的资料作出判断，那么，清王朝此时最为明智的策略是，避免与英国的战争。我们甚至还可以进一步地推理，清王朝应在整顿军备、充实武力后，才可与英国较量。

然而，在当时，清王朝的上下，从皇帝到平民，都不知道英国的力量，甚至不明白英国地处何方，依然沉醉于“天朝”迷梦之中，根本没有把“天朝”以外的一切放在眼里。

尽管如此，清王朝当时仍没有打算与英国开战，甚至希望避免“衅端”。战争的恶魔是在清王朝全然不知的情况下，忽然附身，给它带来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噩运。

事情得从林则徐使粤说起。

### 一 从严禁吸食到严禁海口

1839年1月8日，北京，天气明朗。钦差大臣、湖广总督林则徐拜别了络绎不绝的宾客后，于中午时分，开用钦差关防，“焚香九拜，发传牌，遂起程”。<sup>①</sup>由于是钦差大臣，礼仪规格殊荣，林则徐一行由正阳门出彰仪门，一路南下，直奔广东。

林则徐去广东,为的是查禁鸦片。而他的使命,又肇因于黄爵滋。

1838年6月2日,就在林则徐出京前的7个月,以“遇事敢言”而得到道光帝青睐的鸿胪寺卿黄爵滋,<sup>②</sup>上了一道严禁鸦片的奏折。他认为,鸦片屡禁不止,愈演愈烈,原因在于以往的禁烟方法不当。

他称言:若禁于海口,因稽查员弃贪图从中获利,“谁肯认真查办”,“况沿海万里,随在皆可出入”,防不胜防。若禁止通商,不但损失了粤海关关税,而且贩烟外国船停泊在大洋之中,自有奸民为之搬运,“故难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若查拿烟贩,严治烟馆,无奈关津胥吏、衙役兵丁、世家大户不肖子孙、地方官幕友家人从中层层阻挠,难以奏效。若以内地种植替代进口,然“食之不能过瘾”,非但外烟未绝,反而内地又生一害。

于是,他提出了一个新方法,制定一项新的法律,限期一年戒烟,尔后查获吸食者诛。<sup>③</sup>

黄爵滋的这份奏折,要求改变以往重海口、重“夷商”、重查拿烟贩和查拿烟馆的老方法,将禁烟的目标,直接对准吸食鸦片的瘾君子。也就是说,将禁烟的重点从沿海扩大到内地,变为全国范围内的捕杀瘾君子的国内司法行动。

黄爵滋的这一主张,与他三年前的态度正好相反,那时他主张严禁海口。<sup>④</sup>

正为白银外流而困扰的道光帝,看到这个颇为新奇的建议,没有立即下决心,而是将此奏折下发各地将军督抚,令他们“各抒所见,妥议章程,迅速具奏”。<sup>⑤</sup>

由此,道光帝收到了29份各将军督抚议复的奏折。

从这 29 份奏折来看,同意黄爵滋吸烟者诛的主张的,仅 8 份,上奏人分别是湖广总督林则徐、两江总督陶澍、署四川总督苏廷玉、湖南巡抚钱宝琛、安徽巡抚色卜星额、河南巡抚桂良、江苏巡抚陈銓、东河总督栗毓美。其余的只主张对吸食者加重处罚,而不必杀头。但是,所有的奏折都主张加强对贩烟、售烟的缉拿,并加重罪罚。以此看来,所有的奏折都不同意黄爵滋前引奏折中的第三点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 29 份奏折中,竟有 19 份主张禁烟的重点在于查禁海口,这与黄爵滋的奏折中查禁吸食的意见相左;在这 19 份奏折中,除桂良,陈銓,苏廷玉外,又都不同意对吸烟者采用死刑,这就与黄爵滋的意见截然对立了。更引人注目的是,19 份奏折中的 8 份,言词直指广东,上奏人分别为直隶总督琦善、盛京将军宝兴、湖北巡抚张岳松、陕西巡抚富呢扬阿、浙江巡抚乌尔恭额、河南巡抚桂良、广西巡抚梁章钜、江苏巡抚陈銓。其中又以张岳松、乌尔恭额、桂良三人言词最为激越。他们称言,禁烟须正本清源,鸦片的来源在广东,要禁烟,须在广东切断毒源。

为什么有这么多的官员不同意黄爵滋的意见呢?

有论者认为,这是琦善等反禁烟派(弛禁派)玩弄花招,改良手法,破坏禁烟的行动。对此,我已经在绪论中表示了不同意见。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中,官员们以揣摩皇帝旨意为能事。当道光帝在谕旨中已明显表露其倾向时,没有一位大臣敢用自己的乌纱帽开玩笑,以步后来许乃济之后尘。<sup>⑥</sup>仅从奏折的表面言词,还难以完全看清他们的内心世界。

我以为,如此之多的地方大吏之所以不同意黄爵滋的意见,是因为他们害怕此举可能会给他们带来危险。<sup>⑦</sup>

按照清朝的法律,杀一人须经县、府、省三级审理,由省一级判结后,缮写揭贴 13 份,送刑部、大理寺、都察院等有关衙门,同时以题本报皇帝,由内阁票拟交刑部等核议具奏,最后由皇帝勾决。若吸烟者诛,那么,如此之多的瘾君子,必然会给地方官以及属吏幕客带来无穷无尽的工作量(看过清代刑部档案的人都知道一个死罪案件的文牍数量);更何况这一类案件的审理,很可能牵涉到巨室富户,那就不仅仅是工作量的问题,而会卷入无穷无尽的麻烦。

按照清朝官员的责成规定,若地方官未能及时宣布本境内消灭了吸食者,无疑是工作不力的表现,应按未完事件例受罚;若地方官宣布本境内已消灭吸食者,那么,一旦此后发现瘾君子,无论该官调迁何处,都应按失察例受罚。这如同第二十二条军规,地方官无论如何也摆脱不了受罚的命运。

因此,他们主张加强查处贩烟、售烟。**因为贩运、销售的行为可以解释为过境性、偶然性的,捉住一个便立下一功,捉不住也无责任可究。当然,更聪明的方法,就是将禁烟的责任推向海口,内地官员自可摆脱干系;能够推到广东则更妙,禁烟就成了广东一省官员的事务,其余省份自可乐得轻松。**

至 1838 年 10 月 23 日,道光帝已经收到 28 份议复的奏折,仍未下决心采取行动,而是下令大学士、军机大臣会同有关部门讨论,提出意见。<sup>⑧</sup>这表明,一切都按照旧有程序按部就班地进行着。

可就在这时,发生了两件事。

一是 10 月 25 日,道光帝得到报告,庄亲王奕劻、镇国公溥喜在尼僧庙吸食鸦片。烟毒已侵染皇室! 二是 11 月 8 日,道光帝收到琦善的奏折,称其在天津拿获鸦片 13 万两。这是 1729

年清政府禁烟以来，一次查获烟土最多的大案！而且琦善还奏明，这些鸦片是广东商人在广东购买从广东运来的。

第二天，11月9日，道光帝下了一道特别的谕旨，“林则徐著来京陛见”。<sup>⑨</sup>

圆球终于脱出常规，天平终于倾向一边。但我们不妨仔细想想，从黄爵滋严禁吸食的建议，到道光帝的决策，事情似乎在空中转了一圈，仍旧回到严禁海口的老位置上。所不同者，只是朝廷不再依赖广东的职官，而打算在他们之上另派一名钦差大臣。

如果说反对黄爵滋的主张，就是反对禁烟，那么，林则徐的使命恰恰是这帮反对禁烟的官僚促成的。这里面不无滑稽的意味。

另一有趣的事件是，就在钦差大臣林则徐去广东严禁海口的一年之后，黄爵滋也被授予“钦差侍郎”的名义，去福建查禁海口。<sup>⑩</sup>到了这时，他又在奏折中大谈如何严禁海口，闭口不谈严禁吸食。<sup>⑪</sup>这是他自己观点的转变，还是顺乎道光帝的意向，就不得而知了。

可是，道光帝选派钦差大臣，为什么选中了并没有在奏折中力主严禁海口的林则徐呢？

此时，在道光帝的心目中，各地大吏中最得其意的大约有4人，各有特点。一是两江总督陶澍，为政老练宽达；二是直隶总督琦善，办事果敢锐捷；三是湖广总督林则徐，理政细密周到，四是云贵总督伊里布，善于镇抚边务。其中陶澍职在海口，又年老多病，此时已几次给假调理；琦善在天津查禁鸦片事件未完；伊里布的长处是处理与少数民族的关系；林则徐自然成了首选。

这只是一个方面。

检视黄爵滋和那 29 份议复的奏折，不难看出，其中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基本上没有提到英国。而第一次提到者，仍是黄爵滋，谓：“今入中国之鸦片，来自暎咭喇等国。其国法有食鸦片者以死论，故各国只有造烟之人，无食烟之人。”<sup>⑫</sup>黄爵滋的用意，自是用英国的法律来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尔后，广西巡抚梁章钜、南河总督麟庆也提到英国，但只是批驳黄的说法，认为“峻酷”的“外夷”方法，根本不足以仿效。<sup>⑬</sup>除此三处外，别无英国一词的出现。

禁烟是禁英国等国贩运之烟，然而，各地官员在奏折中竟全然不提英国可能对此事作出的反应。这说明清朝的上下当时还未把禁烟与中英关系联系起来看，暴露出他们对鸦片走私情况的懵懂，对国际事务的无知。

英国是鸦片走私的主凶。这在广东民间，已属常识问题，广东官员在此之前也曾在奏折中提及。但是，“天朝”不屑于过问“外夷”之事，“天朝”的官员也无需了解“英夷”之情。他们在奏折中未把英国放在话上，是因为他们在心目中把一切“外夷”都放在话下。

从这些奏折中可以看出，当时清朝官员仅仅是从国内事务的角度来考虑禁烟的。就连道光帝由内阁明发的让他们“各抒己见”的谕旨，也是通过“刑部咨会”或“户部咨会”，而不是由“礼部知会”或“兵部咨会”的方式，传到他们的手中。<sup>⑭</sup>他们认为，禁烟难就难在地方官的玩忽、胥吏的庇纵、兵丁的贪赃、奸民的枉法。其中许多奏折已经点明而另一些奏折虽未点明但也暗喻，禁烟最大的障碍，在于充斥在鸦片交易处处的贿赂，并由此引起的贪官污吏的暗中抵制。他们并没有看到，**英国的阻挠才是禁**

## 烟真正的终极障碍。

当然,即使严禁海口,仍是反走私的国内行动,与外国无涉;即使牵涉到中国境内的外国人,也与外国政府无涉。但这仅是法理上的正确,与殖民主义时代的强权相比,显得软弱无力。而且,这也仅仅是我们今天的认识,与清朝官员的意念毫无关系。

因此,清朝官员们所认定的禁烟的困难和障碍,实际上也暗暗立下主持禁烟人选的标准。这个人必须是公正清廉、办事认真、有一定地位、能破除官场旧习而起衰振弊的民事长官,而不是一个统帅三军与“外夷”(当时也不知道何“夷”)开战的军事统帅,更不是一个与“外夷”折冲樽俎交涉谈判的外交家(因为当时根本不存在近代模式的外交)。

用这个标准来衡量,林则徐无疑是最合适不过的人选。

林则徐,福建侯官(今福州)人,1811年中进士,入翰林院。散馆后以编修在国史馆、讠书馆、清秘堂充职,当过御史。1820年,嘉庆帝在去世前的两个月,发现这个人才,放为浙江杭嘉湖道。以后平步青云。尽管因父母病故而两次丁忧,但复官即补实缺,由按察使、布政使、河督、巡抚而于1837年授湖广总督。

在当时的政治体制下,作为汉人的林则徐能如此腾达,与道光帝的器重是分不开的。1822年,林则徐在召对中第一次见到道光帝,便获天语温嘉:

“汝在浙省虽为日未久,而官声颇好,办事都没有毛病,朕早有所闻,所以叫汝再去浙江,遇有道缺都给汝补,汝补缺后,好好察吏安民罢。”

林则徐又请求给予工作指示,道光帝仅称,“照从前那样做就好了”。<sup>⑮</sup>此后,又多有褒奖之语。<sup>⑯</sup>

至于为官清廉,恰是林则徐的优长。在当时官场贿赂公行



的恶浊之中，他的操守，他的自律，有着出污泥而不染的清新。

至于办事认真，当时可谓无出其右者。道光帝以守成、扎实为朝政宗旨，林的认真最合他的脾胃。1832年林则徐在东河总督任上查验河防各厅准备防堵的料垛，他逐一翻检，有疑便拆，按束称斤。道光帝对此大为感叹，在其两份奏折上朱批，赞其“认真”、“勤劳”。<sup>①7</sup>1838年林则徐在湖广总督任上督修江汉堤防，当他报告亲赴江堤组织防汛时，道光帝在其奏折上朱批，又一次称赞了他。<sup>①8</sup>

至于禁烟决心，林则徐正是首行者。当他收到道光帝要求对黄爵滋奏折“各抒己见”的谕旨后，不待进一步的指示，率先动作，起获烟膏烟土1.2万余两。道光帝在上谕中称赞他：“所办甚属认真，可见地方公事，果能振刷精神，实力查办，自可渐有成效。”<sup>①9</sup>

由此看来，道光帝选择林则徐主持广东禁烟，是有其理由的。而后来林则徐在广东的惊世表现，也证明道光帝的眼光不错。若要派其他人去，很可能流为轰轰烈烈走过场。

清朝官员在奏折中没有提到英国的反应，不仅是“天朝”的意象遮拦了他们的视野，还因为他们自己蒙住了自己的眼睛。

英国在此时有所动作。

1838年7月13日，就在各地将军督抚奉旨讨论黄爵滋的奏折之时，英国驻印度海军司令马他仑(Frederick Maitland)率英舰两艘开到了广东虎门口外。<sup>②0</sup>

马他仑率英舰的来访，是应驻华商务总监督义律的请求，并奉伦敦方面的命令，目的在于向中国展示英国的武力，以支持当时的鸦片走私活动，<sup>②1</sup>支持义律为中英平等交往而作的努力。

对于前一点,英方自然不会明说,但也作了暗示,希望清政府能够体会;对于后一点,义律立即付诸行动。

先是在1836年12月,义律接任驻华商务总监督,为打破当时中英并无实际官方交往的僵局,破例用“禀帖”的形式,自称“远职”,通过行商将其任命的情况告知两广总督邓廷桢,并要求进驻广州商馆办公。<sup>②</sup>邓廷桢见“来禀词意恭顺,尚属晓事”,<sup>③</sup>经过一番查访,遂上奏道光帝,认为“虽核与向派大班不符,但名异实同”,“查照从前大班来粤章程,准其至省照料。”<sup>④</sup>1837年2月,道光帝批准了邓的请求,并指示“一切循照旧章”。<sup>⑤</sup>此后,义律又通过交涉获得了公文封口上禀和遇事随时驾乘舢板往来广州的权利。<sup>⑥</sup>1837年11月,义律接到英国外相巴麦尊的训令,要求他不经过行商直接与中国官员打交道,并在公文中不书“禀”字。义律立即进行交涉,在公文中精心改用“谨呈”、“呈上台前”等字样,并要求公文能由广州府、广州协的清朝文武官员直接转收。<sup>⑦</sup>邓廷桢对此予以拒绝。

此时,马他仑率舰队抵达,义律以此为后盾,于1838年7月29日,未经行商,直接向广州城门投递了未写“禀”字的公文,告知马他仑的到来。邓廷桢将此公文交行商退回。

第二天,7月30日,马他仑直接致书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以温和的语言,将其保护鸦片贸易的目的隐隐露出,并以“水师船只随时来粤”相要挟。<sup>⑧</sup>然而,广东官员完全没有领悟出这段话的真实含义。

8月2日,马他仑率英舰3艘直逼虎门。8月4日,马他仑致书关天培,要求代递他致邓廷桢的公文。该公文称,由于邓廷桢拒收义律的公文,请派人前来与他“面叙”。关天培为此致书马他仑,声明“天朝禁令,向不准兵船总领入口”,解释因义律公

文不用“禀”字，致使总督“不肯违例接收”，并诘问英舰逼近虎门，“其意何居”？<sup>②</sup>8月5日，马他仑复文关天培，声称其进逼虎门与义律之事毫无关系，而是虎门清军截留一英商船，盘问马他仑及家眷是否在船上，<sup>③</sup>这是对他的污辱，要求“须必解明”。关天培在英舰的压力下，表示顺从，派副将李贤、署守备卢大钺至英舰，当众写下字据，称此“乃系土人妄言”，“其得罪贵提督言语，即如得罪本提督一也。”<sup>④</sup>马他仑得此字据，于8月6日撤离虎门。<sup>⑤</sup>

1838年10月4日，马他仑率舰2艘离开澳门，而另一艘军舰则于8月18日先行离去。<sup>⑥</sup>义律试图不用“禀”字、不经行商的公文程式，仍为广东当局所拒。

然而，邓廷桢等人在8月15日奏报此事时，袭用当时官场惯行的粉饰手法，称马他仑来华的目的有二：一是“稽查商务”，二是“改变旧章”（即不用“禀”字）。对前者仅提了几个字，对后者却大发议论，“伏思中外之防，首重体制”，“在臣一字之更，何关轻重，惟平行于疆吏，即居然敌体于天朝，体制攸存，岂容迁就”。对于马他仑致关天培的公文，一字不提。对于英舰进逼虎门之事，更是一派谎言。甚至还无中生有地编造了一段马他仑在遭关天培驳诘后赔罪的话，结论是，“该夷目无所施其伎俩”。<sup>⑦</sup>此后，邓廷桢还两次奏报情况，描绘马他仑等人“恭顺”之状，并报告其离开中国海面的情况。<sup>⑧</sup>

道光帝收到如此奏折，自然不会十分看重，仅指示邓廷桢“相机筹办”，“外示镇静，内谨修防”。而后来收到马他仑离华的奏折，仅朱批“知道了”三字便了事。<sup>⑨</sup>

1838年马他仑来华是一个重要的信号，它用武力的方式表明，英国对其贸易利益（主要是鸦片贸易利益）是不苛惜诉诸武

力的。可惜，清王朝上下，无人识得这个信号的真切意义，致使后来陷于被动。

然而，此一事件又说明，当时的中英关系处在一种非常矛盾畸形的状态之中。从政治层面来看，清朝守住了“天朝”的体制，对外紧闭着大门，对当时西方世界普遍采用的外交程式十分警惕，不容丝毫渗透；从经济层面来看，清朝又因其军政机器锈蚀，大门关而不紧，罪恶的鸦片从门缝中滔滔涌入，已经没有力量将其堵住。这使得后来林则徐在广东禁烟时，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境地。

尽管 30 份奏折都没有提到英国的反应，尽管清朝上下都没有看清马他仑来华的意义，但是，京城里对此还是有一个说法的，用的是意义含混不清的名词——“边衅”。

有关“边衅”的记载，并不多。其一是在我在绪论中提到的林则徐 1838 年 12 月 22 日在进京路上，路遇琦善，有一则笔记材料称，琦善嘱其“勿启边衅”，该笔记作者指责琦善是“论是公而意则私”（我以为关于此等大事，建言者出于公心还是私心，已无关紧要）；并称林则徐“漫应之”，即没有公开辩论但心中颇不以为然。<sup>⑦</sup>

对于这一则笔记所述情况的真伪，我在绪论中已表示怀疑。即便真有此事，我以为，“边衅”也似乎并非是琦善的自我判断。从琦善当时的奏折来看，从他后来在鸦片战争中的表现来看，此人似无如此高超的预见性。案此次与林相遇，是他办完天津查烟进京请训后，返回保定任所。他若有“边衅”一语，很可能是在北京听说的。

北京确实有“边衅”的议论。

1838年12月26日到1839年1月8日，首尾十四天，林则徐在京请训。期间于12月31日，道光帝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前往广东，“查办海口事件，所有该省水师，兼归节制。”<sup>⑧</sup>林则徐的使命由此定局。

可以肯定地说，林则徐在京期间，听到过“边衅”的议论，而且还与道光帝讨论过“边衅”的问题。

史料之一是林则徐的朋友、时任礼部主客司主事的龚自珍，在林临行前撰写了一篇《送钦差大臣侯官林公序》，其中“答难义”的第三项谈到“边衅”问题。所谓“答难”，即对非难的批驳。龚自珍称发难者为“迂诞书生”，未具体明指何人，但又称“送难者皆天下黠猾游说，而貌为老成迂拙者”。由此可见，发难者是京城中一班反对禁烟的人士。龚还提醒林，这一类人物“粤省僚吏中有之，幕客中有之，游客中有之，商估中有之，恐绅士中未必无之，宜杀一儆百”。<sup>⑨</sup>

龚自珍认定根本不可能发生“边衅”，他对“边衅”说的批驳也显得毫不费力，游笔自如。按照龚自珍的分析，禁烟免不了用兵，但他意念中的用兵规模，大抵相当于今天反走私的警察行动，只不过当时没有警察而已。<sup>⑩</sup>

林则徐收到此文后，于1839年1月16日复札。他完全同意龚自珍对于“边衅”说的驳论，而且称之“可入决定义”，即确凿无疑的定义。<sup>⑪</sup>

史料之二是1840年12月22日林则徐给他的亲家、时任河南河陕汝道的叶申芑的信，谈到“边衅”一事：

“侍戍冬在京被命（指请训事）……惟时圣意亟除鸩毒，务令力杜来源。所谓来源者，固莫甚于英吉利也。侍思一经措手，而议论者即以边衅阻之，尝将此情重叠面陈，奉谕

断不遥制。”<sup>④</sup>

林则徐写此信时，已是待罪之身，心情之不快是可以想见的，言词中不无自我辩解之意。他所追述的是两年前在京请训时与道光帝讨论“边衅”的情况。对于他的这段话，有着不同的解释。我以为，此中提到的“边衅”仍是“议论者”阻挠禁烟的借口，对照先前他给龚自珍的复札，不能解释为林早已看到了“边衅”，恰恰说明他还不认为会有“边衅”。同样，“断不遥制”一语，也不能解释为道光帝不怕林在广东引起“边衅”，而是道光帝表示，不会因“边衅”的议论而妨碍林在广东的禁烟行动。至于“英吉利”等语，自然伴随着林则徐到广东以后的认识，不尽是其在京时的想法。

从1839年1月到1840年12月，林则徐在两信中谈到当时在京时对“边衅”的想法，已有一些游移，但大体意思还是相通的。又过了一年多，林则徐在书信中对此事的说法又作了修正，那是他为了自我辩解而修正了事实（详见本章第三节）。

林则徐在京期间，道光帝八次召见，每次二至三刻，<sup>⑤</sup>两人密谈的时间超过4个小时。他们究竟谈了什么，林则徐后来虽有透露，但没有细说。上引这封信证明，他们已经谈到了“边衅”。然而，从龚自珍、林则徐的书信往来和林致叶申芎的信来看，从林则徐到广东后的众多奏折来看，我们可以推定，道光帝此时给林的训令是：**鸦片务须杜绝，边衅决不可开。**

从道光帝的个人经历来看，他对边衅还是有恐惧心理的。在他登基未久，新疆南部便发生了张格尔叛乱。结果经历了七年的工夫，耗帑一千多万两银子，动用四万军队，方才捕获了张格尔，制服支持张格尔的浩罕国（地处今吉尔吉斯共和国一带）。道光帝为此疲惫不堪。此时，清朝的财政也已难以应付再一次

战争。道光帝也已年近六旬，施政以守成安静为归。他虽然不认为清朝不能打胜下一次战争，但绝不愿意出现大的战乱和动荡了。

正因为如此，我们下面将会看到，林则徐在广东时，又是怎样一次又一次地向他保证，不会发生大的战争。

从 1839 年 1 月 8 日至 3 月 10 日，林则徐或舟或车或轿，历直鲁皖赣而至广东省城，一路辛苦，他弥感委任之逾恒，倍悚责任之重大，肯定想了许许多多。但是，他绝不会想到他面对的将是比“天朝”还要强盛的英国，也不会想到他将揭开中国历史的新的一幕，使得一百多年来，人们不断地称颂他，批责他，谈论他，研究他。

## 二 林则徐的禁烟活动及其评论

自林则徐到达广州之日，上溯至 1729 年的第一个禁烟法令，清政府禁烟已历 110 年，其重点无不在广州，无不在海口。捉拿烟贩、关闭“窑口”、驱逐趸船，已经成了老生常谈，收效日低。更何况在林到达之前，两广总督邓廷桢奉道光帝的严旨，已经进行了雷厉风行的禁烟活动，虽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但终未达到目的。因此，对林则徐来说，若要完成道光帝交付的杜绝来源的使命，就不能再施寻常办法，而得行非常之道。

林则徐在广东的禁烟活动，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针对中国人的，一是针对外国人的。

就第一个方面来说,他在到任后不久,就颁布了一系列的公告。<sup>④</sup>检视这些文件,可以看出他的细密作风和坚定决心,但总体看来,并不十分新奇。实际上他对此也不是十分热心,在他到任后的最初几个月,针对中国人的禁烟活动,仍由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怡良具体负责。<sup>⑤</sup>

大约自 1839 年 5 月起,即林则徐在其针对外国人的禁烟活动已经获胜,稍有空闲时,他才接手主管针对中国人的禁烟活动。根据他的 6 次奏折,自 1839 年 5 月 13 日至 1840 年 6 月 28 日止,共查获烟案 890 起,捉拿人犯 1432 名,截获烟土 99260 两、烟膏 2944 两,抄获烟枪 2065 杆、烟锅 205 口;另又检获或民间自行首缴烟土 98400 两、烟膏 709 两、烟枪 16659 支、烟锅 367 口。<sup>⑥</sup>若仅仅从鸦片烟土烟膏的数额来看,那么,林则徐这一年多的成绩是 20 余万两。

成绩虽然很不小,相比其在湖北的实绩,已是十倍,但与他之前邓廷桢的工作相比,就不显多。自 1837 年春至 1839 年 5 月 12 日,邓廷桢共查获烟土烟膏 46.1 万两,另民间自行首缴烟膏烟土 17.4 万两。<sup>⑦</sup>

邓廷桢、林则徐在三年多的时间里,共有 83.5 万两的拿获,已是相当不简单了,创造了历史的纪录,也为全国之最。在当时吏息兵玩的情势下,居然能有此等殊绩,充分反映出邓、林已尽到他们最大的心力、智力和能力。但是,若与这一时期鸦片走私流入中国 8.1 万箱的数字相比较,<sup>⑧</sup>则连百分之一都不到。

严峻的事实说明,如果用清政府一贯强调的查拿中国人贩售活动的老方法来禁烟,在当时的情况下,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成功的。



林则徐获得了成功，因为他在针对外国人的禁烟活动中采用了新方法。

1839年3月18日，即林则徐到达广州的8天后，召来行商，颁下一道严谕，要他们责成外国商人呈缴鸦片。林则徐此时不是直接去找外国人，而寻行商算帐，是当时清政府实行的贸易制度之使然。

按照清政府的规定，来广州的外国商人，只许与清政府指定的行商作交易，而不准另觅贸易伙伴，也不得与清政府官员打交道，一切经由行商转禀。这种规定的目的，一是隔绝外国人与一般中国人联系的管道，以防“里通外国”；二是保持“天朝”的颜面，清朝官员可免于低下地与“蛮夷”接触。毫无疑问，这种垄断性的贸易优惠，使行商们大发其财，成为当时中国最富有的一族；但行商们也因此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即每一个外国商人只有在行商对其关税(包括规费)和品行担保后，才可获得红牌进入广州。而一旦出现外国商人逃税或不端行为，清政府也唯行商是问。

自1816年之后，行商们对每一艘入口的外国船，都出具了绝无夹带鸦片的担保。这分明是骗人的鬼话。<sup>④</sup>林则徐首先拿行商开刀，正是依照清政府的惯例。他命令行商们传谕外国商人，三天之内，将趸船上所贮数万箱鸦片悉数呈缴，并签具甘结合同，声明以后再夹带鸦片，一经查出，“人即正法，货即没官”。同时颁下的，还有他给各国商人的谕令。<sup>⑤</sup>

这一天，根据林则徐的部署，粤海关暂停颁给外国商人离开广州的红牌，一些士兵也在外国商人居住的商馆附近秘密巡逻，暗中防维。

三天过去了。外国商人并没有遵令。他们已经习惯了广东

当局雷声大雨点小的恫吓,觉得这只不过是要求贿银的变奏,没有真当一回事。但林则徐却步步紧逼,毫不放松,并把矛头从对准行商而逐步转为对准外国商人。

3月21日,他通过行商传谕,他将于第二天去行商会所,将一二名行商开刀问斩。结果外国商人同意交出鸦片1037箱。

3月22日,他下令传讯大鸦片商人颠地(Launcelot Dent),未果。

3月24日,他下了最大的决心,作出最后的决定:一、中止一切中外交易。二、封锁商馆,撤退仆役,断绝供应。也就是说,林则徐将位于广州城外西南角的约6.6万平方米的商馆区,变成一个大拘留所,将其中的约350名外国商人统统关了禁闭。

关禁闭的日子自然不会太好过。冒险进入商馆的英国驻华商务总监督义律,<sup>⑤</sup>三天之后,表示屈服。他以英国政府的名义,劝告英商将鸦片交给他,然后由他交给中国政府。3月28日,义律“敬禀钦差大人”,表示“遵照钦差大人特谕”,上交鸦片20283箱!<sup>⑥</sup>

林则徐获得这一消息后,于29日开始恢复对商馆区的供应。4月12日,当林则徐收到第一批鸦片时,准许仆役们回商馆区工作。5月2日,林则徐认定缴烟工作能如期完成时,便撤消了对商馆的封锁,除颠地等16名大鸦片商外,其他外国人都准许离开广州。5月22日,当缴烟工作结束时,林则徐要求被扣的16名鸦片商人具结,保证以后不来中国,在义律的提议下,颠地等人皆具结。5月24日,义律与最后一批外国商人离开广州。

1839年6月3日,根据道光帝的谕令,林则徐在虎门共销毁鸦片19176箱又2119袋,实重237万斤。这个数字占1838

至 1839 年季风季节运往中国的鸦片总额六成左右。

对于林则徐这种针对外国人禁烟方法，有论者谓操之过急过激，并称他应当对后来发生的战争负责。我以为此说有失公允。我们可看看那些不过激的方法效果如何。

1836 年，给事中许球为反对许乃济的弛禁论，上了一份主张严禁的奏折。其中一段提到外国鸦片商人，点名颠地、查顿 (William Jardine) 等 9 人，并建议采取的对策是：将此 9 人“查拿拘守”，勒令他们定期将泊于虎门口外的鸦片趸船开行回国，然后再带信给英国国王。<sup>⑤</sup>这一方法，与林则徐后来所施之道，大同小异。所不同者，只是许主张拘 9 人，林关了所有外国人，许要求驱逐趸船，林要求呈缴鸦片。

许球的奏折由道光帝下发两广总督邓廷桢参照办理。邓廷桢变通办法，并没有去捉拿，而是于 1836 年 10 月 28 日宣布驱逐此 9 人出境。<sup>⑥</sup>但是，这些鸦片商人纷纷以商务未完为由要求推延。最后，经邓廷桢核准，此 9 人应分别于道光十六年底至次年三月 (1837 年 2 月 4 日至 5 月 4 日) 离开中国。邓廷桢将此结果上报道光帝，称已“取具该夷商等限状，及洋商 (指行商) 等敢容留逾限情甘治罪切结”，并表示自己将加意查访，“如到期盘踞不行”，“立即从严究办”。事隔两年之后，道光帝又查此事，邓廷桢只得于 1839 年 2 月 11 日再次奏报结果，除 1 人并无其人外，只有 4 人离开中国，颠地等 3 人尚在澳门，又因商务未竣，仍不时赴广州，而查顿于脆连澳门都未去，依旧住在广州！<sup>⑦</sup>

1837 年，道光帝两次下旨让邓廷桢驱逐广东虎门外的鸦片趸船。<sup>⑧</sup>由于广东水师根本不具备武力驱逐趸船的能力，且道光帝谕旨中所提办法是由行商“转谕该国坐地商人”勒令趸船“尽

行回国”，于是，邓廷桢除让行商转谕外国商人外，另数次传谕义律，让趸船开行，最后一次还限期一个月。但外国鸦片商人对此根本不理，义律又称未入口报关之船不在他的管辖范围内，并将此事与他的建立官方直接公文往来的努力搅在一起。<sup>⑦</sup>结果，此事还是不了了之。

林则徐禁烟之初，仍未将矛头直接对准外国鸦片商人，而是拿为他们作保的行商开刀。1839年3月22日，当他得知已被清政府明令驱逐的大鸦片商颠地在广州商馆鼓动拒交鸦片时，才下令传讯颠地。然而，执行命令的南海、番禺两县官并未派兵，而是派行商去请他。颠地拒不从命，反过来要求林则徐出具盖印的文书，保证他能在24小时之内返回。3月23日，两位行商身带锁链，去商馆声泪俱下地乞求颠地从命，否则自己将会被杀头。颠地仍不答应。最后由商馆里的外国商人讨论后，另派4名外商向广东地方官员解释颠地未到的原因。威严无比的飭令，变成声泪交加的乞求。整个行动让今人看起来如同一场拙劣的滑稽戏。

于此我们又可以看到当时中英关系的另一个方面。当尊严的“天朝”屡屡拒绝与“蛮夷”平等相交之时，桀骜不驯的外国商人也确实像“蛮夷”那样，无视“天朝”的法令。在这些人的眼中，“天朝”的威严只不过是挂在空中飘荡的幌子，一切法令规则的关节在于陋规和贿赂的数额，行商也罢，官员也罢，反过来倒成了barbarians(蛮夷)。远在京师的道光帝决不会想到，堂堂“天朝”对外体制，在这些贪婪的行商、枉法的官吏的操作下，竟会变得如此荒唐和卑下，俨然“天朝”的“防夷章程”，竟会成了挂羊头卖狗肉的铺子。

3月24日，林则徐听到并不属实的义律帮助颠地逃跑的消

息,忍无可忍,才下令断绝通商,封锁商馆。这是否过激呢?那就要看以什么标准来衡量了。

先看看断绝通商。绪论中已经谈到,在清王朝的观念中,通商是怀柔远人的手段,是给予“蛮夷”的恩惠,而对于“蛮夷”的不恭不敬,最直接的对策就是取消这种恩惠。这里还要说明的是,在清朝官员(包括林则徐)的心目中,中国的物产已经使这些外商们获利三倍,而中国的茶叶、大黄又是“蛮夷”们须臾不可缺的宝物,否则这些嗜食肉类的“蛮夷”将消化不良,统统毙命。因此,断绝通商不仅是绝了他们的利,而且还要他们的命。这种不用兵刃而是断绝贸易的制敌方式,大体与今天流行的经济制裁类似,被清朝官员视作镇慑远人的法宝。自18世纪以来,一用再用,百试不爽。在林则徐之前,最近的两次是1834年律劳卑来华和1838年因义士鸦片案。<sup>⑤</sup>

林则徐在京请训期间,肯定与道光帝讨论过断绝通商一事,尽管他们的注意力没有放在英国的反应上面,而只是看到断绝通商后引起的粤海关税收的减少。<sup>⑥</sup>如此看来,按照清朝的标准,断绝通商本是广东大吏权限范围之内的事,林则徐又事先请过旨,绝无过激的问题。即使按照今天的国际标准来看,对于不执行本国法令的外国实行经济制裁,也不会成为什么过激的问题。

再看看遭至非议最多的封锁商馆。按照清朝的法律,贩卖鸦片是充军、流放的罪行;按照清朝的司法实践,对嫌疑犯无需取证即可拘捕;又按照清朝的法律,“化外人”犯罪同例。因此,林则徐完全可以将商馆里的外国人统统抓起来,审讯定罪;当时未获得治外法权的英国对此绝无任何干涉的理由。但是,林则徐并没有这么做,一开始只是宣布不得离境,封锁商馆的47天

内,也只断绝了4天的供应(商馆内此时绝无食品匮乏之虞)、19天的仆役服务,实际上与软禁也差不多。而当缴烟事项的进程之中,也就是说,清政府已经取得这些鸦片贩子的实际罪证之时,林则徐却把大多数罪犯释放了。当缴烟工作结束时,林则徐又仅仅将16名罪行最为严重的贩烟犯驱逐出境。而就在这16名贩烟犯离境后的第18天,清政府又颁布了新的禁烟法令39条,其中规定:“兴贩鸦片烟膏烟土发卖图利数至五百两,或虽不及五百两而兴贩多次者,首犯拟绞监候,为从(即指从犯)发极边烟瘴充军。”<sup>⑩</sup>由此,从清朝的法律来看,林则徐的方法不但不过激,简直是宽大无边了。<sup>⑪</sup>

要说不分青红皂白地把外国商人统统关了禁闭,正是因为当时来华外国商人大多都从事鸦片走私,而英国商人中,似无清白者。林则徐自己似乎也感到了其中的不妥,在给外国商人的谕令中称提到要“奖赏”、“保护”“不卖鸦片之良夷”。<sup>⑫</sup>不管后来实施情况怎样,在林则徐心目中,似乎还是有一条政策界限。

当然,林则徐在此举之中也有失误之处:一、不应当把英国政府的代表也关起来;<sup>⑬</sup>二、当个别美国商人和荷兰领事分别申诉本人或本国商人并未从事鸦片交易时,没有及时甄别而区别对待<sup>⑭</sup>;三、对外国商人提出的两项要求的后一项“具结”,“人即正法”一语,此时在清朝法律之中尚无必要的根据。

对于第三项,林则徐后来也有所觉察。当外国人开始缴烟时,他便予以释放,而没有坚持要求具结。1839年5月18日,他上奏道光帝,要求“议一专条,并暂时首缴免罪”。<sup>⑮</sup>道光帝接奏后立即下旨军机大臣等议复。6月23日,道光帝批准了军机大臣穆彰阿等拟定的专条,规定外国商人贩卖鸦片,按开窑口例治罪,即首犯“斩立决”,从犯“绞立决”。<sup>⑯</sup>林则徐奉此新例后,

“人即正法”方有法律依据,立即要求外国商人照新例具结,不具结不予通商。

按照当今各国通行的法律标准来看,在案情未查清之前,嫌疑犯应不得离境。因此,林则徐于3月18日让粤海关停止下牌去澳,并非过激之举。

按照当今各国通行的法律标准来看,对犯法者应先取证后拘拿,然林则徐在未获赃物之前就采取行动,似为不妥。但是,有四点值得注意:一、林没有将他们投入牢狱;二、当时林不具有取证条件,即广东水师的武力不足于恃;三、后来的事实也证明,被关的大多是贩烟犯;四、林后来并没有将他们治罪,而是当自首处理。退一步说,即使林则徐在此事上有违当今的标准,但他进行的是正义的禁毒行动,在司法程序上稍有过激也无关主旨,更何况林并没有违反大清律。

从当时的航海条件来看,从英国经好望角至印度再至中国,途中须四五个月,波涛和艰辛自不待言,沉船和丧命也经常发生。与此相比,在6万多平方米的商馆内的47天,有如今日之渡假村。为何英国商人对来华的艰辛并不抱怨,而对封锁商馆却如此抗议不休,是因为前者使他们获利而后者使他们遭至损失。

实际上,最有权利抗议的,是不卖鸦片的美国商人和荷兰商人,可以说他们是无辜被扣留的。但是,他们的政府对此并没有作出强烈的反应,一方面是他们的国力和对外政策,另一方面是他们的国民损失较小(美国仅1540箱鸦片)或没有损失!

由此看来,问题的核心并不在于林则徐的方法是否“过激”,而在于林的方法是否有效,即真能收缴鸦片。只要英国商人在

鸦片贸易上遭受损失,英国政府必然会作出强烈的反应。这不仅是因为该国商人遭到损失,而且直接损害其政府的利益。

关于鸦片在中、英、印三角贸易中的地位,即鸦片→茶叶→棉织品的三角关系,以及英属印度政府的鸦片税、英国政府的茶叶税等等问题,已经有了许多论文和著作进行了很好的研究。我在这里只想引用张馨保的一段分析:

“和其他历史事件一样,鸦片战争并不是某一个因素造成的,它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从理论上或概念上说,这是两种不同文化间的冲突。当两种各有其特殊体制、风格和价值观念的成熟的文化相接触时,必然会发生某种冲突。使英国人同中国人相接触的是商业,鸦片战争爆发前十年,商业最重要的一环是鸦片贸易,而中国人竭力想取消这一贸易,这是鸦片战争的直接原因。”<sup>⑥</sup>

由此,我们可以认为,英国的鸦片商人和政府借封锁商馆一事大做文章,挑起对中国的战争,他们使用的是殖民主义的标准和帝国主义的逻辑。

事隔 150 年之后,即 1990 年,美国总统布什以巴拿马国防军司令诺列加贩毒至美国为由,出兵巴拿马。与林则徐的禁烟方法相比较,布什的方法可谓“过激”数万倍。同样是围绕毒品案件,英国和美国的 attitude 在相隔一个半世纪之后,却是如此的不同。不管今天的人们对这两次战争持何种看法,作何种评价,但是,贯穿在两次战争之中始终未变的 principle 是,国际政治中的强权。

让我们回过头来再看看摆在林则徐面前的两种选择,尽管他本人此时并未意识到:要么杜绝鸦片来源而引起战争,要么避免战争而放弃禁烟的努力。“天朝”体制不允许林则徐进行外交



交涉,林本人亦抱着“天朝”观念而无意于此类交涉,且英国和国际形势也没有能为此类交涉作适当的铺垫,因此,中英两国之间不可能达成如 1907 年那种限期十年禁绝的协议。<sup>⑧</sup>也就是说,在当时的条件下,“天朝”与“日不落帝国”之间似乎没有商量转圜的余地。我们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既要杜绝鸦片来源又不许挑起衅端,道光帝的这一训令本来就是一个悖论,任何人都无法执行。

这就是后来林则徐悲剧的症结。

### 三 林则徐的敌情判断

1839 年 3 月 27 日晨,义律在商馆宣布,以英国政府的名义,要求本国鸦片商人将所有的鸦片交出,由他转交给中国政府。义律的这个决定,使受窘于商馆内的大小英国鸦片商人大为兴奋,认为这是英国政府将保护他们利益的表示,答应交出比他们手中更多的鸦片,以至将在路途中或福建沿海的鸦片也一并报上。就连毫无干系的美国鸦片商人也将自己的鸦片,交给义律,以能在大帐户上挂号沾边。

就在这一天上午,钦差大臣林则徐接到义律的禀帖,表示愿意交出鸦片。林为此而松了一口气,自 3 月 18 日以来与外国商人的对抗,总算是有了结果。但是,他和他的同事们都没有意识到,驻华商务总监督给钦差大臣的第一份禀帖<sup>⑨</sup>,改变了林则徐使命的性质,即由针对境内外国人的反走私行动,变成中英两国官员间的交涉。

同是在这一天,林则徐还收到商馆里各国商人集体签名的

禀帖,声称林则徐谕内所指各事,多涉紧要,难以理论,因此禀恳林则徐找他们的领事、总管“自行办理”。林也没有发现其中的奥秘。此后各谕令,不再绕过行商,也不再直接对着外国商人,而是发给他们的领事或总管。<sup>⑦</sup>也就是说,从这一天之后,林则徐面前的对手,不再是作为个人的外国商人,而是站在他们背后的各国政府,尤其是英国政府。

这就犯下了第一个错误。

义律代表鸦片商人缴出鸦片,并不意味着将遵循中国的法令,而是将鸦片商人的货物变为英国政府的财产,图谋以此为由向中国发动战争。

自1839年3月30日起,义律还被困在商馆期间,他就不停地向英国外相写报告,呼唤武力报复。其中4月3日的报告,已经十分具体地提出了侵华计划和勒索要求。<sup>⑧</sup>

当时的英国外相巴麦尊是一个醉心强权霸权的人物,对外事务中历来采用炮舰政策。1839年8月29日,他收到义律被禁闭期间发出的第一批报告(3月30日至4月3日)。在此前后,他又从其它渠道得知了中国发生的事件。9月21日,他又收到义律发出的第二批报告(4月6日至5月29日)。<sup>⑨</sup>此时,英国的鸦片商人集团和棉纺织业主集团,也纷纷向政府进言,鼓噪战争。<sup>⑩</sup>10月1日,英国内阁会议决定,派遣一支舰队前往中国,并训令印度总督予以合作。10月18日,巴麦尊秘密训令义律,告知内阁的决定,让他做好战争准备。11月2日,巴麦尊再次收到义律发出的第三批报告(6月8日至18日)。<sup>⑪</sup>11月4日,他再次训令义律,告以英军将于次年4月左右到达及作战方针;同日,又致函海军部,要求派出远征军。1840年2月20日,巴

麦尊发出致远征军总司令兼全权代表懿律和全权代表义律的详尽训令,并下发了《巴麦尊外相致中国宰相书》。1840年4月7日起,英国议会下院辩论对华战争军费案和广州英国鸦片商人赔偿案,经过3天的辩论,以271票对262票的微弱多数,通过了内阁的提议。

从这张时间表看,尽管英国议会迟至1840年4月才开始讨论政府的议案,但在1839年10月至11月间,英国政府已经作出了侵华的决定。而当下院的议员们唇枪舌剑切磋嘴皮子功夫时,英军的舰船和团队正在从英国本土、南非和印度源源不断地驶往中国。由于当时没有今日之电子通讯条件,从中国广东沿海至英国伦敦的书信需时约4个月,英国政府的侵华决定,是根据1839年6月中旬以前的形势而作出的。也就是说,当清朝上下正在为虎门上空鸦片销焚的气息而振奋时,战争的恶魔已经出现,虎视眈眈,悄然潜至。

然而,对于这一切,林则徐丝毫没有觉察。

1839年5月1日,当林则徐正在虎门收缴鸦片时,对形势的发展曾作出一个判断:

“到省后察看夷情,外似桀骜,内实惟怯。**向来恐开边衅,遂致养痍之患日积日深。**岂知彼从六万里外远涉经商,主客之形,众寡之势,固不待智者而决。即其船坚炮利,亦只能取胜于外洋,而不能施技于内港。粤省重重门户,天险可凭,且其贸易多年,实为利市三倍。即除却鸦片一项,专做正经买卖,彼亦断不肯舍此马头。”(重点为引者所标)

在作了这些分析之后,林则徐得出结论:“虽其中不无波折,而大局均尚恭顺,非竟不可范围者。”<sup>⑤</sup>也就是说,不必担心“边衅”。

林则徐到广州后,在给道光帝的最初几道奏折中,并没有具体谈到边衅问题。1839年6月4日,他在奏折中谈到,对于窜犯沿海各地的走私船,与“有牌照”的商船不同,“枪击炮轰皆其自取”,而且,不但水师能够剿除,就是雇募沿海水手,利用火攻之法,亦能获胜。<sup>⑦</sup>道光帝对此很感兴趣,要求林则徐等“相机筹办”,并指出“务使奸夷闻风慑服,亦不至骤开边衅,方为妥善”。<sup>⑧</sup>这是道光帝谕旨中正式而明确地提出“边衅”问题。

道光帝的这道7月8日发出的谕旨,于7月29日到达广州。<sup>⑨</sup>林则徐迟迟没有答复。过了一个多月,即9月1日,林则徐经过深思熟虑后上了一道长达2000余字的夹片,专门分析“边衅”问题。他在具体说明前引文中提到的三条原委,即路途遥远致使主客众寡之势迥殊、船坚炮利无法得逞于内河、正经买卖即可获利三倍后,得出了结论:“知彼万不敢以**欺凌他国之术窥伺中华**,至多不过是**“私约夷埠一二兵船”**,“未奉国主调遣,擅自粤洋游奕,虚张声势。”最后,林则徐还提醒道光帝,义律来华多年,狡黠素著,时常购买邸报,“习闻有‘边衅’二字,藉此暗为恫喝……且密嘱汉奸播散谣言”,要道光帝不要上义律的当。<sup>⑩</sup>

就在上奏后的第4天,9月5日,林则徐感到有万分把握,在给密友广东巡抚怡良的信中,对义律此时表现出来的强硬态度大惑不解,谓:“然替义律设想,总无出路,不知因何尚不回头?”<sup>⑪</sup>

从上引林则徐的奏折来看,他此时认为,持“边衅”论者,除京师及各地一班反对禁烟的人士们,还有义律等人。于是,他将来自外国人的英军侵华的消息,皆归之于义律的谣言恫吓一类。<sup>⑫</sup>我们可以再看几个例子。

一、1840年2月，林则徐听到澳门葡萄牙人在传闻，英国将从本土及印度各调军舰12艘来华。对此，他在给澳门总督的谕令中称：“此等谎言，原不过义律等张大其词，无足深论。”<sup>②</sup>

二、1840年3月24日，英舰“都鲁壹”号(Druid)抵达广东海面。林闻讯后，写信给密友怡良：“所云尚带二三十船之语，则皆虚张而已。”<sup>③</sup>

三、1840年4月，美国领事禀林则徐，告以本国及英国报纸载，6月份英国将封锁广州港，要求尽早让美国船入口开舱。林则徐对此官方的正式消息，仍不以为然，称其为“谣言”。<sup>④</sup>

自1839年9月1日林则徐疏言分析“边衅”之后，再也没有在奏折中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他虽不时地报告英方行动的传闻，但总是认定为“恫喝”，并称之为“谅亦无所施其伎俩”。<sup>⑤</sup>1840年6月中旬，英军抵达广东沿海的战舰已达4艘，而林则徐在奏折上却说：“伏查英夷近日来船，所配兵械较多，实仍载运鸦片”，竟将一次即将到来的战争，判断为一次大规模的鸦片武装走私。他在表明已作防范后，又用道光帝的语言来安慰道光帝，“诚如圣谕，‘实无能为力’。”<sup>⑥</sup>而这份报平安的奏折离开广州后不到10天，6月21日，英国远征军海军司令伯麦率领第一批部队到达虎门口外；而这份报平安的奏折到达北京的那天，7月17日，英军已占领舟山12天了。

战争到来了！

前方主帅没有发出战争警报！

**林则徐犯下了他一生最大的错误。**

前引林则徐1839年9月1日附片中有一句话，“知彼万不敢以欺凌他国之术窥伺中华”，此话作为结论，无疑是错误的，但

“**“**凌他国之术”六字，却向我们隐约透露出林则徐的新知。

我在绪论中已经提到，当时清朝的上下，对外部世界懵懂迷茫，对英吉利也只是闻其名而不知其实。“凌他国之术”属英国殖民史的范围，已是较深一层的知识，在当时没有相当的努力是不容易弄清楚的。

林则徐致力于新知的努力，在其奏折中没有提到，在其日记中（今存不全）难以查考，在其书信中也很少言及。他的这种不事声张的做法，正表明此事不合时尚。作为“天朝”大吏，林则徐竟然做出当时官僚士子们所不屑的事情，尤为难能可贵。

根据近人的钩沉，我们从各类分散的史料中已可大体看出林则徐当日努力的轮廓。他至少拥有四名翻译，终日为他翻译英文书报，他本人亦将这些情报采撷成册，以供参考。近人对林的这一活动研究较深，力作多见，且评价甚高，以致称其为第一位倡导向西方学习的人。

本书的内容与林则徐致力新知的活动相涉较少，故不打算就此问题展开。但是，这里面还存在着一个问题：既然林则徐已经占有那么多的英方情报，成为清王朝中最了解英国的官员，那么，为什么他仍没有看出战争不可避免这一今人感到极为简单的趋向呢？

我以为，这与林则徐分析情报时使用的**思维方法与价值观念**有关。

尽管林则徐在其奏折中对英国使用了极其贬斥的言词，但在内心中，似乎并没有把英国当作完全没有“王法”的“蛮荒”之地来对待。从现存的林则徐翻译资料<sup>⑧</sup>来看，他对英国人士反对鸦片贸易的言论格外倾心，而对英国国王要求商人尊重中国法律的规定特别看重，<sup>⑨</sup>甚至在奏折中都扼要谈及。<sup>⑩</sup>因此，他

认为，鸦片走私贸易是远离本土的英国商人，违反国令而进行的罪恶勾当；义律等人的玩法抗拒，其国王等人“未必周知情状”，<sup>④</sup>他们的行动一定得不到英国国王的支持。为此，他在一开始就与道光帝商定直接致书英国国王，要求其管束属民，“定必使之不敢再犯”。<sup>⑤</sup>

林则徐从其翻译资料中，已经了解到英国的地理位置、面积、人口、军队、舰船等数目。但是，这些简单的数字反映出来的直观条件，使得英国显得不如中国这般强大。因此，林则徐认为，相对较弱的英国若派军远征，势必路途遥远、补给困难诸后虞，因而不会出此下策。<sup>⑥</sup>他在奏折和书信中对此都有分析。<sup>⑦</sup>

林则徐从其翻译资料中，已经得知英国以贸易为立国之本，对华茶叶贸易获利尤大。因此，林则徐认为，即便鸦片走私之利断绝，英国为茶叶等项利益，也绝不致于与中国决裂。<sup>⑧</sup>他给义律的谕令中充满自信地责问，如果长达200年的中英贸易，被义律“猝然阻坏”，“国主岂肯姑容”？<sup>⑨</sup>他断定义律无此胆量敢冒此风险。

林则徐从其翻译资料中，已经了解到从事鸦片贸易的英国商人的大体背景，他曾在奏折中作过分析，认为这些毫无官方背景的散商绝无左右政府之能量。<sup>⑩</sup>

林则徐从其翻译资料中，得知孟加拉等地政府皆在鸦片贸易中“抽分”，官员薪俸多取自于此；广东海面最初开来的几艘军舰，又是印度总督等人应义律的请求而派出的英驻印度海军之舰。由此，林则徐得出一个推论，义律与英属印度官员互相勾结，私下出动军舰前来实行“恫喝”，并非奉到英国国王的命令。<sup>⑪</sup>他还认为，这些为数较少的军舰不会酿成大的战争。

林则徐从其翻译资料中,得知由于他采取的禁烟措施,致使1840年春孟加拉、新加坡等地的鸦片价格暴跌,而新的季风季节又至,驻印海军来华军舰增多。由此,他又得出一个推论,义律与印度英人不甘心鸦片利益的损失,准备向中国进行鸦片武装走私。<sup>⑧</sup>实际上,他对这个推论又是如此的深信不疑,以致到了1840年7月3日,英军舰队纷纷北上舟山时,仍对其好友怡良称之为“只为护送鸦片”。<sup>⑨</sup>

由此可见,林则徐的判断尽管错误,但放在“天朝”的大背景之中,仍合乎其本人的思想逻辑。

今天的研究者,属“事后诸葛亮”,已经看清了各方手中的底牌,很难体会到当年决策者下决心之难。从现存林则徐翻译资料来看,包罗万象,对林则徐的褒贬评价皆有,对未来战争的是否估计俱存,看不出一个倾向性的意见来。要从这些资料中得出战争不可避免的结论,非得是一个熟谙国际事务的行家里手。但是,林则徐本是“天朝”氛围中人,初涉此道;情报来源仅为报刊书籍等公开资料,并无秘密渠道;更何况一般人的心理活动规律是对已有利的资料印象较深,对己不利的资料不受重视。种种情事,使得林则徐犯错误的可能性,远远超过不犯错误的可能性。

林则徐不是神。

尽管他今天有如神话。

有论者据林则徐的书信和奏折,称其早已预见到了战争,并向道光帝和沿海各省督抚发出了作好战争准备的预告。

这些书信和奏折有:

一、1840年7月4日,林则徐奏称:英军北犯,“如其驶至浙



江舟山、或江苏上海等处，该二省已叠接粤省咨文，自皆有备，不致疏虞”。

二、1840年8月7日，林则徐奏称：恐英军“越窜各洋，乘虚滋扰”，“沿海各省，亦叠经飞咨防备”。<sup>⑩</sup>

三、1840年12月22日，林则徐致姻亲叶申芑，谓：“原知该夷必不甘休……屡次奉请敕下各省督抚严密防堵，并该夷之窥伺舟山，与其拟赴天津递呈，亦皆先期采明入告。”

四、1841年2月18日，林则徐致业师沈维铎，谓：英军“窜往沿海各省，本在意中，则徐奏请敕下筹防，计已五次，并舟山之图占，天津之图控，亦皆先期探明入告。”

五、1842年9月，林则徐致旧友姚椿、王柏心，谓：“英夷兵船之来，本在意中，徐在都时面陈姑署不论，即到粤后，奏请敕下沿海严防者，亦已五次……定海之攻，天津之诉，皆徐所先期奏闻者。”<sup>⑪</sup>（文中重点皆笔者所标）

毫无疑问，林则徐的这些言论，与前述其敌情判断，完全是两回事。细心地将林则徐上述言论对照排比，不难发现，林的这些话都是战争爆发之后说的，而且是越说越圆，至第五份资料（也最爱被人引用），已是滴水不漏。

我以为，这就需要对林则徐所提到的四项事件，逐一进行考订。

甲、林在京请训期间，有无面陈“兵船之来，本在意中”？

对于这个问题，我在本章第一节，引用林则徐与龚自珍于1839年1月的书信往来和1840年12月林则徐致叶申芑的信件，作了回答，即林当时不认为会致有“边衅”。而至1842年9月，他突然说出“在都面陈”的情节，显然是自相矛盾，似只能相信前说不能相信后说。

乙、林在广东时，五次上奏请敕下各省筹防，究竟是怎么回事？

查林则徐在广东禁烟时，确有请旨敕下筹防之事，但具体理由和目的均不同。

1839年5月18日，林则徐收缴鸦片2万余箱后，担心鸦片烟船北上贩烟，请道光帝下令沿海各省“严查”鸦片走私。然而道光帝接到此奏后，并无给各省的敕令。<sup>⑩</sup>

1840年1月8日，林则徐接奉道光帝断绝英国贸易的谕令后，再次上奏，用意还是防止鸦片走私。道光帝收到此折后，于1840年1月30日谕令盛京、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各将军督抚，“各飭所属，认真稽查，倘窜入各口，即实力驱逐净尽，以杜来源而清积弊。”<sup>⑪</sup>

查《林则徐集》等文献，除此两折外，并无请敕各省筹防的奏议。<sup>⑫</sup>为何林则徐自称有五次之多，我们不妨再扩大一些范围，继续寻找。

1839年6月14日，林则徐奏称，外国商船来粤贸易，须在本国请领牌照，并禁运鸦片。然英属印度商人利欲熏心，不顾禁令，由外洋“直趋东路之南澳，以达闽、浙各洋”，请求道光帝对此等走私船不必采取以往“空言驱逐”的方法，可以“严行查办”。<sup>⑬</sup>道光帝接到此折，并未下令各省照办，但福建督抚却收到林则徐等人的咨会。<sup>⑭</sup>此为一。

1840年6月24日，林则徐奏称，英军开来舰船10艘，“臣等现各飞咨闽、浙、江苏、山东、直隶各省，飭属严查海口，协力筹防”。<sup>⑮</sup>此为二。

前引1840年7月4日林则徐奏折，称到粤英军“于五月底及六月初间(系阴历)，先后驶出老万山，东风扬帆而去……”道

光帝于8月3日收到此折,已知定海失陷,江浙两省已有防范,故仅命直隶总督琦善严守天津海口。<sup>⑧</sup>此为三。

由此可见,林则徐在其书信中所称“五次”入奏,前三次是指防范英国等国的鸦片走私船,后两次英军已经开到,战争已经发生。

丙、定海、天津之事先期入告又于何时?

查林则徐奏折,第一次谈到定海、天津之事,始于1840年7月4日奏折,而第二天便发生了定海之战,可见对定海守军全无警告作用。道光帝于8月3日收到此折,而直隶总督在此之前已获定海消息,于7月31日由省城保定赶赴天津筹防,<sup>⑨</sup>可见对天津也失去预警作用。

丁、林则徐谓事先发给沿海各省的咨文,究竟是怎么回事?

1840年6月26日,林则徐致其密友怡良的信中云:“各省咨文,前本拟办,因诸冗棼集,尚未定稿,兹则不可不发;特录一纸送政,俟核定后发回,今日即缮,仍送上盖印,用排单驰发也。前日片稿录存一份送存冰案,其稿尾亦将分咨各省云云添入,缘彼时赶发,未及再送裁定,兹以补闻。”<sup>⑩</sup>(重点为笔者所标)从这封信中可以看出,前引6月24日林则徐奏折中提到的“飞咨”各省,两天之后尚未发出。即便于当日发出,根据英军的进攻速度和清朝的公文速度,势必又是马后炮。

林则徐的咨会写了什么内容,可以看一份实样。1840年8月1日,山东巡抚托浑布收到了这份咨会。该咨会在历叙广东禁烟以来的经历后,称:

“自去冬以迄今夏,粤省获办通夷贩烟各匪犯……彼见拒之益坚,防之益密,在粤无间可乘,而又未肯弃货于地,势必东奔西窜,诱人售私。兹复传闻有兵船多只,陆续前来内

地，虽可料其不敢滋事，而护送鸦片，随处诱买，均在意中。若由深水外洋，顺风扬帆，无难直向北驶……自应飞咨各省，一体防查，庶可绝其弊。”<sup>⑩</sup>（重点为引者所标）

林则徐的咨会，如同其先前的奏折，并未预告战争，说的仍是鸦片武装走私问题。而山东巡抚收到此咨文之前，已于7月21日收到浙江巡抚关于定海失陷的咨会，又于7月25日收到道光帝加强海防的谕令。<sup>⑪</sup>

综上所述，我以为，林则徐关于“咨会”的奏折和关于“请敕”的书信，都是战争爆发之后他自我辩解的说法，都是不足以为据的。

在弄清林则徐的言行后，应当追究一下道光帝的责任。

我在本章第一节已经提到，道光帝是在皇室成员吸毒、大批毒品逼近京师的刺激下，才采取断然措施，调林则徐进京的，事先并无慎密的思考和计划。他此时所最注重者，是烟毒能否禁绝，而没有考虑到后果一类的情事。

林则徐果如其望，到广州后，第二次奏折便报来义律答应呈缴鸦片2万箱的好消息。道光帝不仅在林的奏折上朱批“所办可嘉之至”，而且还在吏部拟呈的优叙上，朱笔将林则徐的“加一级，纪录两次”改为“赏加二级”<sup>⑫</sup>。兴奋之情溢于笔端。

1839年4月22日，道光帝得到重臣陶澍病危请辞的奏折，据陶澍的提议，命林则徐改任两江总督。按照当时官场的普遍看法，两江总督班次仅在直隶总督之后，位第二，由湖广调两江，虽为同品，仍是迁右。但此事又似可反映出，在道光帝的内心中，苏、皖、赣三省，盐、漕、河三务似乎要比广东的禁烟来得重要。他认为林则徐很快就会不辱使命，旗帜北返。

虎门销烟后,他以为大局已经粗定,只留存一些具体事务待林则徐料理扫尾即可,一切尽可循归常态。奈何那些不大不小的事项一件件从广东报来,又是具结,又是交凶,又是续缴鸦片(详见后节),而那些俯首贴耳恭恭敬敬缴出鸦片的“夷”人们,竟敢用大炮与“天朝”对抗。他给予林则徐的指示,不外乎是那些“计出万全”,“先威后恩”,“断不敢轻率僭事,亦不致畏蕙无能”<sup>⑩</sup>等等貌似全面却无见地的话,说了如同白说。一次,他见到林则徐有些游移,竟朱批道“朕不虑卿等孟浪,但戒卿不可畏蕙”<sup>⑪</sup>,鼓励林与英人对抗。

1839年12月13日,道光帝收到林则徐的奏折,看到的仍是纠缠不清的“夷务”,深感“殊属不成事体!”于是,他想出一个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即将啖咭喇国贸易停止”,什么具结、交凶、续缴鸦片等等事项,统统不必再与之追究下去。然而,断绝通商可能会引起何种后果,他似乎仅仅看税银减少这一项。这位生性苛俭的皇帝,此次竟大方地宣布:“区区税银,何足计论!”<sup>⑫</sup>

1840年1月5日,道光帝见林则徐久久不能北上,以赴新任。要缺两江总督的位子空了8个月,他干脆任林则徐为两广总督,调邓廷桢为两江总督,依例解除了林的钦差大臣的差使,使一切都回复到原来的样子。

道光帝的这两项决定,快刀斩乱麻,割断了中英当时唯一存在的通商关系。他认为,从此之后,各在东西一方的中英两国断绝往来,不会再有什么纠葛,也不会再有什么矛盾,如同井水不犯河水。此时的林则徐,也不再是“查办海口事件”的钦差大臣,而是“总督广东广西等处地方提督军务粮饷兼巡抚事”的地方职官。他的任务也不再是与英方折冲樽俎,道光帝仅让他料理两

桩后事：一、宣布英“逆”罪行，永久禁绝通商；二、将停泊在粤洋的英国舰船驱逐净尽。

道光帝也犯下了重大错误，他用“天朝”的逻辑来思考对策，且对敌手的估计也去真实甚远。

1840年2月7日，道光帝得知湖北江堤被水冲坏的消息，一下子想起前年11月林则徐所上“江汉安澜”的奏折，认为“究系筹办验收未能尽善”，结果给了林“降四级留任”、“不准抵销”的处分。<sup>⑩</sup>虽说清朝官员依例处分只是寻常，道光一朝未受处分的封疆大吏甚属罕见，且林则徐在湖广任上因举荐不察也两次受到处分；但是历来被道光帝认作办事细密周到的林则徐，在江堤事务上竟出如此差错，他心中不能不留下痕迹。

此后，道光帝对广东的事务日见松怠，反复多变的“夷情”使其生倦。他的视野较多地关注于清王朝内部的各种传统事务，不再象从前那样密切注视着广东“夷情”的变化。这一方面是林则徐再也没有给他带来大快人心的喜讯，另一方面是他认定清朝“以逸待劳，主客之势自判”，英国就是来几艘军舰，又“何能为之”！<sup>⑪</sup>

君王好高髻，城中高一尺。道光帝的这种态度，不能不给“天朝”内大小臣工以安稳的印象。在一片静谧安宁之中，谁又会发现战争恶魔的悄临？即便有人发现，谁又敢慌乱扯响战争警报？

## 四 林则徐的制敌方略

1839年6月虎门销烟之后，局势并未如林则徐所希望的那

样,逐渐趋于和缓,反作风雨雷霆。中英之间对抗以更加激烈的形式进行。

其中的争执,有以下三端:

一、具结。林则徐以奉到新例,要求义律敦促英商以“货即没官、人即正法”的格式具结,否则不许通商。义律不仅阻挠具结,而且下令英船不得驶入广州港。

二、交凶。1839年7月7日,英国水手在九龙尖沙咀酗酒滋事,殴伤村民林维喜,次日林死去。林则徐谕令义律交出凶手。义律予以拒绝,在英船上自立法庭,判处5名滋事行凶者监禁3至6个月,罚金15至20镑。

三、续缴鸦片。随着新的季风的来临,虎门口外新到英国商船数十艘。林则徐命令缴出续到船上的鸦片。义律仍是拒绝。

在此三事中,又以“交凶”一案对抗为最。

1839年8月15日,林则徐以义律拒不交凶,援引1808年(嘉庆十三年)英人在澳门违令案之例,禁绝澳门英人的柴米食物,撤退买办工人,次日率兵进驻香山,勒兵分布各要口,迫英人离开澳门。8月24日,澳门葡萄牙当局在此压力下,根据林则徐的谕令,宣布驱逐英人。至8月26日,英人全部离澳。义律率这批英人泊船于香港、九龙一带。

自1839年4月英舰拉恩号(Larne)被义律派出送信后,除义律自用的小船路易莎号(Louisa)外,广东海面并无英国军舰。8月30日,据义律的请求,印度总督派出的战舰窝拉疑号(Volage)驶到,使义律有了与中国对抗的武力。林则徐听此消息,除命各属加强防范外,于8月31日发布宣示,要求沿海村民聚义团练,不准英人上岸滋事、觅井汲水,并准许以武力相拒。<sup>①9</sup>

1839年9月4日,义律和窝拉疑号舰长士密(H. Smith),率

3艘小船至九龙,要求中国官员供应食物,未达到目的后,士密下令开炮。

中英之间的对抗,开始诉诸武力。

由此至1840年6月下旬英国远征军开到,在9个多月的时间内,据林则徐奏折,广东沿海共发生战事7起:1.1839年9月4日九龙之战;2.1839年9月12日火烧英国趸船;3.1839年11月3日穿鼻之战;4.1839年11月4日至13日官涌之战;5.1840年2月29日火烧贩烟及接济英船的匪船;6.1840年5月火烧接济英船的办艇;7.1840年6月8日火烧磨刀洋英国鸦片烟。此外,未见于林则徐奏折的还有两起:1840年5月20日袭击英国鸦片船希腊号(Hellas);1840年6月13日火烧金星门英船。

以上9起战事,其中第2起火烧英国趸船,实际上是误烧西班牙商船;其中第5、6、7起和林则徐未奏的两起,清军的目标是英国鸦片船和中国不法奸民的办艇之类的民船。而第4起官涌之战,情况稍有周折。据林则徐奏,英人英船在旬日之内,连续向官涌清军进攻六次,皆被击退,其中参战的有“嚼唛喇吐”、“哆喇”等英船。<sup>⑳</sup>而英方对此却全无记载,反称泊于香港一带的英船移往铜鼓时,于11月13日在九龙一带(即官涌)遭到清军的炮击。<sup>㉑</sup>查此时英国在广东海面有战舰窝拉疑号和新驶到的海阿新号(Hyacinth),以及官船路易莎号,从林则徐奏折来分析,此三舰并未参战。因此,不管事件的真实究竟如何,可以肯定的是,官涌之战不是英军与清军之间的对抗。

由此可见,至1840年6月下旬之前,中英双方运用国家武力进行的战事,仅为两起,即九龙之战和穿鼻之战。林则徐在奏



折中没有对此类战事作清晰的分类,是因为当时的中国人还没有近代国际政治观念。

1839年9月4日的九龙之战中,清军参战者为大鹏营参将赖恩爵所率3艘师船,并得到九龙山上炮台的炮火支援;英方参战者,双方说法不一,林则徐奏称,有“大小夷船五只”,另在战斗中前来增援的英船“更倍于前”,但未称具体数字;义律在其报告中称,英方以路易莎号、珍珠号(Pearl)、窝拉疑号所属小船进行战斗,后得到支援,但战舰窝拉疑号未投入战斗。英军一参战者与义律的说法一致,并称前来增援的有威廉要塞号(Fort Williams)所属的小船,另外甘米力治号(Combridge)船长噶唛喇吐亦率16人划船来参战。

关于此战的经过,双方的叙述大体相同。林则徐奏称,英方因索食不成而先启衅,赖恩爵立即督部予以回击,双方从午刻战至戌刻,期间英船先被击退,后得到援军再战,最后败遁尖沙咀。英方亦称其率先开炮,认为清军作战相当骁勇,战斗从下午2时半进行到6点半,其第一次后撤是为了补充弹药,最后主动撤出战斗。

双方报告中分歧最大者为战果。林则徐奏称,清军战死2人,受伤4人,所属师船稍有损伤,但很快修复;击翻英船1艘,击毙英人至少17名。英方未具体称清军的损失,但称己方仅是受伤数人而已。<sup>⑫</sup>

从此战的具体经过来分析,清军以3艘各配炮10门的师船作战,以海岸炮台为依托,兵弁奋勇拼死,表现出广东水师前所未有的振作;英方以路易莎号(载炮14门)、珍珠号(载炮6门)、窝拉疑号所属小船(载炮1门)及前来增援的船只开战,全非正规战舰,火力不济,<sup>⑬</sup>窝拉疑号因风停而无法迫近参加战斗。因

此,从军事的角度来看,很难分出胜负来。

如果说九龙之战双方的报告还大体吻合的话,那么,关于穿鼻之战,则是各执一词,大不相同。<sup>⑭</sup>

首先是战斗的起因。

林则徐奏称,1839年11月3日,英国嘴啣船(Thomas Coutts)具结进入虎门,英舰窝拉疑号和海阿新号于“午刻驶至穿鼻”,阻挠嘴啣船进口,提督关天培“闻而诧异”,“正查究间”英舰率先开炮。

义律的报告,虽也提到英船具结入口之事,但称事因10月27日收到广州知府余保纯转来林则徐的谕令,“嗣后货物总须照式具结,若不如式,万万不准贸易,违抗逗留之船,即行烧毁”,<sup>⑮</sup>遂于28日与士密上校率英舰两艘前往穿鼻,准备递交士密致钦差大臣的信件,要求林则徐收回成命。由于逆风,英舰于11月2日到达穿鼻沙角炮台一带,即派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sup>⑯</sup>等人向关天培递交出该信。晚上,清方派通事请马儒翰赴关天培座船,被拒绝。次日上午,清方再派出通事,退还士密信件,并再邀马儒翰赴约,仍被拒绝。此时,关天培率由29艘师船组成的舰队前来,英方让通事送去士密的一封信,要求“各船立即回至沙角之北湾泊”。关天培回复称,只要交了打死林维喜凶手一人,“即可收兵回口,否则断不依也”。义律再复,称不知凶手是何人,“惟平安是求”。<sup>⑰</sup>到了中午时分,士密认为不能让清军舰队夜间从他的身边穿过,以威胁英国商船,且国旗的荣誉也不容许他临阵退却。义律同意了士密的意见。于是,士密便率先发起进攻。

其次是作战经过。

林则徐奏称，英舰开炮后，关天培立即下令座船回击，并指挥各船协力进攻，多次击中窝拉疑号。接仗约有一时之久，窝拉疑号“帆斜旗落，且御且逃”，海阿新号亦“随同遁去”。清军本欲追击，然师船弥缝油灰多被轰开，势难远驶，更因英舰船底全用铜包，炮击不能穿透，“是以不值追剿”。

义律报告称，英舰原泊于清军舰队的右侧，开战后，利用侧风，从右到左冲过了整个清军队阵，然后又从左到右再穿其阵，“倾泄了毁灭性的炮火”。“中国人以他们的固有精神回击，但是，我方可怕效力的火力很快便显示出优势”。战斗进行了不到3刻钟，清军便撤退了。士密无意扩大敌对行动，便停止炮击，没有阻碍对方的后撤。随后，英军驶往澳门。

再次是关于战果。

林则徐奏称，清军击中窝拉疑号的船鼻、后楼、左右舱口，英人多有中炮落海者，战后“捞获夷帽二十一顶”；并称己方有三艘师船进水，一艘被击中火药舱而起火，旋被扑灭，<sup>②8</sup>战死士兵15名，受伤军官1名、士兵多名。

义律报告称，清军3艘师船被击沉，一艘击中火药舱而爆炸，还有几艘明显进水。窝拉疑号仅受了轻微损伤，没有人员伤亡。

总之，双方各报胜仗。

比较中英双方各自的报告，让人最有兴味的是关于关天培的描写。且看林则徐的说法：

“该提督亲身挺立桅前，自拔腰刀，执持督阵，厉声喝称：‘敢退后者立斩。’适有夷炮炮子飞过桅边，剥落桅木一片，由该提督手面擦过，皮破见红。关天培奋不顾身，仍复持刀屹立，又取银锭先置案上，有击中夷船一炮者，立即赏银两

锭……”

今人阅读此段奏折，恍惚置身于古典戏剧小说的战斗场景之中。道光帝读此亦感慨，朱批“可嘉之至”。若关天培的举止确如林则徐的描写，那么，在一派中世纪的豪迈之中，又让今人凄然感受到无知于近代战术原则的悲凉。在近代激烈的炮战中，关天培的这种做法是不足取的。义律亦称：

“作为一个勇敢的人，公正的说法是，提督的举止配得上他的地位。他的座船在武器和装具上明显优于其它船只，当他起锚后，很可能是斩断或解脱锚链，以灵敏的方式驶向女王陛下的战舰，与之交战。这种毫无希望的努力，增加了他的荣誉，证明了他行动的决心，然而，不到3刻钟，他和舰队中尚存的师船便极其悲伤地撤回到原先的锚泊地。”

在这一段描写中，颇具英雄未酬壮志的惨淡。

穿鼻之战的真实，今天似无必要一一考证得十分清楚。但仔细阅读双方的报告，大体可以得出一个印象，清军在此战中并不占有上风，林则徐的报告中似掺有水分。然这些水分是林则徐所为，抑或关天培所为，那就无法考清了。<sup>⑭</sup>

从今天通行的严格的意义上划分，九龙之战和穿鼻之战，使中英两国实际上已经进入了战争状态。

但是，林则徐根据其掌握的翻译资料，自以为只是与未获国主命令而私邀来华的英舰以及不遵国主法令的英国走私商船之间的交战，而不是与英国的战争。他的这种认识，可见于他于1840年1月18日发出的《谕英国国王檄》。而义律此时尚不知他自1839年3月27日缴烟以后的举动，是否为英国政府所批准，认为这些只是保护本国商人的武装行动，开战后也未采用当

时西方交战国惯行的种种外交行动，而仍与林则徐保持某种公文往来。他一直到1840年2月，才奉到巴麦尊的对华用兵的训令。

因此，尽管战争的序幕实际上已经拉开，但双方都没有意识到戏已开演。考虑到双方的这种认识，本书仍将鸦片战争的爆发时间定于1840年6月下旬，即英国远征军大批开到之时。

很可能是穿鼻之战的结果，1840年初，林则徐奉旨永久停止中英通商关系之后，逐步形成了完整的制敌方略。对此，他有一段说明：

“无论该夷有无兵船续至，即现在之吐噶、哗伦两船未去，度其顽抗之意，妄夸炮利船坚，各夷舶恃为护符，谓可沮我师之驱逐。臣等若令师船整队而出，远赴外洋，并力严驱，非不足以操胜算。第洪涛巨浪，风信靡常，即使将夷船尽数击沉，亦只寻常之事。而师船既经远涉，不能顷刻收回，设有一二疏虞，转为不值，仍不如以守为战，以逸待劳之，百无一失也。”

林则徐在此婉转地承认，尽管英国只有两艘军舰，清军水师仍无在海上取胜的能力。于是，他采用了避免海上舰船交锋，严防海口的“以守为战”的制敌方略。道光帝对此完全赞同，朱批“所见甚是”。<sup>⑬</sup>

依据以往外国商船和军舰来华活动的情况，林则徐所部署的“以守为战”，主要区域在珠江入海口，即以香港和澳门为外线，经伶仃洋至虎门及狮子洋一带。在当时的官方文书中，其称谓是“中路”。

早在鸦片战争之前，香港就是鸦片走私的大本营，趸船大多

泊于附近一带海面。义律率英商英船撤离澳门后,开始也聚集于此,后移往铜鼓。林则徐为抑制此处英人的活动,在香港对岸九龙半岛的官涌,居高临下地依山建炮台两座,以控御附近海面。

澳门时为葡萄牙人所盘踞。义律和英船英舰也经常活动于此。林则徐在澳门关闸以北驻兵设炮,监视其行动,并时常向澳门葡萄牙当局施加政治或军事压力。

珠江入海口以香港、澳门为最外点,上溯伶仃洋内驶约 70 公里,即为虎门。此处河道收缩,历来是清朝的海防重点,广东水师提督亦驻节此地,以示昭重。早在林则徐督粤之前,关天培、卢坤、邓廷桢等人已尽了极大的努力,在此处建炮台 9 座,平时炮台守军 590 名,战时约 2000 名。林则徐曾于 1839 年观虎门清军秋操(即秋季演习),极为满意(虎门防卫的具体情况详见后章)。为此,他仅密购西方铜炮和精制铁炮装备此处,没有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为预防英舰突破虎门,继续内犯,林则徐在虎门后的狮子洋一带,集结清军师船,并雇募民船,预备火船,准备在此处内江与来犯英舰交战,并已进行了多次演习。

以上林则徐的防御设想,是从 1840 年初开始萌生,逐步完善并实施的。至 1840 年 6 月底,各处实施的结果是:九龙新建炮台两座业已完成,安炮 56 门,附近山梁共有守兵 800 名;澳门一带派驻兵勇共 1300 名;虎门各炮台守兵约 2000 名,配炮 300 余门;狮子洋一带集结师船 20 艘、雇募民船 46 艘、预备火船 20 余艘,共有兵勇 2000 余人。<sup>⑭</sup>

林则徐以上述几处为防御要点,有其通盘的思考,在奏折中称:

“臣等查中路要口，以虎门为最，次即澳门，又次即尖沙咀(咀)一带，其余外海内洋相通之处，虽不可胜数，然多系浅水暗礁，只足以行内地之船，该夷兵船不能飞越。”<sup>⑬</sup>

这里讲的虎门，自然包括其后的狮子洋，而尖沙咀即为九龙。林则徐认为，关键在于这几处，其余地方只要添兵协防即可。

至于那些停止通商后仍不遵令回国，而在虎门口外徘徊游弋的英船英舰，林则徐采用了“以奸治奸，以毒攻毒”的办法，即雇募平时接济外国人、贩卖鸦片的沿海“渔蛋各户”为水勇，教以如何驾驶和点放火船，每船领以一二兵弁，预先设伏，乘夜顺风放火焚烧英船，并开出赏格以备激励。<sup>⑭</sup>

尽管林则徐对其制敌方略信心十足，但是，今天我们若从近代战争的角度进行分析，不难发现，其中存有很大的弊陋。

从林则徐的设想来看，其最重要的作战方法是，以海岸坚强据点，即炮台，来对抗来犯的英舰英船。

利用海岸坚强据点抵御外族海上入侵的战法，可追溯至明代。当时沿海所筑的卫、所等城，在抗倭战争中曾起到了不小的作用。然而，明代的海防卫、所，与此时的清军炮台不同。它们是小规模的城防工事，大多与海尚有距离。一旦有警，附近民众皆入之凭借抵御，以待大军救援。清军炮台完全是炮兵阵地，建于濒海要厄，直接与敌方舰船以炮火竞斗。

由于虎门炮台的建设方案与林则徐无涉，我们不妨看看由他主持建设的官涌两炮台。

官涌两炮台，一在尖沙咀山麓石脚，名“惩膺”，一在官涌偏南一山，名“折冲”，各安炮 20 余门。其规制形式一如清代沿海各处炮台，只是比闽浙各炮台大些，比虎门的靖远炮台小些，并

无样式上的改变,其缺陷也完全相同。

且不论这两座炮台能否经受得住英舰的猛烈炮火,也不论它们果否惩膺折冲,予英舰以毁灭性的打击,因为后来的各次战斗我将作具体分析;然而,它们最基本的弱点是,无力防御登陆英军从炮台侧后方向发起的地面进攻。

为什么会这样呢?

我在第一章已经谈到,清军的炮台本为防堵海盗,无须虑及这些乌合之众的地面进攻,更何况清军的炮台对传统样式的海盗,还具有一定的防御能力。我在此还须说明两点:一、鸦片战争是西方列强第一次大规模侵略中国,清军对其战术毫不知悉;二、当时的人们,包括林则徐,对英军的陆战能力作了错误的判断。

1839年9月1日,林则徐在分析“边衅”不会启的夹片中称:

“夷兵除枪炮之外,击刺步伐俱非所娴,而腿足裹缠,结束严密,屈伸皆所不便,若至岸上更无能为,是其强非不可制也。”<sup>⑬</sup>

到了1840年8月7日,林则徐听到定海失陷,曾献策悬赏激励军民杀敌,较前更进了一步,竟说其“一仆不能复起”。<sup>⑭</sup>从这些说法中,我们可以看到林则徐等人的心思。他们认为,英军尽管“船坚炮利”,但毫无陆战能力,因而决不会舍舟登岸,从陆上发动进攻;即便有这种攻击,也绝非清军的对手。他们正是据此而未能对炮台的陆路防卫作有针对性的改进。

林则徐等人这种荒谬的判断,令今人百思不得其解。<sup>⑮</sup>然而,从更宽泛的背景来看,反映出当时的中国人对浮海东来的西方各国军事技能的无知。早在1793年,英使马戛尔尼使华时,



随带兵弁。英方曾邀请清军名将福康安观其操演。英方的用意当为炫耀武力，而福康安却摆出一副“天朝”大将的架子，表示不屑一顾。如果我们再往后看，鸦片战争的主要作战形式是以炮台对敌舰，清军采取这种战法，自然是受传统制敌方略的影响。而清军的炮台全无防备敌军陆路进攻的设备，结果在英军战舰和登陆部队的两重攻击下，一一失陷。此种结局与英军不善陆战的判断也不无关系。

林则徐所倚重的炮台是靠不住的。

在林则徐的设想中，第二种战法是舰船交锋。为此，他专门拟就了《剿夷兵勇约法七章》，详细规定了具体的战术动作。按林的部署，这种交战应在内江进行。<sup>⑭</sup>

早在林则徐使粤之前，关天培刚刚接任广东水师提督，便提出在虎门后路以师船 10 艘，另配以泅水阵式兵、中水对械兵、爬桅兵、能凫深水兵共 130 名，与闯过虎门主阵地的敌舰交战（详见后章）。林则徐至广东后，又在中国传统的水战战术中择出“火攻”战法，即“多驾拖船，满载车薪，备带火器，分为数队，占住上风，漏夜乘流纵放”<sup>⑮</sup>。林则徐所规定的舰船交锋，是关天培的水师师船战法与传统的“火攻”战法的结合和发展。

林则徐的战术为：

一、以战船 12 至 16 只，分作 4 队，斜向攻击敌舰安炮较少的头、尾；利用其船小灵便的特点，占住上风近敌；若在船首，攻其船鼻，毁其帆索，若在船尾，毁其舵与后舱。

二、在接敌过程中，如炮力所及，即先开炮，至鸟枪可及，兼用鸟枪，再近可抛火罐，施喷筒。火罐应在船桅上抛出，喷筒应在船首施放。

三、当清军战船完全靠近时，兵勇须跳上敌舰，用刀砍杀“夷人”，并砍断敌舰上的舵车及各帆缆绳索，使之完全丧失行动能力。

四、雇瓜皮小艇 30 只，上装干草、松明、蘸油麻片，配以十分之一、二的火药。小艇的首尾，用 5 尺长的铁链连接，其一头拴七、八寸长的大铁钉。交战时，水手半身在水，划桨而行以近敌。接敌后用大铁钉将小艇钉在敌舰舰体上，然后纵火燃烧。

此种战法，被称为“攻首尾跃中舱”之法。<sup>⑬</sup>

为了训练清军士兵掌握这种战术，林则徐购买了英商船甘米力治号，改为安炮 34 门的军舰，作为模型。让清军进行训练。<sup>⑭</sup>

林则徐设计的这种战法，可谓是书生议兵的典型，他没有航海经验，没有近代舰船作战知识，全凭着感性认识的推论，在头脑或纸面上演绎，并未虑及在交战中实际操作的可能性。

在双方舰炮威力迥殊的情况下，清军战船在近敌过程中必然遭到极大的损失；航速和操作灵便性并不占优势的清军战船，很难进入专对敌舰首尾的斜向夹角；即便进入此种夹角，敌方舰船稍稍摆舵或改变帆面，方向顿变，而清军战船欲重新进入斜向夹角，须做扇面运动，动作极大；且不论清军战船在性能上能否跟上此种扇面运动，若不引起队形阵法大乱，已属幸事。

英舰因远涉重洋之需，又与西方各国交战之要，舰体十分坚固，不少舰船外包金属材料。鸦片战争中，清军的火炮对之亦难获大效，而林则徐提到的鸟枪、火罐、喷筒之类的兵器，更难得力。尤其是在船桅上手向英舰抛扔燃烧着的火罐，在实战中似无可能办到。

由于双方的舰船大小迥异，高低立现，即便清军战船费尽全

力靠上敌舰，兵勇也难以跳跃。水面相交两船靠近时间很短，不比陆地爬越高障。兵勇登上敌舰后用刀砍杀诸法，显然脱胎于前引林则徐奏折中“击刺步伐俱非所娴”的判断。

至于用大铁钉将火船钉在敌舰上，然后放火焚烧，想像的成分很大，实战中似无可行性可言，不必再作分析。

综上所述，我以为，林则徐的这种图上作业，设计得越周密，距实战越远。这是书生议兵最容易犯的错误。

在林则徐的设想中，利用民众进行袭扰，是对上述两种战法的补充。

广东沿海的渔疍人家，多有贩运鸦片、接济英人淡水食物等情事。林则徐在断绝通商之后，为使虎门口外泊留的英船英舰早日回帆放洋，采取了断绝供应的办法，并未奏效。他的“以毒攻毒”之法，即雇募渔疍人家火烧英船，正是在此背景下萌生。这种攻击没有获得预期的效果，1840年2月至6月五次行动后，英国的舰船并未因这些行动而扯帆西去。

除雇募渔疍人家在虎门口外实施火攻外，林则徐在内江和陆地亦有募勇和团练等情事。

我在第一章中曾谈到清军的束伍成法，正是这种落后的军制使清军极为分散，临时总有兵力不敷之感。林则徐募勇，正是为了弥补清军兵力的不足，以勇配合清军作战。另在英人容易登岸滋事的地方，林则徐没有足够的兵力派驻，便组织地方团练，允许开枪动刀，各保身家。

从林则徐的奏折和公牍来看，他的困难并不是利用民众进行袭扰是否正当，是否会引起意外后果，而是由此产生的财政问题。雇勇须官府出资，这就限制了雇募的规模。团练虽不用出

资,但需有赏格激励。清廷不可能为此而动拨银两,行商们的资金似暂时地帮他解决了这一问题。

有论者将林则徐利用民众的种种做法,与后来的人民战争相比拟。我以为,这是不恰当的。

无论是雇勇还是团练,都是清朝的传统方法,并非是林则徐的自创。民被雇为勇后,即是清军的临时成员、临时部队,是清军外延的放大。团练由乡绅进行组织,不离家土,活动范围有限。除林则徐外,在鸦片战争中,沿海各省大吏无不实行此策。至于“准人人持刀痛杀”,<sup>④</sup>在缺乏一定的组织实施下,很容易流为效能有限的恐怖活动。这些与人民战争之间的区别,是极其明显的。

从另一角度来看,出资雇募社会上最不可靠的一群(渔豎人家),转为官府的倚重所在,更是广东历来的做法。嘉庆年间的民间小说《蜃楼志》,曾提到广东水师不足恃,海匪成灾,两广总督募匪为勇,以匪治匪,“虽未必能弭盗,而民之为盗者,却少了许多,庶乎正本清源之一节”。小说家的话,并不是此类方法何时行于广东的考据材料,但小说家对此方法如此知详,却说明了它并非是官场诡密之道,而在民间已深入人心。

实际上,雇勇也罢,团练也罢,“准人人持刀痛杀”也罢,最重要的是它们在实战中的效果。从鸦片战争和后来的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史实来看,它们虽不能说毫无效果,却绝非取胜之道。

民众的游击战争需要组织上和战术上的指导,方可有效;民众的游击战争需要在地理形势上占利,方可实施;民众的游击战争需要觉悟和牺牲精神,方可支持下去。这一切都是当时所不具备的。其中的要害,是当时的官、民对立,不能想像用武力镇压而支撑的政权,能够如此密切地与民众合作。林则徐为官场

中人,不论他的动机和操作有何招术,莫能置身度外。

由此,并非由林则徐独创的利用民众诸法,也是不足恃的。

以上我对林则徐制敌方略的批判,是基于后来发生的大规模的战争这一事实,认为其不能取胜;而据林则徐等人的判断,义律只会私邀少数军舰窜犯,若此那一切又当别作它论。至于林则徐的制敌方略能否应付林则徐所估计的敌情,就历史的发展而言,这种讨论失去了针对性。如果仅仅从事实出发,穿鼻之战后至1840年6月下旬之前,英舰一直处于被动状态,没有对清军采取行动。若此将之称作林则徐制敌方略的成功,似乎也非大错。

1840年3月24日,英舰都鲁壹号驶到,虎门口外的英国战舰增至3艘。6月9日,英舰鳄鱼号(Alligator)驶到。6月16日,东印度公司的武装轮船马答加斯加号(Madagascar)驶到。所有这一切,都在林则徐的意料之中。

但是,没过几天,局势急转直下,完全出乎林则徐的意料了。

1840年6月21日,出任英国远征军海军司令的英驻东印度海军司令伯麦,率由印度开来的舰队驶到。6月28日,英国远征军总司令兼全权代表懿律(George Elliot)率由南非等处开来的舰队驶到。不久后,英国侵华军全部到齐。

此时,在华英军兵力远远超出了林则徐的估计和想像。其中,有海军战舰16艘:

麦尔威厘号(Melville) (旗舰)	炮74门	威厘士厘号	炮74门
伯兰汉号(Blenheim)	炮74门	都鲁壹号	炮44门
布朗底号(Blonde)	炮44门	康威号(Conway)	炮28门

(续)

窝拉疑号	炮 28 门	鳄鱼号	炮 28 门
拉恩号	炮 20 门	海阿新号	炮 20 门
摩底士底号 (Modeste)	炮 20 门	宁罗得号 (Nimrod)	炮 20 门
卑拉底斯号 (Pylades)	炮 20 门	巡洋号 (Cruizer)	炮 18 门
哥伦拜恩号 (Columbine)	炮 18 门	阿尔吉林号 (Algrine)	炮 10 门

东印度公司派出的武装轮船 4 艘：

皇后号 (Queen)	马答加斯加号
阿特兰特号 (Atalanta)	进取号 (Enterprise)

另有英国海军运兵船响尾蛇号 (Rattlesnake) 和雇用的运输船 27 艘。英国陆军共有 3 个团：

爱尔兰皇家陆军第 18 团

苏格兰步兵第 26 团

步兵第 49 团

另有孟加拉志愿兵等部。地面部队共 4000 人。合之海军，英军总兵力共约六七千人。<sup>⑭</sup>

相对中国的人口和清军的兵力，英国远征军的规模并不惊人。但是，若从西方殖民史来看，这是一支颇具武力的军队。

更出乎林则徐意料之外的是，这支强大的军队，并没有立即向虎门或广东其它地区发动进攻，而只采取了相当软弱的对策。

1840 年 6 月 22 日，英国远征军海军司令伯麦，在其到达的第二天，待所率军队到齐后，仅发布了一项从 6 月 28 日起封锁珠江口的告示，便于当日晚上起，领兵次第启程，北上进攻舟山。6 月 30 日，英国远征军总司令兼全权代表懿律，在其到达后的第 3 天，亦和全权代表义律一起率军北上，与伯麦汇合。此后，广东沿海的英军亦有陆续北上者。虎门口外仅留下英舰 4 艘和武装轮船 1 艘，执行封锁任务。<sup>⑮</sup>

英军的这一行动,自是执行外相巴麦尊的训令。1840年2月20日,巴麦尊致海军部的公函中称,在广东“不必进行任何陆上的军事行动”,“有效的打击应当打到接近首都的地方去”。<sup>⑭</sup>同日,巴麦尊给懿律和义律的训令中,提到了他和海军大臣各颁给伯麦的训令,其中规定作战方案为“在珠江建立封锁”、“占领舟山群岛,并封锁该岛对面的海口,以及扬子江口和黄河口”。<sup>⑮</sup>伯麦和懿律对此是完全照办。

林则徐并不知道英军的作战方案,他见到的仅是伯麦封锁珠江口的命令和义律于6月25日、26日的两次文告。按照清朝的官场用语,这些文件的态度算不上强硬。于是,他误认为,他的制敌方略成功了,英军之所以不敢轻举妄动,正是见其有备,无隙可乘,知难而返。他在奏折中、咨会中、谕令中、书信中,都明白表露英军不敢遽行骚扰,在于广东防备严密。<sup>⑯</sup>后来,他听到定海失陷的消息,更是指责浙江方面未能如广东那样,早有准备,他害怕有人以定海的失陷来攻击他,在给友人的信中写道,“又岂粤省所能代防耶?”<sup>⑰</sup>

林则徐的这种说法,只是主观的臆断,后来的事实证明,英军有着制胜的武力,绝非害怕林的武备。<sup>⑱</sup>但是,林则徐的说法,显然有着很大的影响力,尤其是对于那些不相信“天朝”武功居然不敌“岛夷”之技的人们,更是如此。

1841年1月,新任闽浙总督颜伯焘和新任浙江巡抚刘韵珂,不顾天怒,要求启用获罪革职的林则徐,理由之一是“该夷所畏忌”<sup>⑲</sup>。1841年5月,广东民众在《尽忠报国全粤义民谕英夷檄》中,振振有词地问道:“汝已称厉害,何以不敢在林公任内攻打广东?”<sup>⑳</sup>鸦片战争之后产生的三部史著《道光洋艘征抚记》、《夷氛闻记》、《中西纪事》,皆谓林则徐在广东防备严密,英军无

隙可乘，遂北犯定海。他们把后来广东战事的失败，归结于林则徐的去职；他们将各地战事的受挫，归结于当地没有林则徐。尽管林则徐的制敌方略当时未经实战，但他们已在心目中认定林必胜无疑。

处在失败中的人们，找不到胜利的迹象，最容易产生某种希望。林则徐就是这种希望。而且，局势越危急，战争越失利，这种希望之火就越放光芒。

由此，一个神话诞生了。

一个林则徐不可战胜的神话，占据了当时许多人的心，并流传至今。

## 注 释

①⑤⑦ 《林则徐集》日记，第 316 页、93 页、347 页。

② “遇事敢言”系道光帝对黄爵滋的评价，故在其言官的迁转中，仍把他放在有上奏权的鸿胪寺卿这个位置上，以“风励言官”，“广开忠谏之路”。见《清史列传》，第 11 册，第 3257 页。

③⑤⑨⑫⑬⑰⑱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254—258、394、256、324、327—328、364、223、226、342、379、353、380、424、230、242、572、641、626、722、511、543、703、681、742 页。

④⑪ 《黄爵滋奏疏许乃济奏议合刊》，中华书局 1959 年，第 48、102—106 页。

⑥ 1838 年 10 月 28 日，道光帝在将其收到的各将军督抚议复的奏折交大学士、军机大臣等议奏后的第 5 天，宣布两年前主张弛禁的许乃济“冒昧渎请，殊属纒繆”，降六品顶戴休致。此时若有大臣敢主张弛禁，那是很危险的。

⑦ 以下三小节的分析，我受益于王立诚先生的论文，《鸦片战争前禁烟决策评析》，《兰州大学学报》1990 年第 4 期。



⑧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88页。而军机大臣等的议复，迟至1839年6月12日才进呈。这份由道光帝于6月15日批准的长达两万余字的新法律，规定在一年半后，即1841年初，对未戒吸烟的瘾君子将采用死刑。但由于战争的进行，这一法律根本没有实行，同样，也没有宣布废除。据称，决定对瘾君子采取死刑，道光帝还施加了压力。

⑩ 黄爵滋自上奏后，擢升特快，而且始终有直接上奏权。黄去福建，是随同祁雋藻，起因是御史杜彥士奏福建走私鸦片猖獗，水师官兵查禁不力。有意思的是，在上谕中，黄的使命在用词上与林则徐相同，即“查办事件”（见《清实录》第37册，第1181页）。

⑭ 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其中黑龙江、吉林、盛京、山东为户部咨会，其余为刑部咨会，清政府如此作，是因为将之当作财政问题（白银外流）或司法问题（吸烟者诛）。若是外交问题，当由礼部来咨会，若准备开战，当由兵部咨会。

⑯ 可参见《林则徐集》日记，第111页；《东华续录》道光十，第3页；《林则徐集》奏稿上，第11、12、24页等。特别引人注目的是，道光帝对林则徐的私事也很关照。1827年，林丁母忧结束后进京，任为陕西按察使，因离家乡远，迎养父亲不便，召对时面有难色。道光帝说，“朕知汝于江浙熟悉，但此时西方有事（指平定张格尔），且先去。”果然不久，道光帝改升其为江宁布政使，以便迎养父尊（林则徐：《先父行状》），道光帝与林则徐的关系于此可见。

⑰ 《林则徐集》奏稿上，第25页，第29页。

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⑳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615、641、648—650、676—678、825、712、641、825、844、860、648—650、838、762—763、676、861、650页。

㉔ 《中国丛报》，第7卷，第174至175页。英舰为威厘士厘号（炮74门）和阿尔吉林号（炮10门）。而刚刚离开广东未久的英舰拉恩号（炮20门）后又驶到。

㉕ 1836年初，邓廷桢接任两广总督。他与鸦片走私的关系，人们有

着截然不同的评价。当时的外商都指责他接受“规费”(鸦片贿赂),同时又抱怨由于他的到来使鸦片走私交易更加困难。从事实方面考察也是如此。在他任职期间,鸦片入口数从2万箱增至3.5万箱,而他又确实采用过许多禁烟措施。这里面的问题是复杂的,牵涉到邓廷桢以外的许多问题。我以为,邓更多地具有文人气质(本来就是一个音韵学家和诗人),很可能对此并没有花费太多的精力。但是,1836年底至1837年初,邓廷桢在广东采取的禁烟措施影响了鸦片的销路。为此,义律在1837年2月2日致函英国外相巴麦尊:“看来这危机时刻不时派遣战舰来这里短暂逗留,会使得省政府放宽鸦片贸易,或是加速合法化。”义律还同时向英驻印度总督和英驻东印度海军司令发出了同样的请求。同年9月3日,巴麦尊将女王关于英国军舰应保护在华商人的指示转给海军大臣。由此可见,马他仑的使命虽与黄爵滋奏折无涉,但与禁烟有着直接的关系(参阅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中译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01至102页)。

② 自律劳卑死后,德庇时,罗宾生先后继任对华商务第一监督,他们不愿以低下的姿态与广州当局打交道,而广州当局亦装着不知道他们的存在。他们只能在澳门、甚至泊在海面上的船上执行所谓的公务。义律的禀帖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严南堂书店,1967,东京,第86页。

②⑦⑧⑨⑩⑪⑫⑬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第87—88、133、148、149、150、179、243—244、246—247页。

⑭ 按照当时清政府的规定,大班的文书须敞封交给行商,由行商检查是否有悖逆字样后,再转交地方官,逐级上呈至两广总督。1837年4月,义律利用17名中国水手在海上遇难后被英人搭救的机会,直接发禀帖给两广总督,被驳回,后经辩论,允许义律将禀帖封口后转交行商,再呈广东官员。又按照当时清政府的规定,大班在贸易期间驻广州商馆,贸易结束后回澳门,往来广州须事先申请红牌。1837年5月,义律抓住广州黄埔英国水手闹事的机会,立即前往处理,并向广州当局提出随时有事可进

广州的要求。邓廷桢同意了他的要求，“准令随时遇事，驾坐舳板，不必请牌”，事后办理手续。见《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第97至105页。

⑳ 事系7月28日英船孟买号由澳门驶向广州，广东水师打旗要求停船检查，该船不予理睬，后海岸炮台开炮，该船被迫停下，水师官兵上船查询马他仑及其家人是否在船上。该船航至虎门炮台时，又被再次检查一次。很显然，广东当局不明马他仑的情况，害怕他混入广州。而马他仑后来对海军部汇报时称，容忍此事，只会助长这类挑衅性行为的再次发生，因而决定进逼虎门。

㉑ 此事的经过，详见《中国丛报》第7卷，第232页。该刊还称：一、虎门一带加强了军事戒备；二、李贤、卢大钺曾面带羞愧地参观了英舰；三、关天培与马他仑交换了名片；四、也是最有意思的，当英舰离开时，清军穿鼻（沙角）炮台和英军威厘士厘号各放了三响礼炮，“整个事件在极为礼貌和非常友好的情况下结束的”。

㉒ 《中国丛报》，第9卷，第336页。

㉓ 邓奏在开头事由中提到“稽查商务”，后正文中仅称，英方告澳门同知“称系来稽查贸易事务”。他认为，“该国既有领事在粤经管贸易，何以该夷目吗咄咄复来查办，情殊叵测”，表示不相信这种说法。对于李贤、卢大钺去英舰签订字据，谎称“恐传语错误”，而派去对马他仑“严切开谕，晓以利害”。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329至331页。

㉔ 戴莲芬：《鹞砭轩质言》，《鸦片战争》第1册，第314页。

㉕ 《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69至171页。

㉖ 有论者据龚文中有请林则徐“宜以重兵自随”、“火器亦讲求”等语，推论龚劝林作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这是一种误解。由于龚不明林的禁烟办法，以为林将以文臣孤身入澳门，必会遭到不逞“夷”人和奸民的刁难、攻击，故有此请，绝非为反侵略战争。龚在该文“旁义”第二项中提出，限期让广州外国人全部离开去澳门，只留下“夷馆”一所，为来船交易时暂住（林也有此意，复札称，已陈请于道光帝，未获同意，不敢再请了），此即前引龚文中“此驱之”的意思。此外，龚提出的用兵行动，还包括将

“不逞夷人及奸民”、“正典刑”和“守海口，防我境”（禁止外国人随意进入内港）。在当时的清朝体制下，这些行动都须使用军队。

④① 《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 45 页。“决定义”是龚文所用的词。

④②④③④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 《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 150、49、63、105、151、165、192、99 页。

④③ 据《林则徐集》日记，第 315 至 316 页。刻是当时的记时单位，约合今 14 分 24 秒。

④④ 这些文件包括《禁烟章程十条》、《晓谕粤省士商军民人等速戒鸦片告示》、《查禁营兵吸食鸦片条规》、《编查保甲告示条款》、《札各学教官严查生员有无吸烟》、《批设局收缴鸦片章程》等，见《林则徐集》公牍，第 51 至 56 页，第 62 页；《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第 23 至 25 页。

④⑤ 据邓廷桢奏，《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522 至 524 页，第 624 至 625 页。

④⑥ 见《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654 页，第 691 页，第 737 至 738 页，第 788 页，第 854 页；《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660 页。

④⑦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654 页。自 1837 年春至 1839 年 1 月 11 日，邓廷桢共查获鸦片 26 万两（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449 页）。林则徐到广东后，邓廷桢更加强了查禁工作，仅道光十九年二月，1839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2 日，邓廷桢查获的鸦片达 78873 两（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523 页）。由此可见，林则徐的作用也是很大的。有论者将邓查获的鸦片也算作林的功绩，是不了解邓的工作所误致。

④⑧ 据李伯祥等：《关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鸦片进口和白银外流数量》，《历史研究》1980 年，第 5 期。一箱等于 100 斤或 120 斤。

④⑨ 当时的鸦片商人都先将鸦片卸到广东虎门口外的趸船上，然后取保报关入口。也有个别商人直接将鸦片带入广州者。当时的伶仃洋、香港岛、大屿山岛一带，成为趸船活动的区域。

④⑩⑪⑫⑬⑭⑮ 《林则徐集》公牍，第 56—60、59—60、67—71、188、

189、127、63 页。

⑤ 义律于 3 月 23 日由澳门赶往广州，途经黄埔时，曾受到清军的警告。他抵达后立即要求邓廷桢允许英国商人离开广州，被拒绝。而其禀帖内“使两国彼此平安”一语，遭到了林则徐的严厉驳斥：“如两国二字，不知何解，我天朝臣服万邦，大皇帝如天之仁……想是啖咭喇，咪喇啞合称两国，而文意殊属不明。”（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第 175 至 176 页）

⑥ 许球的奏折见《复旦大学学报》，1978 年第 1 期。许指明的九人，参照英方文献，分别是渣喇（W. Jardine）、噤尔吐（又称噤尔吐 J. Innes）、噤喇（L. Dant）、吡喇啞（Framjee）、吗啞啞（吗啞啞 Merwanjee）、啞啞啞（Dadabhoy）、噤唔（Gordon）、吃咬（Whiteman）、啞啞（Turner）。其中噤唔是美国人，吡喇啞、吗啞啞、啞啞啞是英属印度商人，其余是英国人。

⑦ 这一命令未见中文本，英文本见英国议会文件《关于中国的通讯 1840 年》（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Correspondence relating to China”）第 182 至 183 页。

⑧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217 至 218 页，第 465 至 466 页。邓奏中称，吗啞啞查无此人，实系错误，其人为英属印度商人 Merwanjee。

⑨ 参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第 113 至 114 页，第 116 页，第 120 至 125 页，第 127 至 129 页，第 131 至 132 页；《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239 至 241 页。

⑩ 1838 年 12 月 3 日，清军在商馆前的船上查出两箱鸦片，搬运工说明是送给英国商人因义士（J. Innes）的。广东当局立即下令断绝通商，因义士和涉嫌此案的美国船必须在三天内离境。12 月 16 日，因义士去澳门后，通商于 1839 年 1 月 1 日恢复。由此可见清朝此时对鸦片商处罚之轻和对断绝通商手段运用之轻率。而这位因义士，就是许球在奏折中提到的噤尔吐，根据邓廷桢的命令，他应在 1837 年 2 月就被驱逐，而此次去澳门后，至林则徐禁烟时，仍在澳门还未回国。另外，因义士还极为霸道，

1833年4月因住所外砍木头的声音骚扰,他向行商申诉,粤海关监督为此禁止这种骚扰。但禁令在几天内未生效,他便往监督衙门再诉,被人砍伤胳膊。于是,他要求行商在日落前逮捕罪犯并治罪,否则放火焚烧粤海关。当晚八点,他见未达到目的,便以火箭和烟花点燃了粤海关。第二天,袭击因义士的凶手被拿获,戴枷示众。

⑤⑨ 1839年5月1日,林则徐在一信中称,“来教又以查办鸦片,关税不免暂绌,此一节弟先以面奏,已蒙宵旰鉴原。”(《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50页)在此之间,林与龚自珍的书信交往中也谈及此事(《龚自珍全集》,第169至172页)。

⑥⑩ 林则徐在释放他们之前曾请旨,得到了道光帝的批准。否则,按照清朝的则例,林应当为自己释放贩烟犯的行为而受到严厉处罚。

⑥⑪ 林则徐将义律关入商馆,是当时清政府和林本人并没有近代外交观念,将其仍看作是“大班”。而义律从澳门去广州,事先未请红牌,途经黄埔时,遇清军阻挡,仍不予理睬;在封锁商馆期间,从未声明自己是英国官员而要求释放。

⑥⑫ 在封锁商馆期间,有一美国商人和荷兰领事申诉未卖鸦片要求准其通商,并准离开商馆;林以“一面之辞”、“致悚防范”为由而拒绝。

⑥⑬ 张馨保:《林钦差与鸦片战争》中译本,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自序。该书在许多方面对我帮助很大。

⑥⑭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2册,第444至448页。

⑥⑮ 在此之前,义律的禀帖都是致两广总督邓廷桢的,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第174至177页。

⑥⑯ 严中平:《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4期,第17至18页。该件收入英国议会文件,但内容作了删节,见《关于中国的通讯1840年》,第384页。

⑥⑰⑱ 《关于中国的通讯1840年》,第355—420、427—432页。

⑥⑲ 见严中平:《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近代史

资料》1958年第4期)、《英国资产阶级纺织利益集团与两次鸦片战争史料》(《经济研究》,1955年第1、2期)。严先生的这两篇出色的资料集,提供了我无法看到的英方档案,对我帮助极大。

⑧ 1839年6月和9月,《中国丛报》编辑卑治文两次拜访林则徐,在谈话中,提到战争威胁一事。林答之“打仗不怕”(《中国丛报》第8卷,第444页)。根据林在这段时间里的奏折和书信,这一句话应当理解为不怕义律等人的恫吓。马士根据卑治文的记载,错误地推断,林则徐此时“完全是理会到他面对战争的,然而提到战争,他仅有的回答是‘我们不怕战争’”(《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1册,第288页)。另有一些论者据此认为,林则徐对英国的侵华战争,早有心理准备,就更错误了。

⑨ 1839年11月21日,林则徐奏称,义律“私邀夷埠兵船前来,以张声势”;1840年3月7日奏称,“有谓英夷会集各埠兵船同来滋扰者……本系恫喝,固不足信”;1840年3月29日奏称,“传闻该国有大号兵船将此到粤……谅亦无所施其伎俩”;1840年5月14日奏称,“该夷尚复强颜延喘,飘泊外洋,诡计倂张,虚声恫喝”(见《林则徐集》奏稿中,第702页,第762页,第777页,第809页)。

⑩ 见《澳门新闻纸》、《澳门月报》、《华事夷言》(《鸦片战争》,第2册);《海国图志》;《洋事杂录》(《中山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等。

⑪ 《洋事杂录》中录有《暎咭喇国王发给该国商人禁约八条》,其前三条谓:“往别国遵该国禁令……”,“往广东贸易,遵领事验牌,不得从[纵]水手酒醉,恐伤华工”,“往广东,遵法,违禁货物不可带去……”(见《中山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第27页),林则徐对此极为重视。

⑫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648至649页。林则徐认为,窜往内地走私鸦片的英国商船,已违本国禁令,该国查出“亦必处以重刑”,中国若用武力攻击,该国不会“报复”,所以“并无后患”。

⑬ 在今存林则徐翻译资料中,亦有多篇叙述进攻中国之困难,其中最详细者,见《澳门新闻纸》(《鸦片战争》第2册,第386至390页)。

⑭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676页;《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49页。

⑭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640 页，第 676 页，第 705 页。此外，在林则徐翻译资料中亦有持此论者，“在(英国)各大官议论，因为茶叶之故，不宜造次”(《澳门新闻纸》，《鸦片战争》第 2 册，第 455 页)。

⑮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678 页，第 700 页，第 702 页，第 712 页。关于鸦片与英属印度政府的关系，在今存林则徐翻译资料中比比皆是，此处不再注明。但最初开来的几艘英舰的情况，这些翻译资料中并无介绍。但是，从翻译资料来看，林则徐已知去印度、英国等地的航海天数，即便没有其他资料，也能够推算出来。

⑯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639 页。道光帝接到此奏的三天后，又收到军机大臣穆彰阿等议复江苏吴淞口查禁鸦片章程，令沿海各省体察所辖海口情形，“妥议具奏”(《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588 页)。可见林的奏折很可能还有其推动作用。

⑰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726 页；《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800 页。

⑱ 笔者所查之书为《林则徐集》奏稿、《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鸦片战争档案史料》、《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清实录》。又，笔者曾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阅档案，因原编辑较杂，虽发现以上各书所未收林则徐折、片，但也未看到请旨敕令各省筹防的内容。

⑲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844 页；《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1 册，第 337 至 338 页。

⑳ 琦善片，道光二十年七月初三日收到，军机处录副奏折。

㉑ 《平夷录》，《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363 至 364 页。

㉒ 托浑布奏，道光二十年六月、道光二十年七月初二日，皆据军机处录副奏折。

㉓ 《清实录》，第 38 册，第 3 页；上谕档，道光二十年正月十四日。

㉔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1 册，第 287 页。

㉕ 《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8 页。



⑫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702 至 704 页。“噶唛喇吐”即为 Douglas，他是“甘米力治”号(Cambridge)的船长，当时习惯用船主或船长之名呼其船，如窝拉疑号和海阿新号在林则徐奏折中，分别用其船长名而称之“吐噍船”、“哗唛船”。甘米力治号后被林购买，改装为载炮 34 门的军舰。

⑬ 《中国丛报》，第 8 卷，第 379 页；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 1 卷，第 295 页。

⑭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684 页；义律致巴麦尊，1839 年 9 月 5 日，《关于中国的通讯 1840 年》，第 446 至 447 页；亚当·艾姆斯里致威廉·艾姆斯里，《近代史资料》1958 年第 4 期，第 68 至 69 页。

⑮ 当时的商船皆有武装，有些火炮甚多。此处称其火力不济，是就此次参战的英船而言。

⑯ 林则徐奏折见《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700 至 701 页；义律的报告见《英国议会文件》《关于中国的通讯续编 1840 年》(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Additional Papers Relating to China, 1840)，第 8 至 14 页。

⑰ 马儒翰又译为马礼逊、马里臣、马利逊等。他是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n)的儿子，16 岁就为英商充当翻译，1834 年律劳卑来华后，就充当商务监督的翻译。鸦片战争爆发后，一直充当英军的首席翻译。

⑱ 事隔 8 个月后，林则徐奏称，由于该次战斗，两艘师船“被炮伤损过甚，难以修复，必须另行拆造”；另两艘师船“皆有损坏，应行大修”。见《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857 页。

⑲ 案此时林则徐在虎门，但离交战地点尚有一段距离，非为目击者。在开战之日，林在日记中写道，“下午闻暎夷兵船在龙穴向关提军递禀未收，开炮来攻，经提军抵御，击坏夷船前后桅，夷人被轰落水，始行遁去。”日记是写给自己看的，故不可能作伪。因此，林的奏折所据为关的报告，关的责任似更大。但从日记中也可看出，其所述开战理由与奏折所言差别甚大。

⑳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762 页。文中“吐噍”船即窝拉疑号，“哗

仑”船即海阿新号。

⑬⑭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838 页，第 862 页。其中林则徐在奏折中曾称虎门“在船在岸兵勇”“共有三千余名”。此处称虎门守兵 2000 人，是扣去在船兵勇之数，添入狮子洋一带清军数中。

⑮ 林则徐的翻译资料中，有“孟呀拉土番，即么罗黑鬼，脚长无腿肚，红毛选其身材高大者充伍，谓之叙跛兵”（《洋事杂录》，《中山大学学报》1986 年第 3 期），然此处说的仅是印度兵。林则徐亲眼见过外国人，在澳门又检阅过葡萄牙兵。“腿足裹缠”，疑是当时的紧身裤和绑腿；“屈伸不便”，疑是葡萄牙兵采用踢腿式行进方式，即所谓“正步”，而产生的一种误解。又当时外国人不愿行跪拜礼，民间误传其膝关节有问题，难以跪拜，不知此说与林的判断有无关系。

⑯ 按照林则徐原来的设想，此类交战似应在虎门至狮子洋一带进行。鸦片战争爆发后，林则徐宣称要自率船队出洋交战，乃是自知道光帝已不信任他，欲有所表现。

⑰ 林则徐：《剿夷兵勇约法七章》，见魏源：《海国图志》1852 年 100 卷本，卷八十；梁廷枏：《夷氛闻记》卷二。

⑱ 魏源：《海国图志》卷八十。

⑲ 在林则徐奏折中，这种方法始见于 1840 年 8 月 7 日的《密陈以重赏鼓励定海民众诛灭敌军片》，见《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861 页；而在此之前，林于 6 月底至 7 月初就在广东实行这一方法，见《中国丛报》，第 9 卷，第 165 至 166 页。

⑳ 《中国丛报》，第 9 卷，第 112 页，第 221 页。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W. D. Bernard, “Narrative of the Voyages and Service of Nemesis”, London 1844）第 1 卷，第 220 页。其三个欧籍团均未足额，其大部兵力 2200 名于 1841 年、1842 年到达。

㉑ 据《中国丛报》第 9 卷，第 107、112、419 页，至 1840 年 10 月，虎门口外执行封港任务的英舰为都鲁壹号、拉恩号、海阿新号、哥伦拜恩号，轮船为进取号。

⑭ 转引自严中平：《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行动》，《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4期。

⑮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1卷，第709页。

⑯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838页，第856页，第860页；《鸦片战争》第3册，第263页；《中国丛报》第9卷，第165页；《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151页。

⑰ 如果当时伯麦因广东虎门有备而不敢进攻，他就不会匆匆离去，而会留下来等待续到之英军。到了7月中旬，英军的兵力在数量、质量上会大大超过清军。尽管当时英军中有人希望能进攻虎门，但未获准。关于这一方面的情况，可参阅吉瑟林：《在华六月记》（Jocelyn “Six Months with the Chinese Expedition”，London, 1842）第42至43页。另外，印度总督于1840年4月7日的备忘录，也规定了远征军立即占领舟山的任务；义律于1840年6月24日给巴麦尊的报告中，又称当时英军北上的一个原因是避免台风（见《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479至481页，第488至489页）。

⑱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752页。

⑲ 《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中华书局1978年，第88页。

## 第 3 章

### “剿”“抚”“剿”的回旋

今天北京紫禁城西华门内，有一处历史学家熟知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着大量清代档案。其中有一种“上谕档”，是军机章京每日抄录明发、廷寄谕旨的簿册，以备事后随时查考。轮值的军机大臣亦在此上注签其姓，表示负责。但是，有关道光帝对鸦片战争的谕旨，却不见于“上谕档”。军机章京将之誊录于另一种军机处档册——其名今天的人们或许会想不到——“剿捕档”。

“剿捕档”是用来抄录平叛镇反事件谕旨的簿册。设此档的目的，在于此系军国大事急迫紧要，恐混同于“上谕档”而查寻不便，故别置一册。可是，将与英国的战争等同于平定叛乱，在军机大臣、章京上行走的人们的这种分类法，不仅再一次提示我们当时人们的“天下”观念，而且也隐隐展露出当时人们对此类事件的理所当然的处置原则。

因此，尽管战争骤然而至，尽管清王朝全无准备，但在传统的御外攘夷的武库中，已经为道光帝编制了“剿”、“抚”两套程序。道光帝交并轮番操之上阵。在战争的最初几个月中，清王朝由“剿”而“抚”，后又回到“剿”的套路上去，一波三折，回旋再现。在今人的眼光中，可谓分寸大乱。

决策者自然有权多变,但每一变都会在战场上付出相应的代价。

而从人物的出场来看,上一章的主角是林则徐,这一章是道光帝、琦善和伊里布。

## 一 初战

1840年7月5日,还是北京,一切显得与往常并没有两样。

这一天,丧妻未久的道光帝,按照祖制家法,例行“诣绮春园问皇太后安”,然后回銮处理了几件日常的公文。<sup>①</sup>

这一天,刚由翰林院散馆后授检讨的曾国藩,因客来访而耽误了读书,影响其学问修行,在日记中剖心切肤地狠狠自责了一通,自励须“日日用功有常”,以能够“文章报国”。<sup>②</sup>

正当道光帝享以清静时,正当后来以武功名扬天下的曾国藩琢磨“文章报国”之道时,远去北京数千里的浙江省定海县(今舟山市),已是一片炮声隆隆,笼罩于呛人的硝烟之中了。

1840年6月22日起,英国远征军海军司令伯麦率领威厘士厘号等舰船19艘,从澳门一带水域出发,沿中国海岸,直取舟山。

当时在广州出版的中国最早的杂志——英文月刊《中国丛报》的编辑,得知这一消息,专门在6月号上刊登了一篇文章,介绍舟山的地理位置与航线。尽管伯麦并没有看到这篇文章,但以往留下的航海资料,使这位初来乍到,新驶此航线的海军准将并不感到十分费力。8天后,英军到达舟山群岛的南端——南

韭山岛。

舟山位于杭州湾东南，扼苏、浙、闽三省海面，共有大小岛礁200余处，本岛是中国第四大岛。有一些背景值得注意：

一、由于清初与台湾郑氏、三藩耿氏作战需要，康熙帝对此地作出军政两项决策。就军事而言，设立定海镇，辖镇标水师三营，共计兵弁2600余人；就政治而言，设立定海县，县城在本岛的南端。<sup>③</sup>

二，也与康熙帝有关，1684年，康熙帝批准开放海禁，宁波为对外开放的通商口岸。1698年，宁波海关在定海县城以南的道头设“红毛馆”，以接待英国商船。1757年，乾隆帝禁英船入宁波，定海的对外开放也随之中止，但英人对此毫不陌生，颇具覬覦之心。<sup>④</sup>

1840年6月30日，正在巡逻的定海水师兵弁瞭见南韭山岛一带的英军舰队，立即回报。定海镇总兵张朝发得讯下令各营师船、兵弁、炮械在定海县城以南的道头一带集结，命将统辖；自率船队出洋。7月1日，他见英军大队乘风而行，自忖不敌，便折帆返回，并向浙江巡抚乌尔恭额、闽浙总督邓廷桢等人报告。<sup>⑤</sup>

英军占领舟山的目的，是为其远途作战的部队建立起一前进基地，休整补给，据此展开其北上、南下中国海的军事行动。此外，英国政府也有意割占此岛，以便在比邻当时中国最富庶地区的一方站稳脚跟，将触角伸入华东，并由长江进入内地，尽管这一点后来没有成为事实。<sup>⑥</sup>

1840年7月2日，英军舰船缓慢地驶入定海道头港。当地军民似乎还记得昔日作为通商口岸的情形，并据鸦片飞剪船的活动，金谓“夷船来售货物”。曾在台湾立有军功的总兵张朝发，

却称其为风吹迷航误至。只有新任未久，正在主持生童观风试的知县姚怀祥有些着急。<sup>⑦</sup>7月4日下午，伯麦派人送来了他们从来没有见过的最后通牒，要求他们投降，并声称只等候“半个时辰”。<sup>⑧</sup>

“夷人”之所以为中土士子们看不起，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不会使用优雅的汉语。此次伯麦的文件也不例外，不仅文句不美，而且还有错误。“半个时辰”在中文中应指1小时左右的时间，而参照英方文献，本意是指6小时。<sup>⑨</sup>

定海知县姚怀祥看到此文，显然比谁都着急。他在一些官弁的陪同下，登上英军旗舰威厘士厘号，见到了伯麦。英方军事秘书吉瑟林(Jocelyn)记下了姚氏一段很有意思的话：

“你们把战争施加于民众身上，而不是我们这些从未伤害过你们的人；我们看到了你们的强大，也知道对抗将是发疯，但我们必须恪尽职守，尽管如此做会遭至失败。”<sup>⑩</sup>

这番话当然不会起什么作用，但伯麦把进攻的时间推迟至7月5日。还须说一句，姚氏这些与“天朝”威仪不符的言行，不见于清方奏折。

尽管战后得知败讯的道光帝和林则徐，对定海清军的守备提出了严厉批评，<sup>⑪</sup>但据后来伊里布的调查，总兵张朝发在战前几天内，还是进行了有效的备战。然而，相对于来犯的英军，定海清军实属寡不敌众。<sup>⑫</sup>据英方的记载，7月5日下午2时半开始的战斗，英军舰炮仅用了9分钟，就基本击毁了排列在港口的清军战船和岸炮的还击能力。其陆军在舰炮的掩护下，乘小舟在道头登陆，抢占道头东侧的东岳山，设置瞄准县城的临时炮兵阵地，并向县城攻击前进。但天色已晚，便停止进攻。次日清

晨，英军再次攻击，至城门时，发现守军已在夜间溃逃。清方的记载虽有所不同，但明确承认了无可挽回的失败。总兵张朝发在英军第一波火炮射击时，便中弹落水，后内渡镇海而不治。知县姚怀祥见军事不利，投水自尽，表现出儒吏在“蛮夷”面前应有的气节。从未见过如此猛烈炮火的清军士兵，临阵产生恐惧心理而大量溃逃。据裕谦战后调查，参战的 1540 名士兵中，战死仅 13 人，受伤 13 人，战死的人数比击毁的战船还要少。而英方宣称其在战斗中毫无伤亡。<sup>⑬</sup>

此后，英军又据其作战计划，对中国沿海的厦门、宁波、长江口等重要出海口，都实行了封锁。<sup>⑭</sup>

按照英军的计划，定海应是其侵华战争的首战。可在定海开战前，7 月 2 日，炮声却首先在福建厦门响起。

1840 年 6 月 30 日，英国远征军总司令懿律和全权代表义律率后续到达的英军北上舟山，准备与伯麦会合。7 月 2 日，途经厦门时，派战舰布朗底号向当地官员送交巴麦尊外相致中国宰相书的副本。该舰于当日中午驶入厦门南水道，在距厦门岛一海里处下锚。厦门同知蔡观龙派船询问来意，英方递交了一封信，称欲明日拜见地方长官，送交公文。英军此信后被清军退回。

第二天，7 月 3 日，布朗底号起锚逼近厦门岛，派翻译罗伯聃 (Robert Thom) 驾小艇登岸，清军以武力阻止。布朗底号遂向岸上清军开炮，引起双方一场炮战。罗伯聃的报告称，英军狠狠地教训了清军。而事后赶往厦门的邓廷桢奏称，清军击退了英军的进攻。如同鸦片战争中所有的战斗一样，双方的战报永远不会吻合。但检视交战结果，又似可看出双方态势的优劣。清



方称战死 9 人, 受伤 16 人, 炮台兵房被击破多处, 民房又有震损, 而英方宣称毫无伤亡。<sup>⑮</sup>

不管此战的具体情节如何, 英方送信任务没有完成。根据巴麦尊的训令, 这份文件一式三份, 投递地点应是: 1. 广州; 2. 甬江口、长江口、黄河口中的一处; 3. 天津。<sup>⑯</sup> 义律不愿在广州投递, 以免在林则徐的面前显得姿态低下,<sup>⑰</sup> 遂改为厦门。布朗底号投书失败后, 于 7 月 3 日离开厦门, 7 月 7 日到达舟山。

1840 年 7 月 11 日, 懿律和义律再派一舰前往镇海, 投递巴麦尊外相致中国宰相书的副本。据英方的记录, 英军军官搭乘小船靠岸, 获准登陆, 也递交了文件。但在第二天早晨该文件又被退回, 清朝官员声称不敢将此件上呈。英方估计, 该文件已被抄录并上报朝廷。他们还注意到, 镇海的“满大人们”(mandarins) 没有称他们为“夷人”(barbarians) 而呼之“贵国”(honourable nation)。<sup>⑱</sup> 浙江巡抚乌尔恭额对此事说法不尽相同, 谓英军在上海扣住鄞县一商船, 逼令船主代递“其国伪相书”, 要求转达廷臣。乌氏认为, 英国居心叵测, “即将原书掷回”。<sup>⑲</sup> 且不论此事的经过何说为真, 就巴麦尊文书尚未到达清廷的结局而言, 英方此行仍未达到目的。

此后, 江苏官员又奏称, 9 月 9 日, 英军在长江口截住一艘从广东开来的商船, 逼迫船主转交巴麦尊外相致中国宰相书的副本给江南提督陈化成。<sup>⑳</sup> 我没有查到相应的英方记录。但此事至此已无关紧要, 巴麦尊的信件已在天津由琦善进呈中枢了。

英军将投书行动一再受挫的原因, 很大程度上归结于清军不了解“休战白旗”的意义; 此外, 语言障碍也增加了其中的困难。但是, 真正的原因并非如此。根据“天朝”对外体制, 除广东外, 各地官员未经许可不得收受外国文书, 即所谓“人臣无外

交”；对于转呈皇帝的外国文书，若有违悖字样，亦不得上送而亵渎圣明，不然将以“大不敬”论处。福建、浙江官员如此做，并非是其个人的决定，而是体制的限制。在下一节中，我们将会看到，“天朝”这种自我封闭信息的限定，对清廷了解、判断“夷”情，及时做出决策，带来了什么困难。

有论者据《道光洋艘征抚记》等书，称英军大举北犯时，曾派舰 5 艘往攻厦门，因邓廷桢事先有备而不克，遂攻定海。

此一说法并不真实。前面已经提到，英方派往厦门的英舰，属第二批北上的部队，与进攻定海的第一批部队无涉，而第二批北上的舰队，只有军舰 3 艘（麦尔威厘号、布朗底号、卑拉底士号）、轮船 2 艘和运输船 4 艘，不可能抽出军舰 5 艘攻厦门。<sup>②</sup>《道光洋艘征抚记》等书的作者们，很可能从 7 月 2 日厦门之战、7 月 5 日定海之战的时间顺序上，推绎出这种结论。

至于谓邓廷桢事先有备，因牵涉到我在第二章提到的清政府敌情判断的论点，须作一些说明。

1840 年 1 月 5 日，道光帝将林则徐与邓廷桢对调，以邓为两江总督。未久，江苏巡抚陈銓病故，恐邓独力难胜两江之重位，于 1 月 21 日将邓与伊里布对调，改邓为云贵总督。又未久，御史杜彥士上奏福建鸦片走私猖獗，水师交战不力，于 1 月 26 日将邓与刚上任的桂良对调，改邓为闽浙总督。同一天，道光帝还派出祁雋藻、黄爵滋以“钦差”头衔前往福建，“查办事件”。

道光帝以邓廷桢督闽，是害怕林则徐在广东的有力措施会使鸦片贩子北上，变福建为鸦片集散地；是看重邓查禁鸦片的经验，希望他在福建的表现如同其广东任职的后期一样好。邓廷桢人未离穗，官椅却转了半个中国，心里完全明白道光帝的用

心。因此，他到职后，一直将查禁鸦片走私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命水师加强鸦片走私最凶的泉州一带海面的巡逻。在局势的预测上，他同林则徐一样，没有意识到战争已经迫在眉睫，反而对下属“告以夷人之无能为，我师之大可用”，<sup>②</sup>以振作水师将弁的信心，敢于出洋与鸦片武装走私船交战。在他的奏折中，大谈缉拿鸦片走私，看不到针对未来战争的设防措施。<sup>③</sup>

1840年7月2日，英舰布朗底号闯入厦门时，正值该地水师主力被邓廷桢抽调前往泉州一带巡逻。<sup>④</sup>据英方报告，厦门炮台仅有炮5门，岸上亦仅有二三百名士兵。<sup>⑤</sup>当天晚上，邻近的同安营参将胡廷寅得讯，率兵200名增援。<sup>⑥</sup>第二天，清军又架起了设炮3门的临时炮兵阵地。此期清方兵力兵器的数量，低于我在第一章中所述厦门平时设防；而种种临时手段，又不若前面所述定海那般迅速有效。又怎么能得出邓廷桢事先有备的结论呢？

实际上，邓廷桢自己对此有明确的答复。

据邓廷桢奏折，1840年7月7日，即厦门开战后的第四天，他得到报告即赴泉州。他此时不知道英国远征军的到来，认为厦门之战是“卖烟夷船”乘福建水师全力“注射”于泉州一带时，在汉奸的“区画”下，乘虚窜犯厦门，目的在于“牵制我师”。<sup>⑦</sup>7月13日，他收到诏安营游击的报告，得知澳门葡萄牙翻译透露，英国将派舰船40艘来华，方知窜犯厦门者非为“卖烟夷船”而是兵船。7月18日，他又接到定海镇总兵张朝发的报告，方意识到中英局势大变，开始着手在厦门布防。<sup>⑧</sup>

邓廷桢本是“天朝”中人，他的敌情判断当与同人并无二致。

战争终于无可挽回地打响了。战报一份份由浙江、福建、江

苏、广东发出,随着飞奔的驿马,一站站递往北京。北京的静谧安宁,被沿海的炮声冲破。

然而,当我们今天回过头来重新检视各地送来的奏折,又会发现,当时英国采取的两大军事行动:即攻占定海和封锁沿海,在奏折中的反应是不一样的。前者不仅可见于浙江巡抚乌尔恭额所奏,且福建、江苏、山东等处官员因收到浙江咨会,在其奏折中也有反映。而对于后者,各地的奏折(包括被封锁地区)基本上没有提到(仅林则徐奏报封锁广州)。以贸易为本市场经济的英国,从本国的情势着眼,企图以此扼住中国经济的喉管,哪里会想到以农业为本自然经济的中国对此基本上没有什么反应。尽管沿海的渔民、船民会由此而影响生计,但是,如果英国不这么做,许多清朝官员还打算封海,反过来对英军封锁,切断其接济。在这些奏折中虽然也谈到了乍浦之战(1840年7月24日)、第二次厦门之战(1840年8月22日)、崇明之战(1840年8月25日),并表示击退了“英夷”的进攻,但上奏人并不知道这些小规模武装冲突的起因,乃是英军的封锁。道光帝因此不可能知道南中国的主要海口已经被英军封锁,还兴致勃勃地经常与臣下讨论是否实行封海政策。不过,英军这种以破坏对方经济为目的的战法,未收到期望的效果后,他们也放弃了(详见下节)。

尽管北京已经知道了战争的事实,但我们还不能够用今天的思维方法去想像当时的场景。由于奏折是机密的,邸抄公布的消息有限且属内部发行,民间书信因耗资昂贵(时无邮政、只有私人机构)而数量不多,大众传媒尚未出现(只有供来华外国人读的英文报刊),因而南方的战况,似乎只是由专业或业余包打听在京城地面巨室大户之间播弄。老百姓很少知道此事,甚

至一些官员也置身事外。<sup>②</sup>本节开头提到的那位曾文正公，时官居词臣，他给自己安排了一张从早到晚的日程功课表：

早起，习寸大字一百，作应酬字少许；

辰后，温经书，有所知，载《茶余偶谈》；

日中，读史，亦载《茶余偶谈》；

酉刻至亥刻，读集，亦载《茶余偶谈》；

灯后，不读书，但作文可耳。<sup>③</sup>

在他此期的日记中，看不到战争引起的变化。可惜我们今天已看不到原本的《茶余偶谈》，不知他此期从经、史、集中有何心得。<sup>④</sup>他此期居住的圆明园南面的挂甲屯，恰是后来彭德怀元帅蒙难后挂甲闲居之地，距皇上的禁园仅百步之遥，竟然成了西山脚下的小小世外桃源。

在这位后来表现出慨然有天下志的儒吏的生活方式中，我们今天似应思考一下，该如何估计和评论这场全国都应奋身投入的民族战争？

## 二 “剿”“抚”之变

圆明园前提塘官的活跃身影，向我们提示着当时的通讯条件。各省的奏折、题本和咨文，通过兵部遍设全国的驿站系统，由驿卒骑驿马，一站站地接力，送往公文的目的地。从广州到北京，若以普通速度，驿递需时约 30 至 35 天；若以“四百里加急”，需时约 20 多天；若以“五百里加急”，需时约 16 至 19 天。至于“六百里加急”、“八百里加急”，速度当然更快，但会跑死驿马累死驿卒，一般并不采用。

根据“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儒家原则，战争的一切决定都应出自圣裁。而今天看来如此缓慢的通讯速度，在对付地方造反、边境叛乱等传统战事时，已显露出弊陋，但大体还能应付过去。可是，在这场由近代化的敌手发动的鸦片战争中，驿马的速度相对于军情的顿变，则是过于缓慢了。清廷的决策往往比实际慢半拍，甚至慢一二拍。

以下各章节讨论整个战争中清政府决策，不能忽略这一条件限制。

正因为当时的驿递速度，更兼清王朝毫无战争准备，道光帝对战争的开局，并不如我们通常认为的那般清楚。这是因为，他最初得到的信息是很混乱的。可以说，在最初的 20 天内，他似乎是盲目行事。

让我们列出一张时间表，看看道光帝依次得到的信息内容以及他相应的对策。<sup>②</sup>

1840 年 7 月 17 日，定海失陷后第 12 天，道光帝收到两广总督林则徐于 6 月中旬发出的奏折，称清方火烧办艇篷寮，英方“实无能为力”，非常高兴，朱批“所办可嘉之至”。

三天后，7 月 20 日，道光帝收到浙江巡抚乌尔恭额于 7 月 8 日发出的奏折，告知“英夷”三四千人已登陆定海。<sup>③</sup> 他不免大怒。由于前一段时间内收到的广东、福建的奏折，多称如何与英国鸦片船交战获胜，更由于林则徐错误的敌情判断，使他误以为窜犯定海的“英夷”，不过是在粤、闽受挫的鸦片贩子，“藉势售私”。他在乌尔恭额奏折上的朱批说明，他此时并没有把英军这伙“区区小丑”放在眼里。因对浙江文武的“张皇失措”不满，他调曾在平定川楚白莲教、张格尔诸役中屡立战功的福建陆路提

督余步云，入浙协助攻剿。两天后，即7月22日，他又根据定海的教训，命令沿海各省“加意防堵”，以防那些“售烟图利”而被断绝贸易的“英夷”，“分窜各地，肆行扰害”。

7月24日，道光帝再次收到乌尔恭额于7月11日发出的奏折，告知定海失守，英“夷”进逼镇海。此时，他似乎看出侵犯定海者非为卖烟英船，即命闽浙总督邓廷桢、两江总督伊里布各派水师数千名援浙。以三省兵力合剿一处，道光帝颇具胜利信心。两天后，7月26日，他在命令各省查拿汉奸的上谕中称：“曠咭喇逆夷滋事，攻陷定海，现已调兵合剿，不难即时扑灭。”

8月1日，道光帝收到林则徐于6月24日发出的奏折，告知英国续来军舰9艘、轮船3艘，开始觉察到局势的严峻性。他没有做进一步的表示，仅在林奏上朱批“随时加意严防，不可稍懈”。

8月2日，道光帝收到乍浦副都统于7月23日发出的奏折，告知英舰1艘进犯乍浦。他即令杭州将军派兵增援。

8月3日，道光帝又收到林则徐于7月3日发出的奏折，告知又到英国军舰10艘、轮船2艘；并告知听闻英军可能北上舟山、上海、天津。他一面命令林则徐严密防守，“不事张皇”。一面根据林则徐的建议，命令直隶总督琦善：英舰到天津，若情词恭顺，“告以天朝制度，向在广东互市”，天津既不准通商，也不准“据情转奏”；若桀骜不驯，立即统兵剿办。道光帝在天津布置的两手准备，表现出其原先一意剿办的旨意已有摇移。

同一天，道光帝收到邓廷桢于7月16日发出的奏折，告知厦门开战获胜，大为兴奋，朱批“所办好”，并对出力员弁优赏有差。<sup>④</sup>

8月4日，道光帝收到乌尔恭额于7月24日发出的奏折，

告知英国增添军舰,并投递“伪相”(指巴麦尊)文书等情。道光帝对照厦门“获胜”的战报,下令将乌尔恭额革职,留营效力,调邓廷桢赴浙主持军务,并兼署浙江巡抚。

8月6日,道光帝收到邓廷桢于7月21日发出的奏折,称其得知定海战况欲赴浙江,但恐英军再犯福建,“转恐首尾不能相应”。道光帝令两江总督伊里布为钦差大臣,前往浙江主持军务。

8月9日,道光帝收到琦善关于天津防务的奏折。直到此时(即定海失陷后一个多月),他才发现自己对“夷情”实在是一无所知,便想起几天前乌尔恭额提到“伪相”文书的情节,做出了一项破例的决定,谕令琦善:“倘有投递禀帖情事,无论夷字汉字,即将原禀进呈。”在天津接受外国人的投书,本不符合“天朝”体制,更何况投书者已有“逆反”行迹。但在此时,道光帝急欲了解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也就不顾及祖制。这对守成的道光帝来说,确实是大胆的举动。然而,因不知道英舰是否会到天津,同一天,他还谕令正赶赴浙江的钦差大臣伊里布,部署了种种了解敌情的手段。

从这张时间表看,道光帝依次得到信息的时间与英军行动的顺序,恰恰颠倒,其对策也有不得要领之感。如浙江的主帅,先后有余步云、邓廷桢、伊里布之三变,逐级加码。从7月20日至8月9日,他在这整整的20天内,总算是明白了英国已发动战争这么一个事实,但仍然没有弄清楚引起战争的原因。当然,他这20天内对此的基本态度,毫无疑问是主“剿”,这也毫无疑问是“天朝”统治者对“逆夷”的本能反应。

但是,从后来发生的情势来看,8月9日道光帝关于接受“禀帖”的谕令,却是清王朝决策的一大转机。



和道光帝一样，直隶总督琦善一开始也是主“剿”的。

当7月22日道光帝命各省“加意严防”的谕令到达后，琦善立即采取了三条对策：

一、天津以北各小口，改派立有军功的将领负责指挥，“密授防御之策”。

二、亲赴天津海口坐镇指挥，并令地方官“暗备火攻器械”，岸炮与火攻并举。

三、“由官授以器械”于村民，“示以赏罚，使之暗相保护”。<sup>⑤</sup>

琦善的这些方法，与前章所叙广东的情形相比，似乎是一种袖珍版的林则徐制敌方略。

8月4日，琦善又收到道光帝命其作两手准备的谕令。对如何剿办，他又作了一些具体部署；而对如何劝谕，感到迷惑不解，上奏中称：“伏查英夷诡诈百出，如专为求通贸易，该逆夷岂不知圣人天下一家，只须在粤恳商，何必远来天津？如欲吁恳恩施，何以胆敢在浙江占据城池？”他的结论是，英国“显怀异志”，“不可不严兵戒备”。<sup>⑥</sup>

就在琦善收到命其接受“稟帖”上谕的第二天，8月11日，英军舰队抵达。他遵旨派出游击罗应鳌与英舰威厘士厘号舰长马他仑（与1838年来华的东印度舰队司令马他仑同姓，非为一）接洽，但收到的不是“稟帖”，而是懿律致琦善的“咨会”。按照当时清官方文书的程式，“咨会”是一种平行文书。义律等人盼望已久的中英平等文书的直接往来，终于在大沽口外以炮舰的方式得以实现。而久官北方不谙对外体制的琦善，似乎没有发现其中的变故，随奏附呈时未作任何评论。

懿律的“咨会”陈述了厦门、镇海拒收投书的情节，声称此等

行为“以致冤情无能得以疏闻”，要求琦善在6天内派人前往英舰，接收“大英国家照会之公文”。<sup>⑳</sup>

“冤情”、“疏闻”等语，与道光帝谕令中“果无桀骜情形”的规定相吻合，但派人登舰接受“照会”，谕旨中没有相应的规定。琦善感到没有把握，不敢擅专，连忙上奏请旨。道光帝于8月13日批准。<sup>㉑</sup>

于是，琦善于8月15日“复札”（而不是清朝官员以往惯用的“谕令”）“英吉利统帅懿”，表示派人前往接收“公文”。他此时还弄不清“照会”的性质，在“复札”中问了一句，“是否贵国王进呈大皇帝表文，抑系贵国王移咨本爵阁部堂公文？”他约定在10天内对英方“照会”给予答复，并要求英舰不得内驶。<sup>㉒</sup>

8月17日，以千总而冒牌守备的白含章<sup>㉓</sup>取回了巴麦尊外相致中国宰相书。琦善立即上奏进呈。

也就在此时，琦善主“剿”的信念动摇了。接收投书一事，使他亲眼看到了英军的实力。原先脑海中朦胧浑沌的“泰西”，已经物化为具体实在的“火焰船”等诸般利器。他在奏折中虽然没有松口，但今人读此犹可体会到其隐隐的心迹。<sup>㉔</sup>

当时的英国还吃不透中国。正如他们依据本国国情错误地以封锁海口来迫清朝就范一样，巴麦尊外相的公文，也错误地将收件人指定为中国宰相。<sup>㉕</sup>

自明初朱元璋废除丞相后，明、清两代皇帝都是直接理政。而雍正帝改题为奏后，内阁的“票拟”也随之取消。皇帝不藉手他人亲理一切政务。用一个不尽恰当的比拟，即“国家元首兼政府首脑”。虽有大学士、军机大臣等官，时人亦誉呼为“相国”，但只是秉承皇帝旨意草拟圣旨，大抵相当于今日官场中的秘书班

子。每日由奏事处将各处奏折原封进呈,皇帝拆封批阅后,发下军机,由军机大臣据朱批或面谕拟旨,经皇帝审核后发出。这里面有两点值得注意:

一、除军机大臣有时承询答疑外,决策全凭皇帝本人,不受任何个人或机构的制约(当然也要受到“祖制”、儒家经典等间接制约)。

二、每日收到的奏折一般都在当日发下,决策也随之作出,十分迅速。

以一个人的智慧,在短时间内,对大小政务作出决策,这不仅需要雄才大略,而且需要周密精细。此外,体力和精力的充沛也是十分重要的。根据档案,我们知道,清代皇帝每日须批阅上万字的奏章,做出一系列相应的决策,稍有疏漏,便会铸成大错。

这种空前的高度集权的方式,对皇帝的人选提出了接近于神的要求,完全失去了合理性。朝廷的决策难以在具体分析和理性探讨的基础上作出,往往跟着君王一时的感觉走,尽管这种集权方式在真正的英明君主操纵下,可能会更有效率。

然而,此时柄国的道光帝,却是一个资质平常的人。<sup>④</sup>

道光帝,名旻宁,1782年生。他是嘉庆帝的嫡长子,年轻时曾亲执鸟枪迎战闯入皇宫的天理教造反者,而一显英发果勇之姿。1819年,他顺利地登上皇位,但接手的却是嘉庆帝留下的烂摊子。以他的智力和魄力,根本无法振衰起弊,开创一个新局面,但他以不灭的恒心和毅力,守住这份祖业,看好这副摊子。他的为政之道,我在前章已多次提及,即“守成”——恪守祖制,想用祖宗的方法来重建祖宗昔日盛世的风光。当然,以今日之眼光观之,在才华不如祖父乾隆帝,精明不如曾祖雍正帝,胆略不如高祖康熙帝,他所标榜所追求的守成和实政,既是其禀性之

使然,也不失为一种高明的藏拙之道。

道光帝虽然天分不高,却很少承认自己的过失,更不会承认清朝此时已病入膏肓。他不是从生理上改变机制而谋新路,仅是从病理上追求调补疗效。他曾经形象地向一名即将上任的官员谈到为政治国之道,把之比做“一所大房子”,“住房人随时粘补修理,自然一律整齐。若任听破坏,必至要动大工”。<sup>④</sup>因此,一旦出现问题,他总爱把责任推诿于臣子们对他的欺骗,以道德的责难掩盖机制的沉疴。他常常怀疑大臣们的忠诚,对最亲信的人也不例外,上谕中经常问及臣子们是否具有“天良”,“激发天良”便可治社会百病。对于臣下的功绩,他从未苛惜颂以赏赉,但一旦有错,那就不管他地位多高功劳多大,毫不犹豫予以严惩。在他这种不无乖戾的治理下,道光一朝大小臣工无不谨小慎微,得过且过。官场上粉饰之风大盛。

智商平常且乏胆略的道光帝,决不缺乏自信,总是以为他的每一次决策都是最佳方案,尽管后来一变再变。前节所叙邓廷桢的任职,就是明显的一例,由两广而两江而云贵而闽浙,尽管每一次调动道光帝都有充足的理由,但毕竟缺乏通盘的考虑。他的那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一道道圣旨,是其目光短浅所限。他从来就没有一种远距离、宽视野的眼光。前章所叙禁烟决策,又是明显的一例。

尽管道光帝有着种种缺陷(本来世上也无完人),但若有智明识远的军机大臣相辅,仍不失为宽猛互济。可是从不认为自己尚有缺陷的道光帝,在军机的人选上,又采用了最最可怕可恨的“老实听话”的标准(是否“老实听话”又是另一回事)。他所信赖的曹振鏞、穆彰阿以“多磕头,少说话”为主旨,战战兢兢,随伺如同伴虎。每逢建言,先竭力揣摩帝意,只讨欢心而不究事理。

这么一种决策机制,这么一位决策人,从此视角检讨鸦片战争中的清廷决策,我们不难发现,其犯错误的概率极高。这是因为道光帝面对的是陌生的敌人,全新的问题,根本就无祖制可守可循。

由于清朝并无宰相,更兼清朝并无负责近代模式外交事务的机构和职官,巴麦尊照会由琦善进呈后,直接由道光帝批阅。<sup>④8</sup>8月19日,道光帝收到这份将近4000字的照会,当日并未发下,而是破例地留中一天,次日才发下军机。期间他是否垂询过军机,今已无从查考,但期间又批阅过其他奏章并颁下不少于9道的谕旨(内容从旅顺设防到旌表民妇不一),又可见之于《实录》。可见道光帝职守所在,公务繁众,心不能一。尽管他自称对巴麦尊照会“详加披阅”,但从他的时间和工作来看,必不能潜心研究。然而,就在这短短的两天之中,他的旨意完全转变了,整整180度,即由主“剿”而倾心于主“抚”。

决策如此重大,变化又如此轻易。

琦善主“剿”信念动摇的主因,在于目睹英军的“船坚炮利”,自忖不敌,这是英方完全可以想见的并希望达到的效果。而道光帝主“抚”意向的萌生原因,却是英方无论如何也猜不到的,据蒋廷黻先生的发现,竟是巴麦尊照会的翻译问题。<sup>④9</sup>

尽管巴麦尊对其照会的汉译提出了详尽严格的要求,<sup>④7</sup>但该文件的第一句话的翻译就有严重错误。道光帝看到的汉译本为:

“兹因官宪扰害本国住在中国之民人,及该官宪褻渎大英国家威仪,是以大英国主,调派水陆军师,前往中国海境,求讨皇帝昭雪伸冤。”<sup>④8</sup>

对照英文，“求讨皇帝昭雪伸冤”一语，原为“demand from the Emperor satisfaction and redress”<sup>④</sup>，若直译为现代汉语，当为“要求皇帝赔偿并匡正”。此外，该文件还多处将“匡正”译为“伸冤”，“抗议”(protest)译为“告明”，“赔偿”译为“昭雪”，“要求”译为“催讨”，等等不一。

如此重要的文件如此译法，实为难解之迷。<sup>⑤</sup>

前面已经提及，道光帝除此照会外，还收到琦善进呈的懿律“咨会”中有“以致冤情无能得以疏闻”和琦善奏折中称英军军官的“负屈之由，无以上达天听”的言词。所有这些，使英方的表现显得“情词恭顺”。毫无疑问，这些卑下的文句颇合“天朝”大皇帝的脾胃，使得道光帝由此居然将领兵上门要挟的敌凶，看作上门“告御状”的“负屈”外藩。

从巴麦尊照会来看，前面约占五分之三的篇幅，是对林则徐广东禁烟活动的指控，后面才提出五项要求：一、赔偿货价（指被焚鸦片）；二、中英平等外交；三、割让岛屿；四、赔偿商欠；<sup>⑥</sup>五、赔偿军费。如果我们用中国传统的“讨贼檄文”之类的文献作为参照系，巴麦尊照会显得不那么义正辞严。按照不熟悉西方外交词令的道光帝和琦善的理解，前面对林的指控，属于“伸冤”，后面的各项要求，属于“乞恩”。

由于道光帝没有（也不可能）花许多时间来研究巴麦尊照会，更由于他头脑中的“天朝”观念使之不得要领，他对英方对林则徐的指控，<sup>⑦</sup>印象比较深刻，打算予以“伸冤”；而对英方的各项要求，觉得荒谬无理，自忖不难严词驳斥，更况大皇帝之于外藩，本有权力“施恩”或“不施恩”。

8月20日，道光帝发给琦善两道谕旨。<sup>⑧</sup>

第一道谕旨指示琦善如何“驾驭”“外夷”：一、对于英方的

“冤抑”，告以将逐一访查，以折服其心；二、对于割让海岛，告以清朝准许英人通商已属“恩惠”，不能再“致坏成规”；三、对于商欠，告以应由两国商人自行清理；四、对于“货价”，告以鸦片本属“违禁之件”，又已销毁，“不得索价”。而对于中英平等外交、赔偿军费两项，道光帝似乎没有能看明白或没有注意，<sup>④</sup>未给予指示。此外，他对巴麦尊照会中的一个细节，即要求“赐令特派钦差大臣”前往英舰进行谈判，又格外注重，专门指示琦善：“至所请钦差大臣亲赴彼船面会定义，自来无此体制，断不可行。”

第二道谕旨是让琦善向英方宣布的，谓：

“大皇帝**统驭寰瀛**，薄海内外，无不一视同仁，凡外藩之来中国贸易者，稍有**冤抑**，立即查明惩办。上年林则徐等查禁烟土，未能仰体大公至正之意，以致**受人欺朦**，措置失当。兹所求**昭雪之冤**，大皇帝早有所闻，必当逐细查明，重治其罪。现已派钦差大臣驰往广东，秉公查办，定能**代申冤抑**。该统帅懿律等，**著即返棹南还**，听候办理可也。”（重点为引者所标）

在这道堂堂俨俨的谕旨中，道光帝凌凌然十足“天下共主”之古风。最妙的是“著即返棹南还，听候办理”一语，居然给英军直接下起命令来。在这道谕旨中，道光帝还表示将派琦善为南下查办的钦差大臣。

从这两道谕旨来看，林则徐倒运了。他当了替罪羊。

如果仔细地追究起来，道光帝的后一道祸及林则徐的谕旨，很可能与林则徐的建策也有关系。

1840年7月3日，林则徐奏称：

“若其（英军）迳达天津求通贸易，谅必以为该国久受大

皇帝怙冒之恩，不致遽遭屏斥。此次断其互市，指为臣等私自擅行。**倘所陈系恭顺之词，可否仰恳天恩**，仍优以怀柔之礼，敕下直隶督臣，查照嘉庆二十一年间英国夷官啰叫啊嗟吐噫等自北遣回成案，将其递词人由内河逐站**护送至粤**，藉可散其爪牙，较易就我范围。**倘所递之词有涉臣等之处，惟求钦派大臣来粤查办**，俾知天朝法度一秉大公，益生其敬畏之诚，不敢再有藉口。”<sup>⑤</sup>（重点为引者所标）

林则徐提出这一建策，事因有二：一是行商转呈美国商人之禀帖，称英军可能往诉天津。二是看到了英方的告示，内称“粤东大宪林、邓等，因玩视圣谕‘相待英人必须秉公谨度’，辄将住省（指省城广州）英国领事、商人诡譎强逼，捏词诬骗，表奏无忌”；“且大宪林、邓捏词假奏请奉皇帝停止英国贸易”。<sup>⑥</sup>他由此而得出结论：一、英军的北上是为了“求通贸易”；<sup>⑦</sup>二、北上的英军必定会全力攻讦自己。

于是，林则徐为了表示自己的清白，便主动要求钦派大臣来广东查办。他深知，自己的一切行动，尤其是英方公告中点明的“强逼”缴烟和“停止”贸易，都已请旨或是奉旨，皆有案可据，绝对清查不出什么问题来。而此时“边衅”已开，圣怒随时可能发作的情势下，<sup>⑧</sup>自己的地位已岌岌可危，若道光帝仅仅听信英方公告中的一面之词，自己将百喙难辩。

林则徐的这份夹片于8月3日到达北京，<sup>⑨</sup>距道光帝8月20日发出谕旨，仅差17天。

从字面上看，林奏中的“倘所陈系恭顺之词”可“优加怀柔”，“钦派大臣”“来粤查办”，与道光帝的办法确有相通之处。当然，我们也可以同样明显地看出两人中的不同点：一、林要求将“递词人”由内河送往广东，道光帝命令英军“返棹南还”；二、林要求



派大臣来查明自己是否有罪，道光帝在未查清之前就宣布林“措置失当”；三、也是最重要的，林此时尚不知定海已经失陷，“优以怀柔之礼”应当理解为不必立即开枪开炮，而道光帝此时已倾心于主“抚”，将会出台一些给予英人的“优惠”政策。林则徐与道光帝之间，还是有原则区别的。

毫无疑问，尽管道光帝此时已经答应英人将对林则徐“逐细查明，重治其罪”，但心中绝对清楚林属无辜冤枉，因而在谕旨中凭空加了一句为林开脱的话，“受人欺朦”，以便为后来的减轻罚处预留地步。可是，在他内心的深处，对此是不在乎的。为了解脱朝廷的困境，别说是冤枉，就是牺牲个把大臣，那又算得上什么？<sup>⑩</sup>

以上我据蒋廷黻先生的发现，叙及道光帝因英方文献翻译错误显得“情词恭顺”而倾心于主“抚”，只是谈到了问题的表层。根据道光帝后来诸多谕旨和朱批，我们可以看出，他对此似乎仍有一个全面的考虑。

最能反映道光帝的这种心思的，要数他后来在钦差大臣伊里布奏折上的一段朱批，谓：

“朕立意如此羈縻，想卿亦以为然也。再本因办理不善，致彼狡焉思逞有以召之也。若再误之于后，**衅端何时可弭**？且英夷如海中鲸鳄，去来无定，在我者**七省戒严**，加以隔洋郡县，俱当有备，而终不能我武维扬，**扫穴犁庭**。试问内地之兵民，**国家之财赋，有此消耗之理乎**？好在彼志图通商，又称诉冤，是我办理得手之机，岂非片言片纸，远胜十万之师耶？想卿亦必以腾这识见为是也。”<sup>⑪</sup>（重点为引者所标）

如此这长的朱批，在道光一朝并不多见，活脱脱地表露出道光帝

自以为得计而意气张扬的心情，也全盘地向我们透露道光帝主“抚”的层层原委。

一、“衅端”不能及时消弭。

道光帝根据邓廷桢和琦善的奏折，已知英军“船坚炮利”，水师非其对手，因而清军的战法只能是七省戒严，郡县有备。这种坐待敌方进攻的方法，不能及时全歼来敌，擒获敌酋，战争将会无止境地拖延下去。

如果我们联系起在此之前道光帝处理的最大战事——平定张格尔之役，就不难理解他的用心。在那次战争中，张格尔初被击溃，逃往浩罕国，尔后数次犯边，至1826年，连陷喀什噶尔（今喀什）、英吉沙尔（今英吉沙）、叶尔羌（今莎车）、和阗（今和田）数城，南疆震动。道光帝由此看出一两次的胜利，不能彻底解决后患，决计不惜一切代价，一定要捉住首犯张格尔。正是在这种作战思想的指导下，清军在多次获胜后仍不罢手，数次深入浩罕。直到张格尔被槛送北京时，道光帝才真正放下心来。这种代价巨大擒贼擒王的战法，看起来笨拙，却一劳永逸，为南疆获得了半个多世纪的安定。道光帝一贯强调实政，要求办事完美利落，不留罅隙。

根据林则徐、裕谦关于英军不善陆战的奏折，道光帝误以为，在陆地上与英军对敌还是可以稳操胜券的。就在他命令琦善在大沽口“抚夷”时，得知英军在奉天（约今辽宁）海面游弋，于1840年8月29日谕令盛京将军耆英：“该夷所长在船炮，至舍舟登岸，则一无能为，正不妨偃旗息鼓，诱之登岸，督率弁兵，奋勇痛剿，使聚尔歼旃，乃为上策。”他的这种作战设想，还向江苏、山东等地官员交代过。

然而，在道光帝的心目中，此役与平定张格尔之最大不同，

在于无陆地可追。地面战斗的一两次胜利(当时地方官员已报有厦门,乍浦、崇明等处“击退”敌军),并不能算作是最后的胜利。如果在陆战中不逞的英军退至海上,南北窜犯,清朝势必要在全国几千里海岸线上部署持久的防御。这种看不到结局的战争,正是道光帝希望避免的。

## 二、“国家财赋”经不起“消耗”。

道光帝继位时,国库已不充盈。以后的张格尔之役、河工诸项,开支动辄以千万两计。由于“永不加赋”的祖制,更兼道光帝缺乏新的思路和胆略,他没有办法改善财政,多辟来源(此时似也非绝对没有办法)。因此,尽管道光帝心中极不愿意,但又不能不大开捐例,以应付日益增长的开支(当时也有通货膨胀之虞);而他最主要的对策,是厉行节约,从减少开支中谋寻出路。在清代 11 个皇帝中,他的节俭是出了名的,花钱如同割肉。

打仗是世界上最花钱的事。至 1840 年,清朝的国库存银为 1034 余万两。<sup>②</sup>这笔款项根本应付不了一次大的战争,更何况是旷日持久不知结局的战争。道光帝还指望用这笔钱来应付其它急需,也舍不得将之投入战争这一无底洞。

后来鸦片战争的事实也证明,在战争前期,各地还能得到中央财政拨款,到了战争后期,各地的军费主要靠捐纳来维持(详见第六章)。财政困难是道光帝在整个战争决策过程中遇到的一大恶魔,挥之不去,纠缠不清。

## 三、英方的要求在于“贸易”和“诉冤”。

尽管道光帝于 1840 年 1 月才正式宣布停止中英贸易,然因林则徐的禁烟活动,中英贸易的停顿实际始于 1839 年 3 月。由彼及此,历时已达一年半。然而,虎门口外的英国商船大多尚未离去,新的商船间有开来。由于林则徐和琦善的奏折,道光帝对

英方迫切希望尽早地恢复贸易的企图,感受是很深的。

由于巴麦尊照会及其它英方公文,言辞直攻林则徐,坚决地反对禁烟运动,道光帝误以为,前来“诉冤”的英军,本是冲着林则徐的。

由此,道光帝自以为窥破了英方的底蕴。他从最最直接的反应出发,认为此次中英关系恶变,对清朝而言,在于三点:一、林则徐禁烟;二、鸦片被焚;三、停止贸易。那么,只要清朝惩办了林则徐,恢复贸易,最多再在“货价”上作一些小小的让步,就已还清了所有的欠债。也就是说,只要清廷取消了1839年3月之后的一切对英不利的措施,中英关系就应当自然而然恢复到1839年3月之前的局面。以这些让步换取避免战争,道光帝认为是合算的。

至于巴麦尊照会中提出的各项要求,道光帝本来就不觉得是应还之债,只是“英夷”藉故而“乞”非分之“恩”,似乎并没有完全放心上。从后来的谕旨和朱批中,我们还会发现,他甚至都忘记了(详见第四节)。

道光帝完全打错了算盘。只要看看巴麦尊照会中的出价,就完全可以断定,道光帝的主“抚”政策注定失败。而他自以为在陆路还能取胜、国库中还有一点银子,也就为他交易不成重新主“剿”铺通了道路。

道光帝不无豪迈地写下“片言片纸,远胜十万之师”,时为1840年10月13日。此时英军已果如其命,“返棹南还”了。

8月22日,琦善收到道光帝决意主“抚”的两道谕旨后,立即派人寻找正在山海关一带游弋的英军舰队,告知大皇帝已有“恩旨”,“速来听宣”。此后的20多天里,他与英方的往来照会

共达 10 通,并于 8 月 30 日在大沽海滩的帐篷里与懿律和义律直接面谈。在最初的日子,他听到一位“通事”(翻译)的“私相吐露”,感到英方“似有愧恨之心”,自觉尚有把握;<sup>⑤</sup>然而后在长达 6 小时的直接谈判中,争吵的声音一直传到帐外人的耳中,又觉得事情不那么好办。<sup>⑥</sup>尽管他内心清楚,以武力对抗并非善策,但在谈判一无进展之时亦决定,若英军登岸滋事也只能“开炮轰击”。<sup>⑦</sup>然而,就连他自己也感到意外的是,9 月 13 日,他同时发出两道谕旨,据“理”辨析,劝懿律等南返;两天后,英军竟然真的同意了。

懿律和义律所以同意南下,是因为长达 1 个多月的交涉毫无结果,如此无基地的海上漂泊不知将结束于何时;北方的军情、地理不熟悉,贸然进攻感到没有把握;更何况季风将要过去,北方冬季海洋冰冻,将给舰船的行动带来不便。于是,他们改变手法,曾在 9 月 1 日的照会中提出清方先允诺部分要求(赔偿烟价)作为南下的条件。<sup>⑧</sup>

琦善在会谈和照会中,感到烟价一事绝不会轻易了结,奏折中也数次提起。而他在 9 月 13 日的第二道照会中,对此答曰:“如贵统帅钦遵谕旨,返棹南还,听候钦差大臣驰往办理,虽明知烟价所值无多,要必能使贵统帅有以安如初。则贵统帅回国时,自必颜面增光。”<sup>⑨</sup>用“天朝”语言的角度来看,琦善这一段答词,似乎没有承担赔偿烟价的义务(至少也不符合英方“奉御廷明示”的要求);但若从西方的外交词令来看,又似乎已承担了义务。“天朝”与西方的话语,本来就有相当大的差距,致使此后的谈判,屡屡出现此类问题。依据懿律和义律的理解,琦善已同意赔偿烟价,在复照中称:“是为货价之所以必行偿还”,“本大臣等接文,将大见安慰”,<sup>⑩</sup>于是立即率军南下。而琦善的真实用意,

其奏折中说的明明白白：

“一面恪遵谕旨，示以烟土本系违禁之物，既经烧毁，大皇帝断无准令偿价之理。复因该夷曾向委员有只求可以复命之说，故臣仰体密谕，作为出自臣意，以经钦差大臣秉公查办之后，总必使该夷有以登复该国王。另给公文，隐约其词……”（重点为引者所标）

按照琦善的这一说法，9月13日他给懿律的两道照会，前一道是朝廷的正式答复；后一道是据道光帝“相度机宜”的谕旨，<sup>⑥</sup>以直隶总督的身份进行劝告的“说帖”。此时道光帝尚未同意赔偿烟价，琦善虽有此心，但也不敢承担义务，故“隐约其词”。<sup>⑦</sup>

可是，就我们看到的这两份公文来说，格式完全一致，起首有“为照会事”，结尾作“须至照会者”等语，看不出有什么区别。虽说“照会”这一公文格式也有琦善的创意，<sup>⑧</sup>也为当时中英平等文书的往来找到了一条出路；但他毕竟没有近代外交知识，分不清对外国说来，朝廷或直隶总督都代表政府，都应承担责任；个人的“说帖”不应由官方名义出现。无怪乎懿律等人将后一道名为“照会”实为“说帖”的文书，当作正式的答复。而且，退一步说，即便是“说帖”，琦善这种“隐约其词”的方法，又哪里像是办理近代外交的模样？

然而，对道光帝说来，英军的南返，无疑证明其主“抚”决策已明验大效，就连由琦善进呈的懿律和义律的照会中，也有这样的文字：“兹据贵爵阁部堂钦奉谕旨，令为南返者，本公使大臣等，即将依照而行”<sup>⑨</sup>（重点为引者所标），明确表示对大皇帝的“恭顺”。同时，他还因为琦善善体其意，晓谕开导而建奇功，又在琦善9月13日的第二道照会上朱批：“所晓谕者，委曲详尽，

又合体统，朕心嘉悦之至。”9月17日，他一面由内阁明发上谕，命琦善为钦差大臣，“驰驿前往广东，查办事件”；一面由军机字寄上谕，让琦善料理完结大沽口诸务后，“迅速来京请训”。<sup>⑬</sup>

有论者将道光帝、琦善等人此期的主“抚”，概括为“投降”，并引申出“投降派”的种种说法。我以为，此论似缺乏历史感。

就中文的本义而言，“抚”指的是“抚慰”、“安抚”，有时也作“据有”讲，如当时的一句套话，“大皇帝抚有万邦”。在中国的传统政治术语中，“抚”的意义大抵相当于今日的“和”，但其中又有重要且微妙的差别。“抚”与“羁縻”可以互通互换。它是指中央朝廷对各地的造反者和周边地区的民族或国家，采取妥协的方法来达到和平，其结果不外乎对受“抚”者作出一些让步，并加官晋级。它有着由上而下，居于主动的地位，也意味着受“抚”者对施“抚”者的臣服。施“抚”者与受“抚”者在地位上有高下之分。

在中国传统的政治历史中，“抚”就如同“剿”一样，是帝王们交并轮番使用的两种重要手段。一般地说来，可战而胜之时用“剿”；战而不能胜时则用“抚”。用“剿”时命将出兵，讨而伐之；用“抚”时往往换马，诱过于主管官员（实为替罪羊），另宣大皇帝新“恩”，以能循归常态。无论在中国的历史上还是仅在清朝的历史上，“剿”与“抚”都有诸多的实例和经验，道光帝也知详用通。

按照儒家的理论，大皇帝是“天下共主”，对于“负屈”的外藩理应为之“伸冤”，方显得大公至正。按照清朝的实践，英国本属“化外”，若非问鼎中原而一时难以“剿”灭，作一些迁就，宣示一下大皇帝的浩荡皇“恩”，也不失为是一种恰当的解决方法。

由此可见,道光帝此时主“抚”,全可从祖法祖制中找到根据,非为无来历,“抚”与“降”之间,有着严格的区别。<sup>⑭</sup>巴麦尊要中国伏“降”,道光帝却要英国就“抚”,今人看来实属荒谬,然当时决定“抚”计和执行“抚”策的道光帝和琦善,却感到道顺理合。

1840年10月3日,第二位派往广东“查办事件”的钦差大臣琦善,在面聆圣训后,踏上征途,出京南下。道光帝究竟对他讲了什么,今天成了难以查清的迷;但道光帝先前的一道谕旨,又似可全部概括其使命:“上不可以失国体,下不可以开边衅”。<sup>⑮</sup>毫无疑问,这道貌似全面的谕令,如同先前的既要杜绝鸦片来源又不许挑起衅端一样,又是一个无法执行的悖论。在琦善一行仪仗前驱摆队列班的威风之中,我们可以隐约看见,5个月后,他披枷带锁兵弁押解原道返回的身影。

英军南下了。

琦善也南下了。

北方的危局消弥之后,道光帝对自己的“驭夷”能力产生了虚假的估计。为了使英军顺利南下,他根据英方的请求,下令沿海各省不必开枪开炮,以免再战。为了节省军费,他收到山东巡抚关于英军已过山东洋面的报告后,急忙下令沿海各省酌撤防兵。<sup>⑯</sup>尽管此时定海还在英军的手中,但全国紧张的局势也似乎在表面上已平静下来,他估计战事即将结束。<sup>⑰</sup>在一派踌躇满志之际,他又忽然想到当时主“剿”时的忙乱,觉得是一场虚惊。如果早日收到英夷“伸冤”的投书,如果早日相机办理速定主“抚”大计,那又何来此等许多周折。<sup>⑱</sup>为此,他越想越恨,不免圣怒大作。10月7日,他下令将已革浙江巡抚乌尔恭额拿问解京,交刑部审讯,罪名竟然是拒收“夷书”!<sup>⑲</sup>



在专制社会中,独裁者原本可不用讲道理的。因为,所有的道理都在他一人手中。

### 三 伊里布与浙江停战

1840年下半年至1841年春,肯定是两江总督伊里布一生中最不寻常的时期之一。他跌落于先前闻所未闻的境地。

但是,在这一时期的最初的日子里,这位被后人称为“投降派”(或主和派,或主“抚”派)主力队员的封疆大吏,一开始也是主“剿”的,就像道光帝和琦善一样。

1840年7月9日,履新未久的伊里布,遵旨严防鸦片海上走私,刚刚查勘了吴淞等地的海口情形,检阅营伍,回到苏州时,突接浙江巡抚乌尔恭额的咨令,得知有“夷船”在浙洋游弋。次日,又奉江苏巡抚裕谦转来的浙江藩臬两司的禀报,得知定海一带有“夹板夷船”20余只。他的第一反应与前叙道光帝的态度完全一致,认为“显因粤、闽两省驱逐严密,阑入浙洋,居心叵测”。尽管他此时还不知道中英两国已经开战,甚至不知道来犯者为何国之“夷”,但都不影响他立即于7月11日重返吴淞海口,并定下对策:若“该夷”竟敢闯入江苏海面,就先行封港,杜绝勾结(也无须英军实行封锁了),然后示以兵威,驱逐出境。与此同时,他还飞咨沿海各省将军督抚,通报军情。<sup>⑧</sup>

7月13日,伊里布到达吴淞,与闻讯先期赶到的江南水陆提督陈化成会合。次日,又得浙江消息,称“夷船”兵分两路,一路进攻定海,一路向西驶去,不知其目的。伊里布恐向西驶去之“夷船”将窜犯江苏,便立即作出一连串的决定:一、在海防的重

点区域宝山(含吴淞)、上海、崇明三处,部署防兵共1万名,以备接战;二、从藩、运两库中支银4万两,暂充军费;三、令江苏布政使办理火药军资,务期足用;四、令江苏按察使整饬驿递,保证奏折、谕旨及各处文报敞通无碍,便于情报和指挥;五、自己坐镇上海宝山之间,就近实施指挥。尽管如此,他对局势仍未有充分的估计,在奏折中说明,一旦接到浙江“逆夷就歼”的消息,立即“撤防驰奏”。<sup>①</sup>

至7月17日,伊里布又得浙抚咨会,知定海失陷,镇海危急。他看出局势的严重,便扩大了江苏的防御区域,同时依据其两江总督的职权,调安徽兵1600名、漕标兵450名、河标兵900名往援江苏各海口;调江西兵1000名,驻扎苏州、镇江一带,充预备队;命安徽拨库存火药、铅丸各5万斤,解江苏海口备用。此外,他听说“夷船”极高大,江苏水师船只过于“卑小”,便饬下属“封备”闽、粤大型商船数十艘,以俟随时雇用,配合水师作战。<sup>②</sup>

7月31日,伊里布接到道光帝派拨水师数千名援浙的命令,便从江苏仅有的外海水师2900名中,抽出2000人,作好准备,随时听命开拔。<sup>③</sup>

8月12日,伊里布奉到道光帝派其为钦差大臣、前往浙江主持军务的谕旨,仅随带数人,当日起程。在途中,因奉到道光帝进攻定海的计策,上奏谈及其规复失地的谋略:或多设疑兵,或阴遣间谍,或先攻其分据之区,或直捣其屯聚之处。由此而见,其谋略虽未最后定计,然自信却不乏其坚定。他当时感到的唯一的困难,就是渡海作战所需要的战船,但又感觉问题不难解决。在江苏时,他就动过雇募商船的脑筋,此次听说浙江已经雇船。即便这些雇船“尚难合用”,也只需赶紧“添造数只”,便可

“俾资攻击”。<sup>④</sup>

8月23日,伊里布到达宁波。

从最初这一个月多的经历中,我们可以看出,伊里布的态度与任何一位清朝官员并无二致,只是一意主“剿”;而在实际行动中,又显露出比任何一位清朝官员更为干练的气质。一旦获得情报,立即形成对策,立即上奏报告,干净利落而不失周全。他是清朝官员中第一个未经请旨或奉旨,便调动外省军队的,第一个未经请旨或奉旨,便在军费、军火、驿递等等与作战有关的诸方面,采取果断措施的。旁的不说,仅调兵一项而言,除沿海各地原驻兵弁外,他在短时间内檄调苏皖赣三省、漕河两督标共计10,900名兵弁,增援江苏各海口。<sup>⑤</sup>其数量超过沿海任何一个省份。

伊里布所做的这一切,表明他无愧为道光帝所倚重的能员。

可是,一到浙江前线之后,伊里布变了。原有的信心如云雾在阳光下之消散,原有的经验因情势不同而统统派不上用处。

老谋深算的伊里布,遇到了新问题。

伊里布,隶籍满洲镶黄旗,家世可追溯到显祖塔克世(努尔哈赤的父亲),按照清代制度,为“觉罗”,又因可身系红带,又称“红带子”,在清朝可算是血统高贵之人。他的另一项不同凡响的优长,是科班出身,二甲进士,这在满人中是不常见的,可谓佼佼者。他最初供职于国子监。1812年,外放云南,作了通判之类的地方官,逐级晋升。1819年,因拘捕入境的缅甸造反者交缅甸当局“自行究办”,以保边境安宁,而始获中枢注重。1821年,又因剿平当地少数民族造反,获道光帝的青睐,随之进入仕途飞腾时期,先后历安徽太平府知府、山西冀宁道、浙江按察使、

湖北布政使、浙江布政使、陕西巡抚、山东巡抚。四年间迁官七次。虽说是台阶一级都未拉下，但速度极快，常常旧椅尚未坐热，新职又在招手。

对伊里布来说，内地为官一圈，非其立功扬名之所，边疆似更适应其施展身手。1825年10月，伊里布丁父忧刚满百日，道光帝便按照旗人的规矩，命他署理云南巡抚，丁忧期满改实授。1835年，迁云贵总督。1838年，授协办大学士，为当时疆吏中获此殊荣的第二人（另一人为琦善）。1839年，又赏戴双眼花翎。

云南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自雍正帝改土归流之后，由清政府直接治理，但常有事端发生。对清朝统治者说来，此处的官缺属“繁”、“要”、“冲”、“难”四全，多置有力疆臣。伊里布平时为政宽和，以求减少矛盾，但一旦出现反叛，便毫不手软重兵强压，以迅速制止蔓延。即所谓宽猛互济。在他任职期间，云南显现出少有的安定静谧，甚合道光帝的心意，多次褒奖优叙。而他所受到的最重一次处分，竟是1830年上奏请求参加平定喀什噶尔叛乱，反被道光帝狠狠训斥了一顿，结果是“革职留任”。<sup>⑥</sup>

伊里布的官宦生涯中，四分之三是在云南度过的。长久的“天高皇帝远”的边疆经历，养成其果敢的性格、干练的作风，也培植其强烈的自信。

然而，此时非彼时，此“夷”非他“夷”（当时清政府亦常称边疆少数民族为“夷”）。挟坚船利炮浮海东来的“暎夷”，不是他当年得心应手对付的边疆少数民族了。

与北方的琦善相比，伊里布的困难又似多了一层。道光帝交给伊里布的使命，是渡海作战，收复定海。<sup>⑦</sup>

虽说舟山本岛至大陆的镇海，海上距离不过30公里，而至

大陆最近端,仅有 10 余公里,渡海作战也算不上远洋进攻。但是,这么一道窄窄的海峡,却毫不留情地阻断了伊里布的进兵路线,更何况镇海一带海面,尚有执行封锁任务的英国军舰。

伊里布到达镇海时,乌尔恭额等人因定海失陷而调集的兵弁已经齐结,共有水师 3000 名,陆师 2000 名。对清军说来,一地集结兵力 5000 人并不算少,但当时清军的情报称定海英军有战舰 30 余艘,陆军七、八千人,伊里布自然不敢“冒然进攻,轻为尝试”。虽说正在增援浙江的,有伊里布所调安徽寿春镇王锡朋部 1200 人,以及随福建陆路提督余步云入浙的福建兵 500 人、雇募水勇 1000 人,以当时人的观念,用于陆路进攻的兵力不乏;但伊里布最急迫需要的水师战船,却没有着落。而且,伊里布入浙前曾指望在镇海造船一事,也因“浙省所产木料均属短小”而无法进行。

因此,8 月 28 日,伊里布发出入浙后的第一份奏折,要求道光帝调广东水师、福建水师各 2000 人,加上他在江苏集结备调的水师 2000 人,四省大军汇合,联合进攻,收复定海。<sup>⑧</sup>

伊里布的四省水师联合进攻的作战计划,以今日的军事知识观之,根本上就是错误的。一则闽、粤水师仍不是英军对手,很可能在途中就被英军击溃(邓廷桢已觉察),<sup>⑨</sup>再则闽、粤因英军的压力而颇感兵力不敷,决不可调出数千水师。事实上,1840 年 8 月 4 日,伊里布还在两江本任上,得知浙江巡抚乌尔恭额上奏请求调粤、闽水师北上时,曾上过一道奏折,支持乌尔恭额的建议,四省联合计划,萌生于此时。由于该奏折不是加急速度而是以普通速度发往北京的,道光帝迟至 8 月 23 日才收到,此时的伊里布已是负责攻剿、收复定海的钦差大臣了。这一论调不免使道光帝大怒,朱批驳斥。<sup>⑩</sup>道光帝站在全国的立场上看问

题,尽管他对英军未来行动的判断有如盲人摸象,但也很实在地指出了此类行动有拖延时间、互卸责任的弊陋。

由此,我们又可以看出,不论伊里布上奏时出于何种动机,他的四省联合进攻的计划,在实际操作中,至少需几十天兵力集结的时间,使伊里布有了缓于进攻的理由,获得了他此时最需要的准备时间;同时,本应由他一人承担的进攻定海的责任,通过调派水师的行动,分散到粤、闽、苏等省官吏身上,减轻了自己的负担。

这或许是伊里布提出此策的高明之处。

但是,就在伊里布正式上奏此计划不久,道光帝的这段朱批到浙,使他不得不打消这一念头。<sup>⑩</sup>面对这道严旨,他后来上奏时讪讪地自我辩解:调集水师的计划只不过是“先壮声势”,以便乘机将陆军偷运至岛上,“直捣其虚,袭取城邑”。<sup>⑪</sup>这番话明显是为了顺合帝意而编造,绝非真实想法。

可是,话语可以随意编造,而收复定海的任务却不是用言词而能敷衍的。它是摆在伊里布面前实实在在的难题。

从江苏吴淞到浙江镇海,由两江总督而钦差大臣,伊里布不再表现出先前的精明、果敢和自信。在英军的肆横面前,他似乎已经看出武力收复定海的任务不可能完成,但又不敢明言直陈。于是,举措从实在归于空虚,言词由明确变为含混。我们读了他这一时期的奏折,可以曲折地看到他迷茫的内心。

昔日伊里布的精神风采,已经不复存在。

正当伊里布为收复定海之事而一筹莫展之际,北方局势的变化,又给他带来另谋出路的生机。

1840年8月25日,道光帝收到伊里布赴浙途中发来的奏

折,根据天津的形势,给予指示:“必须访察明确,谋定后动,断不可急图收复,冒昧轻进。”<sup>④</sup>道光帝的这道谕令,及时地解了伊里布的围。它虽然没有改变收复定海的任务规定,但却在时间上给伊里布留下了充足的余地。再说,琦善办理“诉冤”稟帖、命令浙省接受“呈递字件”,种种情节,表现出与先前势不两立完全不同的风格。按照清朝官场用语的内涵,显露出中枢有意于“逆夷”和缓的倾向。

伊里布老谋深算,自然看出道光帝的意思。他与此时已经到浙的福建陆路提督余步云一番商讨后,于9月8日出奏,认为琦善在天津办理“稟帖”,浙江此时就不宜进攻,以免彼此相左。浙江此时的任务是:一、从严防范,“不令逆夷窜入口内”;二、将进攻定海之事“密为部署”。<sup>⑤</sup>也就是说,伊里布乘此机会,自作主张地改变了自己的使命,即从海上进攻定海换成从陆上防守镇海等处。明眼人一看即知,“密为部署”实为“暂为搁置”的障目幌子。

英方此时正意在谈判,伊里布此时放弃进攻,浙江和局由此产生。

可伊里布的这份奏折到京时,正值英军离开天津,游弋海上。道光帝不明英军的去向及下一步的打算,于9月16日发出谕旨:“所有攻剿事宜,该大臣仍密为部署”,并称舟山地广,英军无法处处设防,让伊里布探明情况,“以为进攻之计”。<sup>⑥</sup>伊里布9月24日收到此谕,仅仅过了一天,又收到道光帝9月17日谕旨,宣称英军已“听受训谕”,全数“起碇南下”,而定海英军亦将“先撤一半”,命令伊里布等对南下的英军“不必开放枪炮”,“勿以攻击为先”。<sup>⑦</sup>朝廷正在为“抚”计之胜而庆贺时,伊里布的“和”计也获得了事实上的批准。

就在此时，浙江又发生了一件事。

1840年9月19日，英国远征军海军司令伯麦致函浙江巡抚和浙江提督，宣称天津谈判期间，英方不会交战；指责清方煽动民众，拒供给养，缉拿安突德(P. Anstruther)等人；要求清方立即放人，并声称英俘若有半点伤害，必将报复。<sup>⑦</sup>

安突德是英军陆军上尉，在定海测绘地图时，为乡民所执。此外，清军此时还在定海、镇海等处俘获“黑夷”(指孟加拉人)8名，<sup>⑧</sup>参加封锁长江口的英军运输船风鸢号(Kite)在返航中失事，其29名船员(包括3名英军军官和1名英国妇女)也被清军俘获。<sup>⑨</sup>

伊里布9月22日收到伯麦的信件，立刻敏锐地感到：既然英方要安突德，那么清方正可就此机会提出条件。9月24日，伊里布以浙江巡抚乌尔恭额的名义，照会伯麦，告知钦差大臣的到来，宣布释俘的条件是英方“撤退兵船，将定海县城献出”。为了使他的建议更具诱惑力，另外承诺：一、除安突德等人外，风鸢号被俘船员29人亦可一同释放；二、先前英方来函中提到的“通商”一事，亦可“代为奏请”。<sup>⑩</sup>

伊里布复照时，伯麦不在舟山，由英舰伯兰汉号舰长辛好士(H. L. F. Senhouse)上校主持舟山军务。他和伊里布于9月25日和28日互换了照会。<sup>⑪</sup>

9月28日，即发照给辛好士的当日，伊里布上了一道长篇奏折。他先是吹嘘了一下水陆并进收复定海的设想，表明自己已“密为部署”；然后笔锋一转，声称天津的情况已证明英方已“俯首贴耳”，“有向化之忧”，浙江此时宜应“招抚”，以符合道光帝“弭衅息兵”之意；最后，他才托出了以战俘换失地的计划，表示将效法琦善，等到伯麦回到舟山之后，将“备文向其开导”，“令



其迅速撤兵，归我疆土，以免劳师糜饷”。<sup>⑩</sup>这道奏折于10月7日到达北京，道光帝颇为欣赏，朱批多有褒语，立即批准。

9月28日，正是伊里布上奏的当天，他所等待的伯麦未到，而英国远征军总司令兼全权代表懿律等人，由北方南下抵舟山。他看到伊里布的照会后，即于9月29日复照，言词强硬，声称若不释放被俘人员，将认为清方已开始了“敌意行动”，他将可能“亲自到镇海”。<sup>⑪</sup>

伊里布见懿律有交战之意，连忙复照解释。他提出了自己的理由：拿获英俘事在奉到钦差大臣琦善南下广东会谈的谕旨之前，当时“彼此正在两相拒守”，不能视为交战之举。他仍将释放英俘和归还定海联系在一起。<sup>⑫</sup>

10月2日，英全权代表义律和翻译马儒翰赴镇海，伊里布、余步云等人与之直接会谈。英方要求释俘，清方要求归地。参加会谈的伊里布家仆张喜，曾录下一些伊里布的话，让人可以了解其内心想法：

“大皇帝格外施恩，准尔通商，尔等将何以报答？”

“我们办事，必令你们下得去，亦必令你们回得国，复得命。你们办事须教我们下得去，教我们奏得大皇帝，教我们大皇帝下得去。”<sup>⑬</sup>

前一句话说明了伊里布对“通商”的看法，实际上也托出其对解决中英争端的底价；后一句要求互给台阶“下得去”的话，已不见“天朝”大吏对“逆夷”应有的敌忾之气，而其中的老辣只有官场老手才能为之。这一次会谈理所当然地毫无结果。但伊里布听到义律曾脱口说出“原不欲久据定海”一话，觉得此事还有希望。<sup>⑭</sup>此后，10月3日，懿律又送来一份照会，10月4日，伊里布复照，内容仍是一方要求释俘，一方要求归地，与前并无二致。<sup>⑮</sup>

用今天的知识作判断,很显然,伊里布的计划只是他个人的一厢情愿,肯定行不通。英国在其殖民史上,对战俘一事,大多是发动更大规模的武装行动迫对方屈服。然而,此时中英刚刚进入对等直接谈判阶段,预定的广东会谈尚未进行,懿律和义律虽曾发出不惜动武的暗示,但毕竟不敢轻率行动,只是希望通过交涉来解决。可是,伯麦、辛好士、懿律等人一次次的文书,义律亲赴镇海谈判,反使伊里布误以为安突德是一个重要人物,更觉奇货可居。由于错误的情报,伊里布以为英军原有定海撤军一半的计划,他曾打算英军真的撤走一半后,他将“酌量释放”英俘,以便使其“即赴粤东,听候查办”。

定海英军撤退一半的消息,伊里布得自道光帝,道光帝得自琦善,琦善得自白含章,而据琦善的奏折,白含章得自与英军军官的交谈。从英方资料中,我还找不到相应的记载,看来此事难以对证。从情理来判断,英方在天津谈判期间似乎还不可能对定海驻军的数量作出决断。但是,当懿律和义律回到定海之后,确实有放弃此地的设想,前面提及伊里布听到的义律作“原不欲久据定海”一语,并非空穴来风。

9月28日,懿律和义律一踏上舟山而得到的第一个消息,便是此地英军正处在可怕的病疫之中,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水土不服。1840年7月13日至12月31日,英军住院为5329人次,死亡448人。<sup>⑩</sup>就死亡数字而言,英军在舟山病死的人数是其两年多战争中战死人数的5倍;就住院人数而言,以1841年1月舟山驻军数量作标准(1762人),那么,平均每人住院3次以上。

尽管严重的病疫使英军难以久留,但他们也不愿白白放弃。9月29日,懿律和义律回到舟山的第二天,给外相巴麦尊写了

一份报告,提到撤出舟山的条件是,订立一项包括赔偿鸦片、割让广东岛屿、开放通商口岸诸条件的条约。<sup>⑩</sup>这与伊里布的释放俘虏、恢复通商的承诺相比较,差距实在太大了。

尽管以战俘换失地的计划未能落定,但伊里布和懿律之间还是有着某种约定,这就是后来被人广泛宣扬的《浙江停战协定》。

1840年10月5日,懿律收到伊里布10月4日的照会后,复照伊里布,没有要求释俘,反而称先前的交涉中双方都有“误解”。他声称自己没有注意到安突德被俘时,浙江方面尚未奉到“不可相拒交战”的谕旨。他要求伊里布在“咨会”中明确表示已奉到这一谕旨,同时,他也将下令英军停止敌对行动。至于归还定海一事,他提议,将在与琦善的谈判中连同其他问题一起解决。<sup>⑪</sup>

懿律此处提到的“不可相拒交战”的谕旨,当指英军从天津南下后,道光帝下令对南下英军“不必开放枪炮”一事。伊里布先前的照会亦提及此事,但未说明谕旨的内容。可是,懿律的这份照会,如同鸦片战争中诸多英方文件一样,汉译不甚明白,伊里布未解其意。<sup>⑫</sup>于是,他在复照中仍坚持归地释俘的说法。<sup>⑬</sup>

10月13日,懿律照会伊里布,再次询问是否奉旨“著令戢兵”<sup>⑭</sup>。伊里布这才明白懿律的真正目的,于10月14日复照,谓:

“八月二十九日(9月24日)钦奉上谕,以贵统帅在天津投递稟词,情极恭顺,已遣直隶爵阁部堂琦赴粤查办,飭令本大臣不得攻击等因。本大臣自奉到此旨,即经飭令将佐约束弁兵,不得越境滋事,此正本大臣恪遵圣训,戢兵不

战之明证也。本大臣现仍严束士兵各守口岸,如果贵国不相侵扰,断不称兵相向,……至于定海各岙居民以及往来商渔船只,贵统帅亦宜严饬所属,不得再向滋扰,以期相安无事。”(重点为引者所标)

在此照会中,伊里布还询问懿律何时“起碇赴粤”?<sup>⑭</sup>

伊里布的这份照会,提出了浙江停战的关键性的条件,即互不进攻。它扭曲了道光帝谕旨的原意,<sup>⑮</sup>搁置了经道光帝批准的以战俘换失地的计划,自作主张地承认了英方在与琦善达成协议之前可暂时占据定海。此后,他只是一味地催促懿律早日南下,与琦善谈判。其策略是送走这尊难对付的“瘟神”。

懿律收到此照会后,没有直接答复,而整整搁置了9天。10月23日,他照会伊里布,提出停战的条件:一、清方不得阻碍舟山与大陆之间的贸易;二、舟山在英军占领期间,应视为是属于英国女王的;三、停止向舟山派遣军队或密探,停止煽动民众反抗。他还声称,伊里布若同意这些条件,须发布“告示”。<sup>⑯</sup>

从伊里布后来的奏折来看,懿律的这份照会,汉译也颇成问题,使其不得要领。他仅仅看出英方要求他“出示”,“谕令定海居民,不得向该夷滋扰”,以便使英方大员可以早日南下。于是,他在复照中,谎称已谕令“定海居民不得再拿贵国之人”。<sup>⑰</sup>同时,他见英方既不肯退兵归地,又不肯南下,遂派其家人张喜前往定海,与英方直接谈判。

张喜本是一小吏,后投伊里布充家仆,随侍多年,深得信任。正如皇帝身边并无名份的小太监权势盛于朝廷命官一样,张喜的政治作用不能以家人二字来论定。古今中外的政治,大多为黑箱作业,张喜深谙此道,放着小官不做,宁充家人而增其权禄。此次伊里布为了增加交涉中的官方色彩,让他戴上六品顶带,权

为折冲樽俎的使臣。在鸦片战争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毫无官方地位的小人物，常常有着令人吃惊的表演。张喜便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位。他留下了两部记录自己交涉活动的著作——《探夷说帖》和《抚夷日记》，今日读起来颇有“晏子使楚”的韵味。这却是张喜乃至当时大多数人心目中的“不辱使命”的外交模式。

根据张喜自己的记录，他于10月25日和27日两次渡海。第一次登上英轮船，见到了义律和马儒翰，第二次登上了英旗舰威厘士厘号，与懿律直接面谈。张喜根据伊里布的指示，要求懿律等速赴广东，并称英俘在关押期间不会受到伤害。英方所关心的是伊里布是否肯出“告示”，懿律还当面取出地图，“指明地界，暂归夷人管辖，俟广东事定后，即行纳还”，并让张喜将此划界地图带回交给伊里布。<sup>⑩</sup>10月28日，张喜返回镇海，还带回了英方要求出“告示”的照会。<sup>⑪</sup>

伊里布此时急欲送走“瘟神”，同意了英军提出的将定海问题放在广东会谈中解决的方案，于10月30日照会懿律，声称其“已缮就告示十道，发往张贴”，至于释俘和归地，将在英人与琦善“会议完竣”后解决。<sup>⑫</sup>11月4日，懿律照会伊里布，表示即将南下，并称将约束部属，“不得驶至大港巨河，惊动士民”。<sup>⑬</sup>11月6日，懿律发布通告，宣布浙江停战。

浙江停战是伊里布的“杰作”。他以“臣子”的身份，巧妙地改变了道光帝“圣旨”规定的任务。停战使他避免了毫无胜利希望的武力进攻定海的战事，避免了难有中意结果的外交谈判，而原本由他承担的收复定海的责任，此次竟不动声色地转移到负责广东谈判的琦善身上。

到了这个时候，原本作为军事统帅的伊里布，无需进攻，也无需防守，什么坏事都没有了，剩下的只是坐等好事吧。

“天朝”中的大吏，聪明过人者莫如伊里布。

有论者谓，伊里布瞒着道光帝，私下与懿律签订了《浙江停战协定》。他们的主要论据是《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一书，称伊里布仅仅奏报了“告示”一事，未言及“协定”。

这其实是一种误解。

首先，所谓《浙江停战协定》，并不是一项双方签字画押的条约之类的文件<sup>⑩</sup>，而是由伊里布和懿律多次照会等文件组成，其中最重要的，是伊里布的《晓谕定海士民告示》和懿律的《停战通告》。伊里布的《告示》称：一、清朝皇帝“敕令本大臣不得复行攻击”；二、要求定海居民“各安耕读，各保身家，如果夷人并不向尔等扰累，尔等不得复行查拿”。懿律的《通告》称：一、“任何一方都不得逾越划归对方的地界”；二、“不得阻止民众的往来”；三、英军“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中国人”。<sup>⑪</sup>所有这些内容，双方在照会中都予以确认。至于双方地界的划定，<sup>⑫</sup>懿律曾让张喜带回地图，而伊里布在后来的照会中没有提出异议，可视作默认。

其次，《筹办夷务始末》所收伊里布奏折皆有删节。从档案来看，伊里布关于浙江停战之事，先后上有7道奏折，而在这些奏折之后，又附呈了懿律11通照会和他自己的10通照会。<sup>⑬</sup>可以说，伊里布时时事事均有奏报。

相对于鸦片战争中许多地方大吏匿情不报而言，伊里布可谓是大体诚实的。他的高明之处，也就在这种诚实之上。他在奏折中将懿律等人的照会全部附呈，实际上也就将所有的难题统统上交，从而证明自己的做法是唯一可行的。他不像某些大吏在奏折中一味大话，结果无所措手；他始终保持了某种低姿态、低嗓门。正因为如此，他后被革拿送京审讯时，并未受到过

重的处分。

如果说伊里布对道光帝隐瞒了什么,那就是隐瞒了他的内心。他已经看出军事上的对敌绝无希望,但就是不说,使得中枢不能及时地明了前线的实情。而后来的形势变化,又使他欲说不能。

1840年11月15日,懿律率部分英军南下广东,伊里布随之遵旨裁减镇海一带的清军和雇勇,<sup>⑩</sup>等待着广东谈判带来好消息。

但是,在当时“天朝”的氛围中,顺昌逆亡本是“制夷”的唯一正途,而对攻城略地的“逆夷”居然停止“攻剿”,自然无法为官僚士子,尤其是江浙官吏所接受。伊里布的停战举动,极不得人心,很快成为同官们的从矢之的。

先是新任浙江巡抚刘韵珂发难,奏称英军在舟山肆虐,并有久据之心,暗喻和平收复计划不可行。然后是途经浙江的钦差尚书祁雋藻上奏,称舟山父老乡亲纷纷要求进兵,并将民众公呈附奏御览。而最使伊里布不适的,是他的下属江苏巡抚署两江总督裕谦的言论。他本与浙江事务无涉,但出自“天朝”大吏的义愤和责任感,上奏要求武力进攻舟山,且一次次报呈进攻方案。至于京城的言官,更是纷纷扬扬,奏章不绝。

就内心而言,伊里布对这些人的攻击并不惧怕,上奏时左遮右挡,自我辩护,甚至反唇相讥;他真正担忧的是广东谈判的进展。当伊里布将收复定海的责任转嫁到琦善身上后,万万没有想到,同官的攻击使他的命运与广东会谈紧密相连。万一定海不能收复,圣怒必然发作,自己必定牵连进去。伊里布熟知道光帝的性格,更清楚官场上本无是非,一切以大皇帝的好恶为

标准。

可是，广东传来的偏偏是琦善谈判不利的消息。

道光帝决计开战，武力收复舟山。

伊里布这时再也不能固守其计了，只得在奏折上大谈用兵之道，可暗中多有小动作：

1840年12月31日，伊里布奏称，他将加强镇海等处的防守，而对舟山的英军，则打算购备火船，进行骚扰。

1841年1月9日，伊里布奏称，浙江防兵万名仅够防守，不敷“攻剿”，要求从安徽、湖北、湖南调兵4000名援浙。

1月17日，伊里布奏称，已拟就进攻舟山的作战计划，但“炮尚未齐，兵尚未集”，须等到炮、兵诸项准备就绪，然后乘英军“骄惰懈弛”之机再动手。

1月29日，伊里布再次奏报其作战计划，但除了上次提出的炮、兵两要素外，又提出须“添造二十四桨快船，雇备商舟渔艇，招募熟识水性水勇”后，再“设法进剿”。附奏的夹片还建议，利用美国来钳制英国。

2月2日，伊里布奏称，广东谈判尚未有最后结果，浙江不能贸然进攻，以免英人得讯后在广东更加猖獗。<sup>⑦</sup>

如此看来，伊里布的这些计谋就已不再是针对英国人的，而是针对道光帝的了。

面对道光帝一道道迅克舟山的严旨，伊里布表面上仍大谈如何进兵，但又层出不穷地预设种种条件，用意正在于延宕时日。他始终不肯进攻，甚至不肯明确答复进攻的时间，能拖多久就拖多久，期待着时局的变化。尽管他在镇海一带铸炮、造船、修筑工事，拉开了架势，显得轰轰烈烈。但场面闹得越大，就越有摆摆样子之嫌疑。他虽然曾在奏折中隐约暗示进攻没有把



握,但在道光帝的严旨、同官们的批责下,始终不敢说出其避战的内心判断。他知道,说了必遭重罚。

伊里布的这些小动作骗不了同官们。1841年1月28日,浙江巡抚刘韵珂与路过杭州的新任闽浙总督颜伯焘密谋后,联名出奏,要求启用已被罢斥的林则徐、邓廷桢来浙,“会同伊里布筹办一切攻剿事宜”。

伊里布的这些小动作也触怒了道光帝。1841年2月10日,他免去伊里布钦差大臣的差使,任命主战最力的江苏巡抚裕谦前往浙江接任钦差大臣,“专办攻剿事宜”!⑩

就在这关键时刻,伊里布的转机到来。

1841年2月7日,伊里布收到琦善由广东发来的六百里飞咨,告之英军将归还舟山(详情见后节)。他闻讯大喜,当日一面奏报道光帝,一面派家人张喜去舟山,准备履行他与懿律的前约,一面释俘,一面归地。

此后的中英交涉,因照会中的抬格、代售舟山积压英货、先释俘还是先交地等细故而颇费周折。2月20日,伊里布突然收到新任钦差大臣裕谦的咨会,知其已被免差,旨命返回两江总督本任,不免大惊失色;而更让他心慌意乱的是,这位新大臣对老上司还有一通毫不客气的咨会,“安突德不可释放,本大臣尚须查讯!”⑪

伊里布知道自己已经失宠,亟欲亲手收复定海,以作补救而挽帝意,不愿让眼看到手的功劳反为裕谦享有;他更知裕谦鲁莽激越,若将英俘交到他的手中,还不知会惹出何种乱子(关于此事,详见第五章)。于是,他一反官场常规,不是坐等新大臣到来,而是加紧收回舟山的交涉。

到了2月22日，一切尚未议定，伊里布心急如焚。当晚，他与余步云紧急商议至二更，最后决定：一、由张喜先携部分英俘去舟山释放，劝英军退出舟山；二、派葛云飞、王锡朋、郑国鸿三总兵率兵3000人，押解英方最看重的安突德，随后跟进，收复舟山。

派兵前往，是伊里布不得已而用的险着。这反映出他遭道光帝严谴后破釜沉舟的一搏。<sup>⑭</sup>

可是，实际的行动，却不免有些滑稽。

2月23日晚，张喜按预定计划出海，次日晨至舟山，释放了部分英俘。当英方问及安突德等人时，张喜依计答复：若英方归还舟山，便释放安突德；若英军不归还舟山，便杀了安突德，大军开战。可正当张喜唇枪舌剑驳斥辩难之际，只见安突德驾小舟而归。过后，押解安突德的清军两名下级军官赶到，称途中英军劫走安突德，清军尚未跟进。本以武力为后盾的张喜，顿时成了孤身求情的乞儿。24日下午，英方同意撤军，收缩部队，准备离境，而此时接收定海县城的不是派出的3000大军，而是3人（张喜和两名下级军官）。张喜连夜返回镇海向伊里布报信，这两名无奈的军官只能四处寻找熟人，代为看守城门和仓库。25日，英军登船南下广东。26日，葛云飞等部才会合齐集，收回舟山。<sup>⑮</sup>

而在伊里布的奏折中，情况就不同了。

2月24日，他派出张喜和葛云飞等部后，忙不迭地上奏道光帝，声称已与英方约定24日交还舟山，裕谦尚无抵浙日期，若按常规等待新大臣的到来，须得与英方改期，迟碍收复失地；且他策划已久的进兵计划亦有可能泄露，往后难期得手。因此，他为了不失时机，自行作主，仍于2月24日收回舟山。明明是一

场抢功的把戏,竟被他说成是不诿卸责任的勇为。针对道光帝历次武力攻克舟山的严旨,伊里布还在同日专上一折,胡编了所谓的进攻计划:派兵 3000 人为主力,另捐银 1 万两,在舟山密雇乡勇;若英军拒不归地,内外结合同时并举,进攻县城;若一时不能获胜,便在岛上据险分驻,以图后举,云云。明明是一项仓促的决策,竟被他说成是计划周全奇正交用的行动。<sup>⑭</sup>

尽管伊里布在奏折上大话连篇,但心里并没有底。上奏后的当日夜晚,张喜返回,告知清军并未到达。不久,裕谦又来咨会,宣告 2 月 27 日到职视事。而葛云飞等前方将领出发后,一连 3 天居然全无消息。这可吓着了伊里布,连忙派张喜再次渡海探听确情。原来这些迟到的将军们,正在为何部率先进入这座被英军放弃的空城而争功,吵得军报无法定稿。当伊里布终于得知清军复据舟山后,总算松了一口气。2 月 27 日,他再奏道光帝,又生编了一段收回舟山的详细情节:

“我兵丁于初四日(24 日)午刻齐抵定海,该夷半在城内,半在船中,是我兵到彼,胞祖(此时舟山英军的指挥官)等即缴纳城池,城内各夷立即纷纷退出。我兵整众入城,登陴看守,并将城外道头地方该夷所盖草房全行拆毁。郑国鸿等传宣恩谕,将夷俘晏士打刺打厘(即安突德)等释令领回,并饬赶紧起碇。胞祖等免冠服礼,声称伊等将城池交献后,即于初五日全数撤退……”<sup>⑮</sup>

这一段无一字为真的言语,把滑稽可笑的丑剧改编为堂皇气派的正剧。值得注意的还有,伊里布为掩盖事实的真相,还一改其先前的做法,2 月 24 日和 27 日的奏折,都没有附呈他与英方的往来照会。

不料伊里布为顺合帝意而胡编情节的奏折到达京城时,反使道光帝以为若伊里布遵旨及时进兵,完全可以消灭这股盘踞舟山而人数不多的“逆夷”。当广东军事失利的奏章频至时,深为倚重的伊里布竟然放虎归山,让一股本可全歼的“丑类”滑脚而逃,又怎能不使道光帝大发雷霆。伊里布本来只是撤消了钦差大臣的差使,却因收回舟山而加重了处分:“伊里布著革去协办大学士,拔去双眼花翎,暂留两江总督之任,仍带革职留任处分,八年无过,方准开复,以观后效。”<sup>⑭</sup>

这正是聪明反被聪明误。

伊里布与浙江停战,本是游离于鸦片战争主旋律之外的一段插曲,大可几笔带过。我在这里不厌其详地逐一记述,原因有二:一是过去的人们对此研究不多,致使许多细节模糊不清,有必要一一厘订清楚。二是过去的人们往往在不清晰的记述中,使用了清晰的道德批判,使得伊里布有如乖戾小人,因而不能真正理解他的言行。

伊里布与琦善一样,是清王朝中最早由主战走向主和的大吏。这种观念的转变,起因于无渡海作战的船艘,后因张喜而更清楚英军的实力。<sup>⑮</sup>在严峻的现实面前,他很早便消退了与“逆夷”不共戴天的豪壮气概,希望能与英方达成双方都能“下得去”的妥协。很显然,他的想法与前节所叙道光帝的主“抚”思路,并不吻合,而到了后来“天朝”上下一派欲逞“剿夷”之痛快的气氛中,这种想法本身就是罪过。他很幸运未奉派主持中英谈判,还可以不公开说出其真实思想,但在其主持的浙江范围内,这种思想指导下的所作所为,不能不激起同官们、道光帝以及许多人的憎恶。

这里面有必要分清两个问题：一是对侵略者应不应抵抗；二是若这种抵抗注定要失败，是否仍应抵抗。前者是道德层面的，结论是肯定的，没有疑义。后者是政治层面的，结论不能从前者引申而来。思想家与政治家的区别正在于此（我拟在第八章中作专门讨论）。既然正义的反抗并不能取胜，那么，避免无谓的牺牲也是可以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伊里布的消极避战不应当视作错误。

但是，我们在行为上为伊里布辩护之后，又会发现，我们无法在动机上为他辩护。所有一切表明，伊里布的消极避战并非出于减少国家、民族、民众利益损失的考虑，而是为了保全其个人。他恐怕在战败之后，其声名官禄乃至身家性命之不保。其中最明显的证据是，他没有拚死一奏，将真相说个明白，使决定国家、民族命运的决策，能立于可信可靠的基础之上。他的这种将个人利益置于国家利益之上的价值取向，无疑是错误的。

伊里布同所有的“天朝”大吏一样，在对付侵略者方面，无论在外交上还是军事上均无足以称道的精明之处；但在对付道光帝方面，却表现出高于其他“天朝”大吏的熟练才华。作为官场老手，他深谙政治运作的窍门，惯使诿过占功的招术。从以上我对他的叙说中，可以看出他施展的种种手段。也算是他的幸运，局势的突变，竟使他能收回舟山，本来是无路可投，竟也给他一条出路。<sup>⑭</sup>

在研究伊里布的这段经历时，使我最感兴趣的是，他对道光帝从诚实到欺骗的过程。在其开始，伊里布还是诚实的，后来奏报与英方的交涉，虽不乏“天朝”的大话，但大体情节仍为可靠。随着道光帝一道道攻克舟山的严旨，他的奏折越来越言不由衷，

而获知其已被免差后,竟满纸谎言。在当时的官场中,捏谎粉饰盛行成风。过去的人们往往从忠君观念出发,批判臣子们的“欺君”行为。但是,若冷静地想一想,那种容不得半点不同意见、强求一致的政治体制和君主作风,又何曾不是在客观上催化、助长这种风气?我这里决无意为伊里布的谎言辩护,而是指出,对促发这种谎言的体制和君主也应当批判!

由于伊里布并没有说出真情,由于当时的人们不了解也无从了解真情,社会对他的批判,自然(甚至必然)出自道德的角度。就连20年来一直对他深信不疑的道光帝,此时也不能了解他的想法,派裕谦多方调查,最后怀疑他是否接受了英方的馈赠。1841年5月3日,道光帝收到裕谦的密片,称英方“另有送张禧(喜)礼物,因其秘密,即同去的陈志刚亦不得详……”以为其中必有勾当,立即下令将伊里布革职,命其携张喜进京听训。<sup>⑬</sup>道德的批判最是无情。而批判一旦升至道德的层面,事情的细节便失去了原有的意义,至于细节之中所包含的各种信息、教训更是成了毫无用处的废物。在当时的社会中,没有人从道德以外的角度,对伊里布的行为进行深层的思索,这是另一种不幸。

从以后的各章中,我们将会看到,清朝的前敌主帅后来无不循从伊里布这半年多的道路,包括对他批判甚严的刘韵珂和颜伯焘。这其间的差别在于,后人多在战败之后倾心妥协,而行延宕之计、欺骗之策,伊里布以其聪黠在未交战之前便悟出此道。

后人的效法证明了伊里布的做法有着那个时代的“合理性”。也因为如此,这位革职拿问发遣军台的阶下囚,未等到8年,而是定罪后的8个月,便东山再起。

## 四 琦善与广东谈判<sup>139</sup>

琦善与伊里布旨趣相投,却没有伊里布的那份幸运,他的面前,只是死路一条。英方的开价与清方的还价差之霄壤,没有调和的余地。

《巴麦尊致中国宰相书》作为英国政府的正式文件,向清政府提出下列要求:

- 一、赔偿被焚鸦片。
- 二、中英官员平等交往。
- 三、割让沿海岛屿。
- 四、赔偿商欠。
- 五、赔偿军费。

但是,以上五项并不是英国的全部要求。1840年2月20日,与《巴麦尊致中国宰相书》一并发给全权代表懿律和义律的,还有巴麦尊的第1号训令,其中包括了更多的要求。为了使全权代表能充分理解不致有误,巴麦尊还拟就了对华条约草案,供懿律和义律在谈判中使用。该草案共有10条:

- 一、中国开放广州、厦门、福州、上海、宁波为通商口岸。
- 二、英国政府可在各通商口岸派驻官员,与中国政府官员直接接触。
- 三、割让沿海岛屿。
- 四、赔偿被焚鸦片。
- 五、中国废除行商制度,并赔偿商欠。
- 六、赔偿军费。

七、未付清的赔款以年利百分之五计息。

八、条约为中国皇帝批准后，解除对中国沿海的封锁；赔款全部付清后，英军方撤离。

九、条约用英文和中文书写，一式两份，文义解释以英文为主。

十、条约在规定期限内由双方君主批准。<sup>⑬</sup>

如果我们将此两文件对照，就会发现，《条约草案》中第一、七、八、九、十条为《致中国宰相书》中所无，而第二项中增加了派驻官员，第五项中增加了废除行商制度。对清朝说来，后一份文件要苛刻得多。

那么，这两份内容有着不小差异的清单，又应以哪一份为准呢？巴麦尊规定，以后者为准，同一天他给懿律和义律的第4号训令指出，条约草案中一、二及四至九各条，是“必不可少的条件”，<sup>⑭</sup>表示了毫不通融的态度。对于可以通融的第三条，即割让沿海岛屿，他又提出了五项交换条件：

一、允许英人在通商口岸进行极度自由的贸易和各种活动。

二、清政府公布进出口关税则例，清政府官员不得征收高于该则例的税费。

三、给予英人最惠国待遇。

四、中国不得对从事非法贸易的英人以人身虐待。

五、给予英国领事裁判权。

巴麦尊还明确指示，如清政府不同意割让岛屿，须将上述五条，列入条约的第二条以后，其余各条的编号也随之改变。<sup>⑮</sup>由此看来，只有第十条，即双方君主批准条约的时限，是可以讨价还价的。

我到现在还弄不清楚，为何巴麦尊在《致中国宰相书》中没



有开列英国的全部要求？他开出两张不同的清单是否出于某种策略上的考虑？不过，我可以肯定地说，如果巴麦尊在其《致中国宰相书》开列其全部要求，必会遭至道光帝的严拒，就不会有主“抚”这一层波澜，更不会有琦善的广东之行。

清方的还价不像英方的开价，有一份可以列出甲乙丙丁的清单。这是因为，道光帝对“情词恭顺”的英“夷”，并不打算开多少“恩”，主持操办的琦善，有时的让步只是得到事实上的批准。因此，清方的还价，出自圣裁的有：

一、惩办林则徐。

二、准许英人在广州恢复通商。

出自琦善的建策或出自琦善的实际操作而为道光帝同意的有：

三、部分赔偿被焚鸦片。<sup>⑭</sup>

四、中英官方文件来往用“照会”。<sup>⑮</sup>

此外还有一项不见于任何文字材料，但今日的研究者可歛歛闻到的，道光帝打算对猖獗于中国沿海的英国鸦片走私眼开眼闭，不再绳之以法了。

从清方的还价来看，其第一项本非英方的要求，而清方又最为看重，此中反映出来的两种文化的差别是深层的；其第二项，只是循规旧态，与英方要求五口通商的进逼恰恰相反；其第三项不能满足其全部赔偿的要求；其第四项虽解决了平等文书的问题，但没有确立两国官员交往的其他程式。即便那项对鸦片走私的默许，也不符合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脾胃。他们此时虽没有正式提出要求，但巴麦尊已指示英方代表劝说清政府同意鸦片贸易合法化。

总之，清方只回答了英方要求的皮毛。

谈判中讨价还价本是一种战术，但其中最重要的条件是谈

判者有权做出让步。而主持广东谈判的英方代表义律和清方代表琦善,显然都不具备此等资格。

英方的全权代表本为懿律和义律两人。1840年11月,懿律因身体不适去职。<sup>⑭</sup>义律成为唯一的全权代表。他虽有“全权”之名,但从巴麦尊训令中可以看出,他无权降低英方的要价。实际上,巴麦尊本人根本不相信谈判,在1840年2月20日训令中明确主张用大炮来说话,对方要么接受条件,要么动武,不必纠缠于交涉。<sup>⑮</sup>

琦善身为钦差大臣,其职权范围比义律还小。他不仅没有提高还价的全权,而且据清朝的律规,他亦无与外国签订条约的全权,时时事事都需请旨办理。他在京请训期间,道光帝有何指示,今已无从查考。但是,从后来道光帝的上谕中可以看出,对英“夷”的“桀骜不驯”,道光帝是决不让步,主张立即动武的。

因此,真正有资格发言的是巴麦尊和道光帝,义律和琦善只不过是他们手中的牵线木偶,一举一动都应受之操纵。若按照两位牵线人的本意行事,那么,双方一经交涉就应立即开战,完全用不着如此许多的啰嗦。但是,无论是伦敦还是北京,都距离广东十分遥远,牵线人手中的线一放到那么长,木偶的手脚就不可能绷得很紧。于是,义律和琦善都利用这小小的松弛,一轮又一轮的交涉,演出了双方导演没有编排的众多节目。

**所谓广东谈判,实际上是义律越权、琦善违旨的活动,其中义律走得比琦善更远。**

这样的谈判又能有什么结果呢?

以上的分析,是今天研究者冷静思索的判断,而当时的两位当事人,琦善和义律,都是十分投入的。

1840年11月20日,义律由舟山南至澳门,29日,他发照会给琦善。也就在这一天,琦善由北京南至广州,途中56天,比他的前任林则徐少用了5天。12月3日,他发照会给义律。

中英广东谈判正式开场。

在这次谈判中,让人感到奇怪的是义律。他似乎没有把巴麦尊训令放在心上,从现存文字材料中,似从未和盘托出巴麦尊起草的《条约草案》的全部内容。他最先的出牌,仍是《致中国宰相书》的条件,以后的出牌又不停地变化。他好像是害怕一开始就吓跑了对手,采取的是逐级加码的战术。

自1834年以来,义律来华已达6年,由随员升至对华商务总监督、全权代表,期间从未回国。他对中国的国情颇为了解,善于用曲折的手段达到目的,得寸进尺。在与邓廷桢、林则徐等人多次交手不利后,突然实现能与“大臣爵阁部堂”琦善这样的“天朝”顶尖人物对等直接交涉,不免喜出望外。从他给巴麦尊的报告来看,他对此时清廷出现的和缓意向非常感兴趣,企图诱导这种意向的发展而不是挫败之。他的报告也使人产生一种模糊朦胧的印象,他似乎想做一个力压千斤的秤砣,由此操纵中国政治的趋向。当然,所有对他的行为和动机的研究,已经游离于本书的主旨之外,不必深究下去。但若要我作一个一般性的评论,那就是,他在“天朝”呆得时间太长了,手法上不免多了一些东方的阴柔之气,而对母国那种霸道手段有些生疏,用起来不那么老到了。

琦善在交涉之始,便予以同意赔偿烟价500万元,而对英方的其它要求均予婉拒。他本以为有此烟价之“殊恩”,即可大体成交,而没有想到对手竟如此不近事理,要求无厌。因此,在步步设防之后,他又作出一些退让:一、烟价增至600万元;二、“代

为奏恳圣恩”，在广州之外另辟一口岸，但只准在船上交易，不得上岸居住。

特别有意思的是，琦善在照会中不断更换角色，有时如英方和道光帝之间的调解人，有时如义律的朋友提出一些“善意”的劝告，而不太像清政府进行交涉的正式代表。还须指出，尽管在今人的眼光中，琦善的照会充满了滑稽可笑的“天朝”用语，但放在当时的背景中，琦善的嗓门还是属于低调的。这也是义律可以接受、巴麦尊不能容忍的原因(详见绪论)。

实际上，自 1840 年 8 月天津交涉以来，琦善对英国的了解也确实多于许多清朝官吏，但始终没有弄清楚两点：一、“天朝”对英国有多大的经济制裁的优势？茶叶大黄制敌说已不再提起，而断绝通商必令其败的观念仍未动摇，准许通商仍是他手中最重要的王牌。二、英国发动这场战争的目的究竟为何？既然英国口口声声宣称为报复林则徐而来，那么，林已革职、林的举措已不行、甚至林焚毁的鸦片都赔钱，英国还有何“冤抑”，还有什么理由非分要求不休呢？至于英国要进入中国市场，要将中国纳入其全球贸易体系等等原因，既没有人向他说明，而且即使有人说明他也不可能理解。因此，琦善虽已看出事情非常难办，但还以为手中有几分左右局势的能力，照会上仍游笔自如。

如此的笔墨官司打了一个多月，双方的来往照会共达 15 通。期间义律多次要求当面会谈，但在天津经历过 6 小时争吵的琦善，一直拒绝。1841 年 1 月 5 日，义律终于搬出巴麦尊训令中的杀手锏，照会琦善，“依照兵法办行”。<sup>④</sup>

1841 年 1 月 7 日，英军攻占了虎门口的沙角、大角，清军大败(详见后节)。

战败的现实，似乎使琦善尚有幻想的头脑变得冷静了：自己

原来并没有讨价还价的本钱。但他先前稳妥有序的手脚，却不免慌乱失措。1月11日，他竟不顾自己的身份和权限，擅自作主，照会义律，作出重大让步：一、“代为恳奏”“予给口外外洋寄居一所”；二、“代奏恳恩”广州开港恢复贸易，条件是英军归还舟山。<sup>⑭</sup>很可能在其心目中，用虎门口外的不毛之地换取舟山，外加英军从沙角、大角两处撤退，还算是有利的生意。琦善的胆量真是够大的。

而义律此时的表现，也全无盎格鲁撒克逊人的风度。他明明知道琦善照会上所允的一切，只不过是“代奏”，算不上是正式同意，尚须得到圣旨的批准，但是却硬将生米当作熟饭吃。我在绪论中已经提到，1841年1月20日，他据琦善照会中那句含义不确的话，宣布已与琦善达成四项初步协定：一、割让香港；二、鸦片赔款600万元；三、中英平等外交；四、1841年2月2日恢复中英广州贸易。<sup>⑮</sup>1月26日，英军强占香港。1月28日，英国远征军海军司令伯麦致函清军将领，声称有“文据在案”，要求撤退香港岛上清军。<sup>⑯</sup>

义律此类偷偷摸摸的勾当，激起巴麦尊的极度不满，并从根本上怀疑这种协定的存在。<sup>⑰</sup>

如果说从澳门到伦敦长达6个月以上的通信周期，使义律有充分时间放开手脚越权，那么，从广州到北京仅仅40天甚至更短时间的快报来回，本不应给琦善如此之多的自由活动的余地。可是，琦善抗旨不遵。

1840年12月25日，道光帝收到琦善关于广东谈判的第一批奏折（12月7日发），态度已有转变，即下旨让琦善准备“剿办之事”。<sup>⑱</sup>12月30日，道光帝收到琦善关于广东谈判的第二批奏

折(12月14日发),认为谈判已进入死胡同,毫无希望,遂下旨“乘机攻剿,毋得示弱”。同日,道光帝恐广东兵力不足,命四川、湖南、贵州备兵共4000人,听候琦善调遣。<sup>⑭</sup>

1841年1月6日,道光帝收到琦善关于广东谈判的第三批奏折(12月19日发),大为光火,下了一道不留任何余地的严旨:

“逆夷要求过甚,情形桀骜,既非情理可谕,即当大申挾伐……**逆夷再或投递字帖,亦不准收受,并不准遣人再向该夷理论……朕志已定,断无游移。**”(重点为引者所标)

他还下令启用已被革职、在广州听候处理的林则徐、邓廷桢,让林、邓协助琦善“妥为办理”。<sup>⑮</sup>

此后,道光帝在谕旨中,主“剿”的调门越来越高,对琦善的态度也越来越严厉。

由此可见,道光帝一接到广东谈判的奏报,旨意顿变,由主“抚”而转向主“剿”。而1月6日的谕旨,更是明令关闭谈判的大门。他本因英“夷”的“情词恭顺”而主“抚”,此期的变化亦在情理之中。12月19日以前的“夷情变化”,虽仍不出《巴麦尊致中国宰相书》中各项要求的范围,但此时对他又成了新鲜事情,可见他对这份重要的英方文件并无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几个月后,忘得差不多了。

根据清方的档案,前引第一份上谕以“五百里”的速度发出,前引第二、第三份上谕皆以“六百里”的速度发出。其到达广州的时间,当在1841年1月中旬。<sup>⑯</sup>据琦善奏折,他于1月20日收到1月6日的上谕。因此,若按照旨意办事,琦善最晚也应在1月20日改弦更张,转向主“剿”。<sup>⑰</sup>

但是,琦善的行动,恰恰相反。他不仅继续“收受”英方的照

会,“遣人”与英方交涉,而且亦改变先前拒绝会面的做法,前往虎门,与义律直接会谈。

1841年1月26日,琦善与义律相会于虎门。27日和28日,双方进行了有关条约的谈判,争执的要点是香港问题。<sup>⑮</sup>谈判陷于僵局,琦善见势不妙,便以身体不适为由,要求会议延期举行。<sup>⑯</sup>

琦善回到广州后,于1月31日拟定了中英条约的修正案,即《酌拟章程底稿》(后将分析),派人送给义律。但义律拒绝此案,坚持己见,并以战争相威胁。双方照会频频。后根据琦善的提议,双方定于2月11日再次会谈。<sup>⑰</sup>

与广东的情势正好相反,1月27日,正当琦善和义律会谈于虎门莲花山之际,北京的道光帝收到沙角、大角战败的奏报(1月8日发),即由内阁明发上谕宣布英逆罪状,决心全力攻剿,并由军机字寄上谕给琦善,下了一道死命令:

“现在逆形显著,惟有痛加剿洗,以示国威,尚有何情理可谕?……著即督带将弁,奋力剿除,以图补救。”<sup>⑱</sup>

这道谕旨于2月9日到达广州,<sup>⑲</sup>可是琦善仍旧不肯回头。2月10日,即收到谕旨的第二天,他依然按计划离开广州。11日和12日,他与义律在虎门蛇头湾举行第二次会谈。

关于此次会谈,义律的报告称:“两人长达12小时的讨论的结果,成功地拟成了全部条文”,但琦善没有签署这个条约,要求展期10天。<sup>⑳</sup>看来,琦善在英军压力下已经不敢公开抵制,只是耍了个滑头,到了关键时刻没有签字溜了回来。琦善对这次会谈也有报告,但已经全是谎言了。他奏称前往虎门是为了查勘该处的防务,适遇义律求见,为“缓兵之计”而与之会谈。他还奏称,会谈完全围绕香港问题,他批责了英方强占香港的行径,再

次声明,只是“寄寓一所,并非全岛”。<sup>⑩</sup>

此后,琦善如同前面所叙的伊里布,全靠谎言来维持日子。2月13日,琦善从虎门回到广州,收到了两份重要的文件:一是道光帝于1月30日的谕旨,授奕山为靖逆将军,隆文、杨芳为参赞大臣,并从各地调集大军前往广东“剿夷”。<sup>⑪</sup>二是义律根据蛇头湾会谈拟就的条约草案——《善定事宜》,并在照会中要求早日会晤,共同签署。<sup>⑫</sup>同一天内受到两方猛击,琦善已无路可走。2月14日奏折中,他称会见义律是“缓兵之计”,实际上是“缓”道光帝“之计”;他又称会谈围绕香港问题,很可能是风闻同僚广东巡抚怡良乘他不在广州,于2月11日出奏弹劾他“私许香港”。<sup>⑬</sup>

由上可见,最晚从1月20日起,琦善一直对抗道光帝的谕令,拒不攻“剿”,坚持用和谈来解决争端。而到了此时,新的将军、参赞即将到来,换马已成事实,他被黜只是时间问题,也不得不改弦更张,准备武装抵抗。为此,他还在2月14日奏折中向道光帝保证:“此后该夷再来投文,自应遵旨拒绝。”

后来的事实表明,琦善对和谈还不死心。1841年2月16日,义律照会琦善,称英军已撤离舟山,要求于2月20日前在他的《善定事宜》上签字,否则“仍复相战”。<sup>⑭</sup>琦善经受不住此等恫吓,立即忘记了自己的保证,于2月18日复照义律,真的行使起“缓兵之计”:“日来抱恙甚重,心神恍惚,一俟痊愈,即行办行。”<sup>⑮</sup>

2月19日,琦善派他的交涉专使鲍鹏去送这份“缓兵”的照会,怕义律不会善罢甘休,便另撰一文件,再次做出让步:从原先的“只许香港一隅”,扩大为“许他全岛”。他嘱咐鲍鹏:“看光景恭顺则付,倘有反复,不要给他。”第二天,鲍鹏还是带回了这份



文件,因为,据这位当过买办、贩过鸦片、被地方官指名捉拿、甚至民间传说是大鸦片商颠地的幸童、而被琦善加以八品顶带的信使的观察,“光景不好”。<sup>⑭</sup>

就历史的结论而言,即使琦善和义律达成了协议,也决不会被两国政府批准。但作为历史的考察而言,分析一下两人各自提出的最后价码,也不是没有意义的,这可以使人们清楚地看到他们的思想。

琦善对英方是不停地还价,其最高还价是 1841 年 1 月 31 日向义律提交的《酌定章程》,该条约仅有 4 条,内容为:

一、准许英人在广东通商,准许英人在香港地方一处寄居。

二、此后英人来广东贸易,悉按旧例办理。

三、英船夹带鸦片和违禁品、或漏税走私者,货即没官,人即治罪。

四、英人今后对此处理不得有异议。<sup>⑮</sup>

由于琦善打算用私下解决的方法处理被焚鸦片的赔款,条约内对此事没有涉及。从琦善所拟的条约内容来看,除给予香港地方一处寄寓外,并没有其他违旨条款,反而明确重申了以往的旧例。在当时条件下,面对凶恶的敌手,可以认定琦善已经尽其最大可能维护中国利益了。

义律最后的出价,是 1841 年 2 月 13 日送交琦善的《善定事宜》,该条约共有 7 条,内容为:

一、英人前往广州贸易,按旧例领取牌照,准许自由出入。中国政府保证其生命财产安全。查无违禁品的英船主,无须具结。

二、两国官员公文平等往来。商人业务由商人自办,并按旧

例向中国官宪具文。

三、中国皇帝批准将香港一岛给予英国国主,并准许中国船只去香港通商。

四、在华英人犯罪,由英、中两国官员共同审理,在香港服刑。在香港的中国人犯罪,引渡给中国,由中、英两国官员共同审理。

五、英船按旧例驶入黄埔。英商交纳行商费用以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1841年1月23日)为准,不得再增。两国通商章程、税率等项,由中国行商3人和英国商人3人共同讨论拟定,由广东官府批准实施。中国行商3年内还清欠款,3年内取消行商制度。

六、今后英商携带违禁品入境,货物没收,人犯或由中国驱逐,或交英方处理。

七、条约由英全权代表和清钦差大臣盖印,然后由英国政府批准,再由清朝钦命大学士盖印。<sup>⑩</sup>

由于义律也同意私下处理鸦片赔款,条约对此没有涉及。

义律所拟的《善定事宜》与《巴麦尊致中国宰相书》的要求相比,减少了赔偿军费一项,与巴麦尊拟定《条约草案》相比,减少了增开通商口岸、英国在通商口岸派驻官员、赔偿军费、赔款付清前占据舟山、未付赔款计息诸项;相应地增加了领事裁判权、另订通商章程、取消行商制度等内容。若以义律的《善定章程》与巴麦尊的《条约草案》相比较,前者更对中国有利。义律完全违背了巴麦尊训令。

但是,若将义律的价码与琦善的价码相比较,双方的差距仍是非常之大。由此看来,即使没有道光帝停止谈判、大兵开战的谕旨,琦善是否会同意义律的要求而在《善定事宜》上签字,仍是

不能肯定的。

有论者据义律于1月20日宣布的所谓《初步协定》和后来的《南京条约》相比较,认为此期琦善外交取得了大胜利。我以为,此论似为不妥。

其一,无论是义律1月20日宣布的《初步协定》,还是2月13日送交的《善定事宜》,琦善实际上都没有同意;而琦善1月31日发出的《酌定章程》,义律也没有同意。在广东谈判期间,中英双方根本就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又何从与《南京条约》相比较,又何从称之为外交胜利?

其二,义律在广东谈判期间所作出的让步,似为其个人的行动,而非琦善所致,巴麦尊后来几次批责义律,都说明了这一点。我们检视琦善谈判中的所有照会以及有关谈判的资料,看不出他在外交上有何高明之处,似不能把他那种不断变换角色的说词,当作可嘉的战术。此时他与清王朝绝大多数官员的差别,仅仅在于,别人主“剿”,因而无“外交”可言;而他反对“剿”,因而有此“外交”的磨难。

琦善在广东谈判期间的抗旨,无论怎么说,都不能算作是细节。因此,按照儒家学说和清朝的法律,琦善罪无可道。

可是,若不以君主的是非为是非,反过来检讨道光帝的决策,我们又可以看到,如同先前由“剿”转“抚”一样,此期的由“抚”转“剿”仍是十分轻率的。从他这一时期的朱批和谕旨来看,他似乎不是很注意英方提出条件的具体内容,而是震怒于英方提出条件的行动本身。“情词恭顺”催生主“抚”,“桀骜不驯”促成主“剿”。他的这种看问题的视角,自是“天朝”大皇帝的风格所定,而这种表现又在某些方面类似文化革命期间的“打态度”。

君主的好恶,酿成一波三折。

作为一名臣子,琦善完全知道抗旨的风险。但他坚持和谈,一方面是出自自信,以为自己既可以说服道光帝又可以说服义律,这一点是虚幻的;另一方面是出自清军不敌英军的判断,而这一点恰恰是事实。与伊里布的支支吾吾不同,琦善在奏折中是真话实说,反复上陈。这也是琦善唯一可贵的地方。

## 五 虎门大战

在弱肉强食的殖民主义时代,外交上声音的大小,不在于是否有理,而取决于武力。鸦片战争中的虎门之战典型地说明中英双方军事实力的差距。

虎门位于今广东东莞市。它不是一个点位的概念,而是泛指外濒伶仃洋,内联狮子洋,长约8公里的一段珠江江面以及附近两岸的地区(详见后图)。它是广州的门户。若要抗拒浮海而来的侵略者,其战略地位是不言而喻的。

正因为虎门的战略地位和地理形势,历朝统治者都注重虎门的设防,其最早的工事可追溯到明万历朝。清康熙朝后,修防不断,逐步形成要塞规模。1810年,嘉庆帝增设广东水师提督,其衙署就设在武山侧后的虎门寨(今太平镇),直接指挥此处的防御。

但是,虎门防御工程建设的关键年代,是1835至1839年,其总设计师为关天培。

先是1834年律劳卑来华,命英舰2艘闯过虎门要塞,一直进抵黄埔,威逼广州。虎门清军曾竭尽全力对之开火,但仅毙英

方2人,伤7人,英舰也仅受到一些轻伤;但己方的损失却相当惨重。道光帝闻讯大怒,罢免广东水师提督李增阶,调苏淞镇总兵关天培继任之,命其一洗旧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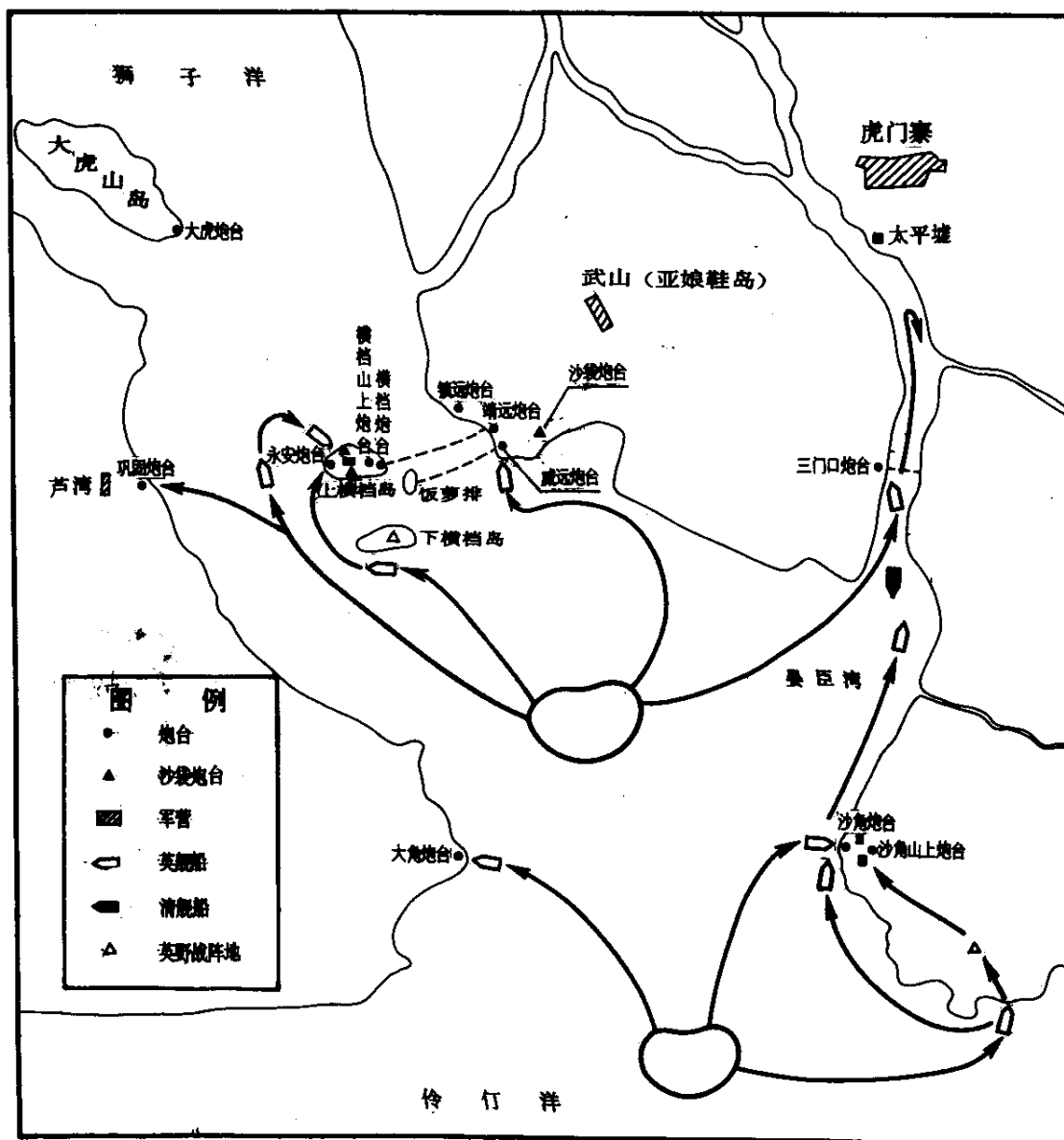
关天培,江苏山阴(今属淮安)人,以武秀才补清军把总,积20余年经历累迁至参将。其一生中的转折点,在于1826年首行海运。是时,他以吴淞营参将的职份,押解粮船1254艘开出长江,扬帆北上,其间虽有300多艘因风潮漂至朝鲜,但皆觅道而归。当浩浩荡荡的船队驶入天津时,百万石漕粮斛收无缺,三万名水手全部安然。道光帝闻讯大喜,升关天培为副将,未久,又升其为总兵。1833年,关天培进京陛见,道光帝仍不忘此事,温语嘉慰。

1834年底,关天培接手新职。他详细考察了虎门的地理形势,提出了三重门户的防御设想:

一、沙角、大角两炮台相距太远,难以形成交叉火力,故改为信炮台。一旦有敌舰内驶,两处即发信炮,通知上游各炮台守军准备迎敌。此即第一重门户。

二、上横档岛一线地理形势占利,为重点防御区域。在东水道,他改建武山西侧的南山炮台,更名为威远炮台,安炮40位,加固威远炮台以北安炮40位的镇远炮台,加固上横档岛东侧安炮40位的横档炮台,企图以威远、镇远、横档三炮台共120位火炮,控御横档东水道。在西水道,他新建上横档岛西侧的永安炮台,安炮40位,新建芦湾东侧的巩固炮台,安炮20位,企图以永安、巩固两炮台共60位火炮控御横档西水道。此即第二重门户。

三、加固大虎山岛东南侧的安炮32位的大虎炮台。此即第三重门户。⑩



图二 虎门防御作战示意图

1835年，关天培在两广总督卢坤的支持下，历时约10个月，按照上述构想改造虎门防卫体系，年底工程完工。

两年之后，1838年，马他仑来华，英舰直逼虎门，关天培被迫屈服（详见第二章第一节）。事后，关天培又在两广总督邓廷桢的支持下，根据此次事件暴露出来的虎门防卫体系的缺陷，再次加强防御能力：一、在镇远炮台和威远炮台之间，新建靖远炮台，安炮60位。这是当时清朝疆域内构筑最坚固、火力最强大的炮台。二、在饭箩排和上横档岛的西侧，架起两道至武山的排链，以迟滞敌舰的内驶速度。<sup>⑩</sup>

1839年，增建工程完工，虎门成为清朝最强大的海防要塞。钦差大臣林则徐前往虎门销烟时，曾奉旨检查了工程质量，对关天培设计的虎门防卫体系表示满意。<sup>⑪</sup>

关天培的三重门户设想，重点在第二重门户，即上横档岛一线，尤其以横档东水道为著，炮台火炮，泰半设于此处。

1835年起，关天培制定虎门清军春秋两操的章程，<sup>⑫</sup>后又根据防御的扩大而修改。<sup>⑬</sup>所谓春秋两操，即春秋两季的演习。该章程实际上就是未来作战的应战方案。根据关天培的章程：虎门各炮台平时守兵共590名，平均每3兵看护2炮，演习时再增派协济兵丁670名，大约每4兵操1炮；演习时江面另调水师战船10艘，每艘炮12位、兵丁水手64名，共计炮120位，兵640名；演习时另调泗水阵式兵、中水对械兵、爬桅兵、能鳧深水兵等水中交战兵丁百余名。全体参加演习的清军共计2028名。此数即虎门战时编制。

根据关天培的章程：敌舰闯入虎门口端时，沙角、大角守军发现后施放信炮，通知后路；当敌舰驶入横档东水道时，以威远、靖远、镇远、横档四炮台轰击之，敌舰因排链阻挡，必不能蓦然闯

过，势得停留多时，正利于清军火炮连番轰击，此时部署在横档后路的清军师船和水中作战兵丁，亦前来配合炮台作战；若敌舰驶入横档西水道，以永安、巩固两炮台轰击之，而清军师船及水中作战兵丁亦前来配合对敌；若敌舰闯过横档一线防御，继续深入，以师船和大虎炮台拒之。

这是一个完整的作战方案，但它是根据 1834 年律劳卑来华时虎门之战的经验而制定的，其实质是层层堵截，防止敌舰闯过虎门，直逼广州。可是，敌舰若不是急着闯过虎门，而是直接进攻炮台，那么三重门户就成了三重互不相连孤立无援的据点。关天培的 9 台 10 船 426 炮 2028 人的战时编制，<sup>⑩</sup>也是根据 1834 年、1838 年两次来华的英舰数目而确定的。也就是说，关天培设计的虎门的防御能力，仅是敌舰数艘。<sup>⑪</sup>1841 年，英军采取的却是直接进攻炮台的战法，而舰船数目是虎门设计能力的数倍！由于林则徐等人的敌情判断失误，虎门的防御体系至临战之际已经来不及修改，只是增加一些兵勇火炮而已。

由此可见，清王朝倚为长城的虎门防卫体系，正如明代尽心尽力修筑的长城未能阻止其祖先的数度入犯一样，本身就是一只靠不住的跛脚鸭。

有论者将虎门之战的失败，归咎于琦善的撤防或拒不派援，对此，我在绪论中已经扼要提及，这里再作进一步的分析。

据林则徐奏折，1840 年 6 月鸦片战争开始时，虎门的清军兵勇共为 3000 余人。<sup>⑫</sup>这比关天培的战时编制增加了 1000 多人。四个月后的 1840 年 10 月，广东巡抚怡良奏称：“虎门内外各隘口，兵勇共有万人，督臣林则徐前次奉到谕旨，当即会同臣将次要口隘各兵，陆续撤减二千余名。”这里所称的“虎门内外”，是



指虎门外的九龙、澳门和虎门内的狮子洋以上的各处防守,当然,也包括虎门。怡良所奏的“万人”和“撤减二千余名”都是靠不太住的数字。<sup>⑭</sup>即使以“万人”来计算,参照先前林则徐的奏折,澳门有设防兵勇约 3000 人,<sup>⑮</sup>九龙有设防兵勇 1000 余人,<sup>⑯</sup>那么,虎门兵勇至多不过 6000 人。这个数字虽为关天培的战时编制的三倍,却只有虎门交战时实际兵力的二分之一强。

现有的研究已经证明,关于琦善撤防的各种记载是统统靠不住的。<sup>⑰</sup>由于当时盛传这种说法,琦善被革职逮问后,审讯时专门问及这一点。如果说琦善对其他问题尚有支吾,以示自己认罪态度良好,那惟有对此事却斩钉截铁毫不犹豫地否认。<sup>⑱</sup>撤防并非受贿之类,可私下暗行,又何以瞒住他人?琦善若真有撤防之事,在此关系到其身家性命的审讯时,又何以敢出谎言?

与之相反,有关琦善派兵勇增援虎门之事,却是有案可据的。这不仅可见于琦善当时的奏折,<sup>⑲</sup>而且从英方的记录中可以得到验证。<sup>⑳</sup>沙角、大角之战后,英方同意暂时停战,条件之一是“应将现在起建之炮台各工停止,不得稍有另作武备”。<sup>㉑</sup>但是,虎门第二重门户横档一线的增兵添防工作一直没有停止。伯麦于 1841 年 1 月 11 日和 13 日,两次照会广东水师提督关天培,要求对此作出解释,否则立即动武。<sup>㉒</sup>关天培立即复照,表示“排链已不添安”,各山所搭帐房“全行撤去”,新增援的官兵不能立即退走,是因为雇船“未能速到”。<sup>㉓</sup>从后来的事实来看,关天培的答复是缓兵之计,除排链一项外均未实办。

经过琦善等人努力,至交战时,虎门地区的清军兵勇总数达到 11000 名以上,<sup>㉔</sup>而英方又称,在虎门地区共缴获大小火炮 660 位以上。<sup>㉕</sup>以此兵、炮数目与前相比,我们只能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琦善并没有削弱虎门的防御力量,反而加强了这种

力量。

也有一些论者批评琦善增援不力,即未派出更多的兵勇加强虎门防御。我以为,这也要作具体分析。

就清代的兵制和兵额而言,调兵并非是一件易事。在一狭小地区增派兵勇 8000 余名,琦善似也已竭尽其可能。从全国范围来看,在鸦片战争中,虎门地区的兵勇火炮超过各海防要地,是居第一位的。

就军事学术而言,虎门此时再增加兵勇已经毫无意义。如威远炮台,设炮 40 位,平时守兵 60 人,战时编制 160 人,而到交战时该台兵弁增至 327 人,另外还雇勇 91 人。至此,兵多已不能增加战斗力,反而成了活靶子。从炮台的规制建构来看,也已容纳不了更多的兵勇。琦善亦奏称,“炮台人已充满”,“亦复无可安插”。

当然,还须说明的是,尽管琦善对虎门防御作过如上的努力,但并不相信这些努力会奏效。1840 年 12 月 26 日,他在第一次增兵虎门时便奏称:“藉以虚张声势,俾该夷知我有备,一面又备文向其详加开导。”<sup>⑩</sup>增兵本非为战,不过“虚张”而已,目的仍是“开导”。而他后来的增兵,情况自然不同,但从其奏折中可以嗅出他应付道光帝一意主“剿”的严旨不得不为的味道。

那么,虎门战败的真正原因是什么呢?

虎门战役的第一仗是沙角、大角之战。1 月 7 日清晨,英舰加略普号、海阿新号、拉恩号(共载炮 52 门),进至沙角炮台的正面,轰击炮台吸引守军;英武装轮船 4 艘拖带小船,运送地面部队共 1461 人,在炮台侧后约 4 公里的穿鼻湾登陆,实施迂回攻击。上午 10 时,英登陆部队占领第一道横向山岭,构筑安炮 3

门的野战炮兵阵地。登陆英军地面部队遂在其野战炮兵的掩护下,进攻清军山上临时军营。守军虽以炮火还击,但无法抵御居高临下的英野战炮兵,军营起火,延烧兵栅,该军营陷落。英轮船2艘在送完登陆部队后,再次机动,选择有利地形,炮击沙角山上小炮台,压制其火力。攻克山上清军军营的英地面部队,乘势攻占沙角山上小炮台,并续向山谷清军军营进攻。这时,英军4艘武装轮船已全部进至沙角炮台的正面,参加加略普号等3舰对沙角炮台的轰击。炮台守军此时已无法抗受英军的凶猛炮火,兵丁死伤过半。而登陆英军在攻克山谷清军军营后,再次行动,从侧后进攻沙角炮台。守军背腹受敌,副将陈连升战死,炮台沦陷。

就战术而言,沙角之战应使清军大开眼界。这些狡猾的“逆夷”,竟然不作堂堂正正的正面攻击,反而偷偷摸摸地绕行到炮台的背后,击打自己无防护的柔软的腹部。然而英军这种战舰攻击正面、陆军抄袭背后的战术,体现出来的是近代的军事学术。特别是其登陆部队,抢占制高点,辅以野战炮兵,次第攻击山上军营而山上小炮台而山谷军营而主炮台,连续作战,各个击破,其攻击路线流畅有序,在军事史上属上乘之作。清军则被动至极。在关天培的设计中,沙角本属信炮台,敌舰若不内驶便毫无意义。此时在横档一线的关天培,距战场仅三、四公里之遥,一无所为,眼睁睁地看着手下的一支部队被英军吃掉。三重门户的设计弊陋,由此暴露无遗。

沙角之战失败了,然清军若从此认识到英军更善陆战,也可谓失中有得。但是,在清军的情报系统中,这支明明分隶于英军第26团、第49团、马德拉斯土著步兵第37团以及海军各舰水兵的正牌“夷”军,却被莫名其妙地误认为是汉奸。甚至还有人

推论,这些供“夷”人驱策的亡命,原本是琦善遣散的水勇!⑳

就在沙角开战的同时,英舰萨马兰号、都鲁壹号、哥伦拜恩号、摩底士底号(载炮共 106 门),进至大角炮台的正面,以其舰炮猛烈轰击守军。就数量而言,英军舰炮已是清军的 4 倍有余,就质量而言,差别有如霄壤。成片成片的炮台工事在炮击中倒塌,守军虽作还击,然未奏效,反在敌炮火下无以驻足,无处藏身。当英军基本打垮大角炮台的抵抗后,各舰水兵搭乘小船从炮台两侧登陆,从被轰开的缺口处攻入炮台。守军无心再战,纷纷向后山溃退,炮台失守。

此外,在沙角战斗即将结束时,英武装轮船率各舰所配属的小船,向泊于晏臣湾的清军师船和雇船发起进攻。在水面战斗中,清军更不是对手。尽管英军未使用正规战舰,仍将清军打得落花流水。英军共击溃清军战船 11 艘,从船上缴获大小火炮 82 位。㉑

不同于先前的定海之战,沙角、大角之战前清军已作了充分的战斗准备,而且在战斗中也表现出高昂的士气和非凡的牺牲精神。清军共战死 277 人,另伤重而死 5 人,受伤 462 人,共计 744 人。在鸦片战争中,除镇江之战外,我们还找不到何地清军能有如此的拼死抵抗。但是,将士用命仍不免于毁灭性的失败。如此巨大的伤亡换来的是,英军受伤 38 人,无死亡!㉒

战争的现实就是这么冷酷,丝毫也不照顾正义的一方。

沙角、大角之战后,英舰队溯江而上,进逼虎门第二重门户横档一线,并围困上横档岛。局势十分危急。1 月 8 日,英国远征军海军司令伯麦,释放战俘,并让战俘带交一照会给关天培,声称清方若有“顺理讲和之议”,英方亦同意停战。

关天培值此危局，态度软化，当即复照，称伯麦的照会已转交琦善，请英方等待回复，“可否再为商议”，即重开谈判，并称“缓商办理，未有不成之事”。<sup>⑭</sup>很明显，关天培此时已无战意，更倾向于谈判，甚至用“未有不成之事”这一含混的许诺，要求英方退兵，并以退兵为和谈的前提。

英方收到此照会，立即停止了军事行动，并向关天培提出了停战五条件。<sup>⑮</sup>不久后，琦善和义律重开谈判，英军退出虎门。

尽管关天培此时有意于以谈判解决中英争端，但他作为一名军事长官，对和谈毫无职权可言，只能寄希望于琦善；<sup>⑯</sup>而在义律等人频频发出战争威胁之下，他的职责又要求他加强虎门的防守，准备再战。然而，他此时面前又有着两件急迫棘手之事：

一、沙角之战暴露出清军炮台侧后的空虚。据此教训，关天培不顾停战条件中“不得稍有另作武备”的限定，在琦善的支持下，<sup>⑰</sup>在武山侧后的三门水道开始修建一座安炮 80 位的隐蔽式炮台，以防英军故技重演；在威远炮台的南侧、上横档岛等处，紧急修建沙袋炮台；又在各处炮台的侧后，添派雇勇，准备与抄袭后路的英登陆部队作战。伯麦见情曾两次照会关天培，提出责难，而关天培仅在复照中表示顺服，实际工作并未停止。

二、沙角、大角之战后，清军士气大受挫伤。一部分兵弁闹赏讹钱，否则将纷纷四散。关天培为安抚士兵留防，只得典质衣物，每兵给银 2 元。<sup>⑱</sup>琦善亦为此而拨银 1.1 万元，发给关天培等人，以作激励兵弁士气之用。<sup>⑲</sup>

然而，关天培抱有希望的琦善—义律的广东谈判，此时已是燃油耗尽的灯，光线摇曳而终将熄灭；关天培的种种筹防措施，也为英军所疑忌，终使其采取军事行动。

1841年2月23日,英武装轮船复仇神号和一些所附属的小船,由晏臣湾闯入三门水道,驱走正在该处设防的清军船只和兵勇,破坏尚未完工的炮台。次日,复仇神号和小船再入三门水道,拆毁阻塞河道的各种设施。<sup>⑩</sup>

战斗重新打响。空前规模的大战在关天培设防的重点横档一线展开。该处有威远、靖远、镇远、横档、永安、巩固六座炮台及两道排链。至此时,尽管第一道排链已经毁环,但该处清军的武力已经得到了极大的加强:

一、武山一带的镇远、靖远、威远三座炮台,火炮增至147位;在威远炮台南,建有2座沙袋炮台,安设小型火炮30位;在炮台后山,建有军营,驻以兵勇,以防英军抄袭后路。

二、在上横档岛,除原设横档、永安两炮台外,修复横档山上炮台;<sup>⑪</sup>并在该岛的南北,修建沙袋炮台;在岛中部,建有军营,驻以兵勇,准备与登陆英军交战。全岛的火炮数目增至160位。

三、在芦湾一带,除原设巩固炮台外,又在其山后建一军营,驻守兵勇。炮位和军营共有火炮40位。

总之,在横档一线,清军在当面共有兵勇8500人,火炮377位,<sup>⑫</sup>增加的数量不为不多,但防御的核心仍是原设6炮台。

2月24日,英远征军海军司令伯麦向关天培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将横档一线清军阵地全部交由英军“据守”,<sup>⑬</sup>未收到答复。2月25日,英军开始行动。首先占领下横档岛,在该岛的制高点设立了共有3门重炮的野战炮兵阵地。

2月26日清晨,下横档岛英军野战炮兵向上横档岛射击,多次击中该岛清军炮台、军营。由于清军火炮多置于该岛东西两端,又兼英野战炮兵居高临下,难以还击,被动挨打,岛上逐渐陷于混乱。一些清军将领见势不妙,驾小舟离岛北逃,愤怒的士

兵们不是向英军,而是向逃将们开了第一炮。

上午10时左右,风起,英舰开动。各载炮74门的伯兰汉号、麦尔威厘号和武装轮船皇后号为一路,攻打武山。为了躲避横档、威远等炮台的射击,该路英舰船沿晏臣湾航行。设于威远炮台东南的清军沙袋炮台和威远炮台向该路英舰船开炮,然沙袋炮台火炮太小而威远炮台射击夹角过大,无法对英舰船致成威胁。伯兰汉号和麦尔威厘号分别在威远炮台西南360米、540米处下锚,以猛烈炮火轰击武山三炮台。清军靖远、镇远两炮台因射击夹角限制而不能发挥作用,横档炮台又被下横档岛英野战炮兵所压制,只有威远炮台独自还击。英舰在长时间的炮击后,基本摧毁了威远、靖远和沙袋炮台的作战能力,水兵300名乘势搭乘小船登陆,进攻各炮台。至下午2时,武山一带各炮台失陷,关天培及20余名兵弁战死(可对照沙角、大角之战),绝大多数在战斗中溃逃。驻守炮台后山的清军兵勇未主动出击,反被英军驱散。

在伯兰汉号等舰开动的同时,载炮74门的威厘士厘号、载炮44门的都鲁壹号和4艘轻型战舰为另一路,攻击横档西水道。威厘士厘号、都鲁壹号在西水道的正中下锚,用两侧弦炮同时向两岸的永安和巩固炮台开火,而轻型舰加略普号、萨马兰号、先锋号、硫磺号则穿过西水道,在上横档岛防卫薄弱的西北部下锚,轰击该岛的炮台和军营。上横档岛清军已经遭受了下横档岛英野战炮兵的连续几小时的轰击,此时在英军6舰200余门火炮的攻击下,已难以支持。至下午1时,永安、巩固两炮台均被打垮,停止射击。早已机动至下横档岛南侧避炮的英轮船复仇神号等船,乘机运送陆军在上横档岛西端登陆。英军在占领永安炮台后向东发展进攻,次第占领该岛中部的清军军营、

该岛西端的横档山上炮台和横档炮台。由于岛上清军无处逃生,共有 250 人战死,100 余人受伤,另有 1000 余人成了英军的俘虏。

下午 4 时,威厘士厘号的水兵,搭乘轮船和小船在巩固炮台处登陆。该炮台已被英军击毁,守军早已逃逸。英军占领巩固炮台后,继续向后山清军军营进攻,驱散了守军,焚烧了军营。

至下午 5 时,战斗全部结束。④

英军在横档一线战斗中采用了避实击虚的战法,主力没有放在清军防卫较强的东水道,而是在防御相对薄弱的西水道实施突破;而在西水道作战的大多数英舰,又转攻防卫力更弱的上横档岛西北部;该岛东部强大的横档山上炮台和横档炮台,如同沙角炮台一样,被英军从背后攻破;即便是攻击东水道的英军战舰,也未深入,仅把攻击点放在威远炮台,从而避开了横档、镇远、靖远炮台的强大火力。正因为如此,英军在此次大战中,几乎没有受到什么损失,仅有 5 人受了点轻伤!

关天培战前设计的战法,本是层层阻截敌舰的阑入,特别是从东水道强冲硬过。遇到这股无意越过而竟然直攻的敌人,实际上他已无战术可言。尽管他在战前构筑沙袋炮台、添防兵勇,但这些临时设施在实战中几乎无用。

这里,还需要说明一下英军都感到奇怪的下横档岛未设防的问题。

下横档岛位于上横档岛之南,从近代战术原则来看,它是攻击上横档岛的一把钥匙。可是,关天培最初的目的在于层层堵截,从地理形势来看,它不如上横档岛,可以和武山、芦湾更紧密地联成一气,因而他在上横档岛大兴土木时,没有注意到下横档岛。而到了开战前,仍未在下横档岛布防,是因为他还不明白西



方此时惯用的抢占制高点、运用野战炮兵诸战术，尽管英军在沙角之战时已经运用过这些战术。从下横档岛这一细部之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中西战术思想的差距。

关天培英勇地战死了。人们由此称颂他精忠报国。当他的遗骸由家仆领走时，英舰亦鸣放礼炮，表示对殉国者的尊敬。他已经没有机会来总结自己的经验教训了，而后人只是一味赞美，以激励人们效法他，义无反顾地以身殉国。对于一个英勇战死的战士，任何批判都已不属于是非的范畴，而上升到道德的层面，指责他即与不道德同义。但是，当我们离开这一价值取向，在以后几章中又会发现，关天培的错误，当时的人们又在重复。

不知道关天培的在天之灵，更希望人们称颂他的英勇，还是希望人们批责他的错误而以免一错再错？

从以上这些不无枯燥的军事学术上的检讨中，不难得出结论：虎门战败与琦善当家无涉，换清王朝中的任何一个人来主持，也改变不了战败的命运。这因为，战败的原因几乎全是军事的，是由双方军事力量的强弱、技战术水准的高下决定的。

可是，道光帝却不这么看。他没有亲眼目睹英军的武力，总认为在军事上有几分把握。他担心的不是清军武力的弱小，而是主帅琦善的懦弱，因而将琦善种种清军不敌英军的直言，当作其懦怯的表症，没有听进去。1月30日，他以奕山主持广东军务，正说明他还未看清实际，将此当作主帅个人的胆略和能力问题。2月20日，他收到怡良关于琦善私许香港的密折，立即下令将琦善革职锁拿送京审判，问题的性质，又似乎转化到主帅的道德品质层面去了。<sup>⑨</sup>虎门之战的军事教训总结，由此被耽搁下来。

在义律和道光帝夹缝中求生存的琦善,同时受到义律和道光帝的猛击。他心里明白,他只不过是道光帝的一名奴才,荣辱性命全捏在道光帝的手中,到此只能毫不含糊地转向,以适应道光帝的脾胃。1841年2月14日,他在奏报沙角、大角之战清军伤亡情况时,启用了他先前极度诋毁的粉饰手法,宣称清军官兵奋不顾身,“接仗四时之久”,“共计剿杀夷逆汉奸六百余名”云云。正如前节提到伊里布,这种不无迎奉帝意的言辞,更触发道光帝的勃然大怒,朱批:

“前此据称广东兵全不可用,斯罔之心,妙在由己证之。”

又朱批:

“慰忠魂无他法,全在汝身。”<sup>④</sup>

## 注 释

① 《清实录》,第38册,第84页。

②③ 《曾国藩全集》日记一,岳麓书社1987年,第42至43页。

③ 据汪洵:《定海直隶厅志》,光绪十一年刊本;马瀛:《定海县志》,1924年。其定海镇标三营兵弁数为战前数字,见伊里布奏(《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475页)。

又,定海县当时辖整个舟山群岛,定海镇另辖有象山水师协、石浦水师营、镇海水师营。其防区北接江苏苏淞镇,南接浙南黄岩镇,是浙江的海防重镇。

④ 自乾隆帝封闭舟山之后,英国的商船(主要是鸦片走私船)时有窜犯。而乾隆年间马戛尔尼使华,曾将舟山作为其旅途中的一站。马戛尔尼使华的目的之一,是占据一岛并属意于舟山。

⑤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11页。

⑥ 据巴麦尊训令,英国政府有意割占舟山,但义律后来在鸦片商人

的鼓噪下,属意于香港岛。鸦片战争结束后,英军仍占据舟山,作为清政府偿清赔款的抵押。1846年,英国迫清朝签订《归还舟山条约》,明确规定:“英军退还舟山后,大清大皇帝永不以舟山等岛给他国。”(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71页)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关于势力范围的条约规定。

此后英国并未将舟山辟为通商口岸或占为殖民地,一直是历史学家感兴趣的问题。我以为,主要是上海租界的出现,使舟山不再具有重要的商业意义。

⑦ 王庆庄:《定海被陷纪略》,《鸦片战争》,第3册,第240页。

⑧ 该最后通牒是鸦片战争中清方接受的第一份“夷书”,浙江巡抚乌尔恭额事后随奏进呈,评论说:“臣阅看夷书,词甚狂悖,镇臣张朝发何以遽准递收?”(《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23至25页)

⑨ 吉瑟林:《在华六月记》(Jocelyn, “Six Months with the Chinese Expedition”, London, 1841)第49页。

⑩ 吉瑟林:《在华六月记》,第52页。曾任姚怀祥幕僚的王庆庄对此亦有记载,称姚氏在英舰上谓“事关民众,从容议之”(《鸦片战争》,第3册,第241页)。

⑪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319页;《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151页,第165页。道光帝和林则徐都简单地将此次败绩归于定海清军“废弛”和未作准备。

⑫ 定海道头港一带,清军已集结大小战船21艘,共计船炮170位,兵丁940名。岸上有兵丁600名,炮20余位。就全国范围而言,防兵火炮仅次于虎门而多于其他各地。参见《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111页。

英军此行有战舰5艘(炮158门)、武装轮船2艘、运输船10艘,载送陆军第18团、26团、49团各一部。参见《在华六月记》,第55页,第48页所附地图。

⑬ 此战可参阅吉瑟林:《在华六月记》,第54至60页;奥塞隆尼:《对

华战争记》(J. Ouchterlony “The Chinese War”, 1844 London)第 43 至 48 页;《中国丛报》,第 9 卷,第 228 至 232 页。《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1 册,第 324 至 326 页,第 348 页,第 352 页,第 359 页;《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第 443 页;《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 110 至 113 页。

关于此战的开战时间,上述资料中说法不一。张朝发致浙江提督祝廷彪的报告称,战斗从卯刻至午时。镇标中营游击罗建功在后来受审时亦同此说。看来败将为推卸责任,提前了开战和战斗结束的时间。《中国丛报》引用《广州纪事报》(“Canton Register”)一文,也称英军上午进攻,但又称英军上午登陆。该文作者于 7 月 8 日晚才到达舟山,非亲历者,故皆不从。英军开炮时间,奥塞隆尼称下午 2 时,吉瑟林称 2 时半。奥塞隆尼为军事工程师,吉瑟林为使团军事秘书。后者的说法似更可靠。关于此战的详情,又可参见拙文《定海之战考实》,《历史研究》1990 年,第 6 期。

⑭ 《中国丛报》,第 9 卷,第 419 页。

⑮ 罗伯聃的报告见《中国丛报》第 9 卷,第 222 至 228 页。邓廷楨和祁雋藻等人的奏折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1 册,第 340 至 341 页,第 2 册,第 562 至 563 页。此外也可参考《福建水师提督陈阶平致钦差尚书祁雋藻》、《厦防同知蔡观龙禀》(《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2 册,第 156 至 158 页),《同安营参将胡国安禀》(《鸦片战争案汇存》(抄本)第 1 册,近代史所藏)。关于此战的详细经过和分析,可参阅拙文《鸦片战争时期厦门之战研究》,《近代史研究》1993 年第 4 期。

⑯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 1 卷,第 709 至 710 页。

⑰ 义律致巴麦尊,见《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 489 至 490 页。义律对此提出了三条理由,其中第二条是,“这份副本会被无根据地认为我们有意在广州谈判的证据。”

⑱ 吉瑟林:《在华六月记》第 72 至 73 页;奥塞隆尼:《对华战争记》第 51 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中译本见《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71 至 72 页。

⑲ 乌尔恭额奏折,见《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 42 页。此后乌

尔恭额革职逮回解京，在审讯中称，该文件是由商人经宁波知府邓廷彩转交给他的，“书系封固，其中措词是否得体，未便拆阅”，第二天，“交原商人送还”。（同上书，第123页）

⑳⑳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473至474页，第312页。

㉑ 实际上，这一事实的考订，早在1942年就由姚薇元先生的《道光洋艘征抚记考》所完成。

㉒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284至285页，第288至289页，第295至296页，第308至310页，第312至314页，第341页。

㉓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155至158页，第166至168页。

㉔ 《中国丛报》第9卷，第222页。

㉕ 《同安营参将胡廷寅禀》，《道光鸦片战争汇存》（抄本），第1册。

㉖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167页。而邓廷楨在刚得到消息时连英舰的性质都一时难以辨明，上奏时称“究竟该船系属何项船只，抑夷国战舰？”（同上书，第155页）

㉗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175至177页。

㉘ 对此情景的了解，可见于当时潜入北京的俄国东正教教士团中的俄国外交部官员的报告：“关于对英战争的情况，一无所知。中国官员避免谈此事，而蒙古百姓中只流传一些关于战事的模糊传闻，他们甚至跟谁开战都不知道。”这位间谍通过私人关系才得知定海失陷的消息。转引自[俄]阿·伊帕托娃：《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及战争以后的中国》，《清史研究通讯》，1990年第3期。

㉙ 曾国藩的读书笔记后编为《读书录》，但打乱了时间顺序，按书籍类别排列，我们已无法查出他这段时间的心得。

㉚ 以下引文未注明者，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317至362页。

㉛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318至319页。又据《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尔恭额在此奏之前，于7月6日发出一折，说明听到英军扰浙的消息，决计前往镇海，加强防卫。但该件未标明收到时间，

估计以普通速度发送,道光帝于7月20日以后收到,故仅朱批一“览”字。

⑳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166至168页。《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343页。又,在此奏之前,邓廷桢于7月9日还有一奏,称听闻厦门开战,将前赴泉州。因为该奏用普通速度发送,迟至8月6日才收到。道光帝仅朱批“知道了”。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155至156页。

㉑ 见琦善片,道光二十年七月初三日收到,《军机处录副奏折》。不过,琦善此时不打算大力向海口增兵,可能是受到谕旨中“该夷等亦不过稍逞小技,恫疑虚喝,迨至计穷势蹙,自必返棹入洋,无所希冀”等语的影响。

㉒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357至358页。琦善采取的防御措施为:一、钉塞沿海各小口,将渔船逐一编号,以防勾结英人;二、调兵2000名以及火炮至天津海口;三、命令村民中之勇壮者与兵丁民壮一体操练。

㉓㉔㉕㉖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8至9页,第17页,第24页。

㉗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368至369页。此时琦善还代英军购买食物,自称是防英军“借词滋衅”。

㉘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0至11页。有意思的是,琦善接收了“咨会”,发出了“复札”,可谓是公文平等。但对英国国王,琦善仍认为不能于“天朝”大皇帝平行,故称“表文”,而只是与他个人相当,故称“移咨”之“公文”。

㉙ 白含章本是督标左营的千总(正六品),琦善恐其官位太低而被英军看不起,擅自在其复札中将其官位改为守备(正五品),在英方文献中被称为“白上尉(Captain)”。英军南下后,经琦善的请求,道光帝批准白含章“以守备尽先补用,先换顶带,赏戴花翎。”(《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482页)

㉚ 在附呈巴麦尊照会的奏折中,琦善虽提到“不敢稍弛防御”,但更

多地强调连日大雨给调兵行动带来的困难,并称海口一带“水深数尺”,只能待雨停后方可安排兵丁栖止。在附片中,琦善又详细描绘了英军的战舰、轮船的样式,隐喻难以克敌制胜,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289至292页。

④② 英文本作 Minister of the Emperor, 英方译为“钦命宰相”。对于致书中国宰相,懿律和义律有一段解释:“至大英制度,如非礼仪大典,即国主并不与各国皇上移文,而凡国家公务有通外国之件,即降旨命宰相移文照会该国宰相或大臣。此例来办理之定制也。”(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1页)可见英方完全是按其国内制度行事。清朝的这一体制一直成为中外交涉的障碍,一直到“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成立后方改观。

④③ 本书关于道光帝的叙论,多受益于潘振平:《道光帝旻宁》,《清代皇帝传略》,紫禁城出版社,1991年。

④④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第89页。

④⑤ 就清朝一般的办事程序而言,皇帝若收到有关六部九卿各衙门的奏折,一般都指示“该部(衙门)议奏”。而对巴麦尊照会,道光帝无法指令某一职能部门“议奏”了。

④⑥ 见《琦善与鸦片战争》,《清华学报》第6卷,第3期。

④⑦ 巴麦尊在其训令中明确指出:“信的译文,你应当尽可能使它正确,不要不必要地脱离英文语法,也不要采用任何足以妨害信实简明而又切合实际地表达原文的中国语文形式。”(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1卷,第709页)

④⑧④⑨⑤①⑥③④⑤⑦③⑦⑤⑦⑥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382、391-392、513、405、424-427、441-442、465-466、399、466、487页。

④⑨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英文本,第1卷,第621至626页。

⑤① 关于巴麦尊照会为何会如此翻译,我还不能解释其全部原因。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琦善没有搞鬼。理由是佐佐木正哉在英国档案馆所抄的中文本,与琦呈的进呈本完全相同。我推测,义律久在中国,在中英

文书的平等往来,费尽了心机。他完全明白,根据清朝的体制,有违悖字样的文书必定会被拒收。很可能因此而授意马儒翰等人在翻译中尽可能地符合清朝官方用语的习惯。对此,我还可以提出一个证据。1840年8月16日,他给琦善的“咨复”中,对翻译用语曾作一番解释:“且思两国风俗殊异,礼仪不同,或在咨文之内,偶有奇异之处,情所难免。而本公使大臣等,总求敬钦,乃英等常以老实直言论事,倘有所忤求,为见谅终者。”(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2页)这段话表现义律等人尽可能地不致出现“忤求”的愿望。

另外,《巴麦尊照会》还有一个中译本,曾刊于《史料旬刊》,后收入《鸦片战争》第3册,原编者标题为《道光朝留中密奏》,我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也见过原件。长期以来,这一译本的来源一直为人迷惑不解,而阿·伊帕托娃的文章解开了这一谜团:据当时在北京的俄国东正教教士团的报告,“据中国官员说,英国人只递交了照会的英文本,满清朝廷不得不请求俄国教士团把巴麦尊照会译成中文,教士团认真地完成了这一工作。”(《清史研究通讯》,1990年,第3期)因此看来,这一份译本,很可能是俄国教士翻译的。

比较这两个译本,后一个译本其文字虽野,但意思颇直。如第一句译为:“我大皇后新派水陆兵丁往大清国海边要赔补,为啖咭喇民受大清国官之委曲,及英国受污蔑。”道光帝肯定看到过这一译本,但留中不发,且档案今已编乱,我也查不出何时由何人进呈,也无法查考道光帝读后的感受了。

⑤ 指行商所欠英国商人的款项,而欠款的行商大多已经倒闭或歇业。

⑥ 除巴麦尊照会外,道光帝还于1840年7月20日收到乌尔恭额转来的伯麦对定海军政官员的最后通牒,其中亦指控林则徐:“夫粤东上宪林、邓等,于旧年行为无道,凌辱大英国主特命正领事义律暨英国别民人,故不得不占据办法……”(《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25页),而这份文献,又是道光帝在鸦片战争中收到的第一份英方文献,不会不留下印



象。

⑤ 这里主要的原因，仍与翻译有关。关于中英平等外交，巴麦尊照会中提出的标准是“按照成化各国之体制”，这句话对清朝统治者说来，根本就不知其所云为何！关于军费，巴麦尊照会又是脱离各项要求，放在最后，称“所有缘此之使费”，“务要大清国家抵偿也”。这里的“使费”，含义不清，难怪道光帝对此没有反应。

⑥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844 页。

⑦ 该公告由林则徐随奏进呈，见《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844 至 845 页。林称该公告由“大英国特命水师将帅”签发，查英文本，实为义律签发，见《中国丛报》第 9 卷，第 111 页。

⑧ 林则徐此时尚不明白英军的全部侵华目的，仍以为是“挟制通商”、贩卖鸦片，见《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843 页，第 856 页，第 862 页，第 883 页。

⑨ 果然在不久后，道光帝 8 月 21 日在林则徐的奏折上朱批：“外而断绝通商，并未断绝，内而查拿犯法，亦不能净，无非空言搪塞，不但终无实际，反生出许多波澜，思之曷胜愤懑，看汝何词对联也！”林见到措词如此严厉的批责，知道情况急变，立即上奏请求处分（《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854 页，第 882 至 883 页）。

⑩ 道光帝收到此片后，在“（英方）径达天津求通贸易”一语后朱批：“卿等所见不为无因，然逆夷今番之举决不为此也。”这显然是因为先前收到乌尔恭额的奏折及附呈的伯麦文书。而作为最直接的反应，他当日谕令琦善，作两手准备。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1 册，第 335 至 338 页。

⑪ 随着战争进程的变化，道光帝对林则徐的不满日益加增，处分亦日益加重，以至后来遣戍新疆。不过，那已不是道光帝此时而是后来的想法和行动了。

⑫ 至 1841 年，该数又减至 679 万两，减少之数很可能是用于战争，据清代钞档，转引自彭泽益：《论鸦片赔款》，《经济研究》1962 年第 12 期。

⑥⑦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23页。查此通照会，与琦善进呈本相较，差异甚多。按琦善进呈本，在“要必使贵统帅有以”之后，还有一短文字：“登复国王，而贵领事亦可伸雪前抑，缘此空言见疑，为此再行照会贵统帅，果如所言，将有利于商贾，有益于兵民，使彼此相安如初……”（《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465页），两者为何出现此种差异，尚待考证。就文字而言，琦善进呈本更通顺一些，意思也明确。但这里讨论的是英方对此的反应，故采用佐佐木正哉的抄录本。又，佐佐木正哉的断句为“要必能使贵统帅有以安如，初则贵统帅回国时”，似为误点，改。

⑥⑨ 该谕旨称：“倘该夷始终坚执，该督总当相度机宜，妥为措置。”（《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428至429页、461页）该谕旨给了琦善一些临机处置的权力。

⑦⑩ 从道光帝的正式谕旨来看，他从未正式允诺赔偿鸦片烟价。从琦善后来在广东的奏折来看，道光帝又已同意赔偿烟价。我推测，此事似在后来琦善进京请训期间，道光帝口头予以了承诺，而琦善又有可能提出烟价银两采用由广东行商“捐纳”的方法。否则这一笔巨款，道光帝很难首肯。

⑦⑪ 据我所见，“照会”一词成为西方正式外交公文“Note”的中文名词，始于此时，尽管意义还不很明确。1841年8月11日懿律致琦善的“咨会”（此名词显然模仿当时中国官场的平行文书的称谓）中称，要求派人接受“大英国家照会一文”，这似乎为“照会”一词的首次出现。1840年8月15日，琦善“札复”懿律，在末尾中使用了“须致照会者”。1840年8月28日，琦善给懿律的公文中，起首写道“为照会事”，末尾写道“特此照会。须至照会者。右照会，啖咭利国统帅懿”。很可能英方觉得此种公文格式不错，亦如此写。此后双方的公文皆用此种格式。

⑦⑫ 此处讨论的“抚”，属鸦片战争初期的概念，与鸦片战争后期的“抚”，有严格的区别。我将在第六章中再作讨论。至于以后的中日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战争诸役，清朝官员又用“抚”字，与此时的概念完全

不同,可以说,成了“降”的同义词了。“抚”这一政治术语在中国近代的含义变化,也大体反映出清朝在世界中的地位变化。

⑦ 1840年10月23日,道光帝收到闽浙总督邓廷桢的奏折,要求拨银15万两作为军费。结果他由内阁明发上谕进行驳斥:“现在该夷仅只防守,并未敢四出滋扰,邓廷桢等所称腹背受敌,未知所受何敌?该夷因闽浙疆臣,未能代为呈诉冤抑,始赴天津投递呈词,颇觉恭顺,现在特派大臣赴粤查办,不日即可戢兵。邓廷桢等所称该夷猖獗,不知在何处猖獗?”(《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525页)内阁明发上谕与军机字寄上谕不同,后者是保密的,前者是公开的。道光帝对战争前景的乐观估计,势必会影响清王朝内大小臣工。

⑧ 道光帝对此事极为感慨,可见9月19日在裕谦奏折上的一道朱批:“所见大差!远不如琦善之遵旨晓事,原字原书,一并封奏,使朕得洞悉夷情,辨别真伪,相机办理。若似汝之顾小节而昧大体,必至僨事,殷鉴具在,不料汝等效前明误国庸佞之所为,视朕为何如主耶?……”(《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475页)

⑨⑩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506、377—379页。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25页,第52页,第57页,第60至61页,第63页,第69页,第44至45页,第48页,第58页,第71页,第79至81页,第492页,第89至93页,第100至104页,第192页至196页。

⑳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29至31页。除原设兵丁和陈化成所调兵丁外,伊里布实派援兵共计4600名。

㉑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39至40页,第63页;《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377至378页。除原设防的宝山、上海、崇明三处外,伊里布另调兵协防金山、南汇、奉贤、华亭、常熟、海门等处,并以江宁将军坐镇京口(今镇江),指挥长江内的防御。又,伊里布“封备”闽、粤商船的做法,又可观其作风。既准备用之应战,又不给商人以雇值。

㉒ 伊里布获此重咎,主要是道光帝训斥他的谕旨中有“妄行驰奏,

徒劳驿站”一语。按照清代制度，擅用驿递是很重的罪名，于是吏部议奏的处分是“革职”，道光帝加恩改为“革职留任”。次年开复。

⑧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66至68页。伊里布因浙江木料短小，要求从福建调入。道光帝后来谕令：“所请赶造船只之处，恐缓不济急，徒劳无功，著毋庸议。”（《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409页）

⑨⑩⑪⑫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400—401、409、459、466—467页。

⑬ 就在此时，浙江的福建陆路提督余步云于8月26日又奏请调派闽、粤水师各2000人援浙。道光帝于8月30日收到此折，旨意又有动摇，命伊里布“详审情形，悉心商酌，应否调拨之处，具奏请旨。”（《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413至414页）伊里布收到此谕时，计划已变，也不再要求派援了。

⑭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70至71页。关于收复定海的水师问题，伊里布似乎显得语无伦次。他称：既然闽、粤水师不能北上，收拾定海水师的溃兵败将，再募一些水勇，亦可充一时之需。

⑮⑯ 伊里布在其奏折中称：英“五桅夷船一只”、“杉板船两只”行至慈谿县观海卫洋面，“夷众蜂拥登岸”，清军“奋力迎击”，击毙“夷匪”7人，生擒4人，英船“逃逸”。后又行至余姚县利济塘，余姚县地方官派哨船两只引诱，英船误陷软沙，清军生擒“夷匪二十二名”（《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503至504页）。这一说法与英方记载完全不同。英方仅称其航行失事。

⑰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85页，第493页。很可能伊里布已知琦善在天津的公文处理方式，在与英方的文件交往中，使用“照会”这一格式。又，伊里布照会中所提到的“通商”一事，系指1840年7月英军在浙投递巴麦尊致中国宰相书一事。

⑱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86至87页，第493至495页。辛好士显然不知风鸢号之事，于9月25日的复函中要求提供被俘人员名单；至于归还舟山，称将等到伯麦回舟山后再“转呈阅查”。伊里布9月28日

复照中,声称释俘一事“必须恳乞天恩”,即得到道光帝的批准,这就反过来表示自己是愿意释俘的;他还要求伯麦回舟山后对归还定海一事“缕晰详复”。

⑩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 82 至 84 页。值得注意的是在该奏前一天,9 月 27 日,伊里布曾上有两折,对他从 9 月 22 日以来进行的交涉活动一字不提。即便是 9 月 28 日上奏时,在此折前另有一折,大谈清军在慈谿、余姚与英船风鸢号交战获胜事。显然,伊里布此时还摸不清道光帝的底牌,对他进行的交涉活动,多方掩饰,恐怕此种被当时人认为过于软弱的举动,会引起道光帝的愤怒。

⑪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 497 页。懿律在照会中还蛮横地提到,已扣留了中国 30 多艘民船,若清方释俘,英方放船,企图以此作为交换条件。伊里布对此没有回答。

⑫ 张喜:《探夷说帖》,《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336 页。

⑬ 关于 10 月 3 日懿律的照会,我未能查到原文,伊里布奏折中称,“其大致与前文约略相同”(指 9 月 29 日照会);又据懿律后来的照会,10 月 3 日照会似为义律与伊里布会谈记要的备忘录(《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 498 页)。关于 10 月 4 日伊里布照会,见上书,第 91 至 92 页。

⑭ 奥塞隆尼:《对华战争记》,第 54 页。海军的病况不详。

⑮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 496 页。值得注意的是,懿律和义律的这一计划是违反巴麦尊训令的,巴麦尊后在 1841 年 2 月 3 日的指示中,对懿律和义律撤出舟山的理由予以全面的驳斥(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 1 卷,第 720 至 726 页)。

⑯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 98 至 99 页(此即当时英军的译本);第 498 页(此即今人的译本)。两者可对照阅读。

⑰ 伊里布后来在奏折中抱怨道:“惟是该夷性情狡诈,变幻多端,其文理尤属不通,多有不可解释之处。”(《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2 册,第 475 页)

⑱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 99 至 100 页。此时,伊里布奉到

道光帝的谕旨,令其将战俘押解广东。于是,伊里布在复照中称,如果立即归地,可立即释俘,如果将归地与其它事件一并讨论,将把战俘解往广东由琦善处理。

⑬ 未见照会原件,其内容据伊里布奏折(《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475页)。

⑭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476页。

⑮ 道光帝9月17日谕旨中称,对南下英军“不必开放枪炮,但以守御为重,勿以攻击为先”。这里不应包括定海英军。最明显的证据是,9月18日,道光帝谕令伊里布对林则徐所奏以民众制服英军的办法作出判断,可见道光帝没有改变武力收复定海的旨意。但此时的道光帝完全被伊里布牵着鼻子走,在伊里布的这份照会进呈后,道光帝朱批“所谕甚是”。

⑯ 该照会的原译本未见,此据今人译本,见《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498至499页。英方要求伊里布发布“告示”的主要原因是,英军占领舟山后,浙江巡抚乌尔恭额仿效广东的做法,颁示赏格,鼓励民众捉拿英军。英方再求伊里布再出“告示”,取消赏格,并让定海百姓俯首听命。

⑰ 张喜:《探夷说帖》,《鸦片战争》第5册,第336至342页。据张喜称,27日派张喜备鸡鸭牛羊“赏犒”英军,是出自张喜的建议,目的是为了能见到懿律,并侦察敌情。伊里布给他的任务是探明英舰船数量,并邀懿律来见。然此“赏犒”行动当时颇受非议。

⑱ 照会原文未见,据伊里布奏,该照会“仍系求出告示,并无他语”(《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102页)。

⑲ 《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104页。伊里布亦于10月30日上奏道光帝,将此处理结果上闻。而道光帝似乎默认了他的做法,没有评论。

⑳ 未见到原文,此处内容引自伊里布奏折。

㉑ 被人们广泛引用的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中译本,很可能增加了这种误解。该书称懿律通告,“总司令现须通知远征军队:两国谈判期

间,钦差大臣和本人之间业已订立了停战协定……”(《鸦片战争》第5册,第129页)查英文原著,“业已订立停战协定”一语,作“a truce have been agreed”,其准确含义是“已经达成了停战”,并无“订立”和“协定”的意思。

⑫ 《中国丛报》,第9卷,第531页。《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105页。

⑬ 懿律在通告中称,英军占领的岛屿为舟山本岛及其附近小岛,但其英文岛名(许多是英方自己命名的)我很难对应现在的中文岛名,但从通告来看,双方的界线大约在今崎头洋、金塘港一带。

⑭ 关于浙江停战问题,伊里布七次上奏的时间为:道光二十年九月初三日(附英方照会两件、清方照会两件),九月初九日(附英方照会三件,清方照会两件),九月十四日(附英方、清方照会各一件),九月十九日(附英方、清方照会各一件),十月初六日(附英方照会两件、清方照会和告示共三件),十月十二日(附英方照会一件),十月二十二日(附英方、清方照会各一件)。以上奏折,现均全文发表,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由于档案保管的原因,附件不全,主要是九月初九日,十九日,十月初六日、十二日奏折所附英方八件照会。但伊里布所发出的照会是全的。《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虽收录了这些奏折的摘要,但因篇幅关系,删去了附件,同时也将折内关于随奏进呈附件的说明文字也一并删去,使人们很容易误解伊里布将收到或发出的照会隐匿不报。

⑮ 此时浙江镇海、宁波、乍浦一带共有防兵1万余名,伊里布计划撤退5100名,存留5400名。但他在执行时颇有心计,恐事后武力不足,每隔数日撤退百十名,至1个月后,形势有变,仍有防兵9800名,伊里布便停止裁撤(《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114页,第165页)。

⑯ 参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648—759页。

⑰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751—753、759—760页。道光帝收到伊里布2月2日的奏折,极度失望,朱批:“不料汝如此游疑畏葸,何能为国宣力也?”

⑱ 张喜:《探夷说帖》,《鸦片战争》第5册,第348页。伊里布后来奏

称,他于2月21日才收到江苏的咨会,显系为掩盖其擅权自专而作了手脚(《鸦片战争在舟山史料选编》,第193页)。

⑬ 据张喜的《探夷说帖》,2月22日晚,伊里布与余步云商议时,为是否出兵而犹豫不决,恐“获按兵不动之咎”。后伊里布称:“进兵不胜,其罪轻,按兵不动,其罪重”,乃定计出兵。

⑭ 以上记述据张喜的《探夷说帖》。英方的记载可验证张喜的说法,《英军在华作战记》称,英军交还舟山时,清方只有张喜和几名下级军官(《鸦片战争》,第5册,第136页)。按照伊里布后来的奏折,3000清军搭乘150艘船开往舟山。伊里布2月22日子夜方下决心,若无事先的计划,3000清军需集结,150艘船需调动,没有一两天时间是很难完成的。由此看来,葛云飞等部的迟到,可能是受客观条件的限制。但是,作为统帅的伊里布为何如此决策,交由葛云飞看管的安突德等人为何不随军行动,都是很难解释的。由此看来,无论是伊里布,还是葛云飞等人,虽已动兵,但似乎都有意避战。

⑮⑯⑰⑱⑲⑳㉑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830、989—990、608、618、632、812—814、719页。

㉒ 张喜在实际交往中,对英方军事力量了解颇详,见《探夷说帖》、《鸦片战争》第5册,第337页,第339页,第344页,第346至347页。

㉓ 英军撤离舟山是义律擅权的决定,详见后节。由此可见,伊里布本无出路可言。

㉔ 本节的撰写,我在多处受益于佐佐木正哉先生的论文:《论所谓〈穿鼻草约〉》(中译本见《外国学者论鸦片战争和林则徐》上,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鸦片战争研究——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免职》第一部分“交涉破裂与开战准备”,第四部分“琦善的革职被捕及其在香港问题上的交涉”(中译本见《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8辑,第15辑);第八部分“对琦善的审判”(见日《近代中国》杂志,第11卷);《鸦片战争初期的军事与外交》(见日本《军事史学》第5卷,第2号)。后两种日文论文由李少军先生翻译并提供。



⑬⑭ 转引自严中平：《英国鸦片贩子策划鸦片战争的幕后活动》，《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4期，第72至76页。

⑮⑯⑰⑱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译本，第1卷，第714页，第713页，第305至306页，第735页。

⑲ 这方面的证据是：一、琦善一到广州，很快提出鸦片赔银500万两的方案，他虽在照会中称“其银并非大皇帝准给，系本大臣爵阁部堂另行筹办”（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30页），但在奏折中亦明确说明此事，若无道光帝的批准，琦善决不敢如此办理。二、1840年11月御史曹履泰奏称，赔偿烟价须英军交还舟山后方可给予（《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1册，第540页）。此时琦善尚未到达广州，言官即有此议，可见道光帝同意赔偿在当时京城已为许多人所知，不再是秘密了。

⑳ 当时琦善和伊里布与英方的往来照会，皆随奏附呈御览，道光帝没有表示异议，可视为道光帝已经默许。

㉑ 对于懿律的去职，当时和后来都有许多评论。我以为，懿律与他的堂弟义律在政策上有分歧，当为事实；而其身体有病，也是事实。他的离华，有着双重的原因。

㉒⑳㉑㉒㉓㉔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27—52、61—62、75、80—84页。

㉕ 从北京到广州的“五百里”、“六百里”谕旨需时约14至19天。据1841年1月18日琦善奏折，他已经收到道光帝1840年12月30日的谕旨，但未称具体时间（《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2册，第765页，《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铅印本误为1月20日发）；而12月25日的谕旨，琦善奏折中未提及。这种不寻常的做法，反映出琦善抗旨的意向。

㉖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9页。这一时间又可得到林则徐的验证，见《林则徐集》日记，第379页。

㉗ 关于“割让”香港一事，琦善一直存有误解，而这种误解又似肇因于义律。1840年12月29日，义律在照会中写道：“惟求予给外洋一所，俾得英人竖旗自治，如西洋人在澳门竖旗自治无异。”（佐佐木正哉：《鸦片战

争の研究》资料篇,第46页)“予给”一词作何解,姑且不论,“如西洋人在澳门”一语,就不能不使琦善发生误会。澳门是葡萄牙人向中国租借的居留地,不是葡萄牙的领土,清政府亦在此保留了许多权力。而琦善1841年1月11日复照义律时,称:“给予口外外洋寄居一所。”(同上书,第61页)“寄居”一词的含义应当是清楚的。又,琦善在其奏折中,一直以澳门为例来说明香港的地位问题。

⑮⑯ 义律致巴麦尊,1841年2月13日,转引自佐佐木正哉:《论所谓〈穿鼻条约〉草案》,中译本见《外国学者论鸦片战争和林则徐》上册,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⑰ 1841年2月7日,义律致琦善照会中称:“据差人称,请于本月二十日(2月11日)再行面谭等语。”(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79页)可见这次会谈是琦善主动提议的,尽管他后来在奏折中否认。

⑱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711至713页。有论者据该谕旨中有“通谕中外”一语,认为是道光帝正式宣战。这是一种误解。此处的“中外”,并非是今日之“中国与外国”之意,“中”是指“宫中”,如“留中不发”等等。“外”与“中”对立,指“宫外”,即“官民人等”之意。另外,当时中国对国际法中的“宣战”程序亦毫无所知。

⑲ 《林则徐集》日记,第381至382页。琦善在奏折中对收到此谕旨的时间,多加掩饰。1841年2月14日,他在奏折中含混地说道:“昨奉垂询……”好像是2月13日才收到此谕。这显然是为了掩盖他抗旨,继续与英方会谈的行为(《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814页)。

⑳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92至94页。怡良是在林则徐等人的策划下出奏的。怡良的奏折中称:“该大臣到粤如何办理,虽未经知会到臣……”言下之意是琦善到广东后一直对他封锁消息,这是很值得怀疑的。义律的告示2月1日发布,伯麦致赖恩爵的照会1月28日发出,按照当时的通讯速度,广州于2月3日便可得到消息。据林则徐日记,琦善2月10日离开广州前,曾于2月4日和5日有两次与林则徐、怡良会谈,

即使琦不表白，怡良又为何不问？琦善后来受审时，对怡良的这种说法完全否认：“琦善与怡良系属同官，时常接见，岂能不谈公事？惟因夷务机密，有未及相商之处……”（同上书，第 472 页）由此可见，怡良若是琦善未告真情，完全有机会询问清楚，而他乘琦善刚离开广州，便上奏弹劾，目的就不是弄清真相而是扳倒琦善了。又据这一时期林则徐致怡良的信件，怡良出奏时非常注意保密。

⑯ 鲍鹏续供，《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253 页。

⑰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2 册，第 815 页。后来琦善打算将香港一处地方扩大为全岛，但鲍鹏最终未给文件，故应不视为出价之列。从当时的情形来看，琦善拟定的《酌定章程》，是对义律 1 月 20 日宣布的四项初步协定的还价。尽管两者之间差距甚大，但琦善致义律的照会诡称：“本月初九日酌定四条，寄阅大意，亦与贵公使大臣所拟，不甚相远，不过汉文通顺，是以语句字面，每有不同。今若逐条辩论，转滋意气……”（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 79 页）

⑱ 《善定事宜》中文本，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 81 至 82 页。据见过该条约英文本的佐佐木正哉所述，条约的英文本与中文本还是有所区别的，并在其论文：《论所谓〈穿鼻条约〉草案》中予以说明。此处是结合两种文本叙说的。

⑲ 关天培：《筹海初集》卷一，《查勘虎门扼要筹议增改章程》、《重勘虎门炮台筹议节略》。尽管关天培称三重门户是前人的创意，但在他之前不见何人提出过。

⑳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1 册，第 489 页。其中排链工程，关天培于 1835 年就要求兴建，但被卢坤所拒（见《筹海初集》卷一）。此时邓廷桢据关天培的请求，同意兴建。

㉑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 641 至 644 页，第 690 至 691 页。有论者因林则徐对靖远炮台和排链上过奏折，误以为此两项工程为林主持。实际上林对虎门防卫并无建策或贡献，当时他的重点主要在九龙和澳门一带。

①74 关天培的演习方案(即章程)的形成有一个过程。1835年,他的《筹议每年操演拟请奏定章程稿》、《筹议春秋二季操练炮准师船稿》、《春秋训练筹备一十五款稿》,是其最初的形式;而1836年的《创设秋操通行晓谕稿》是其完成形态。见《筹海初集》卷三、卷四。

①75 参见《林则徐集》奏稿中,第690至691页;《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第618至624页。关天培的修改,主要是增设了排链和新建了靖远炮台而增加了兵力,其基本精神未变。

①76 虎门当时9炮台共有火炮306位,另加师船10艘火炮120位,共计426位。

①77 1840年12月,琦善函问关天培虎门防御,关天培答复:“如来船尚少,犹可力争,多则实无把握。”(《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628页)由此可见关天培对防御能力之估计。

①78①80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838页,第863页,第876页。

①79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557页。撤兵是遵照道光帝9月29日谕旨行事,然此时林则徐已革职,故由巡抚怡良上奏。怡良在上奏前,曾将奏折底稿交由林则徐审阅,但撤军数目暂空。10月24日,林则徐致函怡良,称:“片内所空撤兵数字,拟填二千何如?仍斟酌之。”(《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145页)由此看来,尽管怡良在奏折中将撤军当作已经完成的事实,但在实际上并没有开始。而撤军之后,即“万人”减“二千”,兵勇为八千人。此数又与1840年9月林则徐奏折中所称:“计沿海陆路先后调防兵勇,已及八千名”相合(《林则徐集》奏稿中,第876页)。又,广东的募勇,从来就是一个不确定的因素。1841年1月林则徐致函怡良,谓:“若仅虚报数字(丁勇),临时传集不到……”(《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153页)可见林对此类现象非常熟悉。

①81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800页,第838页。此处数字是将官涌炮台的守军,与驻在“附近山梁”的清军800余名,合并计算。

①82 详见拙文《1841年虎门之战研究》(《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4期),并可参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研究——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

免职》第八部分“对琦善的审判”(日《近代中国》第11卷)。拙文对当时关于琦善撤防的记载进行分析时,有意未使用林则徐1840年1月家书这件资料。该文发表后,一些先生当面或来示垂询。为此,我在这里将自己的一些不成熟的想法记叙于下,希望得到智者的教示。

我以为,林则徐这份家书似乎不可靠。自胡思庸先生发表《林文忠公家书考伪》(《历史研究》1962年第6期)之后,史学界对引用林则徐家书十分慎重。治学严谨的杨国桢先生编《林则徐书简》,不见原件或可靠刊本的均不收录。然因佐佐木正哉先生从英国档案馆中找到这份“家书”的抄本,并收录于《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杨先生乃据之与国内的《平夷录》、《入寇志》、《犀烛留观记略》、《溃痈流毒》诸本核,收入其《书简》第154至158页,成为该书中唯一以传抄件入选的书札。杨国桢先生又从该信中有“本日早晨”、“新正初三日”之语,据林则徐日记载他于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道光二十年正月初五日曾发第七、第八号家书,故拟题为《致林汝舟第七、八号》,意为该件是两封家书的摘抄合并为之,可是,就信的内容来看,这份尚未查到来由的家书,有可能是托名林则徐的。其证据如下:

一、从文风上看,现存林则徐书札,行文儒雅讲究,而此信过于直露,文字亦不考究,放在一起显得不那么和谐。

二、该信称:“现在廷寄内云:‘当大伸张挞伐’,又云:‘朕志已定,断无游移。’然后之果否游移,仍属难料。计算上元之内,尚有五个折批回,若一直生怒,则静老(指琦善)亦是复轍。”此语直接攻击道光帝。林则徐此时已是待罪之身,作此不敬之语,林汝舟身为翰林,完全知道此中的利害,必秘藏而绝不示人,又何以公然抄出,广为流传?

三、该信称,关天培遣弁来广州请兵,琦善仅许密派200人,该弁来林寓哭诉。林则徐称:“提镇能以死报国,亦是分所当然,但何以不将此情形透彻一奏……”即劝关天培上奏告发琦善。关天培久历江苏戎行,是琦善的属官,当年行海运之事,亦由琦善主持,此时又隶于琦善。按照清朝官场习惯,劝他人部属上告其上司,传出去有辱林则徐名声。我们可看看林

则徐劝怡良弹劾琦善的书信,写得何等隐晦,即可了解此中的缘故。何以林汝舟会将此事和盘托出,不怕损害其父的名声?

四、该信称,如果琦善将战争的一切责任推为“前事”,即林则徐禁烟之事,那么,他将“拚死畅叙一呈,遣人赴都察院呈递,即陷于死地,亦要说个明白也”。派人到都察院告状,不合清代官场常规,林则徐久历宦海,深明利害,又何会作此等事,说这种话?

退一步说,如果该书确实是林则徐写的,那正如佐佐木正哉先生的评价,林则徐对此采取了极不负责的态度。就事实方面而言,信中所谈烟价、通商口岸、拒不派援等等,皆为不实之词;就情绪方面而言,这种竭力洗刷自己,将一切责任都归咎于琦善的方法,亦不足取。

不管这封信是否为林则徐所写,但当时确实从广东寄出过这么一封信,并广泛流传,当属不易的事实。从后来裕谦的奏折来看,他已经看到此信,并相信了此中的不实之词。

⑮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472页。

⑯ 据琦善奏:1840年12月7日派广州知府余保纯、副将庆宇、游击多隆武等前往虎门密防;12月27日派潮州镇总兵李廷钰带肇庆协兵500名前往虎门;1841年1月7日奏称,已派兵400名协助防守沙角;2月14日,又派兵1250名往虎门,并雇佣5800名;2月22日,命先期到达的贵州援兵1000名,增援武山之后的太平墟。以上共计增兵4次,兵3150名,勇8500名(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605页,第654页,第695页,第814页,第836页)。

⑰ 见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有关章节。

⑱⑲⑳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56、54—55、85页。

㉑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64至65页。伯麦的照会指出了两点,一是“未将各工作停止”,指防御工事的建设,二是“各炮台已有增添官兵”,指增兵行动。

⑩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 64 至 67 页。从收发文时间来看，关天培是在收到照会后的当日立即复照的，而琦善不在虎门，因而关天培也来不及请示琦善而自行作复。从照会的文字语气来看，对英方是相当顺从的，这在当时的“天朝”大吏中并不多见。排链一事，是指饭箩排至武山的第一道排链于 1841 年 1 月 18 日毁坏，清方称是英军“水底暗算”，英方称是木筏冲破。然而，不论是何原因，民间流传的排链由琦善撤去的说法，不能成立。

⑪ 此数共包括：一、沙角、大角一带清军 1000 余名；二、横档一线清军兵勇 8500 名；三、三门口一带清军师船 10 艘；四、太平墟援兵 1000 名。未计及大虎山、虎门寨、三门水道等处清军兵勇。

⑫ 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318 页；麦肯兹：《在华第二次战役记》(K. S. Mackenzie “Narrative of the Second Campaign in China”, 1842, London) 第 195 至 198 页。

⑬ 以上引文分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2 册，第 1101、716、654 页。

⑭ 此中的错误，最初起于关天培，称攻打沙角炮台侧后的英军是“黑夷一千名、汉奸数百名”，琦善接到关天培的咨函后，奏报道光帝（《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2 册，第 709 页）。很可能是托名林则徐的那封信（见注⑩），称：“今自议和之后，兵勇撤去……琦相到后，纵汉奸之所为，新遣杉板小船，招集贩烟蜈蚣、快蟹等数百只，竹梯千余架，此外火箭喷筒之类，照内地制造者，更不可以数计。此次爬沙角后山之人，大半皆汉奸，或冒官衣号衣，或穿夷服，用梯牵引而上……”（《林则徐书简》增订本，第 156 页）此信流传极广。此外一些民间记载更多，不再一一录之。问题的关键是使清朝仍旧处于“英军不善陆战”的幻觉中。颜伯焘、裕谦都为此而大吃亏（详见第五章）。裕谦对此更是有激愤之言：“乃闻琦善到粤后，散遣壮勇，不啻为渊驱鱼，以致转为汉奸勾去，遂有沙角、大角炮台之陷。其奏中所云，山后汉奸，即系遣散无业之壮勇，不问可知。”（《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2 册，第 870 页）

⑳ 以上作战经过,系综合下列资料相互参核而记:琦善奏折,《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694至696页,第708至710页,第816页;梁廷枏:《夷氛闻记》卷二;《道光洋艘征抚记》卷上;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1卷,第256至273页;奥塞隆尼:《对华作战记》,第95至99页;麦肯兹:《对华第二次战役记》,第15至23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162至167页;《中国丛报》,第9卷,第648页,第10卷第37至43页。

㉑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817—821页;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1卷,第267页;奥塞隆尼:《对华战争记》,第97页。

㉒ 这五项条件为:一、英军占领沙角,为贸易寄寓之所;二、广州开港贸易;三、英商的各种税费在沙角交纳;四、“应将现在起建之炮台各工停止,不得稍有另作武备;(以上四条限三日允准);五、琦善须就偿银、开口等项作出答复,方可恢复谈判(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56页)。关天培没有正面答复这些条件,仅在1月10日照会义律、伯麦,告以事归琦善,需与其“往还酌商”,三日期限,“万来不及”,要求英方等待(同上书,第58页)。从后来伯麦1月11日照会来看,英方认为关天培已允诺“彼此不应再作武备”这一停战条件(同上书,第64页)。

㉓ 此中的情况,可以得到两方面的印证:一、1841年1月11日,关天培复照伯麦,谓:“先囑鲍公(指鲍鹏)到船(指伯麦座舰)面复,以明本提督安心和好,并无歹心,况琦爵相现已派人前来,与贵统帅议商永远相安公事,本提督更当遵照相和……”1月13日,关天培又复照伯麦,谓:“本提督现在差官,赶紧赴省,呈催琦爵相迅速奉复……两国和好二百年,公事一经说明,则彼此和好如旧矣……”(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65至66页)可见关天培迫切希望和谈成功。其二,琦善为与义律当面会谈,两次经过虎门,但在其奏折中对虎门防卫体系的评价甚低,这一方面是出自主帅琦善的自我判断,另一方面似与前线指挥官关天培的汇报也是分不开的。

㉔ 英方对此有一记载。1841年2月22日,英舰在虎门截扣一艘中



国小船，“一名信使被华生(Watson)少校认出，他是中国当局的一名活跃人士，很自然怀疑他带有某种命令或其他东西给当地官员，结果在一个盒子中发现一些信件。在这些发给关将军的信件中，要求立即阻断亚娘鞋背后使之成为小岛的水道，方法是用石头、木桩、沉船，而此类物件被大量积放在名为三门口的地方。”英军前往三门水道去“检查”(指2月23日、24日三门水道战斗)，“这种疑心是由琦善致关将军的被截获的信件的内容引起的”(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1卷，第318页，第327页)。由此可见，关天培此时加强防御的行动，是奉到琦善的命令的，至少是得到了琦善的支持。

⑯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777页。英方对此类事件亦颇知详，见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1卷，第323页。

⑰ 1841年2月13日，琦善咨会关天培：拨银5000元给关天培，以备威远、靖远、镇远三炮台“克敌充赏之用”，另横档、永安、巩固三炮台，每台拨银2000元，以备“克敌充赏之用”。在该咨会中，琦善要求虎门“水陆官兵，总需合力同心，万弗稍分畛域为要，……以期克敌施行”(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265页)。2月24日，即开战前的两天，统领上横档岛的横档、永固炮台的清军军官刘庆达出示宣布，给岛上官兵“每名银三钱五分”，要求下属“留心奋勇，冀加奖励，毋得稍为畏怯，致干军法”(出处同上)。可见上横档岛清军亦有闹赏讹银事件。

⑱ 该战的情况，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843页；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1卷，第327至329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178页。

⑲ 1717年最初建立的横档炮台，位于山上，有炮10位。1815年改建，移至山脚，炮40位。1835年，关天培改造虎门防御体系时，该山上炮台尚有基础。此次很可能就此基础复建。

⑳ 横档一线的清军军营、沙袋炮台的设置及位置，清方未有准确资料，这里据英方资料综合而成。清军各处的火炮数目，据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1卷，第342至343页。另，麦肯兹称，威远、靖远两炮台

共有火炮 103 位,镇远炮台 40 位,上横档岛 163 位,巩固炮台 40 位,总数为 379 位(《对华第二次战役记》,第 196 至 198 页)。宾汉称:镇远炮台 22 位,上横档岛 163 位,巩固炮台 22 位,总数仍是 379 位(《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157 至 158 页,第 318 页)。《中国丛报》一文称:武山一带清军共有火炮 205 位,巩固炮台 30 位(第 10 卷,第 176 至 179 页)。清军的兵勇数字据《琦善亲供》(《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第 473 页)。又,此处兵勇、火炮仅为正面战线数字,若连带三门水道、太平墟、虎门寨等处,清军兵勇将超过 1 万名,火炮数超过 450 位。

⑳ 此次战斗经过的记叙,综合下列资料:琦善奏折,《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2 册,第 842 至 843 页,第 854 页,第 1101 页;梁廷枏:《夷氛闻记》卷 2;《道光洋艘征抚记》卷上;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 1 卷,第 333 至 344 页;奥塞隆尼:《对华战争记》,第 112 至 120 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 5 册,第 175 至 185 页;麦肯兹:《对华第二次战役记》,第 55 至 66 页;《中国丛报》,第 10 卷,第 176 至 179 页。

㉑ 1841 年 1 月 9 日,道光帝收到御史高人鉴的奏折,称琦善“懦弱”;1 月 12 日,又收到太常寺卿唐鉴的奏折,称琦善“苟安”,“难为主帅”(《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2 册,第 644 页,第 660 页)。这些议论对道光帝影响很大,以至决定换马。以后道光帝的朱批,多作“与逆夷翻如莫逆”、“因何丧心病狂”、“遇此不忠督臣”、“一片吃语”。在上谕中更有“不知是何肺腑,如此辜恩误国,实属丧尽天良”之语。这些言语根本不切实际,而是指责其道德了。

㉒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2 册,第 816 页。我不知道,道光帝的这一“要命”的朱批,与后来琦善判为“斩监候”有无关联。

## 第 4 章

### 广州的“战局”<sup>①</sup>

虎门战败了。英军开始猖獗于广州内河。琦善罢免了。新的主帅正从江西和北京赶来。战争将在广州一带展开。

虎门之战的事实已经说明，清军拒战必败。但是，道光帝由内阁明发的革拿槛押琦善的上谕中，有这么一段措辞严正的话：

（琦善）“被人（指英军）恐吓，奏报粤省情形，**妄称**地利无要可扼，军械无利可恃，兵力不固，民情不坚。摘举数端，**危言要挟**，更不知是何肺腑？如此辜恩误国，实属丧失天良。”<sup>②</sup>（重点为引者所标）

在此，道光帝将琦善对军情的如实陈词，统统当作“妄称”的虚情，“要挟”道光帝的“危言”，并予以道德的斥责。这实际上也下了一道箝口令，封住了杨芳和奕山的嘴巴：不仅不许败，而且不许言败。

这就把杨芳和奕山推上绝路，他们面前只有一条出路——捏谎。

广州到北京的河川山岭，成为谎话的天然屏障。整个广州战局，完全成为一个骗局。

## 一 杨芳的“果勇”

1841年3月5日，参赞大臣杨芳匆匆赶到了广州。当地的官绅士民就像盼到了救星一样。

自2月26日虎门横档一线战斗之后，英军于2月27日攻克清军重兵把守的乌涌炮台，3月2日，又克琶洲炮台，3月3日再克琶洲炮台，兵锋距广州仅有数公里。（详见后图）

已于2月28日与怡良共同出示，表明“自当亲统兵前往，实力扫除”<sup>③</sup>的琦善，此时竟不顾圣怒，作出一个惊人的举动，3月3日，派广州知府余保纯前往英舰，面见义律，要求停战，理由十分奇妙：琦爵即将罢黜。<sup>④</sup>这好像是一位输光了的赌徒，告诉讨债的打手，“别打啦，我已经没钱了”一样。义律让余保纯带回一纸《约议戢兵条约》，价码比先前的《善定事宜》高出许多：赔款增至1200万两，割地增加尖沙咀（即九龙），以及片面最惠国条款等等。由于知道琦善将倒台，义律指明要广州将军阿精阿、广东巡抚怡良、前两广总督林则徐、邓廷桢，在3天之内，“共同当面盖印”。<sup>⑤</sup>这样的条件，自然谁也不敢答应。

3天的期限，于3月6日到期，杨芳恰于3月5日赶到，怎能不让民众“欢呼不绝”，怎能不让官吏“倚为长城”呢？<sup>⑥</sup>

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杨芳的地位决非一般。杨芳，贵州松桃人。15岁从军，至此已经戎马55载，身经百战。以参加平定川楚白莲教而官列总兵、署固原提督。以平定河南天理教而获云骑尉世职。因统部不严，曾多次罢免。但谁都知道他是个打仗的好手，一遇战端，即请他出山，果然战功卓著。他一生最显

赫的业绩，在道光初年平定张格尔之役，是时他以参赞大臣的身份，率兵穷追，擒获张格尔，槛送北京。道光帝亲自受俘，给了杨芳一大堆奖励：封三等果勇侯；授御前侍卫；加太子太保；绘像紫光阁；赏用紫韁、双眼花翎、在紫禁城骑马；赐其子为举人。至于衣料袍褂扳指珊瑚等等赏赐，就难以罗列了。

1835年，杨芳已65岁，以病求退获准。可第二年湖南镇筴镇兵变，道光帝又启用他。<sup>⑦</sup>他来广东前，官位湖南提督，正准备进京请训，行至江西丰城，于2月12日奉到参赞大臣的任命，立即折道南下。<sup>⑧</sup>

道光帝此时的用意是很明显的，以亲信皇侄奕山为主帅，文有隆文（时任军机大臣、户部尚书），武有杨芳。在这三人之中，道光帝对杨芳的希望最大，冀求在南国的海疆，再展昔日西北的荣光。

与琦善相比，杨芳的优势是明显的：且不论他几上几下，征战遍及大半个中国，就同为侯爵，也不像琦善靠的是祖宗，而是硬碰硬凭着手中的刀矛弓箭打出来的。

然而，杨芳的战马从未涉足广东。他同所有的“天朝”大吏一样，遇到了陌生的敌人。

就在杨芳到职后的第二天，义律以约定的期限已到，于3月6日发兵进攻，陷猎德、二沙尾炮台，守军大溃。

猎德、二沙尾今已属广州市区，距当时的广州城东南角仅有3公里，英军已经看见了广州的城墙。可就在当日，义律发布告示，表示愿意停战。<sup>⑨</sup>据英方的记载，清方又派出余保纯前往谈判，表示：尽管广东当局也希望停战，但皇帝决不会批准。余保纯的这一行动，无疑得到了杨芳的批准。这很可能是这位参赞

大臣上任后的第一项决定。<sup>⑩</sup>

义律的要求虽未得到满足，但双方的交战却又停顿了几夭。

在这段时间内，杨芳又做了什么呢？一私家记载称：杨芳到广州后，“终日唯购钟表洋货为事，夜则买俏童取乐，甚而姚巡捕等将女子薙发，装跟班送进……”该记录又称：

“杨侯初来，实无经济，惟知购买马桶御炮，纸扎草人，建道场，禱鬼神，然尚添造炮位、军器、木排等事。”<sup>⑪</sup>

关于此中“购买马桶御炮”的情节，另一私家记载说杨芳认为英军取胜，“必有邪教善术者伏其内”，<sup>⑫</sup>以当时人视为最不洁的妇女溺器，迎敌“邪教善术”的“蛮夷”，即所谓以邪制邪的法术。这种方法是否采用，还不能得到证实，因为该记载提到“出征乌涌”，即在乌涌作战采用，而早在杨芳到达前，乌涌已为英军所据。但是，从“马桶”、“草人”、“道场”、“鬼神”背后表现出来的杨芳对西方利器的不解，我想应当是属实的。

据林则徐日记，杨芳的到来似乎使他情绪大变。从3月5日至18日，或杨芳来拜，或林拜杨芳，短短的14天内，见面就有11次之多。3月19日，因局势紧急，很可能杨芳认为如此来来往往，仍有不便商及之处，干脆搬到林则徐的寓所，同住了8天。3月26日，杨芳另迁寓所，但与林的交往仍十分密切。<sup>⑬</sup>由于林则徐在日记中记得过于简略，我们不知道林、杨商议的内容，但杨芳的各种行动，林则徐应当是知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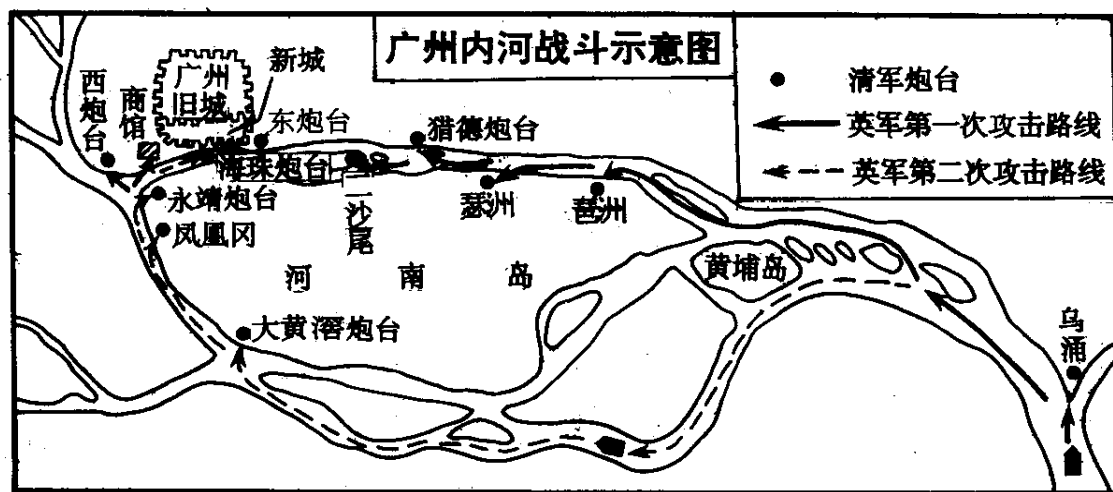
据杨芳的奏折，他到任后立即部署兵勇防守省城，并往省城之东的东盛寺和省城西南的凤凰岗各派兵1000名驻守。他还在省河上构筑塞河木排，排上安放木桶（不知是否即为民间传说的马桶？），内储毒药桐油，准备火攻。<sup>⑭</sup>英方的记载称清方大作战备，也证实了杨芳的说法。<sup>⑮</sup>除此之外，广东当局还于3月10

日发给美国商船准许入港贸易的红牌,以离间英、美,坐收“以夷制夷”之效。而义律闻讯,于当日宣布封锁广州,既然不让英国人做生意,那么谁也做不成!

英军此时也没有闲着,自3月6日攻克二沙尾之后,开始闯入河南水道,另辟通往省城的路线。3月13日,正当被押的琦善解离广州之时,战火又起,英军攻克了正在加紧设防的大黄滘炮台。

义律情报似乎慢了一些。他显然不知道琦善已经北行,于3月16日,再给琦善发出一份要求停战谈判的照会,<sup>⑩</sup>派一艘打着白旗的小船由大黄滘北上,准备送往省城。但是,途经凤凰岗炮台时,由杨芳派往该处的江西兵很可能还不知道白旗规则,发炮轰击,英船只得退回(此次战斗被描绘成一个大胜仗,后将详述)。

义律对此决计报复,发兵大肆进攻。自3月18日上午起,英舰由大黄滘北上,连克凤凰岗、永靖炮台、西炮台、海珠炮台<sup>⑪</sup>和河南的一座沙袋炮台。至下午四时,英军占领了广州西南角的商馆,在时隔两年之后,重新升起了英国国旗。



图三 广州内河战斗示意图<sup>⑫</sup>

至此，广州城的东、西两路已全无屏障，完全暴露在英舰的炮火之下。据林则徐日记，英舰向省城“开放飞炮、火箭数十”，<sup>⑩</sup>广州已经成为一座危城。

让我们回过头来，检讨一下自2月27日乌涌之战至3月18日英军重占商馆这20天的广州内河战斗。

自鸦片战争一开始，广州的各位主帅，林则徐、琦善、怡良、杨芳，都已注意到虎门一旦被突破后的广州内河防御，先后拨兵拨炮，并在河道狭窄处沉船或以木桩阻塞，以防英舰直逼广州。<sup>⑪</sup>其中，乌涌炮台琦善派湖南兵900名，合之本地守军700名，共计1600名，邻近又有林则徐购买的安炮34位的战舰甘米力治号(Cambrige)和40艘战船，兵力不为不厚，结果大败，阵亡总兵祥福以下446名(大多在溃逃时被英炮击毙)；二沙尾、猎德一带，不仅有炮台，而且河道已阻塞，琦善先是派怡良前往坐镇，后改由江西南赣镇总兵长春驻守，然英军在拆除河道障碍时，守军竟坐视不顾，一经交战即大溃；凤凰岗一带，杨芳派兵1000名，然在3月18日战斗中一无所为。大黄滂炮台守军将领在临战前一天，竟派人与英军商议：

“你也不要放炮，我也不要放炮，谁都不要放炮。我可以放六次没有炮弹的炮，给皇帝留面子，然后走掉。”<sup>⑫</sup>

对于这样的军人，我们能作何评论呢？

据英方的记载，这20天的广州内河战斗，英军共摧毁清军大小炮台、军营十余座，击毁各种战船数十艘，缴获大小火炮共计约400位。<sup>⑬</sup>而英军的这些军事行动，每次仅出动几艘轻型战舰。如最为激烈的乌涌之战，为英舰5艘、轮船2艘。<sup>⑭</sup>又如最戏剧化的大黄滂炮台之战，为英舰2艘、轮船1艘。<sup>⑮</sup>就是3月



18日横行省河令杨芳震惊的那次行动，英军也仅动用了5艘战舰、2艘轮船、1艘运输船和一些小船。<sup>⑤</sup>历来谓英军大舰不得入内河、小船无能作为的清朝官吏，此次饱尝了英军轻型战舰的威力。如同先前的虎门历次战斗一样，英军在内河战斗中伤亡极轻，3月18日的战斗仅受伤8人，其余各次战斗，我还没有找到相应的记录。

这里，还有必要提一下西江水道战斗。1841年3月13日，正当大黄滂炮台清军以空炮迎战英舰时，英武装轮船复仇神号拖带两只小船，驶入澳门西侧的西江水道。在3天的航行中，这支小小的船队，沿途竟打垮了6座炮台，击毁了清军9艘战船，毁坏了清军100多门大炮，并拆除了多道拦江障碍。于15日，顺利到达虎门之后的莲花山。<sup>⑥</sup>按照英军军官的记录，整个行动犹如假日郊外野餐。<sup>⑦</sup>

从3月5日至3月18日，战功赫赫的果勇侯杨芳，在这两周中终于弄清了一个事实，他手中并无制服这些“夷”人的招术。他已经从来粤途中的满腹韬略的迷梦中清醒过来了。<sup>⑧</sup>

就当时英军的兵力兵器而言，自1841年2月27日攻陷乌涌炮台后，完全有能力一鼓作气攻下广州。

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义律不这么做？为什么他相反行事，于3月3日、3月6日、3月16日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停战，呼吁谈判？

义律的想法很简单，他不希望广州的战事吓跑了居住在广州的富商。

自1839年3月林则徐封锁商馆起算，中英贸易整整停顿了两年。对伦敦、孟买和广东的英国商人来说，这两年中仅茶叶、

丝绸贸易的损失就极为惨重,更兼英国政府财政部每年高达百万英镑的茶叶税。作为对华商务总监督的义律,不是不明白此中的利害。而虎门口外始终徘徊未去的数十艘英国商船,<sup>②</sup>又似乎时时刻刻在敲打他的神经,赶紧通商,赶紧通商!正因为如此,自与琦善的广东谈判一开始,义律便谋求早日恢复贸易,以能让伦敦的绅士们继续保持午茶的优雅风尚。

可是,生意须由两国商人之间进行,若广州的商人被英军的大炮吓坏了,纷纷逃难,又跟谁去做生意呢?

军事上的胜利若不能带来经济上的利益,那么,再显赫的武功也就丧失其意义。盎格鲁撒克逊人此行非为“宣威海徽”。他们把商业利润看得高于其他。

因此,义律在得知琦善被黜后,预料到中英两国条约一事不可能在广州达成,改而谋求先恢复广州通商,再领兵北上进攻,另寻缔约的出路。

于是,1841年3月18日英军重新占领商馆后,义律向广州“钦差大臣”(他尚不知此时的广州由杨芳当家)发出照会,要求当天立即与广州的“贵爵大臣”面谈,并限“半辰”(可能是指半个时辰,即1小时)答复。<sup>③</sup>至于该照会的由头“现在据有报知”,是指美国副领事多利那(Edward Delano)与广州知府余保纯的会谈。<sup>④</sup>余保纯并没有托美国副领事转告义律,希望与英方和谈,义律如此写来,显然是找个借口罢了。

在广州城岌岌可危的局势下,杨芳很快便作了答复。他本是军事统帅,无权与英方谈判,因此对于英方的面谈要求,只能予以拒绝。照会中有“公有战,我有守”一语,也有一些玉碎的气派。但是,杨芳并没有关闭谈判的大门,而是提出了书面交涉的方法。<sup>⑤</sup>

据林则徐日记,3月18日晨,林则徐“往晤”杨芳。而英军于当日下午4时占领商馆,因而义律与杨芳上引照会的交往,只能在4时以后进行。看来,杨芳的这一份照会,很可能并未经过林则徐。但是,据林3月19日日记,杨芳和怡良当日一起来到林则徐的寓所,“竟日议事”,共同商量对策。<sup>③</sup>

就在杨、怡、林共讨大计之时,3月19日,广州知府余保纯正在商馆中与义律进行谈判。针对杨芳的照会,义律亦发出了一份措辞强硬的照会,指出“若大清国未能施以公道善定事宜,足崇大英国威,则我必仍行率兵,与各省力战”云云;<sup>④</sup>此外,义律还交给余保纯一项备忘录,提出只要发告示优待外国人和恢复通商,英军将撤退,并停止军事行动。<sup>⑤</sup>余保纯要求给予考虑的时间,但义律没有同意。

余保纯带回的照会和备忘录,当时就在杨芳、怡良、林则徐这广州三巨头之间讨论。讨论的具体内容,林则徐在日记中没有详说,但从日记中可看到两项结果:

一、3月19日讨论后,“参赞移至余寓同住”,若双方旨趣不投,“同住”似为不可能。由此,我们可以推测三巨头得出了相同的意见。

二、3月20日日记称:“参赞委余守(保纯)赴夷船给回文”。这说明杨芳的行动林则徐是知情的,这又反过来说明杨芳在移往林寓“同住”时,并没有隐瞒自己的立场。

3月20日,杨芳派余保纯送去照会,同意义律备忘录中的两个条件。<sup>⑥</sup>同日,杨芳和怡良还联衔出具告示:

“……现准各国商人一体进埔贸易,尔等商民与之交易往来,一如旧例,不得窒碍生事……”<sup>⑦</sup>

这就是杨芳—义律3月20日的停战协定。但是,义律并没

有退兵。他决定用英军的武力,来保证这项对英国极富利益的商业活动的进行。

从今天的知识来检讨,杨芳、怡良、林则徐之所以屈服,同意恢复通商,主要是他们没有识破义律的真实意图。义律的强硬态度和言辞使之认为英军真的欲攻破广州。就另一方面来讲,他们也实无退兵之计。尽管3月18日战事正鏖时,林则徐在广州点验壮勇,分布各路,但他心中似乎明白,这几百名壮勇未必真能起作用;不然,他就不会早在3月1日得悉乌涌失陷后,就送眷属“登舟赴上游寄寓”,以避战难了。⑧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根据当时的情报判断,不论是杨芳、怡良、林则徐,还是清王朝中的其他人,此时若要保全广州,唯有同意恢复通商,别无选择。这与他本人内心是否主战或主和都没有关系。

战争的权威性,就在于强迫对方顺从。

与琦善相比,杨芳的违旨行为不知严重多少倍。琦善奉旨主“抚”,始终不肯与英人签订条约。杨芳奉旨主“剿”,却擅与英人达成停战协定。可杨芳的结局又不知好过琦善多少倍。这里面的关键,在于如何上奏。

1841年3月6日,杨芳到达广州的第二天,上奏道光帝,隐匿了琶洲、猎德、二沙尾等东路炮台的失陷,仅虚笔略提英军“前哨探至省城相距十余里游奕”,然后笔锋一转,大谈自己如何布防,宣称“可以仰慰圣廕”。道光帝于3月21日收到此折(正是广州恢复贸易的第二天),吃下了这枚空心汤团,上谕中称“览奏稍纾忧念。”⑨

3月12日,杨芳再次上奏,谎报乌涌之战中清军“砍毙逆

夷,多于官兵”,即杀敌 446 人以上,并称其筹防措施已使“民心大定”,“军民鼓勇,可期无虞”。至于道光帝迫切希望的“进剿”,他寻出了一个延宕的理由:怕英军逃窜而不能全歼。他建议“暂为羁縻”,等奕山、隆文赶到后,“再为设法水陆兜剿”。<sup>⑩</sup>

杨芳的这一番本意拖延时日的托词,歪打正着,恰中道光帝的心思。我在第三章中提到,先前道光帝决议主“抚”,其中一条重要理由,便是担心在陆路上占有“优势”的清军一旦进攻得手,英军退往海上,便无法追剿,战争将拖延下去,不能获得如同西北擒获“夷酋”张格尔那样的彻底胜利。他一开始下令奕山、杨芳出征时,便提出了“剿擒逆夷”。<sup>⑪</sup>后又多次下令,不要放跑了英军,“务将(英国)首从各犯及通夷汉奸,槛送京师,尽法惩治”。<sup>⑫</sup>因此,当他得知英军由虎门深入内河,不以为忧,下旨“可期一鼓作气,聚而歼旃”<sup>⑬</sup>。当 3 月 28 日收到杨芳的这份奏折,对杨的“不趋小利而误大局”的做法非常满意,在该段上朱批:“如能设法羁縻,不令遁去,方合机宜”;又在该折尾兴奋地一连写下了两段朱批:

“……朕日夜引领东南,企盼捷音之至。”

“客兵不满三千,危城立保无虞,若非朕之参赞大臣果勇侯杨芳,其孰能之?可嘉之处,笔难宣述!功成之日,伫膺懋赏,此卿第一功也。厥后尤当奋勉。”

他还由内阁明发上谕,称赞杨芳“晓畅军务”,“著先行交部从优议叙”。<sup>⑭</sup>

道光帝所企盼的捷音果然不日而至。4 月 2 日,他收到杨芳于 3 月 17 日发出的奏折。在这份奏折中,杨芳竟将 3 月 16 日凤凰岗击退英方打着白旗致送照会的小船,夸张成一大胜仗,称英军“大兵船两只、火轮船一只、三板船十数只,冲过大黄窖

(涪)废营(用“冲过”“废营”的字样,掩饰了大黄涪炮台的失守),直欲闯过省河”,驻守凤凰岗的清军“奋不顾身,叠开大炮百余出”,击沉英三板船两只,击断英大兵船主桅一根,击毙英军多名,英船“畏惧退走,不敢遽行省河”。该折还提到了西江水道战斗,称清军的极力“抵御”,使英船当晚便“退出”。道光帝读及于此,如何能不喜悦,在上谕中称杨芳“调度有方,出奇制胜”,并再次将杨芳“交部从优议叙”。<sup>④</sup>

一直到了第五天,4月6日,道光帝仍未从前一天的兴奋中缓过劲来,谕令正在途中的靖逆将军奕山:

“广东凤凰岗有二月二十四日(3月16日)之捷,省城自可无虞。该将军等星速前进……务即会同杨芳熟筹妥办,一俟大兵齐集,即设法断其归路,痛加剿洗,以彰挾伐而振国威。”(重点为引者所标)<sup>⑤</sup>

可是,杨芳的牛皮也吹得太大了。就在他出奏的第二天,3月18日,英军便肆虐于省河,省城深为可虞。尽管杨芳在3月20日的照会及告示中,都向英方保证“据实陈奏”,但3月22日他的奏折,仍是一篇粉饰的杰作。

在这份由杨芳、阿精阿(广州将军)、怡良合词恭具的奏折中,先称美国副领事多利那请求允许英国恢复通商,被正词驳回;再称英军于3月18日乘风冒死闯入省河,由于清军防守严密,不得不于18日至19日退出;最后称行商伍怡和呈递义律字据:“不讨别情,惟求即准照常贸易,如带违禁之货,即将船货没官”,请道光帝对是否准许恢复通商一事“指示机宜”。<sup>⑥</sup>

杨芳恐这份虚掩过分的正折说不清楚,随奏另附两份夹片,要求“留中不发”。第一份夹片婉转承认清军力量不足,防守广州有八难,于是,杨芳称经其深思熟虑:

“莫若先设一计，以退其船。查从前该逆夷求偿烟价、求给地方，皆无可许之理。今俱不敢妄图，而惟希冀照常贸易……彼若以诈来，奴才亦即以诈应之，将计就计，冀其坠入术中，于剿办或稍有把握……”

第二份夹片称，英军退出后，立即在大黄滘、猎德垒石阻断河道，另派兵前往堵塞虎门内河，待奕山、隆文赶到后，“熟商剿办”。<sup>⑧</sup>

杨芳的正折和夹片，隐匿了两项最重要的事实：一是完全不提广州内河各军事要点的失守和英军重占商馆，反而谎称英军因清军防守严密而退出；二是完全没有提到余保纯与义律的谈判及杨芳的照会和告示，将既成的事实作为尚待请旨的议案。为了使道光帝同意广州恢复通商，杨芳竟诡称如此将有利于将来的“剿办”。

若不知广州的真情，仅凭杨芳的折片，人们很难揣度当时的形势。智商平平的道光帝，对此更是不得要领，下了一道让今人莫名其妙的谕旨：

“本日据杨芳驰奏，逆船驶入省河，旋即退出……（杨芳）所办尚好。……洋商呈出义律笔据，代恳通商等情，此系该逆奸谋，懈我军心，惟现在大兵未集，不敷调遣，著杨芳**设法羈縻**，俾不得远遁外洋，致将来攻剿费手。其现在**如何从权制驭之术，朕亦不为遥制**。奕山、隆文计已抵粤……著仍遵前旨，**断其后路，四面兜擒**，克复香港，以副委任。”<sup>⑨</sup>  
（重点为引者所标）

且不论其中的“设法羈縻”、“不为遥制”究竟该作何解释，就看看当时不和谐场景就使人哭笑两难：一边是兵败无策后屈服“夷酋”，一边是企盼大兵兜剿擒获“夷酋”，广州与北京，犹如现实与梦境。

3月31日，广州恢复通商已经10天，杨芳仍在奏折中欺骗道光帝，声称美国商船驶入黄埔引起英国商人的好一阵歆羡，由于得知杨芳已上奏请旨，义律等人抱有一线希望，所以“旬日间无一动静”。杨芳此折的目的，是以英方“无一动静”的驯服姿态，诱引道光帝尽早批准恢复中英贸易。可道光帝却发现了其中的漏洞，若美商代英商销售岂不是放纵英人得逞，于是，他一面下令杨芳严查有无朦混影射等弊，一面明确宣布“断不准”英国通商。

广州到北京的驿递速度，让杨芳、怡良等得心焦。4月3日，他们再次上奏，试探道光帝的态度，声称3月31日因美、法两国的请求，已批准港脚（即英属印度）商人恢复通商，并请求道光帝批准英国通商，“暂作羁縻，以便从容布置，可期计出万全”。

15天后，这份奏折到达道光帝的案上。他观此勃然大怒，在该折上朱批达5条之多，其中有：

“朕看汝二人欲蹈琦善之故辙”。

“若贸易了事，又何必将帅兵卒如此征调？又何必逮问琦善？”

并由内阁明发上谕，斥责杨芳、怡良，将其“交部严加议处”。<sup>④</sup>4月23日，吏部议奏，杨芳、怡良照溺职例革职。道光帝因“现当剿办吃紧之时”，改为革职留任，“以观后效”。<sup>⑤</sup>

比起前任林则徐、琦善，杨芳的处分真是轻得不能再轻了。况且杨芳一生立的功大，闯的祸也大，褫花翎、摘顶带已是多次，最重为革职遣戍，对他说来，“革职留任”不过是湿衣裳的毛毛雨。但是，杨芳未受重罚，并非是道光帝待人不公，而是他在奏折中施展了一整套粉饰夸大加躲闪腾挪的工夫。<sup>⑥</sup>他始终没有让道光帝知道广州内河战败的真情，始终没有让道光帝知道英



国已恢复通商。

威风凛凛战功赫赫的果勇侯杨芳，在与英军的作战中，未露丝毫的“果勇”精神，而在对道光帝的捏谎上，却大显惊人的“果勇”气派。

但是，若将杨芳的谎言与后来的奕山相比，又只是小巫见大怪了。

## 二 奕山的“靖逆”

奕山是康熙帝第十四子允禩的四世孙。在康熙朝的立储纷争中，身为抚远大将军的允禩，本是最有力的皇位竞争者。雍正帝在迷雾中继位后，长期监禁允禩。允禩之子，奕山的曾祖父弘春，亦为此而受迫害。

经雍、乾、嘉三朝之后，百年前祖上的恩恩怨怨已经消褪色彩。自道光帝继位后，奕山颇得宠信，1821年以四品宗室充三等侍卫，历二等侍卫、头等侍卫、御前侍卫、伊犁领队大臣、塔尔巴哈台领队大臣、伊犁参赞大臣，迁至伊犁将军。期间曾参加过平定张格尔一役。1840年4月，道光帝召其回京，任领侍卫内大臣、御前大臣等职。<sup>⑤</sup>按照清朝的官位品秩，武职的领侍卫内大臣相当于文职的内阁大学士，为最高一级。然而，更重要的是，奕山久任内廷职位，平时见到皇帝的机会比较多，这又是一般官员不可企及的。

1841年1月30日，道光帝授奕山为靖逆将军，从湘、赣、鄂、桂、滇、黔、蜀七省调集大军，命其统率南下征战。这对奕山说来，正是一个机会，祖上的种种不平事，可由他这位子孙的戈

马武功来洗雪。

奕山受命后，面聆圣训，于2月2日领受了御赏的“大缎袍褂料各二件”，<sup>④</sup>随后组成了由御前侍卫、京营武弁、部院司员共35人的参谋班子。在嘈嘈嚷嚷中操持了两周后，奕山一行于2月16日，浩浩荡荡，离京南下。<sup>⑤</sup>

前方的军情如此急迫，而主帅的准备似过于悠闲。当时任北京俄国东正教教士团监护官的俄国外交官柳比莫夫（此人后任俄国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司长），目睹这一出征场面，给国内的报告中写道：

“我有幸看到这一美妙的场面。将军被人抬着，他的陪同人员有的乘马车，有的骑马。不算各种官员，他的随从就有50人。就拿与我们教士团联系的官员<sup>⑥</sup>来说，他与将军一起出发，也带了约10人。有的拿弓，有的拿箭，有的拿床垫、枕头，等等。我国如有人接到命令要出发，骑上马就走，而这里不是这样，你等着听童话吧，事情得慢慢做。比如说，将军打算到前线去20天，而抬他就得30天，这还是因为按照最高命令，一昼夜必须走两站路程。”<sup>⑦</sup>

不过，在这位俄国间谍眼中极其荒唐的现象，在“天朝”恰是无人訾议的正常情景。

奕山出征了。他是继林则徐、琦善之后，第3位由京赴粤的大员。而从今天的知识来看，道光帝赋予他的使命，“剿擒逆夷”，如同他的两位前任，仍是无法完成的。

他是否也走上了与前任相同的道路？

从清代档案来看，奕山未出京前，道光帝就发给他3道谕旨；从奕山的奏折来看，他在途中至少收到了6道谕旨。检视这

些谕旨，除通报广东、浙江的军情外，无非是催其加速前进，其中使用频率最高的字样为，“一意进剿”，“星夜兼程”。<sup>⑤</sup>

尽管道光帝催得很紧，但奕山赶路的速度并不快。据《广东军务折档》，他于2月26日到山东东平，3月17日到安徽宿松，28日到江西泰和，4月3日方进入广东境内。又据其自称，行程不快是沿途大雨，路上泥泞。而他一入广东，反在韶州（今韶关）停了下来，理由为：一、得知英军已逼近广州，放言等他到达后“即求定局”，而此时各路援兵未到，火炮未齐，速到广州，反会被英军所困。二、等候新任两广总督祁埏，一并前进。<sup>⑥</sup>

奕山的理由是否站得住脚，没有必要分析，因为从广州的局势来看，他早几天或晚几天到达，似为无关紧要。需要介绍的，是奕山所举理由的背景。

自1841年1月6日至3月15日，道光帝共调大军1.7万人援粤。<sup>⑦</sup>这是奕山倚以为战的军力。可至4月初，进入广东境内援军仅8000余人。<sup>⑧</sup>按照我在第一章第二节中谈到的清军调兵速度，援军的全部到达，须至5月份。也就是说，道光帝所期待的大兵进剿，最早要到5月份才能进行。

虎门之战、广州内河之战、西江水道之战，使清军在这一地区损失的火炮约1000位。<sup>⑨</sup>奕山若要发动反攻，需从广西、湖南等省调入火炮，这也需花费时间。

道光帝为了保证广东作战的后勤供应，于1841年2月10日派曾任广东巡抚的刑部尚书祁埏办理粮台，辅以江西、广东两布政使。<sup>⑩</sup>琦善革拿后，又任命祁埏为署理两广总督（后真除）。此外，为加强军事指挥，又于3月15日增派曾参加平定川楚白莲教、张格尔诸役，并获绘像紫光阁殊荣的四川提督齐慎为参赞大臣。<sup>⑪</sup>这样，广东的前敌班子由奕山（领侍卫内大臣、御前大

臣)、隆文(军机大臣兼户部尚书)、杨芳(湖南提督)、齐慎(四川提督)、祁项(原刑部尚书、两广总督)五人组成,这在清朝历史上也是一个罕见的强大阵容。道光帝还慷慨地一次性拨给军费银300万两。而道光帝所赋予的任务,除大兵兜剿、擒获“夷”酋外,又增加了一项:收回香港。<sup>⑤</sup>

4月14日,奕山等人由佛山进入广州,途中共57天,比他的前任琦善多用了1天。但在这57天内,广州的局势已经大变。

奉旨“剿夷”的奕山,似乎很看重对英强硬的林则徐。在未进入广州之前,便写信给林则徐,约他面谈问计。4月13日,奕、林会晤于佛山。此后,他们在4月15日和18日,在广州有两次时间甚长的会晤。<sup>⑥</sup>

关于这些会谈的内容,史籍上有一些透露,谓林则徐向奕山提出了6条建策。<sup>⑦</sup>而在这6条建策中,我以为最重要的有两条:

其一,林则徐提议,密饬余保纯<sup>⑧</sup>和行商,用“好言诱令”英军退出省河,然后在广州以东的猎德、二沙尾一带和广州以南的大黄滘一带阻塞河道,构筑沙袋炮台,派重兵驻守。此两处办成后,再致力于黄埔<sup>⑨</sup>,最后筹防虎门。林的这一建策,就作战思想而言,仍是其战前的据守海岸坚强防御据点的战法。

实际上,林的这一战法已不新奇,3月22日杨芳奏折所附密片中,已陈此说<sup>⑩</sup>(很可能杨芳正是听从了林的建策)。但是,若从当时的实际出发,林的这一建策有两项操作上的困难。

据林则徐称,当时猎德一带的珠江河道,宽约660米,深6米以上,大黄滘一带河道,宽约350米,深约10米。如果只是简

单的阻塞,将无济于事,因为前次广州内河战斗时,猎德、大黄滘都已阻塞,但水中障碍皆被英军清除。如按林则徐所要求的“巨石”堵塞,那两处的石方量不难推算,似在短期内难以完成。退一步说,即便阻塞了珠江河道(且不论此举会引起何种生态恶果),那也只是阻止英军舰船由水路直逼广州城下,又何以阻挡英军的陆路进攻?林要求堵塞的猎德,距当时的广州城约5公里,英军若从此处发起攻击,比后来的攻击路线只长3公里。

另外,林则徐堵塞河道的前提,是英军退出省河。可如何使英军退出省河,又是一件难事。林在此用了“好言诱令”四字,即虚假地应允英方的某些条件。且不论道光帝的“断不准提及通商二字”的严旨,<sup>①</sup>使奕山不敢同意英国通商;即便作此承诺,对英方也无吸引力,因为先前杨芳、怡良已经出具照会和告示。至于在其他方面作出承诺,更是违旨举动。

如果我们再看看道光帝的谕旨,便能知晓奕山决不敢听从林则徐的这一建策。道光帝给奕山规定的战法是大兵兜剿、擒获“夷酋”,其基本战略是进攻,而林则徐的战法(即便成功)只是保守的保全广州的方案。尽管我们有理由指责京师的旨意更加不切实际,但对统兵大员来说,不执行这一旨意,又是另一回事了。琦善、伊里布前鉴俱在,奕山不能不小心行事。

林则徐的这一建策,奕山没有采用。

其二,林则徐建议,对驶入内河的英舰船实施火攻,火船在佛山一带装配,于深夜乘风顺流放下,另以战船、水勇配合作战。

林的这一建策,仍脱胎于战前的“攻首尾跃中舱”之法,火攻是中国水战的传统战法,火烧赤壁等战例更是深入人心。奕山在路途中便存有此心。<sup>②</sup>林的建策,颇合其意。后来奕山采用的正是这一战法。

除此两项外，林则徐还提议准备战船、调集火炮、查拿汉奸三项，这些已属技术性的问题，在当时无特别之处，奕山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在此可不再分析。至于林提议建立外洋水师一项，因与奕山当时条件差距太远，根本无法实施，我准备放在第六章中再作分析。

由此可见，林则徐的军事思想，仍停留在其战前的水平上，并没有从广东的一系列战事中，总结出真正的经验教训。他的6项建策，尚无回天之力。

需要说明的是，林则徐作为“天朝”中的一文臣，如此建言，并不足奇，也不必究其责任；然而一些论者对此未加分析，先作赞词，称作救时之方，指责奕山未能一一如计行事，反显足以为奇。这也是我写下这段文字的原因。

义律此时似乎也在等待奕山的到来。

自1841年3月20日广州开港后，义律策划了一个计划：在广州至香港一带保留7艘军舰和全部陆军，以威慑广州当局，保证广州通商顺利进行；主力战舰北上，进攻厦门，然后再南下广东；当主力战舰南下时，广州的通商可以大体结束，英军于5月北犯江、浙，迫清政府屈服。<sup>⑭</sup>

1841年3月27日，义律同远征军海军司令伯麦和陆军司令郭富(Sir Hugh Gough)<sup>⑮</sup>讨论这一计划，遭到反对。郭富提议将进攻厦门的行动，放到第二次北上总攻击时一并进行，并要求增援；伯麦也提出了增援的要求。于是，会议决定：推迟北攻厦门，英军以全力控制广州的局势，伯麦往印度求援(3月31日出发)，义律进驻商馆(4月5日到达)，探明情况是否会变化。<sup>⑯</sup>

义律很早便得到奕山即将到来的情报，也急欲知晓他对广

州停战通商的态度。4月14日，奕山一入广州，义律立即照会杨芳，询问广州停战通商协议是否仍旧有效？奕山是否准备开战？<sup>⑥</sup>4月16日，广州知府余保纯带来杨芳的复照，词语含混：

“前许代恳圣恩，已为陈奏。昨日大将军、参赞到来，亦俟恩旨定局，断不失信，令问好。”<sup>⑦</sup>

我在前节已经谈到，杨芳的奏折，只谈到准许“港脚”贸易，并未报告实情；而道光帝的驳斥，此时尚未到达广州。从这份照会来看，奕山似乎同意通商停战协定，答应等待圣旨。“令问好”一语，也颇有亲善之意。

让人吃惊的是，余保纯在送交上引照会时曾与义律交谈，他提到这么一件事：余曾问广州的大员们，若道光帝不同意通商，决意开战，将会怎么样？广州的大员们答复，圣意不可违，但开战可在广州以外的地区进行，通商也不必因此中断而可继续进行。<sup>⑧</sup>

看来广州的大员们准备与英方联手，导演一场专门做给道光帝看的戏！

义律对杨芳的答复似乎很满意。他于4月17日发布告示，宣称英军不会进攻广州，通商可继续进行。<sup>⑨</sup>

通过在广州商馆里20多天的观察，义律得出结论，广州局势不会因奕山的到来而恶化。于是，他回到澳门后，于4月25日决定，除留下一部分兵力保持对广州的警戒外，主力于5月12日之前北上，进攻厦门及长江流域。<sup>⑩</sup>

可是，就在此时，广州方面又传来各省援军开到、炮台加强武备的情报，而杨芳又以“私信”形式劝诫义律罢手。<sup>⑪</sup>义律为此再入广州商馆，就近刺探军情。

5月11日，义律与余保纯会谈，一次付给三份照会，提出要

求：一、撤退各省援军；二、撤回西炮台新设大炮；三、广州当局出示安民；四、奕山、隆文、杨芳联衔复照。<sup>⑧</sup>次日，义律离开广州去澳门。

义律的这一次广州之行，使之得出了完全不同于前的结论：他认定奕山必定开战，而英军须先下手为强。5月13日，他密令英军做好一切战斗准备。5月17日，他未收到奕山等人的答复，令英军开始行动。5月18日起，英军除留1艘军舰保持对香港的警戒外，海陆军全数向广州开进。

广州之战即将爆发。

从现有的史料中，我们似乎可以推断，奕山进驻广州后，心情一直处于矛盾之中。

一方面，他没有揭穿杨芳的谎言，也没有阻碍通商的进行，默许了杨芳、怡良先前所做的一切，甚至还派人招回逃逸避难的殷实商户，致使这种生意能更为兴隆。4月28日，他还为通商一事专上一折，明显流露出希望通商的倾向。<sup>⑨</sup>在作战指导上，他也似乎接受了杨芳的建策，“待机而动，不可浪战取败”。<sup>⑩</sup>此中的“待机”，实质上就是将进攻时间无定期地推延。

另一方面，他出征前面聆圣训，出征后又叠奉圣旨，都要求他一意“进剿”；他身为“靖逆将军”，非为祖上的“抚远大将军”，总不能顺着“逆夷”而无所作为。于是，他从广西和粤北调集木排，在佛山监制火炮，往福建雇募水勇，并在其下榻的贡院内日夜赶制大小火箭、火毯、毒火炸炮等火攻用具，准备在黑夜中，对停泊在省河上的英舰实施火攻。

就在奕山左右动摇之际，5月2日，道光帝批驳杨芳、怡良准许“港脚”贸易的谕旨到达广州，<sup>⑪</sup>该旨命令：



“奕山等接奉此旨，著迅速督饬兵弁分路兜剿，务使该夷片帆不返，俾知傲畏。倘该夷船闻风远遁，空劳兵力，惟该将军是问！”<sup>⑧</sup>

两天之后，5月4日，奕山又收到道光帝4月20日发出的谕旨，命令他“抄袭该夷前后路径，并力攻剿，不使逃遁”。<sup>⑨</sup>到了此时，奕山的面前也只有一条路了，“进剿”！

大约到了4月底、5月初，道光帝所调派的各省援军1.7万人全部到达。虽然其中有数千人已在乌涌，凤凰岗等战中被击溃，但战后又纷纷回营；合之广州原驻清军，<sup>⑩</sup>总兵力当在2.5万人以上。奕山亦细心地部署广州城防：

新城东水关至西水关，城垣上派兵4300名；四方炮台一带，派兵2500名；观音山（即越秀山）派兵1000名；小北门，派兵500名；贡院，留兵1000名；燕塘一带，派兵4500名；石门一带，派兵1300名；佛山一带，派兵2000名<sup>⑪</sup>（具体地点参阅后图）。

尽管奕山手中的兵力已数倍于英军，但全是陆师，无法施展于对英军舰船的进攻；因而从他的兵力部署来看，仍是由陆上防守广州，并不符合道光帝“分路兜剿”的要求。

可远在京师的道光帝，根本不顾及奕山在战术上的困难，催命般地接连下旨“进剿”，他根本不能想像，如此强劲的“天朝”大军，为何尚未全歼这群“丑类”。奕山承受的压力越来越大。

据奕山的奏折，他定于5月10日发动进攻，但由于连日大雨滂沱，毁坏了用于火攻的木排、战船，进攻不得不延期。<sup>⑫</sup>但从其他史料来看，广州方面用于进攻的准备根本就没有完成，奕山的这番话，很可能是应付道光帝的一种托词。

但是，时局的发展，又由不得奕山从容准备了。至晚在5月20日，奕山已经得知了义律下令进攻广州的情报；于是，他不顾

所雇福建水勇 1000 名、香山(今中山)、东莞水勇 3000 名尚未到达,其他备战工作亦未完成,便于 5 月 21 日,下令进攻。<sup>⑨</sup>

从军事学的角度来看,奕山组织的进攻实谓可笑。广州清军兵力达 2 万以上,但对进攻一无用处。据奕山奏,用于进攻的是所雇水勇 1700 人<sup>⑩</sup>(道光帝所调大军真是白费劲);又据《番禺县志》,用于进攻的兵力为四川余丁 400 名,水勇 300 名,数量更少。其方法是前面介绍过的火攻。目标是泊于珠江上的英军舰船。

道光帝期待数月翘首盼捷的“兜剿”,只不过是这种骚扰性质的战斗。

与新任两广总督甚有交情的梁廷枏,在其著作中透露:奕山的命令下得十分仓卒,甚至事先未与参赞大臣杨芳商量。此时仍幻想以通商换和平的果勇侯,得讯后大惊失色,拔剑奋呼:“事且败而局难收!”<sup>⑪</sup>

老将杨芳,已经看到了结局。

义律于 5 月 17 日下令进攻后,于 18 日赶至广州商馆,秘密部署快速结束通商、及时撤退侨民的工作。至 5 月 21 日晨,他判明局势已经相当险恶,便通告英商于当天日落前离开商馆。下午 5 时,他本人也从商馆登上省河上的英舰。这时离奕山发动进攻的预定时间,仅有 6 个小时。我们虽不知道义律是否获得了准确的情报,但是,不难看出,奕山部署的秘密进攻,已经失去了奇袭的功效。英方对此已有准备。

对于 5 月 21 日深夜至 5 月 22 日的战事,中英双方文献的记载,差别非常之大。

英方记载:5 月 21 日晚,在广州商馆一带(包括白鹅潭)水

域,泊有英舰摩底士底号、卑拉底斯号、阿尔吉林号,轮船复仇神号,义律的官船路易莎号以及颠地的商船曙光号(Aurora)。大约在夜间11时,英方发现约有百余只火船从上游放下,每二三只用铁链相连;火船之后,又有载运清军兵勇的船只,准备登舰与英军厮杀(由此看来,与林则徐的建策大体相同)。第一批火船已经点火燃烧,直逼摩底士底号;而驻守西炮台(位于商馆以西,大约今日之沙面)的清军,亦开炮轰击英方舰船。但是,英军舰船避开了这些火船,并开炮还击西炮台。第二批火船的攻击亦未得手,反被冲往河岸,船上的发火物引起岸上的大火。随后跟进的清军兵勇见势逃散。英舰船为安全计,向凤凰岗一带水域转移。在当晚的交战中,清方的火攻完全无效,但西炮台清军的火炮曾击中摩底士底号、路易莎号、曙光号,使之受到一些损伤。与此同时,清方还在广州以东的猎德一带水域,向英舰鳄鱼号发动火攻,亦未能奏效。5月22日,英舰摩底士底号、卑拉底斯号、阿尔吉林号和轮船复仇神号,进攻西炮台,驱散了该台的守军,彻底破坏了该台的火炮,然后撤回。轮船复仇神号随后拖带英舰所属的小船,溯江而上,又打哑了清军保障炮台,击毁清方为再次火攻准备的战船43只、火筏32只。<sup>④</sup>

清方记载:奕山奏称,5月21日晚,清军分路同时进攻,“弁勇伏身水上,直扑其船底,以长钩钩住船只,抛掷火弹火毬火箭喷筒”,英舰船被烧得火焰冲天,“逆夷号呼之声远闻数里”。当晚清军的战绩是:在商馆一带水域,烧毁英“大兵船二只、大三板船四只、小艇杉板数十余只;在猎德一带水域,烧毁英“小三板船数只”。此外,“逆夷被击及溺水死者不计其数”。5月22日,英军舰船进攻西炮台,清军固守,“未被攻坏”;英轮船上溯窥伺,清军击沉其三板船一只,迫其退回。除未经配兵的零星炮船被

焚烧数只外,其余俱未受损。<sup>⑤</sup>

比较双方的文献,除交战区域、交战时间及何方主动进攻相同外,其余格格不入。我们今天似没有必要具体分清当时交战中的招招式式,但从英军后来的行动来看,奕山所称烧毁英军“大兵船”之事,实属子虚乌有,而西炮台在后来的作战中,也没有发挥作用。就此而论,奕山至少夸大了战绩,隐匿了西炮台被破坏的实情。

奕山关于5月21日至22日战况的奏折,发于5月23日,以“六百里加急”的速度,向道光帝报捷。他如果知道5月23日之后的战局急转直下,在奏折中大概会留有更多的余地,不会显得那么信心十足、胜券在握的气概。

远在京师的道光帝,数月以来日夜盼望来自南方的捷报。得此佳音,虽未满足其全歼来敌、擒获“夷酋”的心愿,但亦可稍舒积郁在胸的愤懑,朱批“甚属可嘉”。他除了将奕山、隆文、杨芳、祁埏交部优叙外,还颁下白玉翎管、四善扳指、带钩、黄辫珊瑚豆荷包等一大堆御赏物件。<sup>⑥</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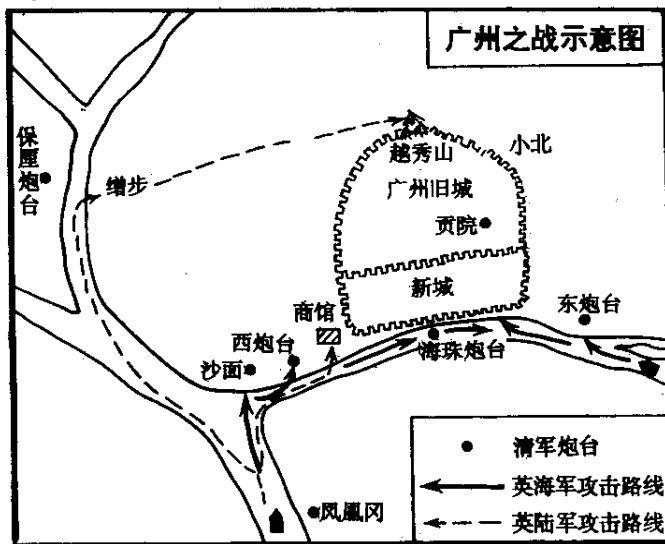
尽管义律于5月17日下令英军进攻广州,英军于18日起便开始行动,但因兵力集结、风向潮水等情事,香港一带的英军,于5月23日方开抵广州附近。

此时,英军的主力为避开省河的清军炮火和浅滩,由河南水道(见前节广州内河作战示意图中第二次攻击路线)驶入,集结于广州西南的凤凰岗一带,共有战舰11艘,轮船2艘,陆军2300人,以及参加陆战的海军官兵1000余人。此外,英军在广州以东的黄埔,有战舰4艘。由此形成东西对攻的态势。<sup>⑦</sup>

就在英军完全抵达之时,英舰硫磺号(Sulphur)及一些小

船,再次深入广州西侧水道侦察,进至缙步,击毁清方的各种船艇 28 只。此次侦察行动,确定了英军的作战计划。

5 月 24 日下午 2 时起,英军开始进攻。



图四 广州之战示意图④

在凤凰岗一带的英舰宁罗得号等 7 艘轻型战舰及所附属的小船,分别炮击广州城以西的沙面、西炮台、商馆等扼守之处,并攻击广州城南省河中的海珠炮台,由西向东攻击;在黄埔的加略普号 (Calliope) 等 4 艘轻

型战舰及所属小船,越过猎德、二沙尾,由东向西攻击。广州城南炮声隆隆,一直持续到第二天。英军舰炮在炮战中占据了绝对优势。

然而,英海军的进攻,只是一种牵制性的佯动。此次英军的主要作战手段,是“天朝”大吏们不太放在心上的陆战。

下午 3 点,在英海军舰船基本击垮广州以西的清军抵抗能力后,轮船阿打兰打号拖带小船启动,载送陆军右翼纵队 360 人(由第 26 团组成),于 5 时占领商馆。英军的这一行动,在广州城的西南角构成了军事压力。

然而,这还是一种佯动。

下午 4 时,轮船复仇神号拖带 30 余艘小船,载运陆军左翼纵队,驶入广州西侧水道,进至缙步,与先期到达的英舰硫磺号

等会合。这支部队由第 18 团、第 49 团、马德拉斯土著步兵第 37 团、海军陆战人员等部组成，共约 2400 人，其中包括一支约有 400 人的野战炮兵部队，携带各类火炮 15 门。

这才是真正的主攻方向。

24 日晚 9 时起，英军开始在缙步登陆。至 25 日晨，全部登陆完毕。上午 9 时起，英左翼纵队向城北高地攻击前进，次第扫除沿途的障碍。当日占领广州城北越秀山上由 4 座炮台组成的四方炮台。<sup>⑨</sup>

当时的广州城，依江背山而筑。城北的一段城墙蜿蜒于越秀山上。步入今天的越秀公园，能依稀辨出昔日城墙的遗迹，著名的五层楼（镇海楼）便是紧靠着城墙。四方炮台位于越秀山的制高点，英军攻占此地，已逼近广州城墙，可俯视广州城内。可以说，英军已经将整个广州城置于其野战炮兵的炮火之下了。

如果我们联系起城南省河上的英海军舰船，那么，城北越秀山上的英陆军团队，恰好对广州城形成了背腹夹击的态势。清军此时已丧失了一切抵抗能力，战败已成定局。

就战术评价而言，英军的海军攻击正面、陆军抄袭侧后的战法，仍是其 4 个多月前的沙角之战的放大；而从奕山的布防来看，他根本没有想到英军会如此作战；他在 21 日下令进攻时，更没有料到 4 天后的这一结局。

我们不能过多地责怪广州清军的腐败。尽管许多部队在交战中一触即溃，但从英方的记录来看，也有一些士兵和军官进行了有效的抵抗。从 5 月 21 日至 25 日，英方宣称其死亡 9 人，受伤 68 人。<sup>⑩</sup>相对战役的规模，这一伤亡数目可谓微不足道，但毕竟创造了 1840 年 7 月中英开战以来的最高纪录。这个纪录一直到 1842 年 7 月的镇江之战才被打破。

我们也不能过多地责怪奕山统兵无方、指挥无策。尽管他下令反攻十分仓卒,但即使清方不进攻,英方也早已决定进攻广州,至于其抄袭广州城北的战法,更是在1841年3月便已作出,⑩当时奕山尚未到达广州。从另一方面来看,除奕山外,广州的其他大员,如杨芳、怡良等人亦无高策,奕山的统兵、指挥诸水准,并不在于清王朝中的其他人之下。

由此可见,问题仍是清军没有取胜的能力。离开了这么一个大背景,就难以得出真实的结论。

在这种态势下,奕山只能求和了。5月26日上午,广州城升起了白旗,清方派出使者前往城北越秀山英军司令部求和,得到的答复是,英军司令官只同清军司令官谈判,也就是点奕山登场。这是奕山死活也不肯的。5月27日早晨,英军利用前一天的休战,调运了火炮和弹药,准备从城北进攻广州时,陆军总司令郭富和海军代理指挥官辛好士,⑪收到了义律的公文,称他已同清方达成了停战协议。

广州之战结束了。奕山的“靖逆”使命也自我终止了。

5月24日英军重新占领商馆,义律又回到这3天前离开的老地方。时隔三日,义律感到自己已经成为广州的主人。

5月26日傍晚,很可能奕山在城北求和受挫后,改派广州知府余保纯前往商馆,与义律谈判。义律开出了停战条件:⑫

一、奕山、隆文、杨芳在6天内率兵出城,至广州以外200里驻扎。

二、赔偿“使费”600万元,限7天交清。

三、赔偿商馆被劫焚和先前林则徐误烧西班牙船的损失。⑬

四、清方如期付款后,英军可退出虎门口外。

五、以上须由奕山、隆文、杨芳、阿精阿、祁埏、怡良联衔公文授权广州知府办理，方为有效。

第二天一大早，余保纯带来了奕山等人的公文：

“钦命靖逆将军奕、参赞大臣隆、参赞大臣杨、镇粤将军阿、两广总督祁、广东巡抚怡札广州府知悉，现在英国公使情愿罢兵议和，所有一切安善章程，该府妥为办理，毋得推诿。”<sup>④</sup>

奕山的这份文件，完全合乎义律的要求。奕山一义律的停战协定即由此而成立。但是，若从文字来看，这份文件将来会对余保纯很不利，对此，我放在下一节中讨论。

缴纳款项的事宜，进行得非常之快。5月27日的当天，便支付了100万元。至31日，全部付清，整整提前了两天。可见奕山等人退敌心切。

撤军事宜似乎要晚一些。据英方记载，撤军开始于5月31日，但从中文文献来看，似从6月1日开始，而且也没有退出200里外，仅至城北约60里的金山寺。

因此，从6月1日起，英陆军从广州城北越秀山四方炮台一带撤退。一周内，英海陆军全部退出广州地区，交还了虎门横档以上的各炮台，集结于香港。和平恢复了。

剩下的问题，就是如何向道光帝交帐。

与杨芳相比，奕山的违旨又不知严重多少倍。杨芳仅同意通商，奕山竟交出高达600万元“使费”，实为赎城费。堂堂“天朝”之“靖逆将军”，如此“靖逆”，圣怒下来将压为齑粉！

奕山对此的方法，与杨芳同，捏谎；但其胆量和水准超过杨芳。

5月26日，即广州城已被围困，清军已升起白旗时，奕山上



了一道奏折,历数清军在5月23日至25日的频频胜仗,宣称击沉英军轮船1艘,焚毁英“三桅兵船”1艘。道光帝阅此极为兴奋,连批“甚好”、“好极”、“可喜”等字样。而在这份报捷奏折的最后,奕山又留了一条阴暗的尾巴,叱骂汉奸助虐,预留地步。<sup>⑩</sup>

6月4日,即停战协定达成9天、英军退离广州之后,奕山等人又上一折,称英舰全数驶入攻城,而“汉奸凫水登岸,自陆路抄赴我兵之后”,致使英军占据城北炮台,“城内居民纷纷递禀,吁恳保全阖省民命”。写到这里,奕山编造了一个美丽动人的故事:

“据守垛兵丁探报,城外夷人向城内招手,似有所言,当即差参将熊瑞升埤看视,见有夷目数人以手指天指心。熊瑞不解何语,即唤通事(翻译)询之。据云,要禀请大将军,有苦情上诉。总兵段永福喝以我天朝大将军岂肯见尔,奉命而来,惟知有战。该夷目即免冠作礼,屏其左右,尽将兵仗投地,向城作礼。段永福向奴才等禀请询问,即差通事下城,问以抗拒中华,屡肆猖獗,有何冤抑。据称,嗟夷不准贸易,货物不能流通,资本折耗,负欠无偿。因新城之外(广州新城,此指省河),两边炮火轰击,不能传话,是以来此求大将军转恳大皇帝开恩,追完商欠,俯准通商,立即退出虎门,交还各炮台,不敢滋事等语。旋据众洋商(行商)禀称,该夷央该商等转圜,只求照前通商,并将历年商欠清还,伊即将兵船全数撤出虎门以外等情。”

如此丰富的想像力,真正愧煞戏剧家、小说家。且不论“以手指天指心”、“兵仗投地”等动作描写,可直接搬上舞台,仅是捏称英军从西侧抄袭城北越秀山,只是因为省河一带“两边炮火轰击,不能传话”,也足以堪称想像之绝唱。在这里,奕山完全颠倒了

历史舞台上的正反角色,将自己扮演的乞和一角,转套于英方身上。而借段永福之口说出的一段自我表白的话,大将军“奉命而来,惟知有战”,一何壮哉!

于是,奕山又称,考虑到虎门藩篱已失,内洋无所凭依,不若俯其所请,先让英军退出虎门口外,再加强从虎门到广州的防守,以使将来办理有所措手。

在这份奏折中,奕山还公开挑明了准许通商一事,杨芳先前为隐匿真相而设置的种种遮挡手法,此次已全然不用。至于600万元赎城费,奕山换了个说法,改称“商欠”,广东当局只是为行商们暂行垫付了其中一部分款项。<sup>⑩</sup>

6月18日,道光帝收到了这份奏折。他虽然没有识破奕山的谎言,但毕竟从先前的“大兵兜剿”、“擒获夷酋”的梦幻中清醒过来。我在前面已经提到,英方的“桀骜不驯”使之由主“抚”转向主“剿”:一直到了杨芳奏称只要准许通商,便可达到平时,<sup>⑪</sup>仍不依不饶;此次,他似乎打算就此罢手,在上谕中称:“该夷性等犬羊,不值与之计较,况既经惩创,已示兵威”,现又“免冠作礼,吁求转奏乞恩”,“朕谅汝等不得已之苦衷”。他批准了通商、垫付商欠两件事。<sup>⑫</sup>

奕山的欺骗成功了!

在道光帝的内心中,以准许通商而结束战争,原是他处理中英争端的底价;虽奕山又垫付了商欠银280万两之巨,但此数将来由行商分年归还,不用他出钱,且比琦善原允赔偿被焚鸦片600万元(当然也由行商支付)并不为多。尽管对肆虐的“逆夷”未能重创严惩,就“天朝”的面面而言,也颇有一些“苟安”的意味,但道光帝在先前杨芳奏折中“不讨别情,惟求照常贸易”一语的影响下,在此奕山奏折中“不敢滋事”一语的蒙混下,将一省的

停战误为全国的和平,以为事情将要解决,便意欲罢手,不再追求“尽歼丑类”的那一份威风和惬意了。

6月30日,奕山收到了道光帝的这一谕旨。7月14日,再次出奏,声称向英商宣布了准许通商的圣恩后,“夷目等额庆欢忭,免冠感伏,声言永不敢在广东滋事”。同时,因外省(主要是湖南)溃兵扰民,兵、勇械斗猛于战争,广州城厢内外不得安宁,奕山又奏称“粤省夷务大定”,要求撤退外省援军,以能节省粮饷。<sup>⑩</sup>

奕山这个谎说得太狡猾了。

本来奕山与义律达成的停战协议,范围仅局限于广东,义律在停战之后的6月5日,照会两广总督祁埏,谓:

“两国交争诸事,既未善定,仍须向皇上讨要申冤,秉公定事。且未秉公善定以先,仍须强自冤屈,与朝廷交攻。而在粤省,即为约议戢兵,如非钦差将军等自行失信,则斯省定无扰害之情……”<sup>⑪</sup>

而义律收到祁埏关于道光帝批准英国恢复通商的照会后,于7月15日的复照中再次声明:

“……所有议定戢兵之事,止关粤东一省。至于他省,仍须旧交战不息。迨至安待皇帝允准,将两国衅端尽解……”<sup>⑫</sup>

由此可见,奕山与杨芳不同,完全知道英军将会北上进攻,可这么重要的情报却纹丝不向朝廷透露。“粤省夷务大定”一语,从字面上细看确也有广东一省的限制词,但在道光帝心目中,根本就不存在诸如“闽省夷务未定”、“浙省夷务未定”之类的问题。就如通商仅限广州一口一样,在“天朝”的概念中,“夷务”也仅限广东一省。

道光帝收到奕山上述奏折后，果未细究，以为战争已经结束，7月28日，下令各省撤退调防兵勇。<sup>⑩</sup>这位生性苛俭的皇帝，平生最不爱听用银子的事，而盛京、直隶、山东、江苏、浙江、福建沿海数万兵勇，一天得花多少钱！

奕山与他的前任相比，无疑要幸运得多，林则徐是大体诚实的，此时被罪而遣戍伊犁（后改河工效力）；琦善也是大体诚实的，此时被罪在京城受审（后判斩监候）。广州的三位钦派大员，以当时的是非标准来看，奕山的罪孽最重，但却获得交部优叙、白玉翎管等赏赉。不仅仅如此，就是此次广州之败，奕山还保举了“出力”文武员弁兵勇共计554人优叙、升官、补缺、换顶戴！<sup>⑪</sup>战败后的广州，并没有像通常那样死气沉沉，而是上上下下都喜气洋洋地互贺升迁。这些得利的554名有关人员（几乎囊括当时在广州的全部官员），又如何能不结成死党，竭力维护奕山的谎言呢？

谎言使是非颠倒，赏罚颠倒。就此功利的角度来看，清王朝若不变成一个谎言世界，哪才真是咄咄怪事呢。

其实，就当时的情况来看，奕山的谎言并非天衣无缝，不难拆穿。

广州战败的消息，是时以多种方式传至各地官员。闽浙总督颜伯焘据广东按察使王庭兰致福建布政使曾望颜的信函，出奏弹劾奕山谎报广州战况。<sup>⑫</sup>道光帝此时并没有像上次锁拿琦善那样冲动，而是表现出异常的冷静，仅命由广西巡抚调任江苏巡抚的梁章钜，私下调查密奏。<sup>⑬</sup>官场老手梁章钜不愿开罪广东各大员，上奏时含混其辞，但却将其派往广州的密探收集的情报附奏上呈。<sup>⑭</sup>就这些情报的内容来看，虽不能完全反映真实，但

也不难看出广州战败的事实。可是，道光帝没有继续究诘下去，仅在梁折上朱批“各报单留览”，便不了了之。他似乎已经倾意于奕山谎报的“和平”，不愿意继续打下去，<sup>⑭</sup>独自吞下了这枚涩果。

对奕山的谎言说来，另一幸运之事便是英军推迟了北上进攻。

英军自广州撤回香港后，痢疾和疟疾在军中流行，病员超过1100人，海军指挥官辛好士病死。如马德拉斯土著步兵第37团，600名士兵中，仅约百人可以继续参战，18名军官中，病死2人，生病15人，只有1人能值勤。这场瘟疫使英军几乎丧失了战斗力，北攻厦门的计划只能推迟。<sup>⑮</sup>

当英军从病疫中缓过劲来时，正值南中国海的台风季节。1841年7月21日和26日，凶猛的台风两次袭击香港，共有6艘船沉没、5艘船被毁或吹至岸上，22艘遭到程度不同的损伤。其中，义律座船路易莎号沉没，英舰硫磺号折损桅杆，英军雇佣的运输船亦有被毁或受损。<sup>⑯</sup>两次台风再次推迟了英军北上的行动。

而台风过后不久，义律又收到国内的训令，知道自己将被免职，新任全权代表璞鼎查正在途中。义律的使命结束了，他精心策划的北攻计划只能留待新使来执行了。

若不是这些阴差阳错天灾人祸，英军舰队将于6月出现于厦门海面，至此，奕山的谎言也用不着颜伯焘来举报，将被英舰的大炮直接戳破。然而，时隔2个多月，英国又派新使，使得奕山滑过了最最难过的关键时刻。

这里，还应提一件有趣的事件。

1841年7月20日，由印度返回不久，继懿律而荣任全权代

表的海军司令伯麦，<sup>⑩</sup>在澳门与义律一同登上了路易莎号，准备前往香港与英军会合，途遇台风，路易莎号沉没，义律、伯麦等20人爬上一个小岛。岛上的居民夺走了他们的衣物，义律提出付款1000元请他们用小船送之回澳门。双方的讨价还价持续了很久，从1000元升至3400元。7月23日，义律等人终于返回澳门。<sup>⑪</sup>看来这些村民并不知道“番鬼”们的真实身份，也不知道他们的身价。在广州，奕山开出的赏格为：<sup>⑫</sup>

义律 10万元 奏赏四品翎顶

伯麦 5万元 奏赏五品翎顶

两桅船(路易莎号) 2万元

白“夷” 每名200元

黑“夷” 每名50元

这些村民若将落水“夷酋”等共20名送至广州，赏金总额将超过17.3万元，可他们只拿到了一点零头。

若是村民真的将义律等人执送广州，真难想像奕山又敢吹多大的牛呢？

### 三 三元里抗英的史实与传说

随着近十年广州城市的飞速发展，今日的三元里，已经成为市区。可是，在150多年前鸦片战争时，三元里只是广州城北约2公里的寂静的小村庄。它今天之所以有这么大的名气，是因为1841年5月29日至31日，即英军占领城北越秀山时期，爆发了一场以三元里为中心的民众抗英事件。

150多年来，三元里民众抗英事件的史实，已经经历了多次

人为的放大。且不论别的，就是知名度甚高、时常被人提起的“平英团”，即非当时的真实，而是后人的称谓。作为今天的研究者，有必要对此进行一番清厘，区别其中的史实与传说，方可得出实在、牢靠、中肯的结论来。

据各种中文文献，三元里等地民众奋起抗英，直接原因有三：一、英军“开棺暴骨”，二、英军劫掠财物，三、英军强奸、调戏妇女。<sup>⑳</sup>

对照英方文献，其第一项“开棺暴骨”的指控当为事实。1841年5月29日，奕山与义律达成停战协定以后，一部分英军官兵进入了城北的双山寺。在该寺庙中，存放着许多外籍人权盾的棺槨，准备将来护送归葬故土，以偿亡人叶落归根之愿。英军打开了一些棺盖，观看里面的尸体。<sup>㉑</sup>尽管英方文献将此举的动机归结于好奇，但据中国的传统和宗教，此类将会降祸于死者子孙的不敬行为，只有禽兽才干得出来。当时还流传着“开棺戮尸”、“发掘坟墓”等说法，很可能由此而引申而传讹，并有着极大的鼓动效果。

英方文献中虽没有正面提及“劫掠”，但其中的许多痕迹又可使我们大致推测出其场面。1841年5月24日，英军开始进攻广州，陆军司令郭富下令，“各部须携带两天的干粮<sup>㉒</sup>。”由此推算，英军将于5月26日粮尽。对此给养的补充，英方文献中不乏“征发”的记载，并称他们“满载各种家畜而归”<sup>㉓</sup>。这种“征发”很难摆脱“劫掠”的干系。

最后一项，即对妇女的犯罪，较难考证清楚。这一方面是英方当时的记载中全无此类情节，另一方面是中方文献极其含混，只谓“轮奸老妇”云云。<sup>㉔</sup>案此类事件有损当事人的名誉，不

宜张扬，中方文献作者隐去具体的时间、地点、姓名、情节，也属情理之中。但毕竟给人模糊不清的感觉。

事隔近 8 年之后，时任英国驻华公使兼对华商务总监督的德庇时，在 1848 年 2 月给巴麦尊的报告中，承认了印度士兵曾强奸过三元里附近的妇女。<sup>⑭</sup>再隔 100 多年之后，广东文史馆于 1951 年至 1963 年重新调查，发掘出新的说法，谓 1841 年 5 月 28 日或 29 日，英军 10 余人在三元里东华里，“恣意调戏”村民韦绍光之妻李喜。<sup>⑮</sup>

由此看来，英军在占领广州城北高地期间确有对妇女犯罪的事实，尽管“调戏”李喜一事在情节上还有使人生疑之处。<sup>⑯</sup>

以上事实，使当时和现在的人们得出了相同的结论：英军的暴行激起了三元里等地民众的反抗。关于这个结论的意义，后面还将分析。

翻检中文历史文献，对整个事件的描绘，眉目不清，且各有说法，很难理出一个头绪来。其中比较典型的说法有：

一、广东按察使王庭兰在战后不久写给福建布政使曾望颜的信中称：1841 年 5 月 30 日，英军从城北越秀山一带撤军，取道泥城回英舰，三元里等处一百零三乡民众数千人，中途设伏，歼敌百余名，斩兵目二人，围困英军。义律请广州知府余保纯弹压。余保纯私自出城解和，民众逐渐离散。<sup>⑰</sup>类似此种说法的还有《中西纪事》、《道光洋艘征抚记》等，但战果却有扩大，称斩英军将领伯麦、霞毕，歼英军 200 人至 300 人不等。

二、靖逆将军奕山对此曾上过三道奏折，说法完全不同。第一次奏称（6 月 13 日）：他曾命城西北、东北各乡团勇首领，分路搜捕，结果“杀死汉奸及黑白夷匪二百余名，内夷目二名”，并称



南岸义勇斩英军头目一名,可能是伯麦。第二次奏称(6月22日):5月30日,英军在城北唐夏乡(三元里西北)焚掠,义勇与之相战,斩英军先锋霞毕及兵弁10余人。第三次奏称(8月6日):5月28日,大雨冲没在城北抢掠的汉奸和英军官兵100余人;三元里等村义勇砍毙英军先锋霞毕及兵弁10余人(该奏未称具体时间,联系前奏,当为5月30日)。<sup>⑭</sup>奕山的奏折,将三元里抗英事件说成是团练、义勇所为,而战果也缩至10余人。

三、当时担任水勇头目的林福祥,于1843年写道:1841年5月30日,英军经由三元里往牛栏冈方向抢劫,由于林福祥事先与各乡镇约定联防,三元里等80余乡数万民众将英军包围,歼敌200余人,后由余保纯解围,英军方得出围回归。<sup>⑮</sup>林福祥将作战目的说成是反抗劫掠,同意这种反劫掠说的,还有《广东军务记》等资料。

四、时在两广总督祁埏幕府的梁廷枏于道光末年出版的《夷氛闻记》中称:由于英军的暴行,当地举人何玉成柬传各地,三元里等90余乡聚众数万人“率先齐出拒堵”。英军出战,民众佯退,诱至牛栏冈围歼,斩伯麦、毕霞。英军被围困而不得出,义律派人求救于余保纯,余保纯奉祁埏命而进行劝解,民众始退去。<sup>⑯</sup>

五、刊于1872年的《南海县志》称:1841年5月28日和29日,英军分扰三元里等处,民众愤甚,“歼而瘞之。”5月30日,英军大至,前来报复,民众十余万与之相战,斩其头领,歼敌数百人。5月31日,民众继续战斗,余保纯前往劝谕,民众离散。<sup>⑰</sup>

此外,还有一些零星记载,或内容不够系统,或资料的形成时间太晚,不再详录。

从以上五种文献对照来看,有关此次抗英事件的时间、地

点、原因、经过、战果均有区别,这是因为:一、文献的作者除林福祥外,均未亲历,王庭兰、奕山、梁廷枏均在被英军围困的广州,而《南海县志》的作者又据 30 年后的采访;二、此次抗英斗争的组织者们没有留下有关的文献。因此,仅凭这些记载,我们无法判断孰是孰非,区别其中的史实与传说。

让我们对照一下英方的记载。

英方的记载可谓是众口一词,<sup>⑩</sup>又以其陆军司令郭富的报告最为典型。

1841 年 6 月 3 日,郭富从广州撤往香港的途中写下了给印度总督的报告,称:5 月 30 日中午 12 点左右,他在城北越秀山四方炮台发现,许多非正规部队在其阵地之后三、四英里处的山脚下(似为白云山一带)集结列阵。他遂率军进攻。对方且战且退,随即又聚合反攻。由于大雨,英军的燧发枪无法射击,对方与之肉搏。郭富下令撤退,对方因作战不利亦后退。回到四方炮台后,他又发现有一个连的马德拉斯土著步兵未归,即派海军两个连携带不怕雨淋的雷击枪前往救援。救援英军发现该连被数千民众包围,开枪驱散民众,救回该连。5 月 31 日清晨,郭富派人通知余保纯,若不停止此类行动,将中止先前达成的停战协定。至当日中午,民众聚集了 1.2 万至 1.5 万人,包围英方阵地。余保纯前往劝解,民众撤离。<sup>⑪</sup>

若将中英文献参照互核,还是有相同之处的,其中又以梁廷枏的说法与英方记载最为接近。由此,我们似可以认定:一、三元里等处民众于 5 月 30 日首先集结,准备一战;二、三元里等处民众且战且退,诱敌深入,有既定的战术;三、英军在与民众的交战中遭受了损失;四、5 月 31 日获胜的民众包围四方炮台;五、由于余保纯的劝解,民众方退。从此五点中,我们可以大体辨明

三元里民众抗英事件的基本史实。

这里, 还须说清两点:

其一, 按照英方的记载, 是民众方面的率先集结引起英军的进攻; 而中方文献多称是英军的“撤退”、“抢劫”、“报复”而开战, 未称民众方面的率先行动。这是为什么呢?

我以为, 这一疑点不难解释。

1841年5月28日, 即奕山与义律达成停战协定的次日, 奕山发布告示:

“现在兵息民安, 恐尔官兵、乡勇、水勇人等未能周知, 合再明白晓谕:……尔等各在营卡安静住守, 勿得妄生事端, 捉拿汉奸。如遇各国夷商上岸……亦不得妄行拘拿。倘敢故违军令, 妄拿邀功……查出即按军法治罪”<sup>⑬</sup>。

根据这一告示, 任何有组织的主动的军事行动, 非但无功, 而且有罪。三元里抗英斗争有许多乡勇和水勇参战, 组织者自然不敢明言系其主动。就是叙事最详的《夷氛闻记》, 对此也是含混其词“率先齐出拒堵”, 用“拒堵”一词来表明没有主动进攻的意图。

其二, 关于此战的战果。这里面又包括两项, 首先是斩获英军的军官, 其次是歼灭敌军的数目。<sup>⑭</sup>

有关三元里抗英斗争的中方文献, 大多宣称斩伯麦、霞毕等英军主将。此非事实。

查英国远征军海军司令伯麦, 于1841年3月31日去印度请兵, 6月17日返回, 此时他不在广州, 自然不会有被击毙之事。中方文献最早提到斩伯麦, 为奕山6月13日之奏折。该奏折称, 系附城左近的南岸(似在城西)由义勇所为, 非为三元里交战之时; 又称义勇们将伯麦首级藏于密室, “夷人愿出洋银万元

购求其尸”，很有一点待价而沽的味道。据奕山战前开出的赏格，伯麦的身价为洋银 5 万元另奏赏五品翎顶，这么高的赏格就使人怀疑此系冒领之事。实际上，奕山等人完全明白，被斩者绝非伯麦，但为了掩饰其败迹，取悦于道光帝，故意在此事上反复做文章，以至后来传说。<sup>⑩</sup>

霞毕，在奕山奏折上的头衔是“先锋”，又在奕山赏格上的身价与伯麦相等。他很可能是指英前锋舰队指挥官、加略普号舰长荷伯特(Thomas Herbert)。自英军攻破虎门之后，轻型舰船驶入内河，组成前锋舰队，归其指挥。此职与奕山所称的“先锋”相似；而粤语中“霞毕”的发音，也与 Herbert 相近。当地民众根本不认识霞毕，却报称刀斩霞毕，也有冒领赏金之嫌。至于荷伯特本人，当时在省河的英舰上，未参加三元里之战，当无被击毙之事。战后又“功”封爵士。

三元里抗英之战中确有英军军官之死亡，其为英陆军少校、军需副监 Beecher。据郭富的报告，他因中暑兼疲劳过度而倒在郭富的身边死去。Beecher 一般译为比彻，齐思和先生译为毕秋，与霞毕毫无关系。但是，梁廷枏的《夷氛闻记》将霞毕写作毕霞(不知何故，恐手民误植)，姚薇元先生又将 Beecher 作毕霞，此后各论著多从姚说。

根据郭富的报告，5 月 30 日的三元里之战，英军共有 5 人死亡，23 人受伤。又据麦华生的回忆录，在该战中，第 26 团有 3 名死亡，11 人受伤，第 37 团有 3 名死亡，31 人受伤，此数再加上毕秋(Beecher)，共计 7 人死亡，42 人受伤。宾汉的回忆录称，第 37 团有 1 人死亡，15 人受伤。《中国丛报》1841 年 7 月号上的一篇文章的说法，与宾汉相同。<sup>⑪</sup>看来，数字的分歧主要在第 37 团的伤亡。但是，若不计较这些分歧，我们可以认定，英军的死

亡为 5 至 7 人,受伤为 23 人至 42 人。相对于我在前面已经介绍过的定海之战、虎门之战,以及我在后面将要介绍的诸次战斗,英军在此战中的伤亡是相当大的。

但是,中方文献却有歼敌 10 余人、100 余人、200 余人、300 余人乃至 748 人诸种说法,其中又以 200 余人占为多数,且为时下的许多论著所引用。可是,这些说法全无可靠依据。<sup>⑭</sup>

而在当时颇有消息来源的梁廷枏,可能对上述这些数字都有怀疑,干脆在其著作《夷氛闻记》中,不写具体歼敌人数。

从以上我们对三元里抗英斗争的史实的探讨中,已经可以看清,在许多时下盛行的宣传中,传说的成分究竟有多大。

即便按照英军的记录,毙伤敌 28 人至 49 人,仍是不小的战果,一支毫无训练的民军,已经取得了鸦片战争诸次战斗歼敌人数名列第 4 位的战绩。<sup>⑮</sup>以手执冷兵器的民众,与近代化的敌军相抗,不但没有像清军那般逃跑,反予敌以杀伤,并乘势包围了敌军营地——越秀山四方炮台,已经是非常足以称道的了。若对此提出更高的要求,则是无视时代局限。

即便按照中方文献的记录,歼敌 10 余名至 748 名,也算不上是一项大的胜利。因为战争的轨迹并未因此而改向,英军此后仍肆虐于中华大地,清王朝最终仍归于失败。

因此;从军事学术的角度来观察,三元里抗英之战虽有意义,但其作用十分有限,其战果大小的分歧并无决定性的意义。

然而,在当时和后来的人们最为津津乐道的,不是战斗的结果,而是战斗的可能发展趋势。这些论者们宣称,若不是余保纯的劝解,拥有获胜能力的民众就有可能消灭广州城北的英军。这在当时的文献中有着明确的表露。例如,三元里抗英之战结

束不久的长红，<sup>⑭</sup>长红不久后的《尽忠报国全粤义民谕英夷檄》，<sup>⑮</sup>以及战后士子何大庚于 1842 年 11 月的《全粤义士义民公檄》<sup>⑯</sup>等。这三篇文献为当时流传甚广的民众方面的宣言，多为后人援引。然而，就此排比下来，我们会发现这些宣言的调门是越来越高。第一篇仅称若非余保纯劝解，英军首领不得下船。第二篇提升至民众方面完全有能力全歼英军。第三篇又再提升至英军因恐民军之威力，方肯以 600 万元退兵，否则将“破城焚劫”；若非余保纯的釜底抽薪，就不会再有“数省祸延”的灾难！

5 月 30 日的三元里抗英之战所以获此战绩，主要原因在于天时地利。那天的大雨，打湿了英军的燧发枪和火药，使之不能发射，这就使民众在兵器上提升至与英军同等的水准，皆为冷兵器。又由于英军不谙地理，纵深追击，结果 1 个连迷路而被民众团团包围。如果离开了这些条件，像 5 月 31 日那样，以万余民众去攻打英军据守的四方炮台，局势完全会两样。

世界各国民众反对侵略的历史已经表明，他们最为有利有效的战法是游击战，即凭借地理环境的熟悉，抗敌斗志的高昂，设计消灭单独活动的敌军小部队，切忌使用正规的阵地战。以装备落后、缺乏训练、组织指挥不严密的三元里等北郊各乡的民众，强攻拥有先进武器的英军阵地，其结果将会与民众在宣言中的说法完全相反。

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三元里等处民众的各种长红、檄文，都是写于英军退出广州之后的。这种事后的张大其词，很有可能就是鼓动民众的宣传，原本不必一一引用而作检讨。但是，这么一种宣传，不仅使广州地区以外的官绅民众所深信不疑，写入其他官私文献，为这场极有可能获胜的抗争被扼制而叹息；而且随着时间的推延，宣传次数的增加，宣传者本身似乎也相信了这种

说法,这可见证于 1843 至 1849 年广州民众反入城斗争时的各种官私言论;到了 1858 年底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广州陷落,相信这种宣传的咸丰帝,竟然命令在籍官绅组织民众收复广州并攻占香港!

时为两广总督祁项幕客的梁廷枏,头脑稍为冷静,其著作《夷氛闻记》中并没有采用民众方面的这些宣传,而是提到另一种说法,即三元里等处民众的抗英,使“夷自是始知粤人之不可犯,克日全帮退虎门外”。<sup>④</sup>时下流行的各种论著,大多采用了梁氏的这一说法。

英军为何退出广州,我在前节中已经说明,是奕山一义律停战协定之规定。据英方的文献,至 6 月 1 日,广州当局已经付清了 600 万元赎城费,城内清军也已撤退,英陆军司令郭富认为,协定已执行,遂下令撤退,撤退时还雇佣了由广州当局提供的 800 名民伕。按照郭富的这一说法,英军的撤退与三元里抗英事件毫无关系。

但是,就细节来看,广州当局对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非没有折扣。纳银 600 万元,其中 100 多万非为现银,而是行商的期票;撤军 200 里之外,据英方观察自 5 月 31 日开始,且未至 200 里,仅至距城 60 里的金山寺。无论是中方文献或英军记录都表明,6 月 1 日英军撤退时,清军并非按照协定全数撤离广州城。

在停战协定并非完全执行的情况下,英军又为何迫不及待地撤离广州地区呢?

我以为,有下列几点原因。

一、英军占领城北越秀山一带后,炎热多雨的气候条件和简陋不适的宿营条件,对英军的身体非常不利。毕秋死亡即是一个例证。

二、补给线路的增长,使英军有粮草不继之虞。当时英军临时性的“征发”,就军事常识而言,对人数超过 2000 的部队似不能解决全部问题,且有英、印独特的饮食习惯。

三、三元里等地民众的抗英活动,使自 1841 年 5 月 19 日便由香港开拔的英军,在连日作战之后,得不到及时充分的休整。

以上三点理由,可以用英军撤回香港后病疫大行来作为证明。

由此看来,英军撤离广州,主要是奕山一义律停战协定大体得以实现,其次是英军此时亟需休整,其中也包括了三元里民众抗英的作用。但是,我们似还不能夸大此作用,如梁氏所言,英军惧怕民众;而应当将其摆到恰当的位置上去。

实际上,真正值得分析的是,为什么规模和战果都有限、对战争进程并无重大影响的三元里抗英事件,竟能如此被当时的人们所看重,留下了如此之多的传说?

我在绪论和第三章中都提到,按照儒家的“天下”学说和“天朝”的既定国策,对于桀骜不驯的“逆夷”,“剿”是唯一正确之途。然而,道光帝派出的主“剿”将帅,杨芳和奕山,都屈辱地附和英“夷”,上奏通商;道光帝从湘赣鄂桂滇黔川七省调派的“征讨”大军,仍不免一触即溃,遇敌辄奔。由此,将帅无能更兼兵弁无力,清王朝又将以何种力量去战胜英“逆”,这是许多主“剿”且悉广州战况的官绅,无论如何也绕不过去的难题。

在这种背景下的三元里民众抗英斗争,犹如黑夜中升起的一盏明灯,许多人由此而将他们心中的希望,转系于民众的自发力量之上。由此因情报的不确切、不真实而误导出来的种种传说,自然有其产生的土壤和滋长的营养。若非如此,人们就得回到承认失败的绝望境地。



1841年8月18日,由四川按察使调任江苏按察使的李星沅,在途中接到粤信,在日记中写道:

“知逆夷于四月初七、八日(5月27、28日)在省城北门外三元里等乡村抢掠、强奸,该乡举人何玉成等纠集万余人,斩获该逆、汉奸多名,并将兵头首级一颗送辕门领赏,义律大惧,即退出各炮台逃匿下船,并乞制府出示安民。恨当时不一鼓作气,聚歼恶党大快人心,然亦见同仇共愤。大府果能奖激,未必如青侯云云也。一言僨事,自坏藩篱,可恨,可恨!”<sup>⑭</sup>

此种人云亦云的传说,激起了这位留心“夷”务官员的愤怒。感慨之意,溢于笔端。

1841年6月10日,以知识渊博、分析冷静而颇具影响力的江南名士包世臣,收到茶商探子送来的“三元里义民示谕”两件,“愤发如云,义形于色”,为“当事”(指余保纯)苦为“逆酋”乞命而扼腕。次日,他致书此时尚在广州的杨芳,谓:

“……逆夷之掘塚淫掠,义民立歼其贵人颠地、伯貊(伯麦),交恶已成,鼓其气而用之,犹当有济……窃谓夷好不可恃,海防不可废,粤人素羨水师丰厚,且三元里奇功碍难声叙,似宜选义民使充水师,以其渠率为其汛弁,义民必皆乐从。逆夷惊魂未定,岂敢出头与较?仇深隙巨,旬月内断难撮合。相持数月,便可乘势兴工,将大角、沙角、三远、横档虎门各炮台并力修复。吾围既固,或可以直收香港……”<sup>⑮</sup>

包世臣也完全相信了这种宣传性的“示谕”,认为义民是一支可以替代已经废弛的清军水师而足与英军抗衡的力量,若将义民部勒成伍,编为水师,即可收固“吾围”,复香港之神效。包世臣的这一建策,虽若构筑神话,却反映出他的真实心态。

由于余保纯的劝解，包围四方炮台的三元里等处的民众未遭英军的攻击而失败；由此不仅维持了这一神话的不灭，且推论出这种神话未获神效，只是由于余保纯的破坏。联系到余保纯先前与英“夷”的种种交涉，尤其是奕山一义律停战协定中所起作用，余氏被推至百喙难辩的“汉奸”地位。战后3个月，广州开文童试，余保纯坐轿而来，文童哗然，宣称：“我辈读圣贤书，皆知节义廉耻，不考余汉奸试！”<sup>⑩</sup>在众怒难犯的情势下，广东巡抚怡良只得勒余去职。

这里似应为余保纯作几句辩解，以还历史的公正。余保纯，江苏武进人，1802年中进士，未入翰林，放广东高明、番禺知县，后迁南雄知州。他是一位资格极老的地方官吏，但官运不佳，总不得升迁。1838年奉旨以知府补用，但未遇缺出。林则徐赴粤禁烟，携其赴广州，与外人折冲。1840年初，林保举“办理夷务”出力员弁，余为第一人，林的评语是“巨细兼施”，“最为出力”。<sup>⑪</sup>从此之后，与“夷人”打交道成为余的专业。这一方面是其署理广州知府（后真除），身为首府，职司所在；另一方面是后任者多借用这位精明老臣的经验，琦善、杨芳、奕山无不倚为臂膀。<sup>⑫</sup>就余的表现而言，不过是奉命办事，一切责任都不应当由他而应当由他的上级来负。

1841年5月31日，余保纯劝解包围四方炮台的民众，但真相非如一些记叙所言，系其私有的行动。据梁廷枏透露，余保纯收到英方的书函后，立即向两广总督祁埏建议：调派新至广州的福建水勇，协助民众捉拿义律，“监而勿杀”，持为人质，挟令英军退兵，交出汉奸。余并称此痛惩之机失不可得。可是，在广州的各将帅无敢当此任者，祁埏命令其出城劝散民众。<sup>⑬</sup>余保纯此计虽未必可行果效，但据此记录，他绝非汉奸当属确定无疑。

从余保纯汉奸案中,我们又似乎可以理解,为什么当时的文献会有这么多的对“汉奸”的指责。在鸦片战争中,“汉奸”是一个最不确定的称谓,一切不便解释或难以解释的事由、责任、后果,大多都被嫁移到“汉奸”的身上。

本世纪五、六十年代,广东省文史馆组织力量对三元里民众抗英事件进行实地调查。作为这一调查的结论,又提出一个新的说法:三元里民众抗英事件的主要领导人是妻子受到调戏的农民韦绍光,参加斗争的主体是当地农民和打石、丝织工人,部分爱国士绅也发动社学参加了斗争。这一论点为后来的许多论著所引用。

广东省文史馆提出的以农、工为主体,以农民为领袖的三元里抗英的新说,明显地带着当时的政治时尚和时代背景。此说依据的资料,是该馆组织的调查访问记。这种经历 100 多年的口碑,往往为历史学家所疑惧,恐其失真,更何况这些调查访问记的本身,又有着政治倾向性的痕迹。

严格地说起来,任何一种史料无不具有政治和时代的烙印,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的史料尤其如此,倾向性特别强。

按照奕山的奏折,三元里民众抗英的领袖是“义勇头人职员邓彰贤、薛必高”,参战的主体是曾获清军火药资助的“义勇”。<sup>⑭</sup>奕山如是说,表明他竭力将此事件纳入官方抗英的轨道,从中攫取名利。

按照梁廷枏的著作,三元里民众抗英的领袖为当地举人何玉成,事件是由他“柬传”各乡而起。<sup>⑮</sup>梁氏曾任广州越华书院的监院,对在籍士子的举动,自然会有更多的关注。又据何玉成的族弟何壮能的诗注,参战的主体为乡绅领导的“社学”。<sup>⑯</sup>

按照林福祥的记录,三元里民众抗英的领袖是他本人,这里就不无自我标榜之嫌;而参战的中坚力量又是具有强烈家族色彩的林家水勇。<sup>19</sup>

此外,还有一些说法。

韦绍光、邓彰贤、何玉成、林福祥……谁是这次事件的领导者呢?

当每一种史料都流露出史料作者的倾向性时,历史学家似不应跟着史料走,去争论韦绍光或何玉成或其他人的领导作用,而应当进行分析或综合。

三元里民众抗英的主要领导人是谁,在当时或许是一个重要问题,在今天已全失意义;重要的在于,通过领导人的辨认,弄清参加这次事件的主体。

在短时间内组织起数千乃至数万的民众参加斗争,以社会学的角度来观察此现象,可以认定,此时广州北郊的乡村中必然存在着某种社会组织,否则不可能有此效率。

就此分析,邓彰贤的背后有官方色彩的“义勇”,何玉成的背后有乡绅色彩的“社学”;林福祥的背后有家族色彩的“水勇”;而唯独韦绍光的背后,似乎一无所有,只是一些自发的农民,尽管广东省文史馆的调查报告中提到参战的打石工人、丝织工人时,都指明了他们的“行会”组织。

但是,从广东省文史馆的调查中,我们又可看见一些迹象:当时参战的一些农民,后来成为天地会的重要领袖。广州附近农村的会党势力甚强,关于这一点,我们从19世纪50年代的红兵反叛中可以领略到他们的力量。由此,我们又可以推测,当地农民中的会党组织在此事件也起到了某种作用。到了这里,韦绍光是否为会党中的龙头老大似无关紧要,我们的注意力应置

于农民的组织形式之上。

由此，我们可以简略地分类：官府的“义勇”，乡绅的“社学”，农民（或下层民众）的“会党”。

所谓“义勇”，即团练，是官府不出资不征调的由乡绅控制的保卫乡里的武装。当官府将组织“义勇”的责任和权力交付乡绅时，乡绅原先组织的“社学”（或其他组织）立即便获得了“义勇”的称谓。

“义勇”也罢，“社学”也罢，其主要成员为农民（或下层群众）。当“义勇”、“社学”、“会党”三方都在发展时，一个农民就有可能同时兼有三种身份。

“会党”虽属下层民众的秘密组织，为官府极力压制，但其首领中亦有中上层人士，某些人就是乡绅。因此，“会党”与“社学”之间也摆脱不了干系。有些表面上由乡绅组织的武装，实际上是公开化的变相的“会党”，这在后来的红兵起义中表现得十分明显。

由此可见，硬性地将上述三类组织析解为界线分明的阵营是很困难的。实际上，当这些组织（尤其是官府压制的“会党”）进行抢劫、与官兵械斗、为外国人提供劳务或食物、从事鸦片走私、甚至仅仅不愿与官府合作时，立即又成为官府所指责的“汉奸”。

就三元里民众抗英的具体情况来看，组织能力当属士绅最强，各种长红、示谕、檄文都出自他们的手笔。他们的公开活动，也不会引起官府的疑惧，反而得到了事后的承认和赞许。作为秘密组织的会党，此时尚无挑大梁唱大戏之可能。但是，当何玉成的“柬传”能在一天之内于“南海、番禺、增城连路诸村”生效时，人们也不免怀疑，何氏的“怀清社学”能有这么大的号召力？

有无“会党”的暗中操作？要知道，当时的天地会（三合会）是一支遍及南中国的地下军！

综上所述，我以为，参加三元里抗英的组织形式似为多样的，但“义勇”似无根基；其领袖也包含了各色人等，其中最活跃的是有功名的乡绅。这似乎是一个含混的结论，但对此的辨认越明确、越具体，就有可能越失真。

由此而推及，广东省文史馆提出的那一结论，似有片面性，伴随着当时人们的政治信念的一份牵强。

昔日寂静的三元里，因抗英事件而名扬天下。事隔百年之后，人们的注意力也不再纠缠于当时活动中的细微末节，而更注重此中反映出来的一种精神。

三元里体现了一种什么样的精神？最近几十年的宣传，将之提升为人民群众（或中华民族）的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的精神展示。

不同的时代，有着不同的民族主义。在鸦片战争时期的中国的民族主义，就是传统的“天下”观念、“夷夏”观念。三元里民众无法置身事外。尽管他们在外来侵略面前持武装抵抗的姿态，但此中体现出来的当属由屈原、岳飞、史可法等英杰代代相传的传统样式的民族主义；而他们在长红、谕示、檄文中毫无躲闪地公开宣布对一切外国人的鄙视，又与“天朝”的态度并无二致。当人们认知中国包含着“天下”，即中国是一个世界而不是世界的一部分时，当人们还不能平等地看待中国以外地区的文明时，他们身上的那种传统的民族主义虽可以产生一些“尊王攘夷”的壮举，但毕竟不合时代节拍。

我以为，近代的民族主义的最基本的特征，便是国际观念，

承认各民族的对等,反对异民族的压迫。而在中国,具有国际观念的近代民族主义,大体萌生于中日甲午战争之后,经梁启超、孙中山等人的阐发宣教,成熟于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

具有国际观念的近代民族主义,在西方是伴随着民族国家和民族文化而产生的。在此期间的《圣经》翻译成被视为“土语”的民族语言,教会势力在日益壮大的世俗力量面前的退缩,各级封建领主势力被国家政府权力削弱诸环节,使得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地的人民,意识到自己的民族,认同了自己的民族。而这种民族主义又反过来催生、助长民族国家和民族文化。

中国的情况就不同了。中国人(主要是汉族人)很早便认识到自己是一个单独的民族,就传统的民族主义而言,中华民族并不存在着民族意识觉醒的问题。问题的真正要害在于,具有国际观念的近代民族主义,又如何从具有“夷夏”观念的传统民族主义的母体中胎生。

就这一层面进行讨论,三元里民众抗英斗争就不是毫无贡献的了。

若视西方近代民族主义的产生为正常现象,那么,中国近代民族主义则是在非常状态中产生的。它主要不是由内部条件,而是由外部事件的刺激而萌生的。列强的侵略,直接导致了三元里、反入城等等在“夷夏”旗帜下的反抗,后来又发展到反洋教、义和团一类的排外主义的举动。可以说,正是由于列强的百般蹂躏,使得“夷夏”观念(传统民族主义)经由排外思想(也是一种民族主义的形态)而进至近代民族主义。当然,我们并不否认排外主义本身的落后性,但它又确实是传统民族主义至近代民族主义异变过程中的不可缺少的阶梯。这是历史的合理性。同样,我们也不否认,排外主义作为中国近代民族主义产生过程中

的阶梯,使之一开始就带有容易走极端道路的血缘遗传性的毛病。三元里民众抗英是中国近代民族主义一系列异变过程中的最初的链环。

如果说三元里民众抗英斗争在客观上是一种爱国行动,那是绝无疑义的;但若推及三元里民众在主观上洋溢着爱国主义精神,似缺乏推理演绎的大小前提。

我在本节的起首就专门讨论并判明了三元里民众抗英的起因——英军的暴行。这一起因的真正意义在于:三元里等处民众进行的是一次保卫家园的战斗,而不是投身于一场保卫祖国的战争,尽管其中的某些士绅,有着传统民族主义色彩的号召,但他们着力的重点且最具影响力的,仍是对保卫家园的宣传。

保家战斗与卫国战争,在观念上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无需过多的分析。就行动而言,前者只可能发生于英军肆虐的地区,如广州郊区,但在广东其他地区或广东的邻省,就不会产生民众的自觉,更何况后者是一场全国民众奋然投身的热浪冲天的壮剧。

以当时的客观条件,因无近代通讯手段和大众媒体,许多民众并不知情;民族主义(无论属何种)仅存在于士绅阶层而未深入下层民众之心,许多人还意识不到民族利益、国家利益之存在;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满清统治者,对汉民族的民族情绪(若严格按儒家学说,满清亦属“夷”),进行了长达两世纪的压制,等等。而就人们的主观来分析,即便是在当时最有知识、深悉“夷夏”大义的儒生官吏之中,虽不乏左宗棠之类的忧国之士,<sup>⑩</sup>但绝大多数却如圆明园南挂甲屯中那位词臣曾国藩,孤灯研习圣贤,正心诚意修身,不问世事。而占中国人口之绝大多数的农民,整日为生计所困,眼界狭隘于几亩地、几间房、娶妻生



子,此外的一切对他们显得如同天际般的遥远。他们终生未出所居住的乡村周围数十里的范围,甚至从未进入县城,对广州、厦门、定海的战事,又何来心思所动?

英方的文献又为我们提供了另一种场景。在整个鸦片战争期间,英军虽有一时的供应不足之虞,但在总体上不觉困难。一些民众向他们出售粮食、畜禽、淡水,以图获利,另一些民众为他们充当苦力,从事运输,以求工值。这些被清方文献斥为“汉奸”的民众,在交战地区几乎无处不有。至于英军在行进甚至开战之时,成群的民众躲在远处观看这难得一见的“西洋景”,更是在英方文献中屡见不鲜。

中国的历史长达几千年,中国的老百姓在历史的变迁中对诸如改朝换代之类的重大变动都习以为常。只要不触动他们的眼前利益,逆来顺受又成为另一种传统。谁当皇上就给谁纳粮。满清的皇帝也未必比浮海东来的“红毛”统治者,更为可亲可爱。在三元里抗英事件之前,英军曾统治舟山长达半年,虽有俘获安突德的义民,而绝大多数还是作了顺民甚至“良民”。

但是,民众的利益一旦受到侵犯,如三元里一带的棺槨被开,财物被掠,妻女被淫,情势就立即发生变化。他们的愤怒转瞬之间化作以牙还牙的武力相抗,如同千百年来因讨生无计而被迫“造反”一样。如果我们抽去侵略这一特定的内容,可以看出,三元里民众抗英在许多形式上类似于“官逼民反”。

以镇压而维持统治的清王朝,民众并不是他们的依靠力量。为了激劝民众奋起抗英,保卫与他们的利益相对立的社稷,林则徐、乌尔恭额、怡良、奕山以及下一章将要登场的裕谦,都开列了巨额的赏格,以金钱作为导向。参加三元里抗英的民众中,亦有为赏格而心动者。<sup>④</sup>宣称刀斩伯麦、霞毕,就是明显的事例。

因此,我们不能将保卫家园的战斗,与保卫祖国的战争混同起来,尽管家与国之间有着很深沉的联系。况且,保卫家园亦有其他形式,在鸦片战争后期,江南的官绅们主动付给英军“赎城费”,乞求他们不要骚扰本境,如同对待乱世中横行作恶的土匪一样。他们的做法与三元里截然对立,也有是非之别,但旨趣却有相通之处,即保卫家园。

在鸦片战争以及后来的诸次列强侵华战争中,绝大多数民众的基本态度,是置身事外。中国近代具有真正意义的民族战争、卫国战争,实始于本世纪30年代发生的抗日战争。近代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此时已经熟透,并经过近代化的传播媒体和教育手段而深入人心,中国人民由此创造了史无前例宏伟壮观的历史。但是,谁也不能否认,当时仍有数以万计大大小小的汉奸和数以亿计背景各异的顺民。

综上所述,我以为,三元里民众抗英斗争,无疑是一件值得百年称颂的事件,但将之提升至民族主义或爱国主义的精神展示,则脱离了当时的时代。那是一个让今人感到羞愧、厌恶和耻辱的黑暗时代,即便如三元里这样的昙花一现的光明境界,仍可以看到我们这个国家和民族本身的诸多缺陷。

中华民族无疑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民族之一,但历史学家不能忽视或视而不见几千年历史沉淀积累下来的民族缺陷,而正视缺陷又是消除缺陷的必要前提。

## 注 释

① 本章的撰写,我在许多地方受益于佐佐木正哉的论文:《鸦片战争研究——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免职》,第二部分“英军进攻内河”,第三部分“英军停止进攻与杨芳的对策”,第五部分“杨芳的屈服与通商的

恢复”(以上中译本见《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2辑、第15辑),第六部分“奕山的反击与败退”,第七部分“三元里事件”(以上为李少军先生提供的未发表的中译稿)。此外,魏斐德的《大门口的陌生人》(中译本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对本章第三节的分析亦极有帮助。

②⑬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805页,第859至860页,第882至885页,第719页,第779页,第885至886页,第900至902页,第907页,第918页,第936至940页,第953至957页,第965页。

③⑤⑬⑳㉑㉒㉓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266页,第86至87页,第91页,第92至93页,第94页。

④ 琦善于3月1日得知受到革去大学士的处分。他派余保纯前往谈判时,很可能与怡良、林则徐商量过(见《林则徐集》日记,第383页,又见《广东事略》,《鸦片战争》第3册,第314页)。余保纯对义律的言论,见义律致巴麦尊,1841年3月10日,转引自佐佐木正哉:《英军进攻内河》,《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2辑。

⑥⑫ 梁廷枏:《夷氛闻记》,第58至59页。

⑦ 以上杨芳经历见《官傅果勇侯自编年谱》,1840年;《清史列传》卷三九,本传。

⑧⑭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130页,第264至266页。

⑨ 《中国丛报》第10卷,第180页。第2天,3月7日,义律还向琦善发出照会,声称谈判因道光帝的阻挠而中断,英军“必向沿海各省及京师御城,就行攻敌”(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88至89页)。由此可见,义律打算在广东停战,北上进攻。

⑩ 义律致巴麦尊,1841年3月10日,转引自佐佐木正哉:《英军进攻内河》,《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2辑。

⑪ 《粤东纪事》,《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2期。

⑬⑲⑳㉑㉒ 《林则徐集》日记,第383至387页。

⑮⑳ 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193页。

⑰ 海珠炮台位于广州城正南的珠江上的一座小礁石上,该礁石因

阻碍航道后被炸去。其位置大约在今海珠桥一带。

⑱ 英军的攻击路线及炮台点位的确认,据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1卷第413页附图及卷末附图。其中炮台的名称,又参考史澄等纂《番禺县志》,1871年;梁绍猷等纂《南海县志》,1872年。

⑳ 《林则徐集》奏稿中,第862页;《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654至655页,第695至696页,第778至779页,第814页,第844页,第860页,第883页,第892页,第900页。

㉑ 宾汉称,共缴获大炮401位(《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319页);麦肯兹称,共缴获大炮346位(《在华第二次战役记》第199页)。现列表于下,由此可见广州清军的设防情况:

时 间	战斗区域	宾汉书	麦肯兹书
1841年2月27日	乌涌炮台	54	44
	甘米力治号	34	
	清军师船	10	
1841年3月2日	琶洲炮台	25	34
1841年3月3日	琶洲炮台	30	30
1841年3月6日	二沙尾炮台	35	35
1841年3月	河南水道	14	
1841年3月13日	大黄滘炮台	38	38
1841年3月18日	凤凰岗	31	总计为 123
	永靖炮台	9	
	西炮台	10	
	河南沙袋炮台	13	
	海珠炮台	25	
	红炮台	20	
	两艘师船	15	

其中表格中的红炮台,据伯纳德书中提供的地图,位于河南的西北角,可能是永靖炮台的一部分。

又,伯纳德称,3月18日的战斗,英军共缴获大炮119位(《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1卷,第413页)。

⑳ 英舰为加略普号、先锋号、鳄鱼号、硫磺号、摩底士底号;轮船为复仇神号、马答加斯加号。

㉑ 英舰为摩底士底号、司塔林号,轮船为马答加斯加号。

㉒ 英舰为先锋号、海阿新号、摩底士底号、阿尔吉林号、司塔林号;轮船为复仇神号、马答加斯加号;另有官船路易莎号和青春女神号。

㉓ 英军的攻击路线,可参看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1卷卷末附图。

㉔ 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1卷,第377至379页。

㉕ 杨芳初奉到参赞大臣的谕旨时,信心十足,曾在路途中上奏,准备恩威并举,使英人畏威怀德,然后在广东“逐处筑堡”,“厚集粮食”,使英军“攻无可图,野无可掠”……这些不切实际的空想,就连道光帝都看出问题,朱批“似是而非”(《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801至802页)。

㉖ 据《中国丛报》第10卷第61至62页载,1841年1月,在华外国商船共计为78艘;其中英国商船为59艘。

㉗ 3月16日凤凰岗清军击退英方打着白旗致送照会的小船后,美国副领事多利那与广州知府余保纯会谈。义律曾托多利那带去3月16日致琦善的照会和一封致中国官员的信。据义律称,广州官员曾有回复,但没有使他满意,遂于3月18日发动进攻(义律致巴麦尊,1841年3月25日,转见于佐佐木正哉:《杨芳的屈服和通商的恢复》,《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5辑)。

㉘ 未见到中文本,此据佐佐木正哉的论文:《杨芳的屈服和通商的恢复》,《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15辑。由于当时中英文的翻译问题,我们还不知道其中文本又作何论。据林则徐日记称,“英逆致书参赞乞通商”,又据后来杨芳照会中称“不讨别情”等语,林、杨对此备忘录的理解,还是很有问题的,他们似乎认为,准许通商后战争就大体结束了。这究竟是翻译问题,还是理解问题,就不得而知了。

⑳ 未见中文本,此据《中国丛报》第10卷,第182页。

㉑ 第一份夹片可见于《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266至267页;第二份夹片见《道光朝留中密奏》,《鸦片战争》第3册,第483至484页。其中第2份夹片的内容与林则徐上奕山书的内容很接近(详见本章第二节),看来,林则徐对如何上奏是出了主意的,至少是知情的。

㉒ 佐佐木正哉在其论文《英军进攻内河》、《杨芳的失败与通商的恢复》中暗示,杨芳的捏谎很可能是由林则徐指点的,我以为此论证据不足。

㉓ 参阅《清史列传》卷五六,本传;《清史稿》卷三七九,本传。

㉔ 《靖逆将军会办广东军务折档》,《鸦片战争》第4册,第237页。领赏日期原作为2月5日,此据《清实录》改,见该书第38册,第244页。

㉕ 《曾国藩全集》,日记一,第62页。这也是曾国藩日记中罕见的有关鸦片战争的记载之一。

㉖ 疑是理藩院员外郎西拉本。一位从五品的官员,随从就达10人,可见队伍之庞大混杂。

㉗ 转引自阿·伊帕托娃:《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及战争后的中国》,《清史研究通讯》1990年,第3期。

㉘ 参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有关内容。

㉙㉚㉛㉜㉝㉞㉟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959至960页,第757页,第847页,第834页,第806页,第823页,第960页,第993页。

㊱ 具体数字为:1841年1月6日,湖南1000名,四川2000名,贵州1000名;1月27日,江西2000名;1月30日,湖北1000名,四川1000名,贵州1000名;1月31日,四川1000名,湖北500名,湖南500名,云南500名,贵州500名;3月15日,广西2000名,湖北1800名,湖南1000名。另有四川提督带往广东的亲兵数百名。

㊲ 此为英方统计数字,并为奕山奏折所确认(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2册,第994页)。又,林则徐称,“虎门口外各炮台”及“各师船”,损失大炮不下五百尊”(《海国图志》卷八〇),此数似为不确。

㊳ 《林则徐集》日记,第387至388页。

⑥7 见魏源：《海国图志》卷八〇、梁廷枏：《夷氛闻记》卷三所录《答奕将军防御粤省六条》；《清史列传》卷五四，奕山本传中亦谈及此事。

⑥8 林文中称“近日往来说事之员”。案此时鲍鹏已拿，林则徐、琦善、杨芳一直以余保纯与英方联络，当为余保纯无疑。

⑥9 林文中称“内洋之长洲冈及蚝墩”，长洲即为黄埔，而蚝墩疑为黄埔附近的大蚝沙。

⑦0 《鸦片战争》，第3册，第483至484页。

⑦1 义律致印度总督奥克兰，1841年3月24日，转见于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研究——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免职》第6部分“奕山的反攻与败退”。

⑦2 据《中国丛报》称，郭富于1841年3月2日到达广东（第10卷，第184页）。

⑦3 义律致巴麦尊，1841年3月28日，转见于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研究——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免职》第6部分“奕山的反攻与败退”。

⑦4⑦5⑦6⑦7⑦8⑦9⑧0⑧1⑧2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99至102页，第104至108页，第111页，第126页。

⑦8 义律致巴麦尊，1841年5月1日，转见于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研究——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免职》第6部分，“奕山的反攻与败退”，又，义律的报告中余保纯所称广州大员，英文中用了“Commissioners”，即“钦差大臣们”，这里是否包括奕山，尚难推定。

⑧0 义律致巴麦尊，1841年5月1日，转见于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研究——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免职》，第6部分“奕山的反攻与败退”。

⑧1 该信全文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102至103页。从该信的内容来看，杨芳似乎误解了广州停战协定的实质。按照义律的前引备忘录，停战仅限于广东，不包括其它省份。而杨芳认定，义律不要烟价，不要香港，由此可以“速定局面”。杨芳的发信日期为1841

年4月30日,此时奕山正在为进攻作准备,杨芳虽不知道义律的北攻计划,但又不愿再次开战,似乎在为“和平”作最后一次努力。由此信可见,杨芳和奕山在和、战问题上有所分歧。又,义律收到此信后,以两国相交不用私信为由而退回,尽管他抄录了此信的全文。他还要求此后的公文须由奕山、隆文会衔方可接受。同时,义律还认为,杨芳的私信,是一个骗局,表明清军准备动手。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387至388页,第368页,第372页,第411至412页,第444至445页,第467至468页,第446至448页,第461至464页,第500页,第546至551页,第579至581页,第552至556页,第587至588页。

㉞㉟ 梁廷枏:《夷氛闻记》,第69页,第70页。

㊱ 收到时间据《林则徐集》日记,第389页。

㊲ 据《清朝文献通考》、《清朝通典》等官书,广州八旗驻防兵为3400人,广州城守协共有两营,再合之抚标、水师提标等部,总兵力当在8000以上。但由于调派虎门及广州内河战斗中溃散,兵丁可能会不足此数。

㊳ 见《道光朝留中密奏》,《鸦片战争》第3册,第543页。该史料标题为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即1841年6月9日)探报,估计有误。因为此时清军在广州战役中失败,撤离省城,四方炮台、观音山皆被英军占据过。此兵力分派情况,应是战前的格局。又,该史料中闰三月二十一日(5月11日)的探报称:贵州兵2671名驻小北校场;江西兵1500名、四川兵1400名驻东西得胜炮台;湖南兵1040名、湖北兵1840名驻燕塘;江西兵500名、四川兵600名、湖南兵400名、广西兵300名,驻守各城门;四川兵1000名驻校场;四川兵1000名,驻保厘炮台;湖北兵1509名驻四方炮台;广西兵2000名驻佛山;云南兵500名驻北校场(同上书,第532至533页)。将此两单对照比较,可看出兵力部署的变化。

㊴ 奕山等人致裕谦,《鸦片战争》第3册,第321页。

㊵ 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2至9页;《中国丛报》第10卷,第340至344页,第545页,第547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



《鸦片战争》第5册,第207至210页;麦肯兹《在华第二次战役记》第88至89页。

⑦ 《中国丛报》第10卷,第545至546页。其中在凤凰岗一带的英舰船为:伯兰汉号、布朗底号、琉磺号、海阿新号、宁罗得号、摩底士底号、卑拉底斯号、巡洋号、哥伦拜恩号、阿尔吉林号、司塔林号;轮船为阿打兰打号、复仇神号。在黄埔的英舰为加略普号、康威号、先锋号、鳄鱼号。此外,英舰威厘士厘号,此时泊于横档。英陆军组成为第18团535人,第26团317人,第49团311人,马德拉斯土著步兵第37团240人,孟加拉志愿兵79人,皇家炮兵38人,马德拉斯炮兵232人,马德拉等工兵等部171人,总计2223人。

⑧ 本图的绘制,参阅麦肯兹《在华第二次战役记》一书所附作战地图。

⑨ 以上英方的军事行动,综合下列资料:《中国丛报》第10卷,第340至348页,第391至401页,第535至550页;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25至47页;麦肯兹《在华第二次战役记》,第93至111页及该书附图;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鸦片战争》第5册,第211至222页。其中凤凰岗英军参加进攻的英舰为宁罗得号、卑拉底斯号、海阿新号、摩底士底号、巡洋号、哥伦拜恩号、阿尔吉林号。黄埔一带英舰全数参战,舰名见注⑦。

⑩ 郭富致奥克兰,1841年6月3日,《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中华书局,1978年,第346页。此数与辛好士的报告完全一致,见《中国丛报》第10卷,第550页。又,宾汉一书的数字大于上述报告,但他列举了非战斗员一项,见《鸦片战争》第5册,第232至233页。以上数字都扣除了三元里之战中英军的伤亡人数,可见于下一节。

⑪ 参阅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研究——从英军进攻广州至义律被免职》第6部分“奕山的反攻与败退”。

⑫ 伯麦去印度求援期间,由威厘士厘号舰长辛好士代理其指挥职务。

⑩ 5月21日清军反攻后,次日进占商馆。商馆内的财物被兵弁及当地无赖劫夺一空。误烧西班牙商船事,见第一章第四节。

⑪ 杨芳对前次停战协定的内容。一直有误解,见注⑤、注⑧。

⑫ 《会办广东军务折档》,《鸦片战争》第4册,第242至258页;《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539至541页,第582页;第4册,第9至12页。

⑬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3至4页。梁章钜附奏的报单,因道光帝留中不发,该资料集未收。但据原故宫博物院所编《道光朝留中密奏》,有道光二十一年闰三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五日(1841年5月7日至6月14日)有关广州之战的探报共13份,由于折、单分离,原编者无法拟题,但与梁奏相对照,当为梁章钜进呈(见《鸦片战争》第3册,第531至545页)。

⑭ 这方面最有力的证据,就是前已提及的道光帝下令各省撤防的谕旨。其次是对收复香港,在同日发出的谕旨中称:“该夷所修裙带路寮房石路,内商既不肯前,各夷又不从此入口,是该夷销货不便,未必日久占据。裙带路与香港毗连,著奕山等仍遵前旨,遇有可乘之机,设法收复”(《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582页)。既然认为英军不会“久据”,所谓“可乘之机”也可理解为英军撤离香港之时。又其次,道光帝在谕旨中还使用了“善后章程”、“凯撤”等词汇,表明他认为战争已经结束。

⑮ 伯纳德:《复仇神号航行作战记》第2卷,第63至65页。麦华生:《在华两年记》(D. McPherson, “Two Years in China: Narrative of the Chinese Expedition from Its Formation in April 1840 till April 1842”, Edinburgh, 1860)第169至170页。

⑯⑰ 《中国丛报》第10卷,第421至423页,第407至415页。

⑱ 伯麦于1841年6月17日从印度返回,而8月10日新任全权代表璞鼎查抵达澳门,伯麦与义律一并去职。因此,伯麦在新任上仅54天,没有做成什么事。

⑲ 《会办广东军务折档》,《鸦片战争》第4册,第240至241页。

⑫ 有关资料皆可阅广东文史馆编：《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这是一部有关此事件的最为全面的史料集，但在编排上又似有观点先入的缺陷。当然，也有一些论者引用此资料集时的偏向性，引起更大的倾斜，似不应由编者负责。

⑬ 麦华生：《在华两年记》，第 147 至 149 页。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英文本，中译本此处删），第 2 卷，第 149 至 150 页。

⑭⑮ 《中国丛报》第 10 卷，第 391 页，第 540 至 542 页。

⑯ 麦华生：《在华两年记》，第 144 至 149 页。

⑰ 除去泛泛地指责英军奸淫妇女的记载外，最具体的是王庭兰致曾望颜信中称“轮奸一老妇人”（《中西纪事》第 95 页），梁廷枏后也持此说法（《夷氛闻记》第 75 页）。此外还有《夷匪犯境见闻录》中称，英军“闯入各乡奸淫妇女，辱污而死及被逆劫去者，共计一百数十口”（《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第 67 页）。

⑱ 转引自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8 页。

⑲⑳㉑㉒㉓ 《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第 161 至 168 页，第 24 至 29 页，第 78 至 79 页，第 94 页，第 206 页。

㉔ 一般地说来，经过 100 多年的口碑，很容易失真，就该说法本身而言，尚有两点妨碍定论之处：一、由于当时中外风俗迥异，大户人家女人被生人撞见者即有自认为受辱而自杀者，李喜虽为农妇，但“恣意调戏”仍很难明确事情的性质；二、该调查称，这群“调戏”李喜的英军，为乡人所愤杀（从八、九人增至十一人），对照英方文献，似非事实，由此反推前情节，也有不真实之感。英军调戏李喜的说法是当地的一位老人提供的资料。就资料本身而言，有许多错误，后在调查人员的帮助下，逐一得以克服。而李喜的孙子韦祖在调查中对其祖母受辱事始终未置一词，但却非常强调其祖父在抗英中的领导地位。

㉕ 夏燮：《中西纪事》，第 95 至 96 页。

㉖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第 486 至 487 页，第 505 页，第 604

至 606 页。

⑬⑭⑮⑯ 梁廷枏：《夷氛闻记》，第 75 至 76 页。

⑰ 梁绍献等纂：《南海县志》，1872 年，卷三，卷二六。

⑱ 麦华生：《在华两年记》；宾汉：《英军在华作战记》；奥塞隆尼：《对华战记》及《中国丛报》有关文章，以上汉译可见《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第 319 至 419 页。麦肯兹：《在华第二次战役记》第 120 至 125 页。

⑲ 《道光朝留中密奏》，《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539 页。

⑳ 以下数段的叙说，我参考了赵立人先生的论文《鸦片战争考释二则》，《近代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

㉑ 1841 年 6 月 19 日，伯麦由印度返回后，与义律联名照会两广总督祁埏，通知他担任全权公使的新职（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の研究》资料篇，第 119 页）；7 月 5 日，伯麦又再次与义律联名照会祁埏（同上书，第 121 页）。由此可见，奕山完全明白伯麦的行踪，并知其新升职务。但是，奕山于 6 月 22 日的奏折中却称：“现在内外乡民，众口一词，远近传播，声称所杀系属伯麦，共为心快。奴才等恐含混影射，必须另委曾识二逆（另一位为霞毕）之官弁验看真确，再行按格奏赏”（《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3 册，第 505 页）。道光帝听说伯麦被斩，要求立即查明，“按格奏赏”。（同上书，第 517 页，第 541 页）而奕山却于 8 月 6 日奏称：“嗣据通事验看，首级发变，认识不出，闻系英夷掌兵渠魁”（同上书，第 605 页）。虽说奕山并非明确宣称已斩伯麦，但他有意将水搅混的做法，却将此事作为一个谜而掩盖下去，致使讹传流播。也幸亏璞鼎查的到来，致使伯麦去职，不然这一谎言将被拆穿。

㉒ 郭富的报告、麦华生的回忆录、宾汉的回忆录、《中国丛报》的文章皆有中译本，见《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第 346 页，第 330 页，第 333 页，第 368 页，第 405 页。

㉓ 歼敌 10 余人的说法，可见于奕山的奏折，其根据是义勇首领邓彰贤的报告，并称均有首级尸体可验。尽管奕山敢于谎称自 3 月 16 日（即

杨芳到职)至6月1日,清军共毙伤“黑白夷匪九百余名,汉奸一千五百余名,带兵大小头目约有十余名”,击毁焚烧英军“大兵船九只,大三板十一只,小三板十八只,火轮船一只”(《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3册,第605至606页);但对邓彰贤歼敌十余人的报告在奏折上仍不敢确认,声明要验看真确。这与奕山对义勇的评价也有关系。他此时致钦差大臣两江总督裕谦的信中称:“水勇又皆乌合,与汉奸息息相通,胜者纠合求赏,败则反戈相向……”(《鸦片战争》第3册,第322页),由此看来,尽管奕山向道光帝申报战果,但在内心中仍将此当作“纠合求赏”的举动。

歼敌100余人的说法最早见之于王庭兰致曾望颜函,但未说明信息来源,大约是一道听途说而已。

歼敌200余人的说法最早见之于林福祥的《平海心筹》,但观其著作,甚多夸张,自我标榜,此说亦不可靠。

歼敌748人的说法,见于钟琦的诗注:“辛丑(即1841年)……英夷在乡村淫掳,粤人愤懑,聚集团勇在三元里要隘设伏,殄其渠帅伯麦、副帅霞毕,斩首七百四十八级……”(《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第304页),由该诗注可见,此诗写于1841年之后,作者情况不详,难以判明信息来源,估计是听到事后的传说而已。

⑭ 其中第一位是1842年的镇江之战,第二位是此前的广州之战,第3位是1842年的乍浦之战。

⑭⑮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6至7页;第3册,第505页。

⑯ 《李星沅日记》,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51页。

⑰ 《安吴四种》,《鸦片战争》第4册,第467页。

⑱ 梁松年:《英夷入粤记略》,《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修订本,第64页。

⑲ 《林则徐奏稿、公牍、日记补编》,第10页。

⑳ 其中琦善虽用余保纯,但更信赖鲍鹏,主要传话皆用鲍鹏,而杨芳、奕山只用余保纯出面交涉。

㉑ 罗正均:《左宗棠年谱》,岳麓书社,1982年版,第19至21页。

又，酆永庆的论文《鸦片战争时期士民具折上奏问题述论》（《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1期）对此也有很好的分析。

⑩ 佐佐木正哉先生对此问题有详细的分析，见《鸦片战争研究——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的去职》第七部分“三元里事件”。当然，我并不完全同意他的基本观点，即当时民众抗英主要是巨额赏格的作用。